

浙江凱樂士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Galaxis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9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中信證券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Zhejiang Galaxis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浙江凱樂士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36,798,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679,8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3,118,2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20.4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729

聯席保薦人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中信證券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中信證券



CMBI 招銀國際



YELLOW RIVER
SECURITIES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ICBC 工銀國際 ABCI 農銀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
CDB INTERNATIONAL



雲鋒證券
YUNFENG SECURITIES



利弗莫爾證券
LIFENG MOLLER SECURITIES



浦銀國際SPDBI



申萬宏源香港
SWHYHK



元宇申(國際)證券
YUANZHONG SECURITIES



仁和資本
FARMONIA CAPIT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均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發售價將不會超過20.40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16.4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0.4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20.4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且經我們同意)，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及獲得我們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laxis-tech.com)刊發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理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laxis-tech.com)。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6年3月16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 www.galaxis-tech.com 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 www.eipo.com.hk 的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並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透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倘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 要 提 示

閣下應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須為下表所載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可參閱下表以了解 閣下所選H股數目的應付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悉數繳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金額。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 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此類預先支付要求。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¹⁾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200	4,121.15	3,000	61,817.20	40,000	824,229.35	500,000	10,302,867.00
400	8,242.29	4,000	82,422.93	50,000	1,030,286.70	600,000	12,363,440.40
600	12,363.44	5,000	103,028.66	60,000	1,236,344.05	700,000	14,424,013.80
800	16,484.58	6,000	123,634.40	70,000	1,442,401.38	800,000	16,484,587.20
1,000	20,605.73	7,000	144,240.14	80,000	1,648,458.72	900,000	18,545,160.60
1,200	24,726.88	8,000	164,845.87	90,000	1,854,516.05	1,000,000	20,605,734.00
1,400	28,848.02	9,000	185,451.61	100,000	2,060,573.40	1,200,000	24,726,880.80
1,600	32,969.17	10,000	206,057.35	200,000	4,121,146.80	1,400,000	28,848,027.60
1,800	37,090.32	20,000	412,114.68	300,000	6,181,720.20	1,600,000	32,969,174.40
2,000	41,211.47	30,000	618,172.02	400,000	8,242,293.60	1,839,800 ⁽¹⁾	37,910,429.41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 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預期時間表⁽¹⁾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alaxis-tech.com 刊登公告。

日期⁽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如 閣下向將根據 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 閣下提交電子申請指示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發出指示， 閣下應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開始及截止時間（其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alaxis-tech.com
刊發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國際發售踴躍程度
以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
分配基準的公告⁽⁶⁾.....不遲於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1) 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alaxis-tech.com 刊發香港公開發售
的完整公告⁽⁶⁾.....不遲於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 (2)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24小時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至2026年
3月29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
- (3) 透過致電+852 2862 8555電話查詢分配結果..... 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
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
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及
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將H股
股票寄發／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i)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適用)及
(ii)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及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⁸⁾⁽⁹⁾ 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或之前
- 預期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預期時間表⁽¹⁾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若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 3 倘於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則該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安排」。
- 4 指示經紀或託管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申請渠道」。
- 5 定價日預期將為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或之前。倘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上的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將於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惟條件是(i)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 8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申請，均會獲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倘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排名首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印在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將被轉交第三方用於退款。銀行可能會要求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可能會使退款支票失效或延遲兌現。

倘申請人已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已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9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以了解詳情。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得有關豁免而獲准進行，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項。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表	28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1
豁免及免除	5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9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4
公司資料	68
行業概覽	70
監管概覽	8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6

目 錄

業務	120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190
關連交易	19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5
主要股東	207
股本	210
財務資料	21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7
包銷	272
全球發售的架構	28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8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A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IIB-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為概要，故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本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的若干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淨虧損且出現了經營現金淨流出，預計這一趨勢將持續至2026年。

概覽

我們是綜合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提供商，提供以三個核心產品線為主的種類豐富的機器人產品：多向穿梭車機器人(MSR)、自主移動機器人(AMR)以及輸送分揀機器人(CSR)。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組合具備存取、分揀及搬運的核心功能，覆蓋整個場內物流的業務範圍。我們是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行業的成熟廠商之一，擁有廣泛的機器人技術能力及多元化的自主研發機器人產品組合，涵蓋廣泛採用的高度和有效載荷規格的核心場內物流功能。十多年來，我們長期致力於場內物流自動化的創新，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前五大綜合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公司中名列第五，市場份額達1.6%。

我們處於行業中游階段，提供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以應對現代倉庫運營的根本挑戰。我們憑借系統設計領域的專業積淀，將先進機器人技術與智能軟件結合，提供具備靈活性與可擴展性的自動化解決方案，從而提高運營效率、增強可靠性、降低成本，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我們的解決方案將傳統倉庫轉變為能夠滿足現代商業動態需求的智能設施，同時大幅減少對人工和剛性基礎設施的依賴。

多年來，我們打造了多元化的先進機器人產品組合，涵蓋存取、分揀及搬運三大核心場內物流功能以及用於場地調度的專有軟件和控制系統。透過大量的實施，我們形成了系統化的解決方案設計和部署體系，將我們的機器人和軟件結合以解決現代場內物流運作固有的複雜性。下圖說明我們提供的多樣化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我們的技術能力：



採用集成方式開發有效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為每個設施都存在獨有挑戰，如獨特的佈局、工作流程模式及標準化解決方案無法充分滿足的運營要求。我們的機器人系統、智能軟件及解決方案設計專業知識組合使我們能夠精確匹配每個客戶的獨特需求。這使我們能夠提供滿足現代場內物流全方位需求的解決方案，從針對性的機器人部署到全面的設施系統。

市場機遇及價值主張

土地成本的上升、人工成本的加大及勞動力短缺的加劇使得全球的傳統人力物流模式正面臨難以維持的運營成本壓力。傳統自動化仍受制於刻板的功能，而新型自動化和智能化正在推動一場全球場內物流自動化轉型，這將從根本上轉變整個社會的運營效率。在運營成本上升及複雜性增加且對效率需求不斷提高的驅動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全球智能場內物流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5,228億元，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9,91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7%。中國是智能場內物流行業的重要市場，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960億元增長到2024年的人民幣1,759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6.3%，並預計到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4,137億元，2025年到2030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15.1%。

我們通過三個關鍵方面提供極具吸引力的價值：

- **最大化運營效率。**我們的柔性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助力客戶優化其物料流動、提高資源利用率並減少運營成本。我們通過對勞動密集型任務的自動化，幫助客戶實現可持續的生產力提升和可靠的性能。
- **推動智能化轉型。**我們的智能機器人及系統利用實時監控及數據分析，實現傳統倉庫作業的轉型。機器人與智能技術的整合可實現自動化工作流優化及倉儲管理，從而創造新的運營能力。
- **塑造行業標準並賦能社會。**我們通過開放平台及標準制定計劃，積極推動行業進步。作為「通用倉庫等級」國家標準及「醫藥物流標準化」行業標準的共同起草單位，我們助力建立統一的操作框架，促進全行業價值鏈的協作。

我們的業務及收入模式

我們採用項目為本的業務模式，滿足不同場內物流設施的需求。每個客戶地點都有不同的佈局、工作流程模式和運營要求，而標準化解決方案無法有效滿足這些要求。獲得成功需要深入了解物料流、庫存管理和資源調度之間的複雜關係。我們並不提供標準化的產品，而是通過精心設計精確符合客戶要求的項目，同時利用我們經過現場測試的產品及實施專業知識，來開發定制的解決方案。

我們通過銷售機器人及系統以及售後服務及其他服務，從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中獲得收入。機器人及系統通過兩種主要模式交付：

- **單一功能機器人部署：**專注於使用自主研發的機器人解決特定單一運營需求（如存取、分揀及搬運）的項目。該模式下的項目主要涉及我們的單一類型智能機器人，如AMR、MSR及CSR。該等解決方案可能涉及單一或多台針對相同具體功能的機器人，且通常用於進一步系統集成，但企業客戶亦可直接採用。
- **多功能綜合系統：**將我們自主開發的機器人與第三方產品整合以同時滿足多種運營需求的項目，例如處理存取、揀選、分揀及搬運的完整倉庫系統。該模式下的項目主要涉及集成我們兩種或以上類型的智能機器人，例如AMR、MSR及CSR。該等解決方案主要通過提供定制的端到端解決方案為企業客戶服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待交付機器人及系統總金額約人民幣22億元，我們預期於未來三年內實現。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有關機器人及系統已履約項目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機器人及系統.....	102	106	123	75	110
— 單一功能機器人部署	47	34	51	32	63
— 多功能綜合系統.....	55	72	72	43	47

我們還提供一系列售後服務，包括過保後的日常維護、系統優化、技術諮詢和備件管理，幫助客戶維持最高的系統效能。

我們的智能機器人產品組合

智能機器人已成為場內物流自動化的基石。從輕型料箱到重型托盤搬運，我們機器人類型齊全，且在樓層倉及高標倉庫均可實現自動化。我們是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行業的成熟廠商之一，擁有廣泛的機器人技術能力及多元化的自主研發機器人產品組合，涵蓋廣泛採用的高度和有效載荷規格的核心場內物流功能。我們的產品組合在中國及主要海外市場受專利保護，使我們能夠為多元物流應用提供綜合自動化系統。在此基礎上，我們專注於以下核心產品線的持續創新與深耕：

- **多向穿梭車機器人 (MSR)：**我們的MSR涵蓋專為料箱及托盤搬運設計的機器人。該系列機器人在平面內四個方向（前、後、左、右）穿梭運行，實現跨巷道作業，同時與高速提升機協作，實現跨層作業。在由密集貨架組成的三維空間，每一台MSR均能自主抵達穿梭車立庫內的任一儲位，存取料箱／托盤，並運送至指定位置，從而實現貨到人。

- **自主移動機器人 (AMR)：**我們的AMR涵蓋為料箱及托盤存取和搬運設計的機器人。該系列機器人具備高精度、高效率的特點，可以適應高密度存儲環境，配備了自研多傳感器融合算法，SLAM混合導航及全面定位技術，不僅能夠直接與地面料箱及托盤無縫銜接，還能執行料箱／托盤舉升功能及精準對接各式貨架接駁口，實現與料箱／托盤貨架的高效對接，滿足料箱／托盤存取和搬運需求。
- **輸送分揀機器人 (CSR)：**我們的CSR作為現代智能物流運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搭載先進的多傳感器、視覺識別技術與智能算法，在縱橫交錯的輸送軌道上有效地搬運貨物和分揀。該系列機器人通過機械臂和分揀裝置，以毫秒級響應速度精準完成貨物抓取及投放，將貨品快速分配至指定通道。其模塊化設計與柔性控制系統，使其既能適應標準化貨物的高速分揀，也能靈活處理異形貨物，實現全天24小時不間斷高精度作業。

我們的軟件生態系統

我們先進的軟件系統推動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的落地，保障大規模自動化物流中心成功實施並運行。我們的核心軟件包括：(i)我們的倉庫管理系統(WMS)可以對客戶庫存周轉流程進行實時監控，有效控制及跟蹤倉庫作業與成本管理。通過與Galaxis CI平台及低代碼融合開發平台進行深度融合，可實現百萬級訂單的日常數據處理；(ii)我們的倉庫控制系統(WCS)作為倉庫協同運行的核心，通過採用高併發多進程架構，控制及調度各類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從而構建從任務到執行的完整工作流程，而其模塊化編程語言及對多種通信協議的兼容性，則為第三方WMS系統和物流機器人提供底層支撐；及(iii)我們的機器人控制系統(RCS)響應WCS的調度指令，可實現對超過1,000台同時作業的機器人的大規模集群調度，通過運用二維及三維路徑規劃及預置路徑優化算法，該系統可根據訂單量、庫存狀態、任務序列及設備路徑對機器人調度作出系統響應。

解決方案設計及部署

場內物流自動化面臨着多重挑戰，例如差異化應用場景、多樣化操作條件和複雜的客戶需求。因此，該行業的公司不能僅依賴獨立機器人的銷售和交付，而是需要將機器人產品按照客戶的個性化需求進行定制化組合。要成功打造一個物流中心，必須配備可靠的機器人、高效的軟件，並具備在設計和實施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業知識。其亦需要深入的行業洞察、項目實施專業知識、強大的執行能力及專屬的服務支持，才能確保項目順利部署。

為系統地應對這些挑戰，我們開發出紮實可靠的六階段流程框架，以實現有效的解決方案設計和部署。這個全面框架涵蓋從初始解決方案設計及系統開發，到產品製造及實施交付，再到運營輔導及生命週期管理的各個過程。通過每個階段仔細執行，我們能夠確保解決方案設計和部署始終如一的標準。

通過長期積累的方案設計和部署案例，我們總結出了一套評估框架，能夠適用於全行業，全設施類型及全業務模式。該框架提取了室內物流核心三大功能（存取，搬運，分揀）的關鍵參數（例如存儲容量，場地高度及吞吐量要求等），與我們的產品組合邏輯高度契合。我們的MSR，AMR，CSR產品線在三大核心功能以及靈活性和擴展

性的5大維度上有各自的獨到特性。我們通過上千次成功部署經驗，開發出結合評估框架和我們產品組合的紮實方法，能夠對三大機器人產品系列進行精準配置和最優組合，滿足特定客戶實際運營場景與業務需求，為不同的物流挑戰提供高適應度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並將繼續推動我們未來的增長：(i)於場內物流機器人領域的專業知識；(ii)多元化的機器人及系統組合，可滿足不斷演進的市場需求；(iii)使我們持續保持競爭力的創新能力；(iv)廣泛的客戶群與多行業專業經驗；(v)戰略性全球拓展與國際認可；及(vi)兼具專業技術與植根於創新文化的有遠見的團隊。

我們的戰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戰略，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i)保持產品創新領先地位，推動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全面發展；(ii)強化全球運營，加速國際擴張；(iii)拓展至新的行業及應用，夯實長期增長軌跡；(iv)深化產業鏈戰略協作，構建全球智能場內物流生態；及(v)通過供應鏈透明化及綠色製造轉型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引入屋頂太陽能板等可再生能源及採購風力與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電力，升級生產設施配備節能照明及電氣系統，建立循環用水系統以處理和回用廢水，以及提高組裝業務產生的包裝廢棄物的回收率，並建立廢棄物分類站，以改善金屬廢料與塑膠廢棄物等材料的分揀與回收，所有廢棄物均由合資格第三方回收企業以合規方式進行處理。

銷售及營銷

我們深耕國內市場的同時，也戰略性地擴大地理覆蓋範圍。通過多年的專注努力，我們成功培育了19個國家和地區的廣泛且地域多元化的客戶群。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579,739	88.3%	514,314	93.4%	616,501	85.5%	320,955	93.2%	510,121	92.5%
中國內地以外	77,185	11.7%	36,476	6.6%	104,916	14.5%	23,261	6.8%	41,516	7.5%
總計	<u>656,924</u>	<u>100.0%</u>	<u>550,790</u>	<u>100.0%</u>	<u>721,417</u>	<u>100.0%</u>	<u>344,216</u>	<u>100.0%</u>	<u>551,637</u>	<u>100.0%</u>

我們直接向客戶包括集成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該等集成商採購我們的機器人並將其整合至彼等更廣泛的倉儲解決方案中，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舉符合市場慣例。廣泛的銷售網絡體現了我們對有效客戶關係管理及市場拓展的長期承諾。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客戶與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來自汽車、新能源、3C電子產品、醫藥、電商及零售等多個行業，彼等藉助我們的機器人和系統以及售後服務，提升其場內物流運營的效率及智能化水平。我們亦向集成商銷售產品，而集成商採購我們的機器人，將其整合至彼等更廣泛的倉儲解決方案中，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舉符合市場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間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2022年、2023年及

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48.0%、49.7%、34.3%及27.4%，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間自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收入的14.7%、14.0%、10.8%及6.0%。我們的董事確認，除客戶G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間，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據其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持有我們的任何前五大客戶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為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提供原材料、標準組件、貨架系統、傳統智能設備及其他輔助設備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間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採購總額的14.0%、14.6%、33.5%及18.4%，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間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同年／期採購總額的5.1%、4.4%、14.6%及5.2%。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間，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據其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持有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及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

研發

研發是我們企業文化的核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250名僱員組成的研發團隊，約佔僱員總數的29.4%。我們的研發團隊下設機器人研發中心、系統研發中心和AI智能研究院三個研發部門，在支持我們的研發戰略方面均發揮獨特作用，並致力於不斷推動技術能力和研發流程的創新。我們自2022年至2024年經歷了研發開支的減少，主要由於數個研發項目度過了2022年至2023年的緊張開發階段，並進入後期測試及增量優化，需要的資源更少，持續開支更低。其中包括開發涵蓋輸送、轉移、對齊及舉升功能的集成箱及托盤輸送解決方案，以及開發半導體輸送解決方案，包括兼容潔淨室的非接觸式供電及晶圓盒精密定位等技術。研發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反映了個別項目的進度及生命週期，而非本公司對研發的戰略重心發生任何變化。根據我們的2025年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我們2025年全年的研發開支較2024年進一步增加。我們致力於利用智能技術，特別是數字孿生、大模型和其他先進技術的開發和應用，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於研發活動的分配便是證明。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戰略藍圖」。

生產

我們建立了高度結構化和標準化的生產流程，將嚴格的質量控制與高效的資源管理相結合，保障最佳產能輸出與高產品質量。我們根據市場需求和客戶訂單同時考慮存貨水平和我們生產基地的利用率來制定生產時間表和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嘉興及蕪湖擁有兩個生產基地。我們的嘉興工廠主要生產MSR及AMR，而我們的蕪湖工廠主要生產CSR。有關我們生產基地及利用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

競爭

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行業競爭激烈，技術的快速進步帶動國內和國際市場。雖然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為我們提供了競爭優勢，但我們面臨着來自提供端對端系統（涵蓋存取、分揀和搬運作業）的綜合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公司、專注於特定機器人類別的專業廠商，以及從事非核心但具有較大商業影響的場內物流機器人業務的公司的激烈競爭。競爭的關鍵方面包括產品組合能力、技術能力、牢固的客戶關係及深入的行業理解。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概 要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資料，並應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56,924	550,790	721,417	344,216	551,637
銷售成本	(553,496)	(459,123)	(607,855)	(283,995)	(460,225)
毛利	103,428	91,667	113,562	60,221	91,412
其他收入	10,352	24,286	17,425	10,515	9,077
其他淨（虧損）／收益	(301)	(4,080)	110	(868)	900
銷售及營銷開支	(69,252)	(63,759)	(40,853)	(29,906)	(32,528)
行政開支	(66,619)	(78,046)	(60,924)	(42,715)	(56,906)
研發開支	(94,554)	(85,364)	(61,995)	(44,754)	(48,1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 減值虧損	—	(7,086)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確認的減值虧損	(6,444)	(8,804)	(22,306)	(2,864)	1,148
經營虧損	(123,390)	(131,186)	(54,981)	(50,371)	(35,010)
淨財務收入	4,404	6,294	4,226	3,560	1,758
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	(89,949)	(116,489)	(126,166)	(93,530)	(100,655)
稅前虧損	(208,935)	(241,381)	(176,921)	(140,341)	(133,907)
所得稅	(633)	(233)	(1,137)	(1,008)	(564)
年度／期內虧損	(209,568)	(241,614)	(178,058)	(141,349)	(134,471)
年度／期內其他全面 收益（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折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4)	(8)	194	51	(240)
年度／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09,572)	(241,622)	(177,864)	(141,298)	(134,711)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09,342)	(241,723)	(168,764)	(135,375)	(135,245)
非控股權益	(230)	101	(9,100)	(5,923)	534
年度／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09,572)	(241,622)	(177,864)	(141,298)	(134,711)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及上市開支來調整的年度／期間淨虧損。

為補充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該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報。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進行年度之間及公司之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我們認為，該計量以與彼等協助我們的管理層一致的方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提供有用信息。然而，我們列報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列報的類似標題的指標進行比較。將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孤立看待，或將其作為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的替代。下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所列報年份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進行了對賬，該數額為年度／期內淨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度／期內虧損.....	(209,568)	(241,614)	(178,058)	(141,349)	(134,471)
加：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¹⁾	3,019	2,327	1,441	1,387	4,571
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 ⁽²⁾	89,949	116,489	126,166	93,530	100,655
上市開支.....	—	—	—	—	15,490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116,600)	(122,798)	(50,451)	(46,432)	(13,755)

附註：

- (1)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本質上屬於非現金。
- (2) 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指我們授予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可贖回特別權利的賬面金額的變動。有關變動本質上屬於非現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有關可贖回特別權利終止，金融負債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源於(i)銷售機器人及系統，包括(a)單一功能機器人部署，主要指我們不斷擴展的專有機器人產品組合的交付及部署為主的項目，通常用於進一步系統集成；及(b)多功能綜合系統，主要指我們使用多種專有和非專有機器人及部件部署的項目，通常用於全面的交鑰匙系統；及(ii)售後服務及其他，主要指我們為客戶提供的一系列過保後服務套餐，該等套餐與我們的機器人及系統銷售相輔相成。我們的項目規模因應客戶不同的營運需求而存在差異。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份／期間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銷售機器人及系統										
的收入.....	628,831	95.7%	539,771	98.0%	702,752	97.4%	330,710	96.1%	541,223	98.1%
－單一功能機器人部署	113,478	17.3%	78,858	14.3%	132,710	18.4%	110,547	32.1%	136,724	24.8%
－多功能綜合系統	515,353	78.4%	460,913	83.7%	570,042	79.0%	220,163	64.0%	404,499	73.3%
售後服務及其他的收入	28,093	4.3%	11,019	2.0%	18,665	2.6%	13,506	3.9%	10,414	1.9%
總計	656,924	100.0%	550,790	100.0%	721,417	100.0%	344,216	100.0%	551,637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份／期間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銷售機器人及系統	98,794	15.7%	89,014	16.5%	101,521	14.4%	51,514	15.6%	89,443	16.5%
— 單一功能機器人部署	28,199	24.8%	24,640	31.2%	40,223	30.3%	31,000	28.0%	40,483	29.6%
— 多功能綜合系統	70,595	13.7%	64,374	14.0%	61,298	10.8%	20,514	9.3%	48,960	12.1%
售後服務及其他	4,634	16.5%	2,653	24.1%	12,041	64.5%	8,707	64.5%	1,969	18.9%
總計	<u>103,428</u>	<u>15.7%</u>	<u>91,667</u>	<u>16.6%</u>	<u>113,562</u>	<u>15.7%</u>	<u>60,221</u>	<u>17.5%</u>	<u>91,412</u>	<u>16.6%</u>

年度／期內虧損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錄得虧損，我們在收窄虧損上已有所進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經營虧損約人民幣123.4百萬元、人民幣131.2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我們的經營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123.4百萬元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31.2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鋰電池相關項目延誤導致收入減少，將收入確認改期至數年後。有關延誤乃歸因於行業整體放緩導致該等客戶的客戶訂單量減少以及生產需求下降，進而延誤了驗收我們機器人及系統所需的各項驗證流程的進行。於2024年，我

概 要

們的經營虧損顯著改善，為人民幣55.0百萬元，主要受收入增加及經營成本優化措施的推動。這種良好趨勢在2025年仍然得到持續，我們的經營虧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0.4百萬元降低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0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09.6百萬元、人民幣241.6百萬元、人民幣178.1百萬元及人民幣134.5百萬元。除上文討論的經營虧損外，該等虧損乃部分歸因於我們向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的可贖回特別權利的賬面值變動。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由2022年及2023年的人民幣1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22.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50.5百萬元。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8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以及我們為扭轉虧損狀況所做的努力，另請參閱「財務資料－業務可持續性」。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460,059	300,453	166,832	168,163
流動資產總值	1,471,842	1,849,316	1,839,486	1,756,932
非流動負債總額	98,416	59,692	52,702	46,122
流動負債總額	2,478,826	2,983,713	3,019,375	3,074,872
流動負債淨額	(1,006,984)	(1,134,397)	(1,179,889)	(1,317,9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6,925)	(833,944)	(1,013,057)	(1,149,777)
負債淨額	(645,341)	(893,636)	(1,065,759)	(1,195,899)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645.3百萬元、人民幣893.6百萬元、人民幣1,065.8百萬元及人民幣1,195.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負債淨額增加主要由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營運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31.2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以及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116.5百萬元、人民幣126.2百萬元及人民幣100.7百萬元，部分分別被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錄得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7.0百萬元、人民幣1,134.4百萬元、人民幣1,179.9百萬元及人民幣1,317.9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贖回負債，於截至同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456.1百萬元、人民幣1,572.6百萬元、人民幣1,698.8百萬元及人民幣1,799.4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向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予特別權利所產生的贖回責任變動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預期，當該等特別權利於上市後終止時，我們將能夠將負債淨額轉為資產淨值。未來，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因業務增長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流入而有所改善。我們已實施多種方法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並確保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具體方式包括：(i)加速應收款項周轉，加強應收款項的全週期管理，定期進行賬齡分析及實施專門的逾期款項的收款機制，包括通過日後提供更優惠的商業條款激勵提早付款；(ii)透過有效管理自製產品的存貨以避免原材料儲存過久及過多存貨，從而優化存貨周轉率。此舉包括基於實時銷售預測及市場狀況調整庫存策略，

概 要

密切監控倉庫內存貨老化情況，及加強對新增過期存貨的問責機制；及(iii)成立專責小組，找出延遲項目交付的原因，並推動作出針對性改善。我們利用信息技術記錄及監控出現異常延遲交付的項目，從而及時解決相關問題以持續優化整體供應鏈交付流程及縮短交付週期。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份／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4,261)	(96,984)	(10,811)	(64,409)	(35,28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12,388)	1,948	54,878	85,402	6,08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31,849	3,982	(36,601)	(41,679)	12,0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增加／(減少)	125,200	(91,054)	7,466	(20,686)	(17,169)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68,878	194,466	104,758	104,758	111,19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88	1,346	(1,033)	(2,179)	500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194,466</u>	<u>104,758</u>	<u>111,191</u>	<u>81,893</u>	<u>94,522</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4.3百萬元、人民幣97.0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35.3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運營成本(包括營運資金需求)及持續進行的研發活動有關。在經營現金流出淨額自2022年至2023年略微增加的同時，於2024年其得到顯著改善，較2023年降低88.9%。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於2024年的顯著減少乃主要歸因於過往項目的完工、項目執行效率的提升、經營開支優化力度的加大以及營運資金管理的加強。這種良好趨勢在2025年仍然得到持續，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由人民幣64.4百萬元大幅降低至人民幣35.3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15.7%	16.6%	15.7%	16.6%
流動比率 ⁽²⁾	0.6	0.6	0.6	0.6
速動比率 ⁽³⁾	0.3	0.3	0.3	0.3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所示年度／期間的收入計算。
- (2) 流動比率指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3) 速動比率等於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展現出強勁的經營業績及持續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56.9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21.4百萬元，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03.4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13.6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4.2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51.6百萬元，毛利由人民幣60.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1.4百萬元。由於我們持續擴大客戶群及有效提升運營效率，我們的年度虧損由2022年及2023年的人民幣209.6百萬元及人民幣241.6百萬元收窄至2024年的人民幣178.1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2年及2023年的人民幣1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22.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50.5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內虧損分別由人民幣141.3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34.5百萬元，及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亦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6.4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

儘管我們在成長階段曾經出現虧損，但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準備，可透過結合一系列措施實現獲利，包括以下：

擴大收入規模

我們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656.9百萬元增長到2024年的人民幣721.4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4.2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51.6百萬元。我們期望通過以下措施保持這種勢頭：(i)善用有利的市場條件，持續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和業務規模；(ii)利用我們全面的產品種類及靈活的交付模式吸納新客戶，深化在高價值行業的滲透並擴大我們的行業覆蓋範圍；(iii)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伴隨其在新設施及運營場景方面的擴展需求同步發展；(iv)產品開發與技術進步，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並擴張我們的潛在市場；及(v)加速全球市場開發，維持穩步增長。

提高我們的毛利率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提高毛利率的能力。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分別達15.7%、16.6%、15.7%、17.5%及16.6%。我們預期通過實施以下措施提高我們的毛利率：(i)推出技術先進產品，為客戶創造重大的價值，從而提高我們的定價靈活性及推動利潤增長；(ii)通過在物料、實施交付、製造及勞工等方面進行成本管控，並改善存貨管理及採購實踐，加強供應鏈管理；及(iii)通過增加高利潤售後服務及單一功能機器人部署的比例，並有針對性地擴張海外市場來進行業務組合優化。

提升營運槓桿

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研發開支、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以開發、管理及推廣我們的機器人及系統。我們自2022年至2024年經歷了研發開支的減少，主要由於數個研發項目度過了2022年至2023年的緊張開發階段，並進入後期測試及增量優化，需要的資源更少，持續開支更低。其中包括開發涵蓋輸送、轉移、對齊及舉升功能的

集成箱及托盤輸送解決方案，以及開發半導體輸送解決方案，包括兼容潔淨室的非接觸式供電及晶圓盒精密定位等技術。研發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反映了個別項目的進度及生命週期，而非我們的研發戰略重心發生任何變化。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積極控制經營開支，措施包括專注戰略性的研發項目，以及在保留核心能力的同時維持精簡的組織架構，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於研發活動的分配便是證明。根據我們的2025年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我們2025年全年的研發開支較2024年進一步增加。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預期將進一步精簡營運、獲得議價能力並提升營銷及經營效率，從而達到更大的經營槓桿及實現結構性成本節約。因此，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的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可能會持續下降。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業務可持續性」。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面臨的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競爭激烈，發展迅速。未能保持競爭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損害；(ii)替代技術的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及系統的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而我們未能預見或有效應對技術演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iii)我們的業務增長取決於我們成功整合及技術迭代的能力；(iv)由於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技術的標準和應用在不斷發展，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的商業化可能無法達到預期，可能導致市場發展不盡如人意，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負面影響；及(v)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實現向新行業的擴張以及新機器人及系統的開發。任何此類失敗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未來前景及增長勢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權架構

一致行動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系列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谷博士連同上市前一致行動人士有權行使本公司約40.30%的投票權，因此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上市前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楊博士、沈鷺先生、馬蘭女士、嘉興九麥、嘉興匯戈、嘉興融銘、嘉興蓋勒、九州通醫藥及招商局先進技術。

於上市完成時，谷博士與九州通醫藥及招商局先進技術分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將終止。終止條文乃於投資階段預先商定，並載於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中，主要與投資公開上市公司的內部政策有關。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及上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發行股份，谷博士連同其控制實體（即嘉興昱璽、嘉興翮璽及嘉興羽璽）以及餘下一致行動人士預期將控制本公司約27.26%的投票權。因此，谷博士、楊博士、沈鷺先生、馬蘭女士、嘉興九麥、嘉興匯戈、嘉興融銘、嘉興蓋勒、嘉興昱璽、嘉興翮璽及嘉興羽璽將於上市後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已通過股權融資及股份轉讓吸引了廣泛而又多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群體。有關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連同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11,439,060股限制性股份均已通過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授出及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8,846,696股，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0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進一步發行股份）。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悉數歸屬及獲行使，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股東的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被攤薄約2.03%。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未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目前預計將保留所有未來收益，用於經營及業務擴張，並且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沒有任何宣派或支付股息的股息政策。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支付將由董事會決定，並受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的約束，同時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我們產品的成功商業化以及我們的收益、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同限制。除非我們的利潤及儲備金合法可用於分派，否則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未來獲得的任何淨利潤均必須用於彌補我們過往累積的虧損，之後，我們有義務將淨利潤的10%分配給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只有在(i)已彌補所有過往累積的虧損，且(ii)如上所述，已將足夠的淨利潤分配給法定公積金後，才能宣派股息。

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6.4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0.40港元計算
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7,017百萬港元	8,729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2.91港元	3.25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預期已發行427,883,729股股份（包括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36,798,000股H股及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391,085,729股H股）計算；

- (2)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參考「附錄二A－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後，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發行股份，並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427,883,729股股份計算得出。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A－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8.4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16.40港元至20.40港元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17.5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金額用於以下用途：(a)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4.5%，或151.3百萬港元，將用於推進我們的核心機器人產品線（例如改善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b)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5%，或126.6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底層技術的研發（例如數字孿生技術、大模型技術及結合人工智能技術的機器人技術）及軟件能力開發；(c)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0%，或154.4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產能及提升製造能力（例如擴大製造能力及升級我們的生產系統）；(d)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0%，或123.5百萬港元，將用於執行我們的全球市場擴張戰略，這對於建立我們的國際影響力和在關鍵的海外市場捕捉機會而言至關重要；及(e)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61.8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及整體業務增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開支

我們承擔的上市開支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52.6百萬元（假設每股H股的發售價為18.4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8.8%，其中(i)約人民幣15.5百萬元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ii)約人民幣13.3百萬元預計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iii)約人民幣23.8百萬元直接歸屬於我們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及上市，並將於上市後自權益中扣除。我們的上市開支本質上由以下部分組成：(i)包銷佣金約人民幣20.9百萬元，(ii)會計師及法律顧問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0.3百萬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1.4百萬元。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COVID-19的影響

2020年1月30日，世界衛生組織(WHO)宣佈COVID-19的爆發構成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隨後於2020年3月11日將其列為全球大流行病。儘管2022年多地區再次出現病例，但我們的運營保持穩定，且對我們的生產、供應鏈及日常活動的影響

有限。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爆發並未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目前情況已大致回歸常態，預計不會對我們未來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包括(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iii)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

我們基於（其中包括）我們就以下事項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市值／收入測試做出申請：(a)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721.4百萬元，超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500百萬港元；及(b)我們於上市時基於發售價的預期市值，超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40億港元。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在市場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強勁需求推動下，我們的業務自往績記錄期以來持續增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待交付機器人及系統總金額約人民幣22億元，其中46個為進行中的海外項目，待交付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685.0百萬元。我們仍專注於豐富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組合、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深化客戶關係，以推動在國內及國際市場可持續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淨虧損且出現了經營現金淨流出，預計這一趨勢將持續至2026年，主要是由於處於成長期，在研發、市場擴張及新產品開發方面進行了大量投資。該等虧損亦部分歸因於非經常性及非現金項目，包括我們授予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可贖回特別權利賬面值的變動。投資者務請注意，財務預測乃基於我們目前的預期及初步內部估計，且受固有不確定性、假設及風險的影響，其中許多超出我們的控制或難以預測，包括全球經濟狀況的變化、行業趨勢、客戶需求、投入成本、關稅及貿易限制、監管發展及「風險因素」中概述的其他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預期產生重大差異。

於2024年，我們的最大客戶是一家以色列公司。雖然涉及以色列的持續地區衝突導致驗收測試有所延遲，但該客戶的項目實施仍在繼續推進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根據經修訂時間表從事開發及規劃工作及交付成果並取得進展。基於該項目的現況及我們可獲得的資料，董事認為地區衝突並未且預期不會對該項目的實施或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干擾。以色列仍是本公司在海外建立客戶關係並持續尋求商機的市場之一。儘管自2026年2月下旬以來中東地區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包括涉及伊朗的區域局勢演變）加劇了該地區的不確定性，本公司的業務仍正常開展，並能與客戶保持接洽，從而推進項目落地。迄今為止，此類事態發展未對我們的客戶或進行中的項目產生重大影響。我們將繼續評估地緣政治風險，將其作為我們更廣泛的風險管理實踐的一部分，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減輕潛在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最近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負債表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無重大不利變動。

申報會計師已將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額核對一致，核對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經修訂）「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申報會計師就此開展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故申報會計師並無就「附錄二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乃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安徽凱樂仕」	指	安徽凱樂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4日採納且將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凱樂仕」	指	北京凱樂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指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a)中國香港、(b)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c)中國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浙江凱樂士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已於2021年7月1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非上市股份轉H股」	指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按一換一基準將391,085,729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且已於2026年1月29日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或「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谷博士」	指	谷春光博士，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楊博士的配偶以及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楊博士」	指	楊艷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谷博士的配偶以及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激勵平台」	指	嘉興融銘、嘉興昱璽、嘉興翮璽及嘉興羽璽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極端情況」	指	由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FINI」或「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	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在線平台，所有新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交收的特定數據，均須使用該平台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負責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招股章程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凱樂士香港」	指	凱樂士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3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凱樂士無錫」	指	無錫凱樂士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前身且目前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可不時作出修訂或更改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倘文義容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廣東凱樂仕佳的」	指	廣東凱樂仕佳的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由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我們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上市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申請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結算EIPO」	指	通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的申請，包括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不時有效的有關香港結算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由香港結算設立、運作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運作及功能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H股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包銷－香港包銷商」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谷博士、楊博士、沈鷺先生、馬蘭女士、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等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3月12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凱樂仕通達智能設備」	指	湖北凱樂仕通達智能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釋 義

「湖北凱樂仕通達科技」	指	湖北凱樂仕通達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湖北九州通達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或其前身常務詮釋委員會）制定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實體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H股，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作出調整）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按發售價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國際制裁」	指	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以及對國際貿易和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止和限制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英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政府通過、管理和執行的法律和法規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於2026年3月19日或前後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協議」
「嘉興蓋勒」	指	嘉興蓋勒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嘉興翹璽」	指	嘉興翹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6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嘉興匯戈」	指	嘉興匯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8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嘉興九麥」	指	嘉興九麥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嘉興融銘」	指	嘉興融銘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7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嘉興羽璽」	指	嘉興羽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6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嘉興昱璽」	指	嘉興昱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6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 兼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昆明凱樂仕物流」	指	昆明凱樂仕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勞動合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6日，即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將予認購發售股份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519,600股額外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其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措施」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整體協調人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及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禮豐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8月和2021年5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兩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均於2025年6月進一步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定價日」	指	將予釐定發售價的日期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8月採納並於2025年6月進一步修訂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上海凱樂士」	指	上海凱樂士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上海凱流自動化科技」	指	上海凱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我們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上市前）及H股（上市後）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凱樂仕捷創佳」	指	深圳凱樂仕捷創佳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深圳凱樂仕新能源」	指	深圳凱樂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谷博士、楊博士、沈鷺先生、馬蘭女士、嘉興九麥、嘉興匯戈、嘉興融銘、嘉興蓋勒、嘉興昱璽、嘉興翮璽及嘉興羽璽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行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通過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線提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浙江凱樂士國際貿易」	指	浙江凱樂士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7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浙江凱樂士半導體裝備科技」	指	浙江凱樂士半導體裝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中國「省份」的提述包括省、直轄市及省級自治區。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內所用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界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且未必可與和本公司在同一行業經營的其他公司所採用的類似名稱的詞彙直接進行比較。

「3C電子產品」	指	計算機、通信和消費電子三大類電子產品的總稱
「AGV」	指	自動導引車，一種在設施內按照預設路徑或標誌行駛以搬運物料的車輛
「AI」	指	人工智能
「AMR」	指	自主移動機器人，即利用先進的傳感器和算法設計的、可在無人工干預的環境中導航的機器人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E」	指	歐洲合格認證，核實若干產品可於歐洲經濟區安全銷售及使用的監管標準
「CSR」	指	輸送分揀機器人，即用於處理各類物料，實現快速、準確的分揀和輸送功能的機器人
「深度相機」	指	能夠測量相機與周圍物體之間的距離來捕獲3D信息，可以為機器人提供空間感知能力
「具身智能」	指	一種通過與其環境的物理交互進行學習並作出決策的AI形式，集成感知、決策和在現實環境中自主運行的執行能力
「Galaxis CI」	指	Galaxis計算智能，為我們的計算智能平台，通過先進的算法優化機器人系統的調度及運營效率
「Galaxis CT」	指	Galaxis控制技術，我們在自適應運動控制、遠程數據監測與調試方面的控制技術，確保機器人運動組件及模塊高效、準確地執行
「Galaxis低代碼融合開發平台」	指	我們的客製化平台，用於高效彈性的軟件開發，能夠以最少的代碼高效集成多傳感器數據
「Galaxis PI」	指	Galaxis感知智能，為我們先進的集成雷達和視覺技術感知系統，其賦予我們的智能機器人能夠精確地感知和理解環境、貨物和物理世界的能力
「貨到人」	指	通過自動化系統將貨物自動搬運到操作人員面前，減少操作人員的行走和搜索時間，提高揀選效率

技術詞彙表

「重型托盤作業」	指	對重型托盤的搬運，每個重型托盤的負載可達1.5噸
「高標倉庫」	指	專門為在單一寬廣空間內最大化垂直儲存容量而設計的構築，淨高可達36米
「IMU」	指	慣性測量單元，一種電子設備，用於測量並報告物體的力、角速率，有時還包括其姿態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各國標準組織的環球聯會
「場內物流」	指	在公司的設施（如倉庫、配送中心或製造工廠）內，對物料和貨物進行的搬運、儲存與管理
「激光雷達」	指	一種利用光來測量物體距離或範圍的遙感方法
「輕型料箱搬運」	指	輕型儲物箱或料箱的搬運，每個儲物箱或料箱的負載可達50公斤
「MSR」	指	多向穿梭車機器人，一種能夠在貨架內多向行駛的物料搬運機器人
「樓層倉」	指	一種為倉儲和物流設計的多層作業建築建構，通常每層淨高約3至7米
「二維碼」	指	快速響應矩陣圖碼，一種機器可讀的光學標籤，載有有關其所附物品的信息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RCS」	指	機器人控制系統，一種用於控制和協調機器人運動的軟件架構
「SKU」	指	存貨量單位
「SLAM」	指	同步定位與地圖構建，機器人使用的一種計算技術，用於構建環境地圖，同時精準定位機器人自身位置
「VFR」	指	極窄巷道叉式機器人，一種能夠在極狹窄通道內高效運行的叉車式機器人，適用於高密度存取場景
「VNA AMR」	指	極窄巷道自主移動機器人，是一種專為巷道非常狹窄（通常寬度小於1.8米）的倉庫環境而設計的AMR
「WCS」	指	倉庫控制系統，一種用於控制和協調倉庫作業的軟件架構
「WMS」	指	倉庫管理系統，一種用於管理倉庫內儲存和移動貨物的軟件架構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屬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與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關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根據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可得資料作出。於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估計」、「可能」、「預期」、「展望未來」、「擬」、「可能」、「或會」、「應當」、「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該」、「將會」、「會」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以及其他涉及我們或我們管理層的類似表述，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未必實現或可能改變。

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風險因素。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與不確定性包括：我們產品的市場機會；我們吸引及留用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能力；我們的運營、業務前景及戰略（包括執行戰略的能力）；行業趨勢及競爭；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狀況；影響我們的行業、業務及公司架構的適用政府政策及法規；我們與業務夥伴維持穩固關係的能力；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我們捍衛知識產權及機密信息的能力；我們的股息政策；利率、匯率、股價、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狀況的變動或波動；資本市場發展；競爭對手動向及變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變動；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章節所述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及本招股章程中的非歷史事實性陳述。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要求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且不承擔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可能根本不會發生。因此，前瞻性陳述概不保證未來表現，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計劃及目標將得以達成或實現的聲明。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的警示聲明限制。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且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各種風險。在決定投資H股之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與不確定性。以下為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的說明。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此類事件中，發售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目前不知道、或未在下文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與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此等因素屬於可能亦可能不會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無法就任何此類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表述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所提供之資料均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不再更新，並受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中的警戒性陳述所規限。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競爭激烈，發展迅速。未能保持競爭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在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行業持續面臨着激烈的競爭，而且隨著越來越多的公司進入市場以及現有競爭對手不斷開發新技術、推出新產品及系統，預計競爭將會加劇。在我們的一個或多個產品系列方面，我們正與眾多規模、技術能力以及資金實力各不相同的競爭對手展開直接而激烈的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國內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市場估計有超過50家AMR供應商，而MSR及CSR供應商均不足50家，其中許多供應商在一個或多個產品系列方面與我們競爭。隨著全球企業通過直接進入、戰略聯盟或收購本地機器人技術公司等方式尋求進入市場，這種競爭格局或會進一步加劇。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銷售額下降、價格下降、利潤減少、政府補助逐步取消、對技術嫺熟的工程和人工智能人才的競爭加劇以及市場份額喪失。同時，擁有更廣泛資源的大型全球自動化公司可能會在某些市場行業中加劇競爭。此外，為應對競爭，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發、市場營銷及銷售、招聘與留用頂級機器人工程師和人工智能人才，以及獲取與我們當前及未來的產品及服務互補或必要的技術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而我們無法保證努力終將收穫成效。倘若我們無法成功應對競爭，或者成功應對競爭需要我們採取對價高昂的行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替代技術的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及系統的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而我們未能預見或有效應對技術演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行業的特點是技術發展迅速。隨著行業應用模式的不斷轉變，受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經營要求、經濟因素及技術進步的影響，替代技術或非機器人解決方案，例如先進的自動化倉儲及存取系統、高速輸送和分揀技術、使用更簡單導航系統的自動導引車、人機協作工具（如增強現實或語音輔助揀貨設備）、固定自動化設備以及基於軟件的倉庫管理或優化平台，可能會成為客戶的首選。例如，基於雲原生架構開發的新興自動化倉儲及存取系統側重於軟件模塊化和協議集成，允許在中小型企業和轉型場景中快速部署，而無需投資機器人硬件製造或維護。該等輕資

產、以軟件為中心的解決方案可能會減少客戶對像我們這樣的集成的機器人系統的需求，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預測新技術、新標準及新實踐，評估其市場接受度，並以經濟高效的方式及時應對有關變化。如若我們不能有效適應，不能識別或正確評估新出現的行業趨勢，或者我們選擇的技術方向與行業發展背道而馳，我們的產品及系統可能會競爭力不足或被淘汰，繼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取決於我們成功整合及技術迭代的能力。

我們在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行業的成功需要對機器人技術、人工智能算法、軟件架構及精密控制機制等多個技術領域進行複雜整合。協調這些技術本質上極為複雜且存在技術不確定性，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面臨延遲、遭遇技術困難，或無法達到預期的功能性、可靠性或性能標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4.6百萬元、人民幣85.4百萬元、人民幣62.0百萬元及人民幣48.1百萬元，分別佔各年／期間總收入的14.4%、15.5%、8.6%及8.7%。儘管我們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來增強產品及系統，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投資將在預期時間內產生商業上成功的產品或轉化為正向經營現金流，抑或根本無法實現上述。如遇技術障礙，可能需要額外的研發資源、延長開發週期並增加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技術的標準和應用在不斷發展，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的商業化可能無法達到預期，可能導致市場表現不盡如人意，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負面影響。

在我們致力向不同行業的更多客戶提供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時，我們可能會面臨需求不確定所帶來的挑戰，因為客戶的接受程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彼等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了解程度以及類似機器人及系統的廣泛使用情況。我們無法保證潛在客戶採用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技術的趨勢在未來會否持續。此外，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的市場拓展取決於諸多因素，如機器人和人工智能在場內物流應用中的增長、智能物聯網設備的普及，以及此類產品及系統的性能和感知價值。倘若市場未能廣泛接受，或者由於經濟狀況疲軟、企業支出減少、技術挑戰、數據安全或隱私問題、政府監管、競爭技術和產品等因素導致需求減少，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實現向新行業的擴張以及新機器人及系統的開發。任何此類失敗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未來前景及增長勢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確保產品及系統既能精確定位，又能保持未來擴展的靈活性，從而助力我們成為客戶的長期战略合作夥伴，從最初的部署到後續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擴展階段，為客戶的自動化計劃提供全面支持。我們正計劃擴張至化工、機場及家電行業，這為應用我們的產品及系統帶來新興機遇。該等行業具有不同的營運模式、監管環境及客戶要求，因此進入該等新興行業可能涉及固有挑戰及風險。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一定能夠成功擴張。將產品類別擴展至新領域會帶來各種風險

和挑戰。我們對新的行業缺乏了解，可能會使我們更難跟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和偏好。此外，在我們決定拓展的任何垂直領域中，可能會有一個或多個現有的市場領頭人，我們可能難以與之競爭。向任何新的垂直市場擴張以及開發新產品及服務均可能給我們的管理和資源帶來巨大壓力，並在產生任何收入之前產生大量的研發及其他成本與開支，而倘若不能成功擴張，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過程依賴於可能受價格波動或短缺影響的零部件及原材料。

我們為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採購若干原材料、硬件組件和貨架及其他輔助設備。其中的關鍵零部件可能會受到價格波動或短缺的影響。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86.1%、82.1%、84.2%及82.2%。因此，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對我們的銷售成本影響重大。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行業和相關行業的任何短缺均可能導致我們生產過程中的關鍵零部件及原材料採購價格上漲。此類事件可能會對我們實施戰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經營的任何意外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和實現業務增長的能力有賴於生產計劃的高效、正常以及不斷運行，以及持續、充足的公用設施供應。倘若發生地震、火災、干旱、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環境事故、停電、燃料短缺、機械故障、關鍵公用設施或運輸系統長時間中斷或其他限制或破壞我們生產基地經營能力的事件，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包括生產中斷造成的收入損失。我們亦可能就修復或更換任何受損設備或設施產生大量額外支出，超出我們的保險範圍。此外，我們生產和供應產品以及向客戶履行交付義務的能力將受到嚴重影響，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亦可能受到破壞，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保持對機器人及系統的質量控制，而機器人及系統中任何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錯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損害。

產品及系統的質量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的有效性，而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的有效性又取決於多項因素，如所使用的零部件（包括我們本身及生產合作夥伴生產的零部件）的質量及可靠性、僱員的素質和相關培訓計劃，以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協議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程序能夠有效地持續預防和解決質量標準偏差，尤其是供應商表現波動造成的意外質量差異。倘若我們的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協議出現任何重大失誤或惡化，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及系統無法發揮其正常功能，引發安全問題，從而可能造成人身傷害，或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以及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

此外，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產品及系統所採用的供應商生產的零部件和原材料的質量。我們依賴於供應商的質量控制程序。倘若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可能會遭到投訴和產品責任索償，而且我們可能無法獲供應商彌償。倘若我們對供應商提起法律訴訟，無論結果如何，均可能會耗費大量時間和金錢。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品牌和聲譽的實力及市場認可度。倘若我們不能維護、推廣及提高我們的品牌或聲譽，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品牌和聲譽是我們成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亦是成功的關鍵。由於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市場競爭激烈，品牌的維護及提升直接影響到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市場營銷工作（如行業展覽及廣告宣傳）現在或將來均會取得成功，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達到我們預期的宣傳效果，或完全無法達到。有關本公司、董事、僱員、品牌、產品或系統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正當理由，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該等負面宣傳可能來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公平競爭行為，均是我們無法控制的，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吸引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建立廣泛的行業覆蓋，截至2025年9月30日已覆蓋29個行業，並擁有傑出的客戶群。然而，我們亦無法保證能夠不斷吸引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讓彼等採用我們的產品及系統來推動收入增長。這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客戶的接受程度、使用場景的擴展速度以及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和需求。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組合在日益複雜的經營環境中保持性能可靠和精確控制標準方面可能會面臨挑戰，這可能會影響客戶對我們核心自動化能力的信心。隨著我們的規模不斷擴大，以適應更大規模的客戶部署及更為複雜的協調要求，我們的軟件保持實時響應和併發處理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我們的專業實施能力可能會因具體客戶定制和集成要求日益複雜而受到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在承諾時間內交付產品及系統以及在不同部署情況下保持穩定的服務質量的能力。此外，提供售後服務乃我們客戶參與模式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服務響應能力不足或產品性能問題得不到解決可能會引發客戶不滿。倘若不能解決上述任何問題或其他類似挑戰，可能會導致客戶流失和難以吸引新客戶。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內的前五大客戶較為集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內，我們對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14.9百萬元、人民幣273.7百萬元、人民幣248.2百萬元及人民幣15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內總收入的48.0%、49.7%、34.3%及27.4%。我們的客戶較為集中是由於我們的戰略聚焦於服務運營需求複雜的行業領先企業，這讓我們能夠通過大型項目的實施，將自己建立為長期戰略合作夥伴。考慮到當時可用的資源以及我們致力於提供高品質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我們優先與這些客戶建立深度合作，以最大限度提升項目成功幾率並創造長期服務的機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

證，我們一定能夠與現有客戶保持業務關係，或在未來與彼等訂立新合約，或主要客戶與我們之間不會發生任何糾紛，以上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若任何主要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或根本不付款，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為客戶提供維護及支持服務，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彼等的關係，並最終有損我們的業務。

作為合同保修義務的一部分，我們提供維護和支持服務，該等服務對我們的機器人及系統的覆蓋期限通常為一至兩年。為確保對客戶的運營提供持續支持，我們亦在保修期外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我們可能無法聘用或留用足夠的、具有支持我們機器人及系統客戶經驗的合格支持人員。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快速響應客戶對技術支持或維護協助的激增需求。我們亦可能無法修改未來維護服務和技術支持的範圍及交付方式，以應對競爭對手在技術服務方面的變革。倘若客戶對支持和維護服務的需求增加或我們無法提供高效的客戶維護和支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換貨、退貨及保修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通過通知我們進行即時檢查，客戶有權退回或拒絕接受存在協議中所列明的缺陷的產品，如經確認，該等更換或重新發貨的費用將由我們承擔。此外，我們通常為產品提供一至兩年的保修期，並根據故障的性質和緊急程度提供及時支持，惟因誤用、擅自改裝或自然災害造成的產品損壞除外。我們亦可能依法律要求不時採用新的或修改現有的退換貨及保修政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退換貨和保修政策不會被客戶濫用，濫用或會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修改政策以降低成本及費用，客戶可能不會滿意，繼而可能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無法以理想的速度獲得新用戶。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或我們的合作夥伴或其他承包商或顧問使用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會出現故障或安全漏洞。

我們依靠信息技術及軟件架構來有效管理各種客戶及供應商數據、生產經營數據以及財務和人力資源數據。信息技術及軟件架構的任何重大故障均可能導致交易錯誤、處理效率低下、銷售及客戶流失，或導致機密信息丟失或洩漏。出於業務需要，我們會收集、存儲及使用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若干信息，如基本聯繫資料。任何違反客戶信息安全和隱私的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及聲譽，並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法律責任。我們的信息技術及軟件架構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意外緊急情況而受到破壞或中斷，包括停電、系統故障、安全漏洞、未經授權訪問、數據或其他計算機設備的丟失或損壞以及其他類似事件。

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留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如若不能，將對我們的營運及增長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未來發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服務，如經驗豐富、技術嫺熟的研發、產品設計、銷售、營銷和生產人員。任何關鍵人員的流失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在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行業，經驗豐富的人才需求量大，對相關人才的競爭亦很激烈。與我們競爭經驗豐富人才的許多公司均擁有優於我們的資源。倘若我們無法吸引新僱員，或未能留用及激勵現有僱員，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索償、糾紛、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捲入索償、糾紛及法律訴訟。彼等可能涉及產品責任、環境問題、違約、僱傭或勞工糾紛以及知識產權等問題。在相關法律程序進行期間，法院或仲裁機構亦可能實施財產保全或其他法院命令的補救措施，包括凍結銀行存款。該等措施可能暫時限制我們動用特定資產或銀行賬戶，從而可能影響營運資金管理及業務運作。由我們發起或針對我們提起的任何索償、糾紛或法律訴訟，無論是否有法律依據，均可能產生高額費用及資源分散，倘若我們敗訴，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即使我們能夠向有關方尋求彌償，彼等亦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彌償我們因有關索償、糾紛及法律訴訟而產生的任何費用。

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有限，任何超出我們保險承保範圍的索償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巨額費用及分散資源。

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基於對經營需求及行業慣例的評估，制定了符合行業標準的福利計劃。我們購買若干保單，包括僱主責任險和意外險，以防範風險及突發事件，我們認為有關保險符合行業規範。我們概無購買任何業務中斷險或關鍵人員保險。我們現有的保險可能會被證明並不足夠，或者可能不再以可接受的條款提供予我們，或根本無法提供。向我們提出未投保或投保不足的索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的設施或人員在保險範圍之外所承擔的任何責任或造成的任何損害，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巨額成本並轉移資源。

我們或將面臨跨國經營的相關風險。

國際市場是我們增長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已經探索並計劃繼續深化海外佈局，通過把握對我們的產品及系統存在需求的市場機遇，並與當地信譽良好的合作夥伴協作，以推進全球部署。然而，國際經營可能使我們面臨經營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政治、經濟及監管環境變動，付款週期延長及收款挑戰，不利稅務及外匯衝擊，地緣政治事件以及合規及經營成本上升。例如，自2026年2月下旬以來，中東衝突顯著升級，從而導致軍事行動加劇，區域緊張局勢持續升溫及市場波動加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收入來自以色列客戶，其中2024年最大客戶亦來自以色列。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

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以色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79.2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分別佔各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0.1%、2.8%、11.0%及2.6%。潛在區域衝突可能干擾經營及項目實施，導致客戶付款延遲或對未來項目及其收入產生不利影響。儘管迄今影響有限，但衝突若升級或持續，將對我們獲取新訂單或收回應收款項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可能會面臨各種挑戰。

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國際影響力，並加快亞太、東南亞、中東、美洲、歐洲及澳大利亞的全球市場開發。我們擴張全球市場的能力取決於甄選合適的市場、招募及管理當地人員，以及與區域集成商及業務夥伴維持有效合作。更具體而言，各目標區域具有差異化的社會、經濟及監管環境，該等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機器人及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接受度和實施。隨著我們進入新市場，我們可能在本土化運營、開發服務及配套基礎設施以及適應差異化的技術及合規標準方面面臨挑戰，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及管理工作量。此外，我們的海外業務可能會受到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貿易政策變化、外匯波動，以及來自當地參與者和當地知名度更高的國際參與者的競爭的影響。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海外擴張計劃能成功實施，若未能實施可能會對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及法規的變化，包括貿易限制及制裁的實施，以及地緣政治格局的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19個國家和地區的客戶提供服務，這令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和法規相關的風險。特別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俄羅斯開展業務，該國家自2022年2月以來一直受到不斷擴大的制裁。我們的俄羅斯相關收入包括(i)俄羅斯附屬公司產生的收入；及(ii)位於俄羅斯的客戶產生的收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俄羅斯相關收入分別佔我們於各相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的約0.7%、0.2%、1.9%及0.1%。另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合規事宜－制裁風險、貿易限制及關稅政策」。貿易政策、關稅及其他貿易相關法規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市場准入、產品及系統的供需以及按可競爭條款達致銷售的情況。有關政策時常變化，具有很高的不確定性。國際貿易的不利發展，如資本管制或關稅，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及系統的競爭地位、我們聘用研發人員的能力以及產品開發和生產所需原材料的進出口。實施新的或擴大的關稅制度，包括美國政府最近提議或頒佈的關稅制度，可能會加劇現有的貿易緊張局勢，擾亂全球供應鏈。有關政策可能導致受影響的貿易夥伴採取報復措施，加劇貨幣波動，並增加進口原材料、零部件或成品的成本。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美國銷售產生的收入並不重大，於各期間均少於人民幣0.5百萬元（包括直接及間接銷售），且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的0.1%以下。隨著我們持續進行海外擴張、新關稅制度的實施或既有制度的擴大均可能在美國市場增加成本或干擾供應安排，這可能對本公司的銷售、利潤率或對該市場的客戶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亦受到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和美國商務部工業安全局等多個政府部門的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所規限。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於2024年佔我們總收入的1.0%的銷售額及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佔我們總採購額的0.01%以下

的採購額以外，我們概無與受出口管制限制的實體進行交易。有關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取或出售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特別是近年來，通過《美國出口管理條例》等措施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不斷增加。

此外，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關於對外投資的最終規則（「**最終規則**」），以執行於2023年8月9日發佈並於2025年1月2日生效的行政命令。最終規則對美國人士（定義見最終規則）對與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有關聯的從事以下三個領域的相關業務：(i)半導體與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以及(iii)AI系統的實體（統稱為「受限制外國實體」）進行的各類投資，實施了投資禁令和通知要求。受最終規則約束的美國人被禁止進行（或必須報告）對受限制外國實體的某些投資（該等投資被定義為「受限制交易」），包括部分股權收購、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作為非美國人共同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進行的部分投資。最終規則對某些投資設定了例外情形，包括投資於公開交易證券，但當美國投資者獲得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範疇的權利時除外。最終規則及其他關於美國對外投資的規則和規例可能會進一步發展，並可能為中國發行人（包括我們）的跨境合作、投資和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和不確定性。例如，於2025年12月18日，美國國會頒佈了《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COINS法案**」），作為2026財年《國防授權法案》的一部分。COINS法案提議擴大最終規則的受限領域範圍和受限地理範圍。財政部有450天時間修改最終規則以符合其中所載條文，而現有最終規則在此之前仍然有效。我們無法排除未來因美國財政部持有的不同觀點、最終規則的潛在修訂或類似法規的出台而被視為受限制外國實體的可能性。此類監管障礙，加上美國有關對外投資政策及法規的持續演變，可能對我們吸引美國投資者及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金融市場和經濟狀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全球經濟可能因信貸市場惡化和相關金融危機以及其他各種因素而急劇下滑，有關因素包括通脹、經濟衰退、匯率波動、整體經濟疲軟、證券價格劇烈波動、部分投資的評級下調以及其他投資的估值下降。不利的經濟條件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在需要時以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籌集資金的能力，並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

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人民生活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的威脅，如洪水、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乾旱；爆發大範圍的流行病，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SARS）、埃博拉病毒、寨卡病毒；及經營中斷，如電力、水或燃料短缺，系統及基礎設施失靈及崩潰，以及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

發生災難、流行病長期爆發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亦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行業，甚至可能導致我們或業務合作夥伴用於經營的設施暫時關閉。倘若我們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僱員患有或疑似患有任何流行病或大流行病，我們的經營可能會中斷。這可能要求我們或合作夥伴隔離部分或全部此類僱員，或對我們經營所用設施進行消毒。此外，倘若該等事件損害我們經營所在地區或全球的經濟狀況，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亦會大幅下降。

為應對任何ESG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排放物和廢物，亦不會造成嚴重污染。儘管如此，我們仍會監測耗電量、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物產生量等多項指標，以管理經營過程中產生的環境和氣候相關風險，並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充分的支持，以培養友好及鼓舞人心的企業文化。這一承諾可能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此外，不斷增加的ESG相關監管要求，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各種ESG披露規定，可能會導致合規成本上升。不能適應新的法規或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期望及標準，可能會導致消費者選擇其他公司的產品。

我們的項目面臨延期風險，這可能導致成本超支、違約賠償金及固定價格合同下的利潤壓力。

我們收入的大部分來自項目合同，該等合同主要為固定價格性質，涉及定制設計、系統集成及現場實施。該等項目可能因技術複雜性、供應鏈限制、客戶協調問題或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延期。倘延期是由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造成的，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或根據合同條款支付違約賠償金，該等費用可能無法悉數收回，並可能對項目利潤造成不利影響。即使延期可歸因於客戶或外部因素，延長實施週期也可能增加營運資金需求並影響現金流量。倘該等延期變得重大或普遍，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財務前景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重大虧損，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23.4百萬元、人民幣131.2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我們於該等年度／期內的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09.6百萬元、人民幣241.6百萬元、人民幣178.1百萬元及人民幣134.5百萬元。由於我們正處於在快速增長的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市場擴大業務及營運的階段，並在不斷進行研發投資，因此未來可能會繼續錄得淨虧損。我們認為，未來的收入增長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開發新技術、提升客戶體驗、建立有效的商業化戰略、有效地成功競爭以及開發新產品和服務的能力。因此，閣下不應將任何前期收入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我們亦預計，隨著我

們繼續擴大業務及經營，以及投資於研發，我們的成本及費用在未來期間還會增加。此外，作為一家公眾公司，我們預計會產生大量成本及費用。倘若我們無法創造足夠的收入並管理我們的開支，我們可能會在未來繼續遭受重大虧損，並且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和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此情況或會持續至可預見的未來，並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45.3百萬元、人民幣893.6百萬元、人民幣1,065.8百萬元及人民幣1,195.9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07.0百萬元、人民幣1,134.4百萬元、人民幣1,179.9百萬元及人民幣1,317.9百萬元。負債淨額和流動負債淨額可能需要我們從外部來源尋求融資，如發債及銀行借款，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提供，或者根本無法提供。請參閱「與我們財務前景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4.3百萬元、人民幣97.0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35.3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運營成本（包括營運資金需求）及持續進行的研發活動有關。我們或會繼續不時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我們對資本資源支持我們經營的期限的預測為前瞻性的，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基於可能被證明是錯誤的假設作出這一估計，而且我們可能會較目前預期更早耗盡我們的可用資本資源。倘若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或獲得足夠的融資來滿足我們的資本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繼續經營，無法履行付款義務，亦無法滿足我們的資本支出需求。

倘若不能有效管理存貨，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769.2百萬元、人民幣1,062.4百萬元、人民幣1,023.5百萬元及人民幣889.3百萬元，而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434天、728天、626天及561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此外，隨著我們擴大產品線，或為應對製造成本上升及供應商緊縮帶來的影響，我們可能會不時戰略性地提高存貨水平，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造成潛在的流動性限制，並使我們面臨更大的價格不利波動風險。倘若我們不能有效地管理存貨，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過時、存貨價值下降以及重大存貨撇減或撇銷的更大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

我們的資本需求將受許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所處行業的技術進步、我們產品及系統的市場接受度及銷售情況、我們與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以及整體經濟狀況，包括通脹、利率上升以及國際經濟、監管、社會和政治狀況。倘若我們的資本需求與目前所計劃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可能會較預期更早地需要額外資本。倘若無法獲得充足的資金或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充足資金，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繼續經營、開發或改進我們的產品及系統、擴大銷售和營銷計劃、利用未來機會或應對競爭壓力。

由於業務季節性及經營成本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在不同時期受到影響。

受季節性需求模式、行業供應鏈動態和客戶生產週期等多種因素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在不同時期受到影響。例如，我們的多功能綜合系統的客戶，往往設定年度預算並在歷年下半年確立訂單，導致第四季度的訂單量增加，相應的收入通常會在項目完成及客戶驗收後的第二年下半年確認。因此，我們的中期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無法代表我們的全年表現。倘若我們不能實現與季節性需求預期一致的收入，我們的經營業績亦會受到影響，因為我們的開支可能基於預期的年收入水平。由於上述因素影響，我們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繼續波動，我們的過往定期業績可能無法與未來業績相提並論，亦無法預示未來業績。此外，我們的中期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無法代表我們一年的整體表現。我們預計我們的收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經歷季節性波動。

倘若我們確定無形資產減值，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我們的軟件及專利）分別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其他無形資產的價值基於管理層作出的一系列假設。有關無形資產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若有關假設中的任何一個未獲實現，或倘若我們的業務表現與假設不符，我們或須對無形資產進行大額撤銷，並錄得重大減值虧損。此外，我們在確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需要對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若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無形資產就可能減值。

倘若不能獲得或維持任何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受益於政府補助及地方政府補貼，以支持我們的經營及研發活動，其中多項補助為非經常性質或需定期審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由於該等補助由相關政府部門酌情提供，它們可能在不同時期呈現不同變化。此外，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根據現行中國稅法享有各類稅收優惠待遇，包括作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享有的15%的優惠稅率。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繼續享有該等稅收優惠待遇，或優惠待遇不會因政府政策、行政決定或其他方面的不利變化而受影響。當局亦可能隨時決定減少或取消此類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或要求我們償還部分或全部之前獲得的政府補助，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因客戶延遲付款、違約及付款安排而產生的對手方及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65.8百萬元、人民幣313.7百萬元、人民幣299.7百萬元及人民幣379.4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7.7百萬元、人民幣85.2百萬元、人民幣34.8百萬元及人民幣50.3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162天、181天、124天及131天。我們可能因眾多因素而無法收回所有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該等因素包括不利市場狀況及我們客戶違約、延遲付款或付款安排狀況惡化，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申索及糾紛以及對手方、信貸或合規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1百萬元，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仍分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22.3百萬元，乃為我們客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評估涉及管理層在確定關鍵假設時作出大量判斷及估計。管理層作出的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我們可得資料作出，倘若獲得新的資料，有關估計或假設可能會作進一步調整。

我們可能因現金轉換周期長而面臨流動性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相對較高的存貨周轉天數，可能導致我們收入轉化為現金流的時間延遲。我們的現金轉換周期是通過追蹤我們於存貨的投資及其他資源轉換為銷售產生的現金流量之所需天數而衡量我們管理營運資金效率的指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354天、519天、412天及359天。現金轉換周期是按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加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的總和，減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而釐定。現金轉換周期長主要是由於供應商交付時間長，以及客戶付款行為的差異，加上特定行業的波動影響所致。現金轉換周期長可能會增加我們對營運資金及／或外部融資的依賴，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及未來增長。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或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取足夠的融資，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兌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外經濟和政治發展以及本地市場的供求關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價值下降。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和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我們目前還需在將大筆外幣兌換成人民幣之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備案並獲得批准。所有此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影響，並可能降低H股的外幣價值和應付股息。

股份支付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對股東的股權產生攤薄效應。

我們分別於2019年8月及2021年5月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向執行委員會成員、中高級管理人員、關鍵僱員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個人授予股份報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分別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激勵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由於我們繼續授出該等獎勵，我們的股份支付開支可能會增加，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重新評估歸屬時間表、鎖定期、行使價格或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其他關鍵條款均可能導致在全球發售後的報告期內，我們的股份支付發生重大變化。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會捲入法律訴訟和糾紛，以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訴訟和糾紛可能會耗資巨大、耗時較長，且未必成功。

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遭到競爭對手侵犯或盜用，而我們為執行有關權利而提起的任何訴訟可能耗資又耗時，且可能引起針對我們的反訴。鑒於許多競爭對手擁有更大的資源來執行或捍衛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最終無法阻止第三方侵權，且任何此類訴訟的不利結果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面臨無效、無法執行或被狹義解釋的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即使侵權成立，如果侵權方的可強制執行資產不足，賠償也可能有限。此外，在訴訟過程中的證據披露可能會洩露機密信息，第三方可能會分別向中國或海外行政機構對我們專利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提出質疑，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被撤銷或修改。對我們知識產權保護的任何削弱均可能阻礙潛在合作伙伴與我們合作，並對我們的產品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承擔賠償責任及經濟處罰，並或須重新設計或停止銷售相關產品及系統。

我們所處行業涉及大量專利，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活動並無且不會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專有權。若我們的任何產品或系統被發現侵犯有效且可執行的專利，或者倘若我們試圖避免潛在的知識產權糾紛，我們可能需要獲得許可，而有關許可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支付高額專利使用費或重新設計或停止使用產品或系統，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耗費大量資金及時間。若我們的客戶、業務合作伙伴或第三方因使用我們的產品或系統而面臨侵權指控，我們亦可能會遭到彼等提出彌償要求。第三方，包括專注於專利貨幣化的非執業實體，可能會對我們提出侵權索償，無論有否理據，而隨著我們不斷擴展產品組合並融入新技術，我們面臨的該等索償可能會增加。即使該等索償最終敗訴，其亦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耗費大量財務資源，並對我們的業務關係、聲譽及整體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獲得並維持足夠的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或者此類權利的範圍不夠廣泛，第三方或會開發出與我們類似或相同的產品，並直接與我們競爭。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通過專利、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358項註冊專利、108個商標、181項軟件著作權、2項作品著作權及7個域名。截至同日，我們還在海外持有21項註冊專利和16個商標。然而，獲取及維護該保護的過程可能既耗資又耗時，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司法權區提交所有必要或權宜的申請、及時發現研發中可申請專利的部分或及時發現第三方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並作出回應。即使獲得專利，亦不能保證其將提供有效的保護，因為第三方可能對其有效性、可執行性或範圍提出質疑，這可能導致專利權利被要求縮小或無效，或我們將在該等專利中獲得足夠的權利要求範圍以阻止第三方成功地與我們的產品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以非侵權方式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或產品，從而規避我們的專利授權，特別是在我們的專利保護缺失或保護較弱的情況下。在海外司法權區行使我們的權利可能過於昂貴、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使我們面臨反訴，且我們最終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實施我們的發明或在某些市場與我們的產品競爭。

專利法律的更新可能總體上降低專利的價值，從而削弱我們保護產品及系統的能力。

不同司法權區的專利保護範圍及可執行性尚未明確。中國或其他地方的專利法律或其詮釋如有變更，可能會降低我們保護發明、取得、維護、捍衛或強制執行知識產權的能力，甚至整體上可能影響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或縮小我們專利權的範圍。我們無法預測目前正在尋求及日後可能尋求的專利申請會否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獲授專利，或任何日後所授出專利的索償會否提供充分保護，以免遭競爭對手侵權。在專利授出前，專利申請中聲稱的覆蓋範圍可被顯著縮減，授出後其範圍可作重新解釋。

倘若我們的商標及商號得不到充分保護，我們可能無法在目標市場建立知名度，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註冊及未註冊的商標或商號可能會受到質疑、侵權、規避或被宣佈為通用商標或被認為對其他商標的侵權。競爭對手可能會採用與我們相似的商號或商標，導致市場混淆，削弱我們建立品牌知名度的能力，而第三方可能基於我們商標的變體向我們提出侵權索償。倘若我們無法在商標及商號基礎上建立知名度，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保護商業秘密的保密性，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就會受損。

我們依賴商業秘密及機密專有知識和其他專有信息來維持競爭地位。為保護該等信息，我們與有機會接觸該等信息的各方簽訂不披露、保密協議及類似協議。然而，任何有機會接觸該等信息的一方均可能違反該等協議，且我們無法保證所有相關方均已簽署訂該等協議。競爭對手可能獨立發現或開發我們的商業秘密，而對盜用或非法披露該等信息的當事人進行索償可能較為困難、耗資，結果亦難以預料，任何此類違

約或未經授權的披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此外，儘管我們的僱傭協議通常規定，在僱傭期間創造的任何發明或其他知識產權均應歸本公司所有，惟我們可能無法與事實上開發出我們認為屬於本公司的知識產權的每一方執行此類條款，導致我們就此類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提出或被提出索償。由該等索償引起的任何訴訟可能代價高昂且令管理層分心，而不利的結果可能導致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產品將受持續的監管義務及監管審查所規限，這可能會導致大量的額外支出。

我們的產品需要獲得認證，有關認證可能會限制其在特定環境中的使用。技術規格及宣傳聲明必須嚴格符合所認證性能，如負載能力和分揀準確性。偏差可能引發監管處罰、運營停頓或召回，從而擾亂客戶運營並損害信任。我們獲得的批准還可能受到其他條件限制，有關條件可能要求我們在產品上市後進行成本高昂的測試及監控，以監測產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我們亦無法預測中國或海外未來監管變化的性質或程度，倘我們遲緩或未能適應新要求或經更新要求，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批准，並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可能產生額外開支以獲得、維持或續新經營及生產所需的必要批准、許可、牌照、證書及其他監管備案。

我們的業務運營需要獲得並維持監管機構的各種批准、許可、牌照及證書，包括與我們的生產基地、土地使用權和一般企業運營相關者。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行業以及我們對其提供產品及系統的客戶所處各行業受到許多政府部門的監管。獲得、續新或維持我們業務所需的必要許可、牌照及證書可能會產生大量時間及財務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新法律法規的通過或監管環境的變化均可能會限制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及壯大，我們可能需要獲得更多許可及牌照。

不斷變化的政治和經濟政策以及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解釋和執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和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政府開支及我們行業的優惠政策。中國政府實施多項經濟改革措施，該等措施可能會根據不同行業或地區進行調整，無法保證支持我們業務的政策將持續或保持不變，任何該等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勞動合同法、勞工短缺、勞動成本增加或其他影響勞動力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2008年9月生效），用人單位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勞動報酬、確定僱員試用期、單方解除勞動合同等方面均有嚴格要求。遵守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會增加經營開支，並限制我們以

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人事變更的能力。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預計中國的平均工資亦將增加，且倘我們無法將增加的員工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或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海外判決。

我們的業務、運營、董事、高級職員及彼等的資產幾乎都在中國。投資者可能難以向居住在中國的有關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亦很難在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對我們或彼等作出的任何判決，因為該等判決僅在存在互惠條約或滿足其他互惠條件的情況下才會被認可。根據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簽署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只有在當事人書面明確同意選擇法院的情況下，香港與中國法院之間才可認可和執行判決。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拓寬了該範圍，允許法院根據若干規則適用管轄權，而無需有關書面同意，並允許任何一方在符合其中規定條件的前提下，向相關中國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的判決。然而，根據該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仍不確定，且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符合條件的判決將在中國法院成功獲得認可和執行。

我們須遵守中國的稅收法律及法規，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我們須就全球收入繳納最高25%的稅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個人就來源於中國的收入或收益一般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須從支付予非中國居民個人的股息中預扣相關稅款，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經適用的稅收協定減少或取消。目前，該等稅款已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予以豁免。然而，中國政府已表示其有意停止對外國個人免稅，而我們H股的非居民個人持有人應注意，彼等可能須就H股實現的股息及紅利繳納中國所得稅。

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所得與有關機構或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從中國公司收到的股息及因處置中國公司股權而實現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中我們須在源頭預扣，根據適用稅務協定予以扣減或抵銷。中國稅務機關對相關中國稅法的解釋和適用仍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是否及如何就H股持有人處置H股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法，而任何此類徵收均可能對H股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若干風險，有關風險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運營及搬遷成本。

我們在中國租賃部分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室、倉庫、研發中心及生產基地。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在當地土地房產管理局登記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的十三項物業尚未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我們不能保證我們不會受到任何處罰及／或被當地政府機關要求履行登記要求。倘若我們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向出租人收回有關損失。

此外，對於部分租賃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其中四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能夠證明其有權將物業租賃給我們的有效產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倘若出租人並非物業的合法所有人，或概無取得實際所有人的適當授權，我們的租約可能會受到第三方質疑，隨後失效或終止。此外，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相關產權證書所示的規定用途不符。政府有關部門可能會要求出租人糾正此類用途缺陷，而我們可能需要騰空該等物業。任何該等進展都需要我們尋找替代場所，並產生高昂搬遷成本。雖然我們可以向有關出租人尋求損害賠償，惟租約可能被視為無效，任何搬遷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干擾。有關干擾和額外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多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可能面臨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加收滯納金或處以罰款。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福利計劃，涵蓋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在國家及地方規定的限額內以僱員的收入為基礎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為我們的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由於我們滿足了其在各自居住地參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的偏好。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每延遲一天，我們可能須承擔相當於未繳供款金額0.05%的滯納金。倘若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償還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未繳供款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法定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倘我們被視為違反任何該等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補足欠繳供款金額，以及須承擔滯納金或其他費用。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供款不足而引致的潛在財務風險總額（包括住房公積金、社會保險及任何適用滯納金）估計約為人民幣25.5百萬元。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目前概無公開市場。H股可能不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H股的市價及交易量或會波動。

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全球發售完成後，概不保證H股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乃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商的結果，可能並不代表H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上市並不保證H股將形成活躍且流動性高的交易市場，或者即使形成有關交易市場，亦不保證該市場在全球發售後將持續下去，或者H股的市價在全球發售後不會下跌。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和交易量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方證券市場的總體市況。其他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中國發行人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H股的交易表現，而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此外，公司特定因素如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的變化可能會導致H股的交易價格和交易量驟然大變。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彼等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包括關鍵企業決策及管治事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發行股份，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持有（包括直接及間接持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26%。此種擁有權集中可能會阻礙、推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使其他股東失去在出售本公司時為其H股獲得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H股價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不會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致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未能採取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沖突的行動或決策。

全球發售後，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被認為出售或轉換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H股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一直沒有公開市場。全球發售後，受若干監管規定限制的特定股東未來出售或被認為出售大量H股或轉換非上市股份（如有），可能會導致H股的現行市價大幅下跌。儘管如此，在有關限制失效後，或者倘若有關限制獲豁免，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H股，或者有關出售或現有非上市股份的轉換（如有）被認為可能發生，均可能導致H股的現行市價大幅降低，我們未來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挫。

倘若我們將來增發H股或股本證券，閣下將即刻遭遇重大攤薄，並可能遭遇進一步攤薄。

H股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H股買家將遭遇即刻攤薄。為了拓展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在未來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若我們將來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增發股份，H股買家可能遭遇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會通過僱員激勵平台發行股份，繼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權益遭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會派付及何時派付股息，且派付股息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派付股息可能受到若干限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的溢利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溢利在若干方面存在差異。因此，即使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錄得盈利，我們亦可能無法於特定年度派付股息。董事會可能會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和可用性以及董事會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在未來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都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並需於股東會獲批准。除非從我們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撥款，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統計數據來自公開的政府官方資料。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包含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各種政府官方資料。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和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均未對該等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在任何情況下，閣下均應慎重考慮對此類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有關我們的研究報告，或者倘若彼等對我們H股的建議作出不利改變，我們H股的市價和交易量可能會下降。

我們H股的交易市場可能會受到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所影響。倘若一位或多位分析師決定下調彼等對我們H股的評級或對我們發表負面意見，無論資料的準確性如何，我們H股的市價均可能會下跌。此外，倘若一位或多位分析師停止對我們進行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的知名度，進而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或交易量下降。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謹強烈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在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已有關於我們的新聞和媒體報道。該等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包含對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若干資料的引述，包括若干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對此承擔任何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證書：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於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大部分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故彼等駐於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我們將確保通過下列安排使聯交所與我們之間保持定期有效的溝通渠道：

- (i) 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即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谷春光博士（「谷博士」）以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俊穎先生（「黃先生」），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及／或電子郵件隨時聯絡，以便迅速處理聯交所的問詢；
- (ii)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公司的每名授權代表均能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iii)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外游或公幹，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
- (iv) 本公司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具備或可以申請有效訪港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及
- (v)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刊發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另

一渠道。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合規顧問之間的充分有效溝通，並確保合規顧問充分了解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ii)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iii)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的下列各項：(i)其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其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其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其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i)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ii)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iii)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宋堉先生（「宋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認為該委任屬必要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原因如下：(a)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及高級管理層均位於香港境外。委任一名與我們核心業務緊密融合的高級行政人員對確保有效企業管治及決策至關重要；及(b)雖然宋先生於2025年1月加入本集團，但董事會相信，其資深的背景經驗確立了其任職資格，並減輕了對其近期才開始任職的任何疑慮。彼曾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並曾任職於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機構，從事投資銀行業務，積累了與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資本市場合規高度相關的專業知識。加入本集團後，宋先生迅速熟悉日常營運且表現良好，同時就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見解及支持。

由於宋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載列的資格，其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所訂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為支持宋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我們亦委任黃先生（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相關要求）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其將自上市起計三年期間為宋先生提供協助，以使宋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妥為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相關經驗。

因此，我們已就委任宋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該豁免已在以下前提條件下授出：

- (i) 黃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宋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有關經驗；
- (ii)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宋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使彼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規定的職責。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就上市後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及規例的主要規定向宋先生提供培訓。此外，宋先生將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盡力熟悉上市規則，包括其任何更新資料；
- (iii) 宋先生已確認，彼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iv) 在宋先生首次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
- (v) 倘黃先生於三年期間內終止提供有關協助，此項豁免將實時撤銷，而倘黃先生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或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我們承諾將會重新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此外，倘本公司出現任何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此項豁免可予撤銷。

在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確認，宋先生在三年期間獲黃先生協助後，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本公司秘書的職能，以致無須再獲豁免。

有關宋先生及黃先生的資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訂明若干披露規定（「**股份激勵披露規定**」）：

- (i)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股份計劃的所有重要條款必須在本招股章程中清楚列明。本公司還須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及其對上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未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ii)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中列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被授予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被授予購股權的任何資本的詳情，包括已授予或將授予購股權所涉對價、購股權的價格和期限，以及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及
- (iii)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任何人士已獲授或有權獲授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種類及金額，以及認購權的下列詳情，即(a)認購權可予行使的期間；(b)根據認購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所須支付的價格；(c)為認購權或享有認購權的權利而給與或將給與的對價（如有）；(d)獲授予認購權或認購權權利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如認購權或認購權權利是授予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關股份或債權證。

上市指引第3.6章第6段訂明，聯交所一般會授出豁免，無需在上市文件內披露某些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上市指引第3.6章第7段進一步訂明，獲豁免遵守股份激勵披露規定至少須符合以下條件（「**豁免條件**」）：

- (i) 證明相關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披露將是不相關的或不適當的負擔；
- (ii) 在本招股章程披露以下內容：(a)就身為(1)董事；(2)高級管理層成員；或(3)關連人士各承授人的披露股份激勵披露規定所要求的所有詳情；(b)就其餘承授人，按合計基準披露(1)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2)各購股權的行使期；(3)就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及(4)購股權的行使價；及(c)(1)為履行購股權而須發行的相關股份總數；(2)有關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3)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及
- (iii) 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供公眾查閱，並提供股份激勵披露規定所要求的所有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生效，股份激勵披露規定對其適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豁免及免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130名參與者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H股總數為8,846,696股H股，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7%（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一名高級管理層、一名關連人士及128名並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僱員獲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868,035股、26,067股及7,952,594股H股。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上市後將不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我們已向(i)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證監會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明，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的規定，理由為嚴格遵守股份激勵披露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而考慮到以下原因，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 (a) 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合共130名參與者，如嚴格遵守股份激勵披露規定，在本招股章程中按個別基準披露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相關權益，將需要額外披露大量頁數的資料，並會大幅增加編製資料及準備文件的成本及時間；
- (b) 授出並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不完全遵守股份激勵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d)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有意投資者在其作出投資決定過程中對本集團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前提為：

- (i) 本招股章程將明確披露以下資料：
 - (a) 按個別基準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各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授予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上文第(i)(a)分段所述者除外）而言，本招股章程按合計基準作出披露，並載列以下詳情，包括：(1)承授人總人數及購股權所涉H股數量；(2)就購股權授出所支付的對價；及(3)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豁免及免除

-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d)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H股總數及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概要；及
 - (f) 所有承授人的名單，當中載有股份激勵披露規定所要求的所有詳情，並根據「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提供予公眾查閱。
- (ii) 披露應符合豁免條件。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發出豁免證明，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的規定，前提為：

- (i)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各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披露，該等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ii)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上文第(i)分段所述者除外）的購股權而言，本招股章程按合計基準作出披露，並根據每個個別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為若干批次，即(i)1至50,000股H股；(ii)50,001至100,000股H股；及(iii)超過100,000股H股。本招股章程就每批H股披露以下詳情，包括：(1)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所涉H股數目；(2)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如有）；及(3)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可認購H股的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第(i)分段所述人士）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並根據「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提供予公眾查閱；及
- (iv) 免除的詳情已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而本招股章程將於2026年3月16日或之前刊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規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要求所有招股章程均須列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的指定事項及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所規定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上市申請人須在其招股章程中載入上市申請人在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以及一項關於計算相關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上市申請人須在其招股章程中載入上市申請人核數師就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的利潤及虧損、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若證監會於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且遵守相關規定無關緊要、過於繁瑣，或不必要、不適宜，則證監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下，可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的證明書。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上市申請人招股章程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上市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A章第19段規定，若申請人在最近一個年結後的第三個月刊發其招股章程，其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獲授第4.04(1)條豁免：

- (a) 申請人須於最近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 (b) 申請人須取得證監會發出豁免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證明書；及
- (c) 招股章程必須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及對該年度業績的意見。載於上市文件內的財務資料必須(a)遵從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

豁免及免除

告的相同內容規定；及(b)經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經修訂)「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展開工作後同意。

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12月31日。本招股章程含有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但不包含本集團於緊接招股章程擬刊發日期前全年的財務報表及業績。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會對本公司造成沉重負擔且該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權益，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沒有足夠時間完成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招股章程。若需在短時間內完成涵蓋該新增期間所需的會計師報告編製、更新及定稿工作，將對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造成過度負擔。如果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業績載入本招股章程，將嚴重延誤上市時間表；
- (b) 我們的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經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進行盡職調查後確認，自2025年10月1日(緊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最新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日期後)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期間，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0月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章節、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關本公司近期發展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c) 本公司已將以下內容載入本招股章程：(i)涵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ii)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及年度業績意見(「**初步財務資料及意見**」)，申報會計師於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經修訂)「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展開工作後同意該意見，且相關披露不得少於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的內容規定，及(iii)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近期發展情況的資料，披露於「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
- (d) 本公司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涵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連同本招股章程中的其他披露資料，已為

豁免及免除

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且合理的最新資料，使其可據此評估本公司的往績記錄；以及投資大眾對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以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全部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因此，授予豁免及免除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 (e) 本公司將不會因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刊發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而違反其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附註，本公司將在上市後且不遲於2026年3月31日刊發公告，說明相關財務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及
- (f) 本公司將就刊發年度報告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規定。本公司目前預計將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股東、投資大眾及潛在投資者將獲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基於上文所載理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有關在會計師報告內載入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的規定，條件是：(a)本招股章程將於2026年3月16日或之前發出，而本公司H股將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b)本公司已從證監會獲得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證明書；(c)本招股章程應載有初步財務資料及意見；及(d)本公司將不會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或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有關其刊發初步業績公告責任的監管規定。

基於上文所載理由，我們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已授予我們一份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7段及第31段規定的證明書，惟在本招股章程內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未完全符合相關規定的情況，豁免的條件如下：

- (a) 本豁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及
- (b) 本招股章程將於2026年3月16日或之前發出，而本公司H股將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已就全球發售、非上市股份轉H股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26年1月29日的備案通知書。在授予該備案通知書時，中國證監會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本招股章程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H股於聯交所上市毋須取得中國法律法規下的其他批准。

全球發售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按其中載列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受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於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或進行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提呈發售、銷售、交付、認購或收購概不表示或暗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或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以及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的安排，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有關將非上市股份轉H股的資料

我們已申請將非上市股份轉H股，當中涉及我們全部現有股東合共持有的391,085,729股非上市股份。有關現有股東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以及非上市股份轉H股的相關程序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股本」。該等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於上市後一年內不得買賣。

我們已就非上市股份轉H股取得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26年1月29日的備案通知書，而轉換後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仍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H股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且不限於下文所述者，在任何未獲准作出有關要約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授權或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尤其是，發售股份從未亦將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及出售。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於提出申請或購買後，即被視為表明其並非我們的任何董事或現有股東的聯繫人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理人。

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發行的H股及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

預期H股將於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其他部分股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許可。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H股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H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於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規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能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因為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申請而發行及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將登記於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內。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中國總部。

買賣於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內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應付H股持有人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有訂明，否則就H股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根據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發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全流通」境內投資者的現金股息將通過中國結算派發。H股上市公司將人民幣現金股息轉到中國結算深圳附屬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並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向投資者派發現金股息，完成現金股息的清算工作。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手續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除非及直至個別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其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

- (i)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我們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持有人向我們、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且我們亦代表本身及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高級職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因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所

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的所有與我們事務有關的分歧、爭議與索償，均依照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視為已授權仲裁庭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定。有關裁定須為最終及具有決定性的裁定；

- (iii)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表其與各董事、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彼等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因閣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設施、證書及職銜的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例如股權及經營數據）可能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的總計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匯率轉換

僅為方便閣下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款項之間的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為方便說明，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按以下匯率換算：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0.8825元兌1.00港元換算，人民幣兌美元按人民幣6.9025元兌1.00美元換算，而港元兌美元按7.8215港元兌1.00美元換算。人民幣兌港元及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現行外匯交易所報匯率換算。

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理應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市場份額數據慣例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及市場份額資料均來自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來源（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提供的資料或數據）。除另有註明外，我們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該等統計資料可能與源自中國境內外其他來源的其他統計資料有所出入。雖然我們已經合理審慎地轉載摘錄自該等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來源的數據及統計資料，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該等統計資料及市場份額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谷春光博士	中國上海市 青浦區徐涇鎮 滬青平公路1509弄65號	中國

楊艷博士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 哈密路1288號90幢	中國

沈鷺先生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苗圃路415弄1號801室	中國

白紅星博士	中國北京市 大興工業開發區 廣茂大街9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沈奇先生	中國上海市 虹口區 峨嵋路299弄5號403室	中國

李秋雨先生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秦淮區 中山東路90號28樓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建強博士	中國上海市 楊浦區 邯鄲路220號思源樓508室	美國

莫融先生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 姚虹路299弄3號1502室	中國

劉克立先生	香港 西區 加倫臺12號嘉利大廈2樓C座	中國（香港）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
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
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7樓2701B室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
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資本市場中介人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聯席全球
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
中環干諾道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僅作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
中環干諾道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資本市場中介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雲鋒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1803-1806室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12樓1214A室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浦發銀行大廈33樓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六樓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駱克道89號
灣仔中匯大廈26樓2601室

仁和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05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禮豐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539號
靜安嘉里中心2座39樓

有關國際制裁法例：
Hogan Lovells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1樓

	有關美國境外投資規定： Ashurst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o 30th Floor, Shiroyama Trust Tower 4-3-1 Toranomom, Minato-ku Tokyo, Japan 105-6030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35樓3502-3503室 有關中國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9樓、11-12樓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公 司 資 料

總部、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南湖區大橋鎮
馳騁路11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網站

www.galaxis-tech.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宋垚先生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南湖區大橋鎮
馳騁路1118號

黃俊穎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
會員)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谷春光博士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南湖區大橋鎮
馳騁路1118號

黃俊穎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
會員)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審核委員會

劉克立先生(主席)
莫融先生
沈奇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建強博士(主席)
莫融先生
白紅星博士

提名委員會

胡建強博士(主席)
劉克立先生
楊艷博士

公 司 資 料

戰略委員會

谷春光博士 (主席)
莫融先生
胡建強博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

主要往來銀行

寧波銀行嘉興分行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南湖區
慶豐路1485號、廣益路883號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招股章程中本節及其他章節所提供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及其他出版物，以及受我們就此次全球發售委託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獲取自政府官方的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我們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我們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智能場內物流行業

概覽

場內物流是指在設施（如倉庫、配送中心或製造工廠）內的材料和貨物的移動、存取和管理。基於業務需求、物流模式、作業流程和技術要求等方面，場內物流可大致分為流通和製造兩大應用場景。2020年到2024年，全球場內物流市場規模穩步增長，從2020年的人民幣17,346億元增長到2024年的人民幣23,369億元，預計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36,674億元。中國場內物流市場在全球佔據重要地位。2020年到2024年，中國場內物流市場規模從人民幣6,800億元擴大到人民幣9,9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9%。預計到2030年中國場內物流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6,545億元，從2025年到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7%。

智能場內物流是指通過集成先進的設備系統（如穿梭車、AMR/AGV及輸送分揀機器人）以及軟件架構及物聯網技術等，實現場內物流操作的現代化。相較於非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提供更高的靈活性及適應性，實現在動態環境中的實時調整及優化，並可大幅提升營運效率並降低勞動成本。相較於非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估計將提供30%至50%的營運效率提升並降低40%至60%的勞動成本。這些優勢推動了智能場內物流市場滲透率的穩步增長，全球滲透率預計將從2024年的19.5%增長到2030年的27.0%。同期，中國的市場滲透率預計將從17.7%增長到25.0%。

場內物流的智能轉型

場內物流行業正在經歷一場由硬件（尤其是穿梭車及AMR）及軟件系統（包括WMS、WCS及RCS）的持續創新所推動的智能轉型。人工智能的急速發展進一步加速這一轉型，機器人正朝著具身智能方向發展，而軟件平台則憑藉雲邊協同效應及群體智能實現多機器人之間的無縫協調。該趨勢體現在三個維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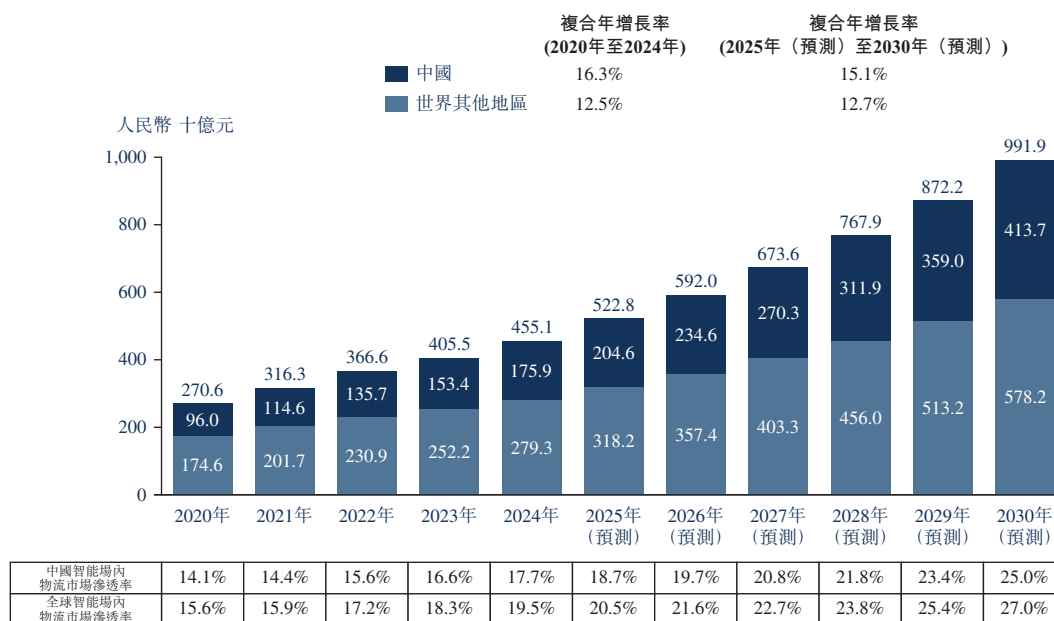
- **機器人：**在感知層面，機器人借助圖像識別、語音識別和立體視覺等多模型環境感知技術，理解其周身環境，並適應不同動態環境；在決策層面，強化學習使機器人能夠通過試錯與反饋機制持續優化決策，並將實時數據融入學習過程；在控制層面，具身智能技術使機器人能夠通過機器學習算法自我調整並優化其移動路徑，從而實現更精準的移動規劃與執行。

- **軟件：**人工智能算法與算力的進步正顯著提升軟件系統的雲邊協同與群體智能能力。大規模仿真與模型訓練可在雲端執行，通過實時數據動態支持邊緣端，從而實現高效的多機器人協作及更智能、更敏捷的作業調度。
- **解決方案：**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正朝着更通用的方向發展。這些解決方案將越來越能夠高效地部署到各種新的應用場景中，從而有助於快速適應多樣化、複雜的工作環境。

市場規模

在人力成本增加、運營複雜性增加以及對效率需求不斷增長的推動下，全球智能場內物流市場規模穩步增長，從2020年的人民幣2,706億元增長到2024年的人民幣4,551億元，預測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9,919億元，2025年到203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7%。中國是智能場內物流行業的重要市場，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960億元增長到2024年的人民幣1,759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6.3%，並預計到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4,137億元，2025年到2030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15.1%。

全球及中國智能場內物流市場規模，2020年至2030年（預測）



注：滲透率以智能場內物流的市場規模除以場內物流市場規模計算得出，反映智能場內物流系統的普及程度及飽和度。中國及全球的智能場內物流滲透率乃基於過往的場內物流市場規模。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行業

概覽

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的定義和分類

智能場內物流的發展與機器人系統的進步息息相關，機器人系統已成為現代設施自動化的關鍵賦能技術。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的核心是將導航定位、運動控制、自

動駕駛、多機器人協作以及AI等先進技術結合起來，實現設施內物料倉儲及存取、搬運、分揀等關鍵任務的自動化。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的主要類型包括：

- **穿梭車**：穿梭車由料箱和托盤處理作業專用機器人組成。該等機器人主要分為兩種類型：四向穿梭車，可實現全向移動（前、後、左、右）；及兩向穿梭車，僅限於直線往覆運動。在高速升降機的支持下，穿梭車主要部署於高標倉庫和立體倉儲，其小巧的尺寸和靈活移動的能力便於在貨架內進行高密度庫存處理。
- **移動機器人(AMR/AGV)**：AMR通常利用SLAM及二維碼技術導航，並通過應用AI增強其動態路徑規劃能力，使其能夠靈活搬運物料（如托盤及料箱），而AGV則依循預先定義路徑可靠搬運該等物料。極窄巷道自主移動機器人(VNA AMR)是一種專為通道非常狹窄（寬度通常小於1.8米）的倉庫環境而設計的AMR。VNA AMR利用高精度定位和導航技術，在有限的空間內自動在貨架之間搬運和揀選物品。該等AMR配備升降系統，亦可存取多層垂直存放的貨物。相比之下，其他AMR則強調靈活性，更適合開放空間及頻繁變化的物流中心或生產車間。VFR為VNA的一種，而VNA為AMR的一種。
- **輸送分揀機器人(CSR)**：CSR設計用於處理各種物料，可在執行高速搬運、精確揀選和分揀操作時持續搬運物料。該等機器人配備傳感器、機器視覺鏡頭及其他智能識別系統，可透過圖像識別系統識別物品形狀，用機械臂或交叉帶等其他分揀設備分揀物品，然後將物品輸送並放置於指定位置，從而實現貨物的高速輸送和分揀。
- **其他機器人**：其他機器人由RGV和堆垛機組成。RGV是一種在軌道上運行的用於倉庫和製造設施中的物料搬運的車輛。堆垛機配備有貨叉或貨桿作為搬運裝置，專門用於抓取、堆疊或從工業場所（如倉庫和車間）的高層貨架上取回單元化貨物。

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類別

機器人類型	核心功能	關鍵技術
穿梭車 	高密度的貨架存取	多向運行機制；多機器人調度；智能調度系統
AMR/AGV 	物料運輸（托盤、手推車、貨物）	- AMR：SLAM、AI路徑規劃 - AGV：磁帶／激光導引
輸送分揀機器人 	固定位置的高速分揀	高速執行器；精密控制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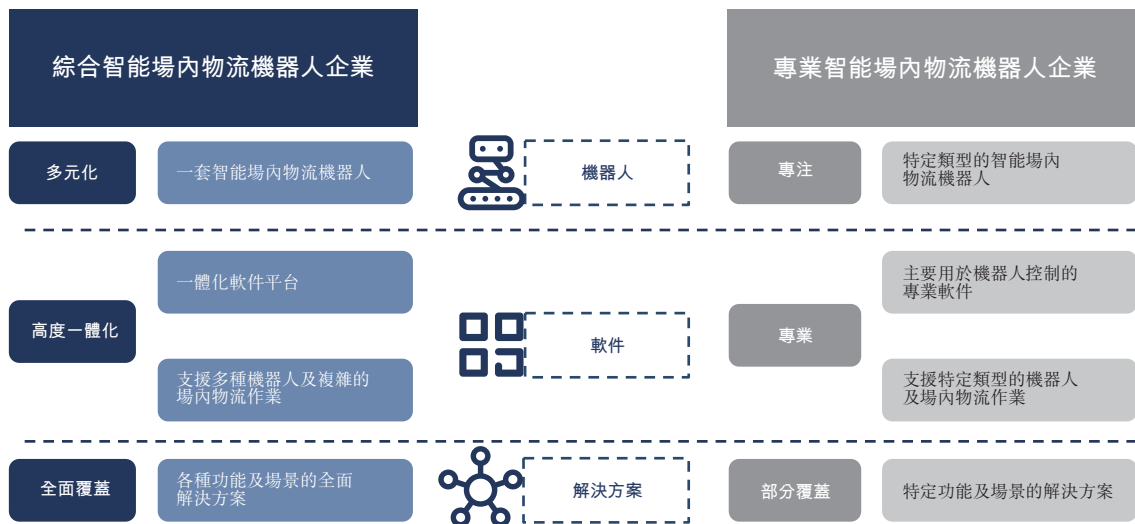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代表着現代設施運營模式的範式轉變，是在日益複雜和苛刻的商業環境中應對關鍵運營挑戰不可或缺的解決方案。它們通過大幅提高效率、顯著降低對人力的依賴性並從根本上消除人為錯誤，改變了運營能力。這些機器人和系統可全天候不間斷運行，同時保持精確性能和工作場所安全，為可靠性能建立了新的基準。

作為模塊化構件，這些機器人可以通過組合及配置來創建定制系統，滿足不同運營需求。這些系統提供了前所未有的靈活性，可在不對基礎設施進行大規模改造的情況下擴大運營規模並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這在當今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中是一項重要的優勢。

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行業的業務模式

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行業的企業一般分為兩種經營模式：專業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企業及綜合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企業。專業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企業著重於提供特定類型的機器人，採用專業及規模驅動的策略擴大市場佔有率。綜合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企業則通過建立具備一體化軟件及解決方案能力的多元化機器人產品組合，覆蓋場內物流關鍵流程，滿足用戶在不同場景的多樣化需求，從而提升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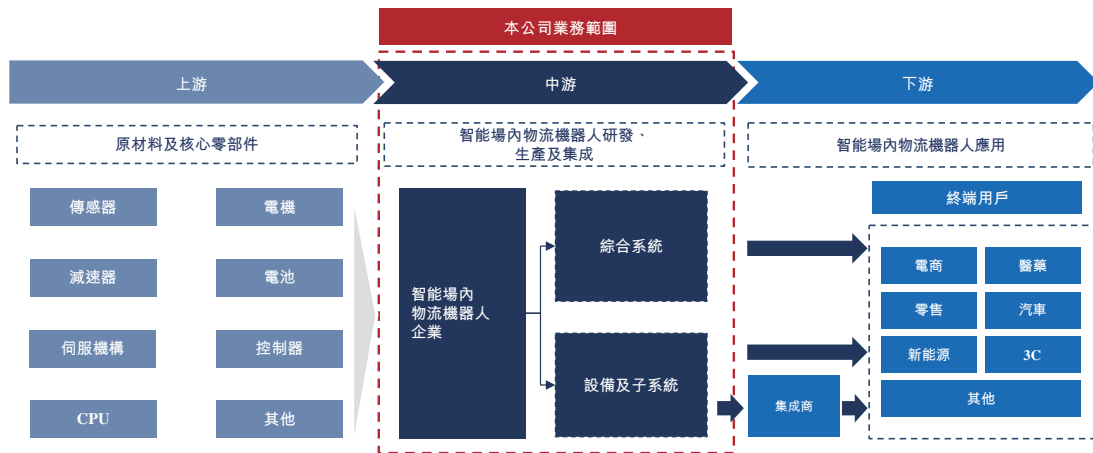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價值鏈

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價值鏈包括三大環節：上游由零部件製造商主導，承載核心硬件（傳感器、電機、減速器及其他機械／電子零件）的供應，中游依賴解決方案提供商，下游銜接部署。其中，中游環節作為價值創造的中流砥柱，聚焦三大核心活動，即自有技術研發、硬件生產以及機器人部署和系統設計。依托於硬件與軟件的無縫集成和此類設計能力，我們的下游部署兼容多種規模，可實現較小規模的機器人部署和構建大規模的綜合系統。

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行業價值鏈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和全球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的關鍵價值

在當今競爭激烈的商業環境中，傳統的場內物流業務面臨着制約整體效能和增長的嚴峻挑戰。這些挑戰涉及運營效率、成本管理、系統複雜性和對變化的適應性。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已成為一種變革性解決方案，可全面改善這些主要痛點。

場內物流主要痛點以及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的價值主張

	場內物流主要痛點	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的價值主張
效率瓶頸	- 倉儲：依賴人工分配儲存位置，取貨耗時，且缺乏實時存貨追蹤 - 分揀：依賴人工操作，速度慢且容易出錯 - 搬運：依賴人工叉車或手推車，速度有限且貨物損壞的風險較高	- 倉儲：利用AS/RS和穿梭車系統自動分配和管理倉儲位置 - 分揀：使用CSR提高分揀速度和精確度 - 搬運：使用最佳搬運路線，提高效率 and 靈活性，同時通過各種AMR/AGV及輸送系統降低貨物損壞風險
成本壓力	- 勞動成本：勞動力密集，導致勞動成本較高 - 土地成本：需要較多空間，導致土地成本較高	- 勞動成本：使用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降低勞動成本 - 土地成本：通過高標倉庫優化空間利用並提高多重倉儲能力，從而降低整體土地需求和成本
管理複雜	缺乏實時監控和追溯，從而導致缺貨、積壓和效率下降	利用WMS/WCS提供實時監控和追溯，提升庫存的精準度和優化流程
靈活性不足	依賴固定流程和人工作業，難以適應動態業務需求	通過自主路線規劃、動態任務調整和實時佈局適應，提升效率和靈活性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規模

按地區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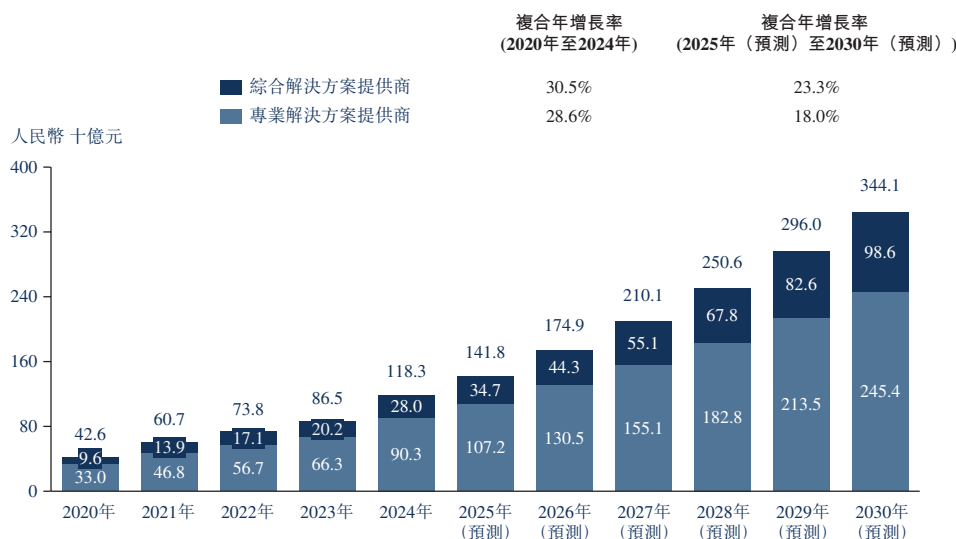
全球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行業的發展主要得益於企業對物流作業效率及自動化日益增長的需求。此乃由於企業希望提高生產力、降低勞動成本並提升供應鏈的準確性。在此背景下，全球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市場規模穩步增長，從2020年的人民幣426億元增長到2024年的人民幣1,183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3,441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4%。得益於龐大的產能基礎、電子商務的快速成長以及政府對工業自動化的大力支持，中國在這一市場中的地位日益突出。中國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39億元擴大到2024年的人民幣440億元，佔全球市場的37.2%。到2030年，中國市場規模有望達到人民幣1,339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2%，這反映出中國正加速向智能生產和物流轉型。

此外，東南亞和中東是全球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行業的主要增長區域。於2024年，東南亞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30億元，並預計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119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1%。同時，中東市場預期由2024年的人民幣53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96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7%。這兩個地區的強勁增長主要得益於電子商務的快速擴張及先進製造業發展計劃的積極實施。

按企業類型劃分

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市場主要由兩類公司組成：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和專業解決方案提供商。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整合各種機器人系統，包括儲存／檢索、物料運輸及輸送以及分揀作業，以提供端到端的解決方案。相比之下，專業解決方案提供商通過在特定機器人類別的深入專業知識脫穎而出。2024年，全球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產生收入人民幣280億元，佔市場總收入的23.7%。預計該份額將在預測期內穩步增加，到2030年估計將達到28.7%。

全球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行業市場規模（按企業類型劃分），2020年-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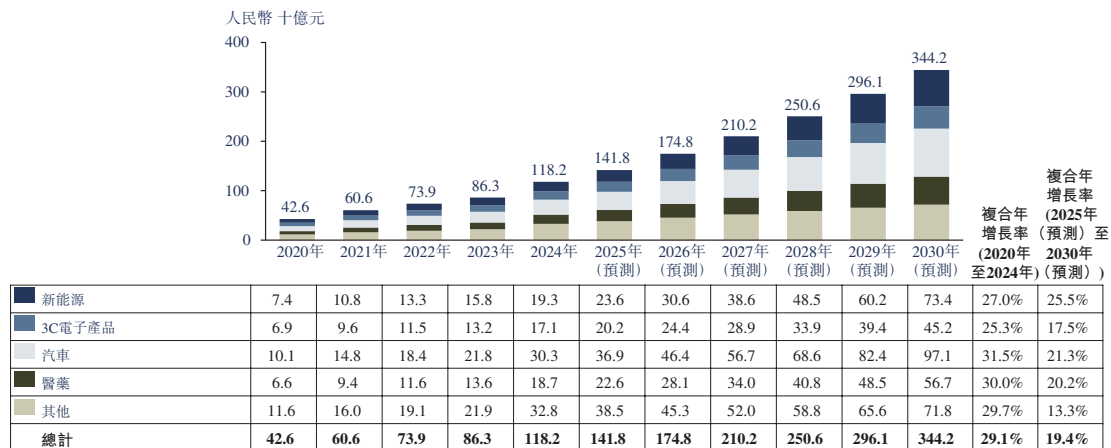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終端用戶行業劃分

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市場服務於多個終端用戶行業，其中汽車、新能源及醫藥是最主要的應用領域。全球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行業的增長主要得益於下游應用需求的不斷增長。例如在汽車業，向智能製造的轉變以及對更高生產效率及靈活性的需求正在推動先進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採用。於2024年，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供應商在汽車製造領域創造收入人民幣303億元，新能源領域為人民幣193億元，及醫藥領域為人民幣187億元，分別佔總收入的25.6%、16.3%及15.8%。在預測期內，汽車、新能源及醫藥的市場份額預計將繼續上升，到2030年分別達到28.2%、21.3%及16.5%。鋰電池行業是新能源領域的一部分。受新能源汽車銷售增長放緩、產能暫時過剩等因素影響，鋰電池行業產能擴張步伐明顯放緩，降低了下游產業對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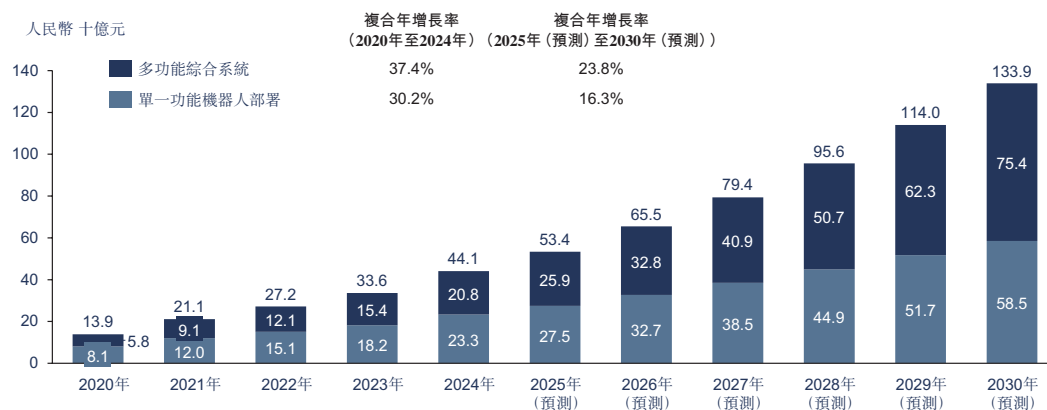
全球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行業市場規模（按終端用戶行業劃分），2020年-2030年（預測）



按業務模式劃分

單一功能機器人部署涉及使用自主研發的機器人執行揀貨或運輸等特定任務。多功能綜合系統將該等機器人與第三方產品集成，以處理多種操作，例如完整的倉庫自動化。自2020年到2030年，單一功能機器人市場規模由人民幣81億元擴大至人民幣585億元，而多功能機器人市場規模增長更為迅速，由人民幣58億元增至人民幣754億元，凸顯行業向多功能綜合系統解決方案的強勁轉變。

中國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行業市場規模（按業務模式劃分），2020年-2030年（預測）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整個行業中，單一功能機器人部署項目的毛利一般高於多功能綜合系統項目，主要是因為部署項目通常涉及較少的定制及集成工作，從而降低交付成本。因此，雖然行業正趨向於多功能全面系統解決方案，但我們向單一功能機器人部署項目的戰略轉變在商業上屬合理。我們的單一功能機器人部署解決方案讓客戶能夠靈活地與其他系統集成或根據其特定需求作為獨立解決方案部署，從而為全面自動化提供另一種途徑。例如，我們的VFR產品符合高密度自動化倉庫的趨勢。它們高度適用於在極狹窄通道和高位貨架系統內進行的存儲和檢索操作，從而在這些特定場景下顯著提高倉儲效率。此方式迎合已具備內部系統集成能力或尋求分階段自動化升級的客戶的需求，從而擴大我們的潛在客戶基礎，並順應發展綜合解決方案的行業趨勢。

出貨量

穿梭車

穿梭車在智能場內物流市場發展中發揮着舉足輕重的作用。全球穿梭車出貨量從2020年的15.7千台穩步增長至2024年的57.9千台，並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247.5千台，2025年至2030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6.9%，反映了市場對高密度存儲和高效的貨到人系統不斷增長的需求。在高密度自動化存儲系統需求增長的推動下，穿梭車在中國場內物流市場中所佔份額亦日漸顯著。2020年至2024年，中國穿梭車出貨量由8.7千台增長至36.0千台，複合年增長率達42.8%，並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167.3千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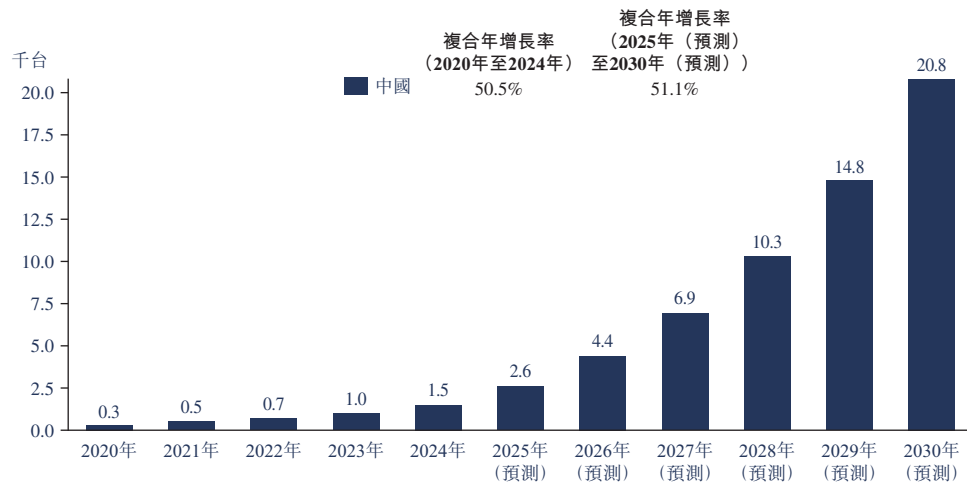
AMR/AGV

AMR/AGV是智能場內物流行業增長的重要催化劑。AMR/AGV出貨量從2020年的75.0千台增長至2024年的278.0千台，且預計2030年的全球出貨量將達到1,066.4千台。該等快速增長主要由於製造業和物流行業對自動化技術的廣泛應用。中國的AMR/AGV出貨量從2020年的41.0千台攀升至2024年的168.2千台，期內複合年增長率高達42.3%。展望未來，AMR/AGV需求預計將保持強勁，且出貨量預計將在2030年突破707.0千台。全球及中國出貨量持續增長凸顯了各個行業對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不斷增長的需求，反映了行業對於提升製造和流通營運的效率和靈活性的迫切需求，彰顯了AMR/AGV在優化物料搬運和提升營運效能方面的關鍵作用。

VNA AMR

VNA AMR的核心特性在於其具有緊湊的機身設計和靈活的轉向能力，適用於高密度倉儲場景。其能在狹窄通道內實現高精度作業，並與智能調度系統無縫協同，從而提升倉儲空間利用率及整體運營效率。2020年至2024年間，其出貨量持續增長，2024年達到1.5千台。這一增長主要源於土地成本攀升下，企業對倉儲自動化與空間集約化的需求激增，加速了窄巷道技術從人工作業向無人化機器人作業轉型的進程。預計到2030年，中國VNA AMR出貨量將達到20.8千台。

中國VNA AMR出貨量，2020年-2030年（預測）



來源：中國移動機器人及AGV/AMR產業聯盟、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因素及趨勢

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行業的主要市場驅動因素及趨勢包括以下：

- **通過高密度自動化實現資源優化。**運營成本上升、土地資源稀缺和勞動力短缺加速了向高密度自動化倉儲解決方案的轉變。多層貨架配置下的先進穿梭車，在實現極速存儲及檢索的同時，將空間利用率提升至極致。這類解決方案以最小空間佔用實現自動化運營，既有效緩解成本壓力，又提高了運營效率。智能的調度系統進一步優化了倉儲配置和檢索效率，使該等解決方案特別適合空間受限但需要高精度物流管理的設施。
- **技術突破及AI整合。**傳感器及SLAM等核心機器人技術以及AI工具在機器人開發及部署中的應用極大地改進了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在導航、路徑規劃與自主決策方面的能力。可應用於VNA AMR產品的具身智能的出現改變了機器與其物理環境和人類操作員的交互方式，而先進的多機器人系統則為複雜的倉庫環境提供了前所未有的運營靈活度。適應能力提升後，機器人能從刻板的自動化工具轉變為自適應物流夥伴，從而加速跨用例的部署。機器人技術及AI的快速發展極大地提高了機器人性能。例如，在感知技術方面，視覺技術的突破使機器人能夠在複雜環境下實現高精度定位和貨物識別，作業效率及精準度大幅提升。在倉庫作業中，AI驅動的調度算法優化了AMR/AGV的部署，從而減少了空閒時間並將運營吞吐量提高約20%至40%。此外，預測性維護模型可及早發現潛在的設備故障，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停機時間，並將維護成本降低至多30%。
- **運營複雜度的加深催生對專業能力的需求。**隨著物流運營日益複雜，對具備物流場景和行業特定要求有深度認知的供應商的需求也隨之增加。日益增加的運營複雜性和工作流程優化壓力要求智能場內物流供應商通過策略性機器人部署或應對特定挑戰的綜合系統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隨著物流運營複雜度持續升級，兼具技術實力及強大運營洞察力對於持續取得市場成功將變得越來越重要。

- **從場內物流到端到端供應鏈優化的智能演變。**各大企業正通過AI開發計劃和智能製造升級，加速數字化轉型。這一技術融合已突破傳統場內物流局限，實現全面供應鏈優化，為各種規模的企業解決了從倉庫管理到最後一公里配送的難題。日益廣泛的應用彌補了人機協作的隔閡，解決了複雜的物流難題，為數字時代重塑了商業模式，最終為客戶提供更快、更可靠的服務。
- **有利的政府政策。**各國政府紛紛出台政策以升級生產、推廣智能技術及發展AI基礎設施，其中智能物流機器人被列為優先發展領域。中國政府出台了多項扶持措施，包括由工信部等部門聯合發佈的2023年《「機器人+」應用行動實施方案》，提出要打造以機器人為中心的智能物流系統，實現商業物流數字化。《「十四五」現代物流發展規劃》概述了智能和綠色物流系統的建設，地方政府提出的部署「無人值守工廠」亦支持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行業的增長。此外，《加快數智供應鏈發展專項行動計劃》旨在促進智能自動化倉庫、AMR/AGV及無人配送車的應用，加強人、車、貨的智能調度，以實現降低全社會物流綜合成本的發展目標。
- **中國場內物流機器人企業正加速全球化。**中國場內物流機器人企業主要通過兩種方式拓展國際市場。首先，他們緊跟電子商務、製造業等領域的中國企業全球擴張步伐，通過為這些開展海外業務的企業提供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快速拓展海外市場版圖。其次，他們正在與全球領先的集成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該等合作有助於將其技術融入大型場內物流項目，提升其品牌知名度，並提高其對當地市場的適應能力。通過這兩條路徑，中國場內物流機器人企業不僅擴大了其全球版圖，還借助多元化的應用場景和全球客戶需求，加速了技術迭代與產業生態建設。

競爭格局

全球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市場仍然相對分散，參與競爭的既有綜合系統提供商，也有專業廠商。綜合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企業通過整合存取、分揀和揀選、輸送及搬運作業中的多機器人系統來提供端到端系統，而專業廠商則通過在特定機器人類別中的深厚專業知識來實現市場差異化。競爭格局中還涵蓋經營非核心但具有商業意義的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業務的企業。在中國市場，前五大綜合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企業合計佔有12.6%的市場份額，而我們憑藉專有的機器人產品和系統，以及為行業領先企業實施先進自動化解決方案的業績，已躋身市場前五名，市場份額為1.6%，由此確立了顯著的市場地位。不計及下列五大領先企業，估計市場上約有100家其他綜合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企業。

2024年中國綜合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企業排名

排名	公司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¹⁾	2.0	4.6%
2	公司B ⁽²⁾	1.1	2.5%
3	公司C ⁽³⁾	0.9	1.9%
4	公司D ⁽⁴⁾	0.8	1.8%
5	本公司	0.7	1.6%
	其他	38.5	87.4%
	總計	44.0	100.0%

附註：

- (1) 公司A成立於2002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以自動化倉儲為核心業務，主要從事智能物流系統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集成業務。A公司是一家以自主研发的智能物流設備及軟控系統為基礎，為客戶提供從規劃設計、設備定制、軟控系統開發安裝調試、系統集成到客戶培訓的一站式服務的智能物流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並於2024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公司B成立於1993年，總部位於中國濟南，是一家集諮詢規劃、軟件開發、設備製造、系統集成、自動化運維為一體的具備整合能力的端對端自動化倉儲物流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B公司已成功為各行業的全球領導者部署解決方案，於2020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3) 公司C成立於1998年，總部位於中國昆明，曾服務於菸酒、醫藥、快遞電商、軍工國防、汽車、家電及3C等行業，並在智能物流和智能製造領域成功實施了數千個項目，是中國自動化物流系統行業的龍頭企業。公司C於2022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4) 公司D成立於2007年，總部位於中國合肥，是行業領先的智能工廠系統設計與建設一體化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綠色智能物流機器人、智能工廠系統設計與建設、數字孿生系統平台等核心業務。公司D已在冶金鑄造、石油化工、新能源、醫藥冷鏈、食品、傢俬等多個行業創建了多個標杆項目和國家試點項目，並於2022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來源：公司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VNA AMR在中國的總出貨量為約1.5千台，預計於2030年進一步增至20.8千台。以2024年VNA AMR出貨量計算，本公司在中國排名第一。不計及下列五大領先企業，估計市場上有少於50家其他VNA AMR供應商。

2024年中國VNA AMR出貨量排名

排名	公司	出貨量 (千台)	市場份額 (%)
1	本公司	0.3	19.3%
2	公司E ⁽¹⁾	0.3	18.9%
3	公司F ⁽²⁾	0.2	13.7%
4	公司D	0.2	11.4%
5	公司G ⁽³⁾	0.1	10.1%
	其他	0.4	26.6%
	總計	1.5	100.0%

附註：

- (1) 公司E成立於2018年，總部位於中國合肥，是一家專業從事工業信息化和智能製造系統的開發和應用，以及智能物料搬運和倉儲解決方案的研發、製造及集成的國內先進物流機器人及智能物流系統服務商。
- (2) 公司F成立於2005年，總部位於中國合肥，是一家專注於物料運輸設備研發和生產的企業，擁有15年的行業經驗。公司F製造電動平衡重式叉車、電動前移式叉車、電動前移式堆垛機、電動托盤搬運車、電動升降堆垛機及電動牽引車。
- (3) 公司G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杭州，是一家專注於機器視覺和移動機器人的全球產品和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工業物聯網、智能物流及智能製造，並努力為社會、經濟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以2024年四向穿梭車的出貨量計算，本公司在中國排名第三。估計市場上有少於50家其他四向穿梭車供應商。

為比較本公司產品與同業產品的表現，我們為每種產品提供以下代表性指標。

本公司產品與同業產品的比較分析*

VNA AMR	本公司	業內同行	四向穿梭車	本公司	業內同行
最高舉升高度（米）	~9	~3 - 4	最快移動速度（米／秒）	~5	~1 - 3
最大搬運重量（千克）	~1,500	~1,500	定位精度（毫米）	±2	±2
最小巷道寬度（米）	~1.5	~1.5 - 2	轉向時間（秒）	~1.5	~1 - 3

兩向穿梭車	本公司	業內同行	CSR	本公司	業內同行
最快移動速度（米／秒）	~5	~5	最快移動速度（米／分鐘）	~60	~40
定位精度（毫米）	±2	±2 - 3	輸送軌道（毫米）	+1	±5
最大搬運重量（千克）	~50	~50	最大搬運重量（千克／米）	~3	~1 - 3

- * 在該等指標中，由於缺乏同業的準確平均售價數據，因此無法對本公司與同業產品的平均售價進行比較分析。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進入壁壘

- **行業先驅的產品組合優勢。**全面的產品組合及成熟的部署能力構築了巨大的進入壁壘。通過嚴格開發及完善跨不同應用的機器人及系統，可以在實際實施中驗證性能並進行持續改進，但每次成功部署都會導致能力差距不斷擴大。
- **先進的技術能力。**市場領先企業擁有成熟的軟硬件集成專業知識，涵蓋導航系統、SLAM算法、多機器人協同及WMS平台兼容性。該等技術系統的複雜性透過海量現場測試不斷完善，構成了巨大的進入壁壘。
- **通過全生命週期服務建立牢固的客戶關係。**場內物流系統的關鍵任務性質通過深度運營整合創造了強大的客戶鎖定能力。成熟廠商通過全面的售後支持、系統優化和持續升級來維持這些關係。
- **深度行業認知與市場覆蓋。**有效的機器人系統需要深入了解特定行業的工作流程、合規要求和運營限制。領先的供應商已在醫藥、電商、汽車及其他關鍵行業領域開發了專業技術，形成顯著壁壘。
- **專業人才與組織專業知識。**該行業需要機器人工程、算法開發、工業設計和特定領域知識等技能的罕見組合。在系統設計、部署方法及安裝後支持等關鍵領域，成熟廠商已打造深厚的人才儲備並積累組織知識。

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核心零部件成本分析

多向穿梭車通常配備多個主要零部件，包括多向驅動系統、軌道導向機制、車載控制器、電源系統、無線通訊模組和定位傳感器。其通常與高速升降機配合使用以實現多層作業。AMR/AGV一般包括多個核心模塊，如具有差速或全向輪的移動底盤、SLAM或視覺導航系統、中央控制單元、避障傳感器（如激光雷達、攝像頭）及無線通信系統。CSR圍繞伺服電機、機械執行器和機械臂控制系統構建，通常與WMS平台集成。

由於規模經濟、傳感器和電池等零部件的技術進步以及國內核心模組產量的增加，該等机器人的主要零部件的價格近年來普遍呈下降趨勢。核心零部件成本下降（例如激光雷達的售價預計到2030年將下降50%-60%至人民幣200-500元，而傳感器及集成電路由於規模及技術進步售價將下降30%-50%）及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正逐步使智能場內物流机器人被更多行業採用。

行業概覽

主要原材料	2020年至2024年：	
	單價區間（人民幣元）	影響定價的關鍵因素
控制板	300-1000	技術迭代、國產替代、市場競爭決定價格，消費級面臨價格戰，工業級與機器人／AIoT需求掛鉤。
傳感器	0.5-20,000	- 價格因類型／功能而異； - 中低端傳感器因國產替代下降，高端傳感器則依賴進口，易受海外因素影響。
集成電路.....	0.1-120	- 成本取決於流程／功能； - 國內中低端集成電路價格下跌，但高端IC面臨海外技術封鎖，導致價格波動。
激光雷達.....	400-1,000	- 技術路線（固態與機械式）和大規模生產對價格的影響； - 需求增長與競爭驅動成本變化。

資料來源

為配合全球發售，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市場進行了分析，並編寫了有關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市場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全球性諮詢公司，1961年成立於紐約，其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市場戰略諮詢和企業培訓等。就所提供的市場調研服務，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支付人民幣500,000元的費用，我們認為該費用與市場價格相符。

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i)初級研究，包括採訪行業參與者、競爭者、下游客戶和知名的第三方行業協會；及(ii)中級研究，包括查閱企業年報、相關官方機構的數據庫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在過去幾十年建立的獨家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預測期內的以下關鍵假設：(i)所討論的全球和中國市場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狀況在預測期內將保持穩定；(ii)全球和中國市場的政府政策在預測期內將保持一致；及(iii)全球和中國市場將受到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所述因素的推動。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當中的所有數據和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委託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不受本公司或其他相關方的影響。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在篩選與識別本節所用資料來源（有關資料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整理、摘錄及複製資料時已盡合理審慎義務，確保有關資料無重大遺漏，且經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發佈之日起，市場信息沒有發生任何可能會對本節內的資料產生限制、矛盾或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化。

我們受各種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和上市的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主要監管機構

除受對中國的公司實施一般監管的機構的監督管理外，本公司在中國的經營主要受以下機構的監督管理：

工信部

工信部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提出產業發展戰略和政策建議，擬訂並組織實施產業規劃和產業政策，擬訂並發佈行業法規和技術規範，制定並實施高新技術產業標準和政策，促進新興產業發展，指導相關行業加強安全生產管理等。

發改委

發改委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組織制定綜合性產業政策，規範和管理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提出引進外資及對外投資的策略和政策建議，提出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等。

商務部

商務部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監督和監管全國的外商投資活動，制定外商投資政策並組織實施，根據適用法律審批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和變更，制定對外投資的管理辦法和具體政策，根據適用法律批准境內企業對外投資等。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於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施行。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實體的成立、運營及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最新修訂版中作出的主要修訂包括完善公司設立及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架構，完善公司資本體系，強化控股股東和管理人員的責任，提升公司的社會責任等。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的規範。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集中規定了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應當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由於我們的業務不涉及負面清單所規定的領域，我們獲得與本地企業相同的待遇。

有關產品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關於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達到法律法規、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達不到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會被處以處罰、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造成嚴重後果的，還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數據安全和網絡安全的法律法規

有關數據安全的法規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該法亦建立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違反數據安全法可能使有關單位或個人面臨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或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的範圍，並制定處理境內外個人信息的規則。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若干具體的個人信息保護要求，包括但

不限於在各種情況下更具體的信息和同意要求、加強和分類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以及對個人信息處理設下更多的限制和規則。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個人信息或者10,000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根據該規定，在國際貿易、跨境運輸、跨國製造、跨國營銷等特定活動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的傳輸，不涉及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的，免於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免於簽訂個人信息境外傳輸標準合同，也免於獲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該規定還要求，如果並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的數據處理者截至當年1月1日累計傳輸的個人信息少於10萬人，則可免於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簽訂個人信息境外傳輸標準合同或獲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有關網絡安全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規定，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網絡數據條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現有數據保護框架支柱下的數據合規要求的各個方面規定了詳細的實施細則和指導。網絡數據條例補充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有關通知、同意和行使個人權利等方面的要求，就重要數據處理者的合規要求規定了更多細節，並就簡化跨境數據傳輸規定了更多指導。

此外，工信部於2022年12月8日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數據安全辦法**」），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辦法適用於工業和信息技術領域的數據，包括工業數據、電信數據和無線電數據（「**工業和信息技術數據**」）。數據安全辦法根據未經授權篡改、破壞、洩露或非法獲取或使用工業和信息技術數據可能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和個人合法利益造成的危害，將這些數據分為三類：普通數據、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的處理必須履行一定的備案和報告義務。數據安全辦法還要求工業和信息技術數據處理者建立全生命週期的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指定數據安全管理人員，合理管理操作授權，制定應對方案，開展應急演練和相關培訓。

與貨物 and 技術進出口有關的法規

有關對外貿易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它們均規定，除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的貨物 and 技術進出口實行自由貿易，所有從事貨物進出口業務的單位應當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修訂後的法律授權中國政府允許商品 and 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有關海關的法規

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其後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評估和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此外，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單位，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1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自同日起施行、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及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國已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且排放污染物的實體須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環境保護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施加各種行政處罰。該等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整改、責令停止施工、責令限制或停止生產、責令恢復原狀、責令披露相關信息或作出公告、對相關責任人員給予行政處分，並責令關閉企業。此外，環保組織還可以對排放污染物損害公共利益的任何單位提起訴訟。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的嚴重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有關排污許可證的法規

根據中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及排污許可證登記管理，只有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申請辦理排污許可證。

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排污許可管理條例》，進一步加強排污許可管理。對污染物排放單位的管理，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分為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排污單位的排污許可意見、決定和信息披露應當通過國家排污許可管理信息平台辦理。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排污單位繼續排放污染物的，應當在期滿60日前申請續期。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企事業單位以及其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納入污染物排放管理若干指定目錄的，應當在規定期限內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或者完成固定污染源登記。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工作由國務院應急管理部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監督管理，至於實施則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及救援機構負責。建設項目的消防設計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建設工程消防設計未經依法審查或者審查不合格的，不得施工。已竣工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安全驗收或經驗收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或營業。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著作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發行權等財產權。作品包括電腦軟件、美術作品、工程設計圖及產品設計圖紙以及其他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等。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構成侵犯著作權的行為。侵權人應當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及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中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按照規定頒發登記證書。

有關商標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實施、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根據上述法律及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有關專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的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有關域名的法規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省級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註冊服務，應當要求域名註冊申請者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信息。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和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境內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適用於國家扶持或鼓勵的任何主要產業或項目。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免至15%的優惠。此外，企業農產品初加工所得可免徵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規管增值稅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公佈、於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中國財政部（「財政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於同日起施行，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根據上述法規，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任何實體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根據法律及法規繳納增值稅。除另有指明外，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如銷售運輸的增值稅稅率為11%。隨著中國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稅率已多次變更。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將

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該調整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其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作出進一步調整，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從事銷售貨物、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或者貨物進口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13%，從事銷售交通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礎電信服務、建築服務、不動產租賃和銷售、轉讓土地使用權等業務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9%。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之日（即2026年1月1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將予廢除。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僱傭的法規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起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用人單位與職工之間的僱傭關係須以書面形式確立。上述法律及法規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用臨時職工及解僱職工施加嚴格規定。根據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用人單位須確保其職工有權休息及有權收取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嚴格遵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並對勞動者進行相關宣傳教育。違反勞動合同法及勞動法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及／或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招致刑事責任。

有關社會保險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向其職工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計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必須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繳納社會保險費用，職工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由用工單位代扣代繳。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以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

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款。與此同時，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對社會保險作出了詳細規定。

根據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單位與職工之間任何旨在放棄法定社會保險費的協議，或職工作出的任何承諾，人民法院均應認定為無效。

有關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當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其後，單位須於受委託銀行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當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應當自勞動關係終止當日起30日內封存僱員於上述銀行的住房公積金賬戶。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外匯及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收支、利息及股息支付等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並可憑真實有效的交易單證直接在銀行進行。直接股權投資及貸款等資本項目外匯收支應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按照外匯管理機關有關規定需要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經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定義見下文)修訂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

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並經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定義見下文)修訂以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及於2023年3月23日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同時，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a)不得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不得用於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d)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自同日起施行，並被2023年12月4日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相應的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公司間借款(包括第三方墊款)。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的詮釋及實際執行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所辦理的資本賬戶項下資金使用情況進行事後檢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施行及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相關境內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允許從事非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法律法規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本金及使用該等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中國內地企業境外投資獲得核准後，應辦理境外直接

投資外匯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的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從事境外投資的投資者，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或者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資料，配合監督檢查。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辦法，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上市發行的中國境內企業應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資料。

中國證監會連同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報告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告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律及法規

「全流通」指H股上市公司（「**H股上市公司**」）境內非上市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及流通，包括於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增發的境內非上

市股份及外資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9]22號)(「**全流通**」業務指引)，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的H股上市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H股上市公司申請「全流通」的，應當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

根據試行辦法，H股「全流通」須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並委託境內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概覽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谷博士於2014年6月創立的凱樂士無錫，當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谷博士在物流科技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有關谷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公司及業務發展的多個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4年	通過成立凱樂士無錫開始營業。 推出了第一代四向料箱MSR。
2015年	開始量產四向料箱MSR。
2016年	總部遷至浙江嘉興。
2017年	收購湖北凱樂仕通達科技。 推出MK系列高速提升機及第二代可變叉四向料箱MSR。
2018年	推出高速提升機HS系列及第三代多撥桿四向料箱MSR。
2019年	開展海外業務，拓展國際市場佈局。 成立AI智能研究院。 推出AMR系列及機器人控制系統(RCS)。
2020年	獲得CMMI 5級認證。
2021年	推出擁有SLAM混合導航的AMR系列產品。
2022年	推出四向托盤MSR。 推出VFR-CL系列(「牛魔王」)。
2023年	榮登「2023胡潤全球獵豹企業榜」。
2024年	推出VFR-CC系列(「巨靈神」)。
2025年	在國際綠色零碳節中獲得2025 ESG典範企業獎。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附屬公司，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的貢獻而言，我們視該等公司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除廣東凱樂仕佳的（本公司持有其57%股權）外，所有其他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及開展業務日期
凱樂士無錫.....	中國	料箱／托盤機器人的研發及提供子系統規劃解決方案	2014年6月23日
湖北凱樂仕 通達科技.....	中國	銷售物流機器人及提供服務以及軟件研發	2009年1月16日
浙江凱樂士 國際貿易.....	中國	銷售物流機器人及提供服務	2022年7月20日
廣東凱樂仕佳的.....	中國	銷售設備及提供服務	2021年12月31日
安徽凱樂仕.....	中國	物流機器人研發、生產與銷售以及提供服務	2022年3月1日

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凱樂士無錫成立及發展和A輪融資

凱樂士無錫於2014年6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谷博士持有70%權益及楊博士持有30%權益。2014年8月23日，江蘇悅達泰和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悅達泰和」）、馬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馬力創業投資」）、北京策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策正資本」）及張順先生認購凱樂士無錫合共人民幣3,666,666元的註冊資本，總對價為人民幣22,000,000元，該對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A輪融資」）。於一系列股權轉讓後，於2014年12月26日，凱樂士無錫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666,666元，由(i)嘉興九麥投資有限公司（「嘉興九麥」）；(ii)嘉興蓋勒投資有限公司（「嘉興蓋勒」）；(iii)悅達泰和；(iv)馬力創業投資；(v)策正資本及(vi)張順先生各自擁有36.5854%、36.5854%、18.2927%、4.8780%、3.2927%及0.3658%權益。

根據於2017年2月2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嘉興九麥、嘉興蓋勒、悅達泰和、馬力創業投資、策正資本及張順先生各自將其於凱樂士無錫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對價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666,666元、人民幣45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乃根據凱樂士無錫當時的註冊股本釐定。轉讓完成後，凱樂士無錫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本公司成立及初期發展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666,600元，名稱為浙江凱樂士科技有限公司，由嘉興九麥、嘉興蓋勒、悅達泰和、馬力創業投資、策正資本及張順先生分別持有36.5855%、36.5855%、18.2928%、4.8776%、3.2927%及0.3659%權益。

根據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的股東決議案，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666,600元增至人民幣13,666,666元，且馬力創業投資同意以對價人民幣66元認購註冊股本人民幣66元。

B輪融資、2017年股權置換及2017年股權轉讓

2017年4月10日，嘉興浙華武岳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鼎峰科創**」）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416,667元，總對價為人民幣67,500,000元，該對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B輪融資**」）。於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7,083,333元。

於2017年6月15日，嘉興九麥（一家由楊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因配偶之間的持股調整安排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無償轉讓予谷博士。

為收購湖北凱樂仕通達科技業務，本公司與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九州通醫藥**」）（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998）以及湖北九州通達當時的其餘股東（谷博士、廖獻軍先生及馬蘭女士）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九州通醫藥、谷博士、廖獻軍先生及馬蘭女士同意向本公司分別轉讓湖北凱樂仕通達科技的70%、25%、2.5%及2.5%股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對價已通過本公司新發行註冊資本支付，九州通醫藥、谷博士、廖獻軍先生及馬蘭女士由此分別認購本公司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1,346,402元、人民幣480,872元、人民幣48,087元及人民幣48,087元（共佔本公司於緊隨收購事項後約10.12%的股權），且已於2017年10月悉數完成，與收購事項同時完成（「**2017年股權置換**」）。該對價乃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對湖北凱樂仕通達科技的估值人民幣38百萬元，以及本公司緊接收購事項前的融資前估值人民幣337.5百萬元釐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收購事項已依法恰當完成及結算，且本公司已根據适用法律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於2017年12月15日，悅達泰和以對價人民幣46,000,000元向蘇州匯道併購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匯道**」）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900,678元（「**2017年股權轉讓**」），該對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

2018年股權轉讓

於2018年9月18日，嘉興融銘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融銘**」）、嘉興匯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匯戈**」）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當時既有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1）嘉興蓋勒向嘉興融銘無償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900,678元；（2）

嘉興蓋勒向嘉興匯戈無償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50,339元；(3)嘉興九麥向嘉興融銘無償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50,339元；(4)嘉興九麥向嘉興匯戈無償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50,339元；及(5)嘉興九麥向谷博士無償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50,339元。上述股權轉讓乃由於內部持股調整或為實施僱員激勵計劃而進行。

隨著本公司管理層及僱員持股平台的一系列內部調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匯戈僅作為管理層持股平台。嘉興九麥為嘉興匯戈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嘉興匯戈1.00%的合夥權益。嘉興匯戈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谷博士，持有約62.50%的合夥權益；(ii)楊博士，持有約24.00%的合夥權益；及(iii)沈鷺先生，持有約12.50%的合夥權益。由於嘉興匯戈作為管理層持股平台，嘉興匯戈持有的全部股份不受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規限。相反，嘉興融銘持有的部分股份則受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規限。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2018年C輪融資

2018年10月8日，蘇州工業園區元禾重元貳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元禾重元」）、順豐科技有限公司（「順豐科技」）、蘇州方廣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方廣投資」）、昆山旭村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旭村投資」）、萬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萬林國際」）及成都華蓋天投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華蓋天投」）分別以對價人民幣30,0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570,203.43元、以對價人民幣120,0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2,851,017.15元、以對價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380,135.62元、以對價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380,135.62元、以對價人民幣10,0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90,067.81元及以對價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380,135.62元（「C輪融資」），此乃經公平磋商釐定。於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3,758,476.25元。

2020年D輪融資及2020年首次股權轉讓

2020年4月24日，中金共贏啟江（上海）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江」）、元禾重元、無錫蘇民匯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民匯鑫」）、江蘇惠泉華傑信諾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惠泉信諾」）、華蓋天投及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興睿永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興睿永瀛」）分別以對價人民幣150,0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2,096,336.140元、以對價人民幣39,0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545,047.396元、以對價人民幣11,0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53,731.317元、以對價人民幣30,0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419,267.228元，以對價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279,511.485元及以對價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698,778.713元，此乃經公平磋商釐定（「D輪融資」）。於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7,951,148.529元。

同時，根據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的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i)鼎峰科創同意以對價人民幣90,000,000元向啟鷺(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鷺」)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1,324,001.772元；(ii)谷博士同意以對價人民幣25,000,000元向元禾重元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349,389.357元；(iii)廖獻軍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3,440,788.843元向元禾重元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48,087元；(iv)張順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3,577,670.517元向嘉興根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根誠」)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元；(v)策正資本同意以對價人民幣222,329.483元向嘉興根誠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3,107.182元；(vi)策正資本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6,200,000元向黃宏先生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226,404.303元；(vii)策正資本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5,776,705.166元向華蓋天投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220,488.515元；(viii)悅達泰和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0,000,000元向寧波清控匯清智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清控」)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139,755.743元；(ix)鼎峰科創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0,000,000元向廈門達泰芯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達泰」)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139,755.743元；及(x)谷博士同意以對價人民幣9,000,000元向蘇民匯鑫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125,780.168元(統稱「2020年首次股權轉讓」)。

2020年D+輪融資及2020年第二次股權轉讓

2020年10月29日，深圳市招廣投資有限公司(現稱招商局先進技術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招商局先進技術」)、廣東三階投資有限公司(「廣東三階」)及蘇州古玉鼎若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古玉」)分別以對價人民幣164,0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2,182,851.599元，以對價人民幣47,0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625,573.324元及以對價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266,201.415元，此乃經公平磋商釐定(「D+輪融資」)。於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1,025,774.867元。

同時，根據2020年10月29日的一系列股權轉讓，(i)由於內部轉讓安排，馬力創業投資同意以名義對價向北京馬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馬力」)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666,666元，(ii)悅達泰和同意以對價人民幣7,500,000元向廈門達泰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104,816.807元，(iii)悅達泰和同意以對價人民幣7,500,000元向佛山達泰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佛山達泰」)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104,816.807元，(iv)悅達泰和同意以對價人民幣5,000,000元向廈門鈞石翰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鈞石」)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69,877.871元，及(v)悅達泰和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2,883,533元向蘇州亨通達泰大數據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達泰」)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180,054.772元((ii)至(v)，統稱「2020年第二次股權轉讓」，與2020年首次股權轉讓統稱「2020年股權轉讓」)。

2021年股權轉讓

2021年4月25日，廣東三階向廣州大參投資合夥有限企業(有限合夥)(「廣州大參」)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25,573.324元，對價為人民幣47,000,000元，此乃經公平磋商釐定(「2021年股權轉讓」)。

2021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且通過批准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決議案。2021年7月13日，我們取得新營業執照，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擁有3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名稱變更為「浙江凱樂士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E輪融資

2022年11月1日，深圳市領匯基石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領匯基石**」）、安徽基石智能製造三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基石**」）、無錫產發服務貿易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產發**」）、揚子江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揚子江藥業**」）、嘉興海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聚創業投資**」）、蘇州金信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金信**」，連同寧波清控統稱「**銳達創新**」）、浙江南湖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南湖創新資本**」）、嘉興科技城高新技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科技城高新技術**」）及海南興鏈創新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興鏈**」）分別以對價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5,586,939股股份、以對價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5,586,939股股份、以對價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5,586,939股股份、以對價人民幣47,000,000元認購5,251,723股股份、以對價人民幣33,200,000元認購3,709,727股股份、以對價人民幣15,000,000元認購1,676,082股股份、以對價人民幣15,000,000元認購1,676,082股股份、以對價人民幣15,000,000元認購1,676,082股股份及以對價人民幣3,000,000元認購335,216股股份，此乃經公平磋商釐定（「**E輪融資**」）。於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增至391,085,729股股份。

2023年股份轉讓

2023年7月26日，興睿永瀛向嘉興南湖嘉新創禾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湖嘉新**」）轉讓4,966,476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此乃經公平磋商釐定（「**2023年股份轉讓**」）。

2025年股份轉讓

2025年6月11日，興睿永瀛向嘉興渝凱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渝凱**」）轉讓3,141,804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19,682,180.22元，此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同日，佛山達泰向上海智優邁特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智優邁特**」）轉讓1,216,080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7,500,000元，此乃經公平磋商釐定（統稱「**2025年股份轉讓**」）。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下表概述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 102 –

釐定對價的基準

每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均由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集團或當時現有股東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投資/股權轉讓的時間、每股原收購成本(如適用)、我們的業務營運、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我們的業務前景。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上市後12個月內，本公司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對本公司的長期利益

我們認為，本公司可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中受益，原因為彼等投資體現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充滿信心，並認可本集團的表現及實力。本公司亦認為，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行業內擁有良好的業務分佈，可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專業見解及建議，且可通過加強業務合作幫助我們實現業務目標。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增長及擴張，支持研發及生產以及用作我們的日常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動用全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

附註：

- (1) 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2) 發售價折讓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匯率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8.4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 (3) 融資後估值乃根據(a)每股股份成本；及(b)完成相關輪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本公司的股份總數計算，並在適用時進行調整，以反映股份有限公司的轉制。本公司從A輪融資到E輪融資的融資後估值上升，主要是因為我們的產品種類增加、技術提升、創收及業務擴張，反映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我們未來增長和前景的信心。
- (4) 2020年第二次股權轉讓的每股股份成本低於D+輪融資的每股股份成本，原因為每股股份成本乃經相關轉讓人與受讓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相關股份乃由轉讓人於先前數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以相對較低的成本收購或認購。
- (5) 2023年股份轉讓的每股股份成本低於E輪融資的每股股份成本，原因為每股股份成本乃經相關轉讓人與受讓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相關股份乃由轉讓人於先前輪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以相對較低的成本收購或認購。
- (6) 2025年股份轉讓的每股股份成本低於E輪融資的每股股份成本，原因為每股股份成本乃經相關轉讓人與受讓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相關股份乃由轉讓人於先前輪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以相對較低的成本收購或認購。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現行有效的股東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i)委任董事的權利；(ii)優先認購權；(iii)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iv)反攤薄調整權；(v)贖回權；(vi)優先清算權；及(vii)知情權及查閱權。所有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一天終止，惟贖回權已於首次提交上市申請前一天終止，但在(i)本公司自願撤回上市申請；(ii)監管機構拒絕或不批准上市申請；或(i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或首次提交上市申請後18個月屆滿的較早者時，若屆時尚未完成上市，可重新行使該等權利。

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啟江、啟鷺、順豐科技、蘇州匯道、招商局先進技術、九州通醫藥及馬蘭女士外，所有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背景

啟江及啟鷺(「中金基金」)

啟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由其普通合夥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管理。中金資本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5)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啟江所有15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中金啟融(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啟融」)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其54.54%的合夥權益。啟融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由其普通合夥人中金資本管理。亞投銀欣(廈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亞投銀欣」)，其由黃江圳及仲貞各持有50%股權，而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為啟融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概無啟江其餘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啟江為一家專注對具有高增長潛力的高科技企業進行股權投資的機構投資者。

啟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亦由其普通合夥人中金資本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啟融為啟鷺的唯一有限合夥人。啟鷺亦為一家專注對具有高增長潛力的高科技企業進行股權投資的機構投資者。

順豐科技

順豐科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由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693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352)上市的公司)控制。順豐科技主要從事網絡技術及信息技術服務業務。

蘇州匯道

蘇州匯道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瑞璜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瑞璜」)，而蘇州瑞璜由林哲瑩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譽惠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蘇州匯道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99.01%的合夥權益，且由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蘇州匯道乃為對私營公司進行股權投資而成立。

蘇州古玉

蘇州古玉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古玉浩宸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古玉浩宸」)(其由林哲瑩最終控制)管理。由古玉浩宸管理的蘇州古玉鼎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持有蘇州古玉約99.6%合夥權益的唯一有限合夥人。

招商局先進技術

招商局先進技術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招商局創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招商局創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的國有企業，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及直接管理)控制。招商局先進技術從事技術服務及開發業務。

鼎峰科創

鼎峰科創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由其普通合夥人嘉興武岳峰能環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嘉興武岳峰能環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嘉興武岳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嘉興武岳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李峰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直接及間接擁有98%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15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鼎峰科創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鼎峰科創為一家主要專注產業投資及股權投資的投資實體。

元禾重元

元禾重元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工業園區重元貳號股權投資管理中心管理，而蘇州工業園區重元貳號股權投資管理中心由姚驊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元禾重元的所有23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元禾重元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元禾重元為一家主要專注股權投資的機構投資者。

九州通醫藥

九州通醫藥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998）。九州通醫藥為科技驅動型的全鏈醫藥產業綜合服務商，立足於大健康行業，主營業務包括數字化醫藥分銷與供應鏈業務、總代品牌推廣業務、醫藥工業自產及OEM業務、新零售與萬店加盟計劃業務（C端）、醫療健康（C端）與技術增值服務、數字物流技術與供應鏈解決方案六大方面。九州通醫藥在行業內率先實施由傳統的醫藥分銷業務向數字化、平台化和互聯網化的轉型升級，並取得了顯著成效。

安徽基石及領匯基石（「基石基金」）

安徽基石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基金經理及普通合夥人為馬鞍山幸福基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馬鞍山幸福基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維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基石的所有4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安徽三重一創產業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公司）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其40.00%的合夥權益。概無其餘有限合夥人持有安徽基石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領匯基石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基金經理及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領信基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領信」）。深圳領信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由其普通合夥人烏魯木齊昆侖基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昆侖基石」）（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維先生）管理。烏魯木齊鳳凰基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鳳凰管理」）為深圳領信的唯一有限合夥人。鳳凰管理的普通合夥人為昆侖基石。西藏天璣基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天璣基石」）為鳳凰管理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51%的合夥權益。天璣基石由張維最終控制。概無其餘鳳凰管理的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匯基石的所有21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安徽基石及領匯基石在對私營公司進行股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華蓋天投

華蓋天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華蓋長青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長青」）及私募基金管理人華蓋創業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華蓋創業」）管理。寧波長青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華蓋創業，且華蓋創業持有寧波長青99%的合夥權益。華蓋創業為華蓋資本有限責任公司（「華蓋資本」）的控股附屬公司，而華蓋資本由獨立第三方許小林先生及鹿炳輝先生共同控制。概無

寧波長青的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蓋天投的所有12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寧波華蓋卓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華蓋卓信**」）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華蓋天投38.76%的合夥權益。華蓋卓信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長青。杭州陸投禮航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華蓋卓信76.4%的合夥權益，而華蓋卓信由獨立第三方何群及吳昊最終實益擁有。概無其餘華蓋卓信及華蓋天投的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華蓋天投為一家主要專注股權投資的機構投資者。

旭村投資、遼泉信諾及嘉興根誠（「一村基金」）

旭村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一村**」）（由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無錫國資委**」）最終控制）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旭村投資的2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遼泉信諾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旭村投資92.94%的合夥權益。

遼泉信諾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由其普通合夥人江蘇華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上海一村擁有90.0%權益的公司）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遼泉信諾的所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一村資本有限公司（「**一村資本**」）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遼泉信諾54.00%的合夥權益。一村資本由無錫國資委最終控制。概無其餘遼泉信諾的有限合夥人於遼泉信諾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嘉興根誠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無錫致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致久**」）管理。無錫致久由其普通合夥人于彤（為獨立第三方）管理。除一村資本董事及獨立第三方湯維清外，概無無錫致久的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概無其餘嘉興根誠的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旭村投資、遼泉信諾及嘉興根誠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南湖創新資本、科技城高新技術及南湖嘉新

南湖創新資本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浙江南湖科創人才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浙江南湖科創人才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嘉興南湖國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南湖國有控股**」）（一名獨立第三方）控制。南湖國有控股為嘉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湖創新資本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創新孵化業務。

科技城高新技術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浙江嘉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控股，而浙江嘉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南湖國有控股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科技城高新技術從事高科技產業的私營公司投資、房地產開發及資本管理業務。

南湖嘉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由其普通合夥人嘉興市南湖區新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管理，而嘉興市南湖區新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南湖國有控股控制。南湖嘉新的其餘兩名有限合夥人，即浙江理南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及科技城高新技術，分別持有南湖嘉新39.9%及59.9%的合夥權益，兩者最終均由南湖國有控股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湖嘉新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資本管理業務。

北京馬力

北京馬力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馬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馬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河北華控弘屹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華控」）及北京清大智捷科技有限公司（「清大智捷」）各自擁有26%的權益。河北華控由獨立第三方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財政局最終控制。清大智捷由獨立第三方冉釗先生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馬力從事企業管理及諮詢業務。

廣州大參

廣州大參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由其普通合夥人柯康保先生管理。柯康保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於其中持有90%合夥權益。

無錫產發

無錫產發為一家於2019年11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招商局資本旗下主要投資於科技類項目的基金。無錫產發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招商金葵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招商金葵」）及無錫產業聚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無錫產業聚豐」），招商金葵是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100%控股的一家投資公司。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的國有企業，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及直接管理）及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各控制50%。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則由GLP控制。GLP為全球領先的主題投資者及業務建構企業，截至2025年6月30日，其管理的總資產約800億美元，涵蓋實體資產及私募股權。無錫產業聚豐最終由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控制及最終擁有約95.6%權益。無錫產發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無錫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49.3%合夥權益。無錫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控制及最終擁有約95.6%權益。另外，無錫產發的重要有限合夥人服務貿易創新發展引導基金（有限合夥）持有無錫產發約19.7%合夥權益，是由財政部、招商局集團等共同發起，中央財政引導社會資金出資設立的國家級政府投資基金。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於無錫產發的合夥權益中持

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無錫產發的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擁有其30%或以上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無錫產發、深圳市招商金葵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無錫產發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本公司所深知，持有無錫產發30%或以上合夥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揚子江藥業

揚子江藥業成立於1971年，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一家主要從事化學藥、中藥及保健品研發、生產和銷售的大型民營醫藥企業。揚子江藥業是全國首批創新型企業，總部位於江蘇省泰州市。揚子江藥業擁有18,000多名員工，在泰州、北京、上海、南京、廣州、成都、蘇州及常州等地設有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浩宇先生及其家族實益控制揚子江藥業約51%的股份。揚子江藥業工會委員會實益持有揚子江藥業約46.6%的股份。

廈門達泰及蘇州達泰（「達泰基金」）

廈門達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由其普通合夥人廈門達泰清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蘇州達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達泰創業」）擁有72%權益，而蘇州達泰創業由李泉生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控制）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達泰的所有5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廈門惠炬峰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廈門惠炬」）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8.22%的合夥權益。廈門惠炬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市鈞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該公司最終由獨立第三方陳牡丹控制。概無廈門惠炬的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概無其餘廈門達泰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蘇州達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達泰創業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達泰的所有15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487）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其40.10%的合夥權益。概無其餘蘇州達泰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廈門達泰及蘇州達泰於對科技領域的私營公司進行股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方廣投資

方廣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方廣二期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方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由洪天峰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41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持有方廣投資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方廣投資為一家主要專注股權投資的機構投資者。

海聚創業投資

海聚創業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建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建晟」)管理。蘇州建晟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海鏈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海鏈星」)及其有限合夥人上海滴水成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滴水成海」)擁有，各持有50%。蘇州海鏈星由其普通合夥人項曉波管理。除持有60%合夥權益的Zhengyuan Cai外，概無蘇州海鏈星的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上海滴水成海由海爾集團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兩名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其中湖州卓昇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83.1%的合夥權益)，並由夏彤形(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海聚創業投資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蘇州金信及寧波清控(「銳達創新」)

蘇州金信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金信創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蘇州金信創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曹達(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金信的所有19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持有蘇州金信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寧波清控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總管理公司清控金信甬清投資管理(寧波)有限公司(由曹達最終控制)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餘下八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南通金信灝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南通金信」)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8.3%的合夥權益)。南通金信的總管理公司為南通金信通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曹達最終控制)。概無南通金信的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概無寧波清控的其餘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蘇州金信及寧波清控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蘇民匯鑫

蘇民匯鑫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蘇民投資管理無錫有限公司(「蘇民管理」)管理。蘇民匯鑫餘下兩名有限合夥人(即蘇民資本有限公司(「蘇民資本」)及無錫豐潤投資有限公司(「無錫豐潤」))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其50%及49%的合夥權益。蘇民管理及蘇民資本均由江蘇民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江蘇民營投資」)最終控制。江蘇民營投資並無控股股東或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無錫豐潤由無錫市太湖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公司)控制。蘇民匯鑫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嘉興渝凱

嘉興渝凱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溫親安（一名獨立第三方）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渝凱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嘉興渝凱的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嘉興渝凱主要從事於科技領域的私營公司的股權投資。

黃宏先生

黃宏先生為一名企業家及獨立第三方。黃先生在與我們管理層直接會面後對本公司作出了投資。

萬林國際

萬林國際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愛蓮（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約71.43%權益。萬林國際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

上海智優邁特

上海智優邁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牛樹國（一名獨立第三方）。上海智優邁特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施峰（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其90%的合夥權益。上海智優邁特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廈門鈞石

廈門鈞石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廈門市鈞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廈門市鈞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陳牡丹（一名獨立第三方）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鈞石的八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廈門鈞石主要從事科技領域的股權投資。

海南興鏈

海南興鏈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海南興鏈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海南興鏈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魏航（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興鏈的四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海南興鏈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聯席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的文件，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一致行動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谷博士連同若干一致行動人士及實體構成最大股東集團，及有效控制本公司的投票權。該控制權來自谷博士與各參與股東於2022年8月簽立且其後於2025年5月至6月重續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谷博士就關鍵事項作出的決定進行投票，包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企業管治、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其他須經股東批准的重大事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谷博士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楊博士、沈鷺先生、馬蘭女士、嘉興九麥、嘉興匯戈、嘉興融銘、嘉興蓋勒、九州通醫藥及招商局先進技術（「上市前一致行動人士」）。嘉興九麥由谷博士的配偶楊博士全資擁有。此外，嘉興九麥擔任嘉興匯戈及嘉興融銘的普通合夥人，負責其整體管理並控制其各自的投票權。嘉興蓋勒由沈鷺先生控制，持有其90%股權，餘下股權由兩名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僱員各自持有5%。九州通醫藥及招商局先進技術為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根據上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谷博士連同上市前一致行動人士可透過(i)谷博士直接持有的22,696,560股股份；(ii)嘉興九麥持有的13,331,880股股份；(iii)嘉興匯戈持有的22,053,960股股份；(iv)嘉興融銘持有的33,081,120股股份；(v)嘉興蓋勒持有的24,935,040股股份；(vi)馬蘭女士持有的558,000股股份；(vii)九州通醫藥持有的15,622,560股股份；及(viii)招商局先進技術持有的25,328,160股股份行使本公司約40.30%的投票權，因此谷博士及上市前一致行動人士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

與九州通醫藥及招商局先進技術於上市前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統稱「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系首次公開發售前階段的常見做法。此類涉及主要利益相關者（如創始人及主要投資者）的安排通常被視為對於展示統一戰略願景、防範潛在敵對行為以及提升本公司於上市前的整體信譽及估值至關重要。然而，根據投資階段確定的原定條款，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將於上市完成時終止，主要系九州通醫藥及招商局先進技術各自有關投資上市公司的內部政策所致，而剩餘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將持續有效至上市日期後。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及上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發行股份，谷博士預期將透過(i)其直接持有的22,696,560股股份；(ii)嘉興九麥持有的13,331,880股股份；(iii)嘉興匯戈持有的22,053,960股股份；(iv)嘉興融銘持有的33,081,120股股份；(v)嘉興蓋勒持有的24,935,040股股份；及(vi)馬蘭女士持有的558,000股股份控制本公司約27.26%的投票權。

根據上市後持續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谷博士連同其控制實體（即嘉興昱璽、嘉興翮璽及嘉興羽璽）、楊博士、沈鷺先生、馬蘭女士、嘉興九麥、嘉興匯戈、嘉興融銘及嘉興蓋勒將於上市後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由於嘉興蓋勒的兩名少數股東無法行使本公司股份附帶的任何表決權，故彼等概不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而彼等本身亦並無或擬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任何成員一致行動。

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為表彰我們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在中國成立嘉興融銘、嘉興昱璽、嘉興翺璽、嘉興羽璽作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以實施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嘉興融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融銘的普通合夥人為嘉興九麥，持有嘉興融銘0.73%的合夥權益。嘉興融銘擁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楊博士，持有約23.92%的合夥權益；(ii)嘉興昱璽，持有約47.85%的合夥權益；(iii)嘉興翺璽，持有約16.67%的合夥權益；及(iv)嘉興羽璽，持有約10.83%的合夥權益。除楊博士及嘉興九麥外，其他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是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

嘉興昱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昱璽的普通合夥人為谷博士，持有1%的合夥權益。嘉興昱璽共有13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楊博士，持有約61.71%的合夥權益；(ii)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白紅星先生，持有約6.97%的合夥權益；(iii)副總經理及人力資源總監馬蘭女士，持有約3.49%的合夥權益；(iv)向定宇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持有約2.14%的合夥權益；及(v)本公司的九名員工，合計持有約24.69%的合夥權益（其中有兩名員工各持有超過5.00%但少於7.00%的合夥權益，有六名員工各持有超過1.00%但少於5.00%的合夥權益，有一名員工持有低於1.00%的合夥權益）。除谷博士及楊博士外，其他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是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

嘉興翺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翺璽的普通合夥人為谷博士，持有1%的合夥權益。嘉興翺璽共有36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楊博士，持有約47.78%合夥權益，柯琪女士（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持有約2.25%的合夥權益，以及本公司的34名員工，合計持有約48.97%的合夥權益（其中有五名員工各持有超過2.00%但少於2.50%的合夥權益，有19名員工各持有超過1.00%但少於2.00%的合夥權益，有十名員工各持有少於1.00%的合夥權益）。除谷博士及楊博士外，其他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是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

嘉興羽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羽璽的普通合夥人為谷博士，持有1%的合夥權益。嘉興羽璽共有32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楊博士，持有約23.17%的合夥權益，張蕾女士（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持有約7.3%的合夥權益及本公司的30名員工，合計持有約68.53%的合夥權益（其中有三名員工各持有超過5.00%但少於8.50%的合夥

權益，有八名員工各持有超過2.00%但少於5.00%的合夥權益，有12名員工各持有超過1.00%但少於2.00%的合夥權益，有七名員工各持有少於1.00%的合夥權益)。除谷博士及楊博士外，其他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是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

除谷博士、楊博士、白紅星先生、馬蘭女士、向定宇先生、柯琪女士及張蕾女士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員激勵平台的其他合夥人概無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

有關我們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建立長期激勵、吸引並留任關鍵員工、加強企業管治及協調本公司利益相關者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8,846,696股，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0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谷博士、嘉興九麥、嘉興蓋勒、嘉興匯戈、嘉興融銘、馬蘭女士、順豐科技及蘇州匯道所持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171,791,640股H股（佔於上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1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發行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原因為上述股東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谷博士、嘉興九麥、嘉興蓋勒、嘉興匯戈、嘉興融銘、馬蘭女士、順豐科技及蘇州匯道外，概無其他現有股東(i)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ii)已獲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以認購股份；或(iii)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遵從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因此，其他現有股東所持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219,294,089股H股，連同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36,798,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發行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文所述，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發行股份），公眾持有的H股總數約佔於上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9.85%。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門檻分別為21.38%（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6.40港元，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19.05%（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8.40港元，為指示性發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價範圍的中位數)及17.18%(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20.40港元，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上市時，本公司預期將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且公眾人士持有及可供買賣的H股充足。

資本化

下表為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發行股份)的資本化概要：

股東姓名／名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發行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發售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H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嘉興融銘.....	33,081,120	8.46%	33,081,120	7.73%
— 嘉興蓋勒.....	24,935,040	6.38%	24,935,040	5.83%
— 谷博士.....	22,696,560	5.80%	22,696,560	5.30%
— 嘉興匯戈.....	22,053,960	5.64%	22,053,960	5.15%
— 嘉興九麥.....	13,331,880	3.41%	13,331,880	3.12%
— 馬蘭女士.....	558,000	0.14%	558,000	0.13%
中金基金				
— 啟江.....	24,324,480	6.22%	24,324,480	5.68%
— 啟鷺.....	15,362,640	3.93%	15,362,640	3.59%
順豐科技.....	33,081,120	8.46%	33,081,120	7.73%
蘇州匯道.....	22,053,960	5.64%	22,053,960	5.15%
蘇州古玉.....	3,088,800	0.79%	3,088,800	0.72%
招商局先進技術.....	25,328,160	6.48%	25,328,160	5.92%
鼎峰科創.....	22,660,200	5.79%	22,660,200	5.30%
元禾重元.....	17,552,520	4.49%	17,552,520	4.10%
九州通醫藥.....	15,622,560	3.99%	15,622,560	3.65%
基石基金				
— 領匯基石.....	5,586,939	1.43%	5,586,939	1.31%
— 安徽基石.....	5,586,939	1.43%	5,586,939	1.31%
華蓋天投.....	10,212,480	2.61%	10,212,480	2.39%
一村基金				
— 惠泉信諾.....	4,865,040	1.24%	4,865,040	1.14%
— 旭村投資.....	4,410,720	1.13%	4,410,720	1.03%
— 嘉興根誠.....	616,320	0.16%	616,320	0.14%
南湖國有控股				
— 南湖嘉新.....	4,966,476	1.27%	4,966,476	1.16%
— 南湖創新資本.....	1,676,082	0.43%	1,676,082	0.39%
— 科技城高新技術.....	1,676,082	0.43%	1,676,082	0.39%
北京馬力.....	7,735,320	1.98%	7,735,320	1.8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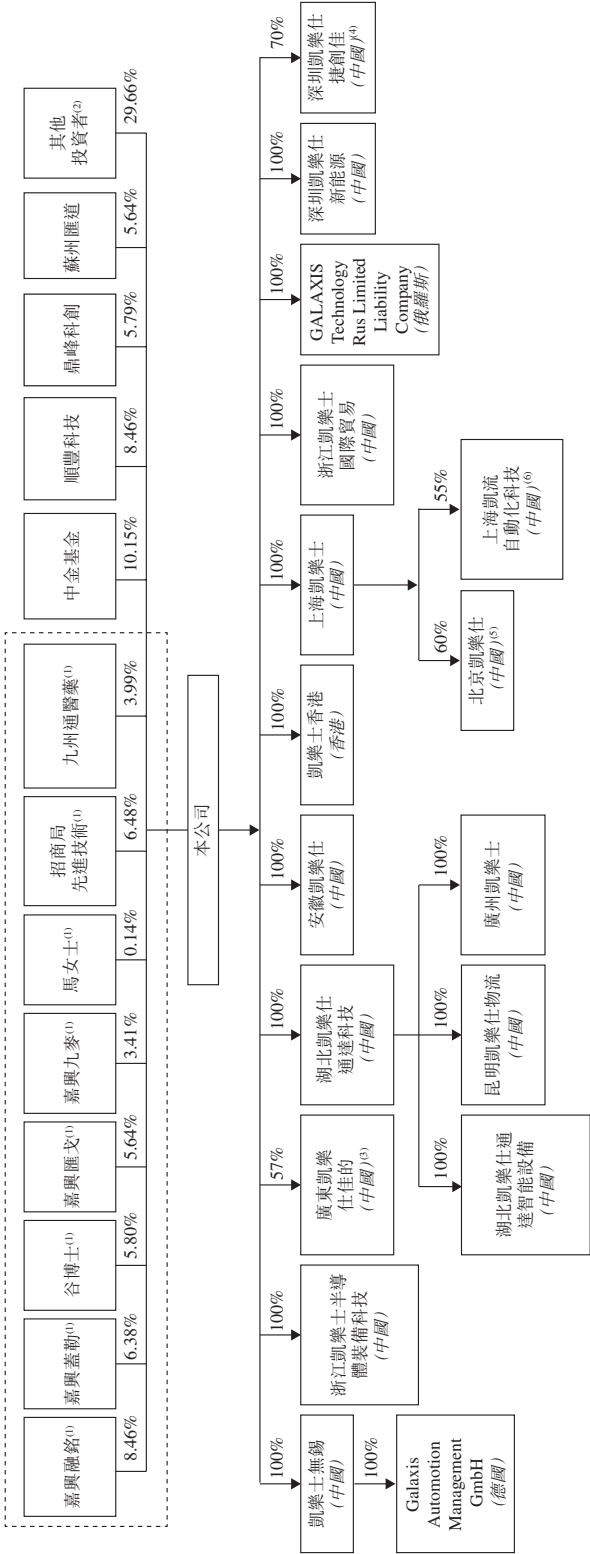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首次公開 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H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廣州大參.....	7,258,680	1.86%	7,258,680	1.70%
無錫產發.....	5,586,939	1.43%	5,586,939	1.31%
揚子江藥業.....	5,251,723	1.34%	5,251,723	1.23%
達泰基金				
－廈門達泰.....	2,837,880	0.73%	2,837,880	0.66%
－蘇州達泰.....	2,089,440	0.53%	2,089,440	0.49%
方廣投資.....	4,410,720	1.13%	4,410,720	1.03%
海聚創業投資.....	3,709,727	0.95%	3,709,727	0.87%
銳達創新				
－蘇州金信.....	1,676,082	0.43%	1,676,082	0.39%
－寧波清控.....	1,621,800	0.41%	1,621,800	0.38%
蘇民匯鑫.....	3,243,240	0.83%	3,243,240	0.76%
嘉興渝凱.....	3,141,804	0.80%	3,141,804	0.73%
黃宏.....	2,626,920	0.67%	2,626,920	0.61%
萬林國際.....	2,205,360	0.56%	2,205,360	0.52%
上海智優邁特.....	1,216,080	0.31%	1,216,080	0.28%
廈門鈞石.....	810,720	0.21%	810,720	0.19%
海南興鏈.....	335,216	0.09%	335,216	0.08%
全球發售投資者.....	—	—	36,798,000	8.60%
總計.....	391,085,729	100.00	427,883,729	100.00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前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一致行動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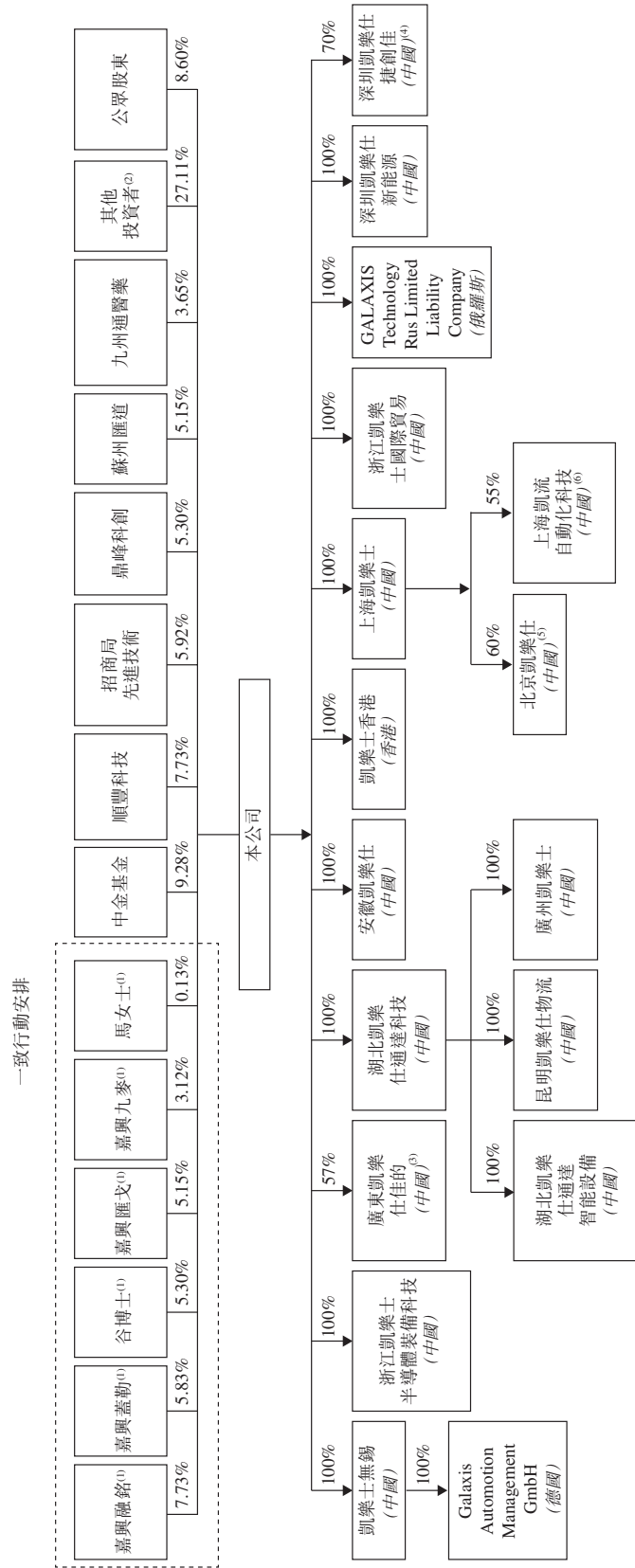


附註：

- (1) 緊接全球發售前，上市前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約40.30%股權。有關上市前一致行動人士持股之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致行動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一節。嘉興融銘及嘉興匯戈均由楊艷博士最終控制。嘉興蓋勒由沈鸞先生控制。嘉興九麥由楊艷博士全資擁有。招商局先進技術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九州通醫藥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600998)。有關其背景資料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兩節。
- (2) 指28名現有少數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持有本公司5.00%以下股權。詳情請參閱上文「－資本化」。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凱樂仕佳的43%註冊資本由東莞市聯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持有。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凱樂仕的30%註冊資本由劉國強(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持有。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凱樂仕的40%註冊資本由王廣玉(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持有。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凱流自動化科技的45%註冊資本由上海曠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夥)(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持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發行股份）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約27.26%股權。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致行動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一節。
- (2) 有關附註(2)至(6)，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緊接全球發售前」。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綜合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提供商，提供以三個核心產品線為主的種類豐富的機器人產品：多向穿梭車機器人(MSR)、自主移動機器人(AMR)以及輸送分揀機器人(CSR)。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組合具備存取、分揀及搬運的核心功能，覆蓋整個場內物流的業務範圍。我們是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行業的成熟廠商之一，擁有廣泛的機器人技術能力及多元化的自主研發機器人產品組合，涵蓋廣泛採用的高度和有效載荷規格的核心場內物流功能。十多年來，我們長期致力於場內物流自動化的創新，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前五大綜合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公司中名列第五，市場份額達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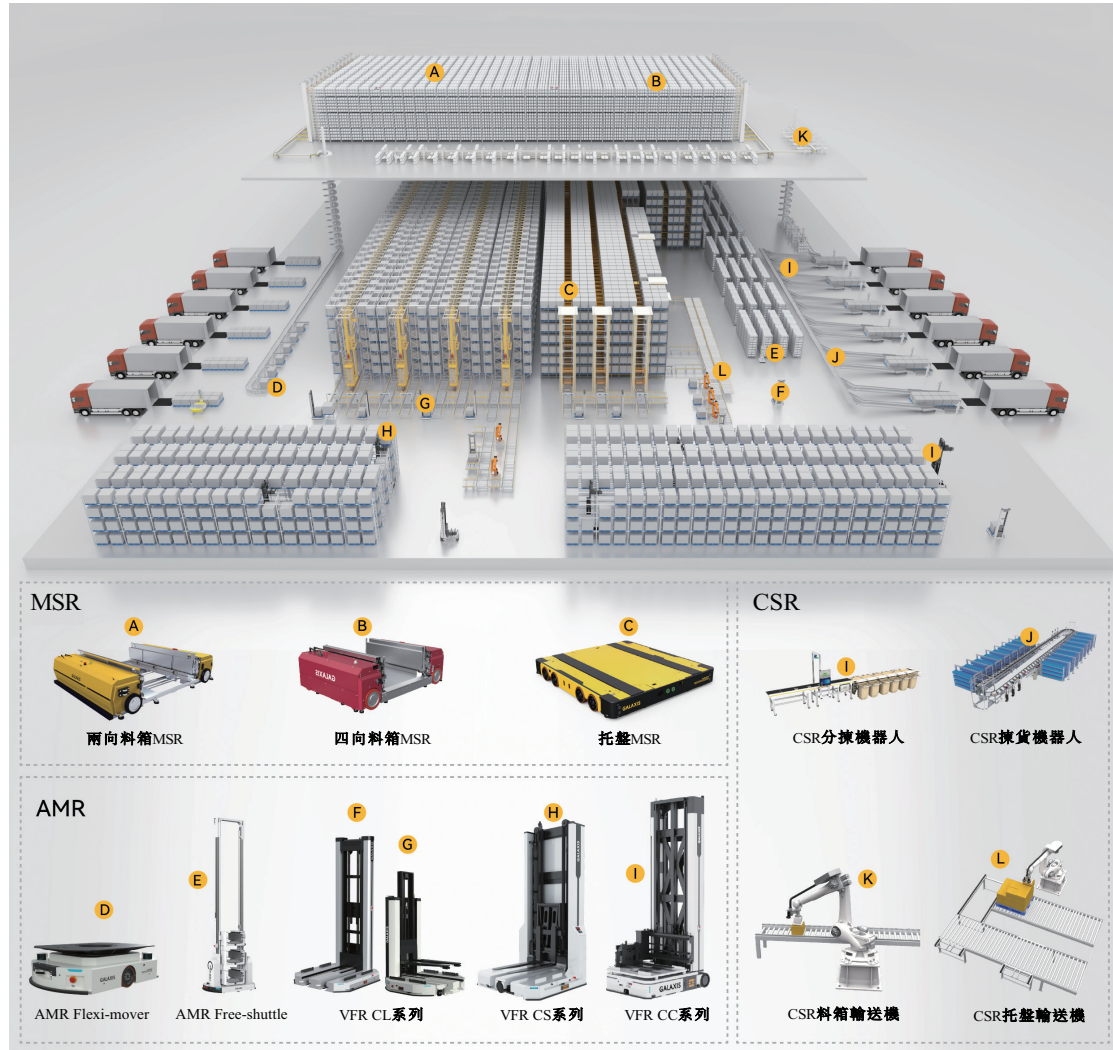
我們處於行業中游階段，提供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以應對現代倉庫運營的根本挑戰。我們憑借系統設計領域的專業積淀，將先進機器人技術與智能軟件結合，提供具備靈活性與可擴展性的自動化解決方案，從而提高運營效率、增強可靠性、降低成本，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我們的解決方案將傳統倉庫轉變為能夠滿足現代商業動態需求的智能設施，同時大幅減少對人工和剛性基礎設施的依賴。

多年來，我們打造了多元化的先進機器人產品組合，涵蓋存取、分揀及搬運三大核心場內物流功能以及用於場地調度的專有軟件和控制系統。透過大量的實施，我們形成了系統化的解決方案設計和部署體系，將我們的機器人和軟件結合以解決現代場內物流運作固有的複雜性。下圖說明我們提供的多樣化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我們的技術能力：



採用集成方式開發有效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為每個設施都存在獨有挑戰，如獨特的佈局、工作流程模式及標準化解決方案無法充分滿足的運營要求。我們的機器人系統、智能軟件及解決方案設計專業知識組合使我們能夠精確匹配每個客戶的獨特需求。這使我們能夠提供滿足現代場內物流全方位需求的解決方案，從針對性的機器人部署到全面的設施系統。

下圖展示了自動化倉庫的典型佈局示例以及我們機器人及系統的主要運作區域：



市場機遇及價值主張

土地成本的上升、人工成本的加大及勞動力短缺的加劇使得全球的傳統人力物流模式正面臨難以維持的運營成本壓力。傳統自動化仍受制於刻板的功能，而新型自動化和智能化正在推動一場全球場內物流自動化轉型，這將從根本上轉變整個社會的運營效率。在運營成本上升及複雜性增加且對效率需求不斷提高的驅動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全球智能場內物流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5,228億元，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9,91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7%。中國是智能場內物流行業的重要市場，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960億元增長到2024年的人民幣1,759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6.3%，並預計到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4,137億元，2025年到2030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15.1%。

我們通過三個關鍵方面提供極具吸引力的價值：

- **最大化運營效率。**我們的柔性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助力客戶優化其物料流動、提高資源利用率並減少運營成本。我們通過對勞動密集型任務的系統自動化，幫助客戶實現可持續的生產力提升。
- **推動智能化轉型。**我們的智能機器人及系統利用實時監控及數據分析，實現傳統倉庫作業的轉型。機器人與智能技術的整合可實現自動化工作流優化、倉儲管理，從而創造新的運營能力。
- **塑造行業標準並賦能社會。**我們通過開放平台及標準制定計劃，積極推動行業進步。作為「通用倉庫等級」國家標準及「醫藥物流標準化」行業標準的共同起草單位，我們助力建立統一的操作框架，促進全行業價值鏈的協作。

我們的智能機器人產品組合

智能機器人是場內物流自動化的基石。從輕型料箱到重型托盤搬運，我們的機器人類型齊全，且在樓層倉及高標倉庫均可實現自動化。我們是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行業的成熟廠商之一，擁有廣泛的機器人技術能力及多元化的自主研發機器人產品組合，涵蓋廣泛採用的高度和有效載荷規格的核心場內物流功能。於2024年，我們的極窄巷道自主移動機器人(VNA AMR)及四向穿梭車等主要類別的尖端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的出貨量亦處於領先地位。我們的產品組合在中國及主要海外市場受專利保護，使我們能夠為多元物流應用提供綜合自動化系統。在此基礎上，我們圍繞以下產品線深耕產品創新：

- **多向穿梭車機器人 (MSR)：**我們的MSR是專為料箱及托盤搬運設計的機器人。該系列機器人在平面內四個方向（前、後、左、右）穿梭運行，實現跨巷道作業，同時與高速提升機配合，實現跨層作業。在由密集貨架組成的三維空間，每一台MSR都可以抵達穿梭車立庫的任意一個儲位，存取料箱／托盤，並運送至指定位置，從而實現貨到人。
- **自主移動機器人 (AMR)：**我們的AMR是為料箱及托盤存取和搬運設計的機器人。該系列機器人具備高精度、高效率的特點，可以適應高密度存儲環境，配備了自研多傳感器融合算法，SLAM混合導航及全面定位技術，不僅能夠直接與地面料箱及托盤無縫銜接，還能自適應執行料箱／托盤舉升功能及精準對接各式貨架接駁口，實現與料箱／托盤貨架的高效對接，滿足料箱／托盤存取和搬運需求。
- **輸送分揀機器人 (CSR)：**我們的CSR為現代智能物流運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搭載先進的多傳感器、視覺識別技術與智能算法，在縱橫交錯的輸送軌道上有效地搬運貨物和分揀。該系列機器人通過機械臂和分揀裝置，以毫秒級響應速度精準完成貨物抓取及投放，將貨品快速分配至指定通道。其模塊化設計與柔性控制系統，使其既能適應標準化貨物的高速分揀，也能靈活處理異形貨物，實現全天24小時不間斷高精度作業。

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建基於三大底層技術：感知智能(PI)、計算智能(CI)及控制技術(CT)。Galaxis PI就像人的感官系統，搭建機器人與環境(也包含人員、物料等)之間的映射關係，通過對周圍環境的有效感知，可以進行目標探測、導航等。Galaxis CI充當處理的核心，在接收到任務的時候，通過數學建模、數字仿真、定義參數等手段，得出完成任務的最優方案。Galaxis CT則類似電機控制系統，協調著各種機器人的各個運動組件、模塊，提供一致且精確的機械運動。該等底層技術奠定了我們在提供有效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方面綜合實力的技術基石。

我們的軟件生態系統

我們先進的軟件系統推動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的落地，保障大規模自動化物流中心成功實施並運行。我們的核心軟件包括：

- **倉庫管理系統(WMS)**。我們的WMS軟件可以對客戶庫存周轉流程進行實時監控，有效控制及跟蹤倉庫作業與成本管理。通過與Galaxis CI平台的深度融合，處理作業數據從而創造及維護業務數據模型，並基於訂單及業務情況調整，能夠處理百萬級訂單的日常數據。此外，我們的Galaxis低代碼融合開發平台能夠以最少的編碼高效集成多傳感器數據，可高效響應客戶的功能擴展需求，降低交付複雜度並快速提升運營效率。
- **倉庫控制系統(WCS)**。我們的WCS軟件構成倉庫協同運行的核心，負責控制及調度各類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構建從任務到執行的完整工作流程。其採用高併發多進程架構，實現數據實時分析與處理，完成所有關鍵路徑計算，以滿足大規模控制及智能調度需求。其模塊化編程語言及對多種通信協議的兼容性，為擴展調度能力及兼容第三方WMS系統和物流機器人提供了底層支撐。
- **機器人控制系統(RCS)**。我們的RCS軟件響應WCS的調度指令，執行對各種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進行的大規模集群調度，實現從二維及三維路徑規劃到最優路徑求解。RCS使用預定義路徑優化算法，使機器人能夠根據訂單模式及業務指標進行作業，從而根據訂單量、庫存狀態、任務序列及設備路徑對機器人調度作出系統響應。RCS與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採用統一的通訊協議，該軟件能夠實現對超過1,000台同時作業機器人的高效控制。

解決方案設計及部署

場內物流自動化面臨着多重挑戰，例如差異化應用場景、多樣化操作條件和複雜的客戶需求。因此，該行業的公司不能僅依賴獨立機器人的銷售和交付，而是需要將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按照客戶的個性化需求進行定制化組合。要成功打造一個物流中心，必須配備可靠的機器人、高效的軟件，並在設計和實施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業知識。其亦需要深入的行業洞察、項目實施專業知識、強大的執行能力及專屬的服務支持，才能確保項目順利部署。

為系統地應對這些挑戰，我們開發出六階段流程框架，以實現有效的解決方案設計和部署。這個全面框架涵蓋從初始解決方案設計及系統開發，到產品製造及實施交付，再到運營輔導及生命週期管理的各個過程。通過每個階段仔細執行，我們能夠確保解決方案設計和部署始終如一的標準。

通過長期積累的方案設計和部署案例，我們總結出了一套評估框架，能夠適用於全行業，全設施類型及全業務模式。該框架提取了場內物流核心三大功能（存取，搬運，分揀）的關鍵參數（例如存儲容量，場地高度及吞吐量要求等），與我們的產品組合邏輯高度契合。我們的MSR，AMR，CSR產品線在三大核心功能以及靈活性和擴展性的5大維度上有各自的獨到特性。我們通過上千次成功部署經驗，開發出結合評估框架和我們產品組合的方法，能夠對三大機器人產品系列進行精準配置和最優組合，滿足特定客戶實際運營場景與業務需求，為不同的物流挑戰提供高適應度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市場進入策略

我們的市場進入策略以客戶為中心，專注於滿足國內及國際市場客戶的特定需求。從單一功能機器人部署到多功能綜合系統，我們為客戶提供靈活的產品選擇。從項目規劃及設計到售後服務，我們致力於提供隨客戶需求而變化的全生命週期服務。隨著客戶的業務增長，我們通過擴展現有設施或在新站點套用成功的實施方案幫助彼等擴展其智能場內物流部署。例如，我們通過確保中國客戶全球運營自動化標準的一致性來支持彼等進行海外擴張。憑藉在處理複雜場內物流場景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及豐富的實戰經驗，我們已在各行各業建立了強大的影響力，為包括多家《財富》世界500強企業在內的市場領導者提供服務。

為獲取最大限度的客戶覆蓋範圍，我們主要向終端客戶及集成商進行銷售。與終端客戶的直接接觸為我們提供了寶貴的洞見，有助於我們持續進行產品及解決方案創新。與作為關鍵客戶的集成商合作可有效擴大我們專有機器人的市場範圍。事實證明，該方法於國際市場尤為有效。在國際市場中我們首先要在集成商自動化解決方案領域中確立自身作為受信賴機器人供應商的地位，進而為更廣泛地部署我們符合國際標準的高質量機器人及綜合系統創造機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技術及運營能力為我們贏得了由橫跨29個行業的861家客戶組成的傑出客戶群體。憑藉超過1,600個成功項目實施經驗，包括多個金額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大型項目，我們的往績記錄證明了我們在不同行業實現複雜的場景落地的能力。我們始終如一的品質及可靠性使我們能夠滿足市場領導者的高標準，尤其是在醫藥、3C電子產品、新能源及汽車行業等要求嚴格的行業。

我們的業務及收入模式

我們採用項目為本的業務模式，滿足不同場內物流設施的需求。每個客戶地點都有不同的佈局、工作流程模式和運營要求，而標準化解決方案無法有效滿足這些要求。獲得成功需要深入了解物料流、庫存管理和資源調度之間的複雜關係。我們並不

提供標準化的產品，而是通過精心設計精確符合客戶要求的項目，同時利用我們經過現場測試的產品及實施專業知識，來開發定制的解決方案。

我們通過銷售機器人及系統以及售後服務及其他服務，從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中獲得收入。機器人及系統通過自主研發及第三方機器人組合的兩種主要模式交付：

- 單一功能機器人部署：專注於使用自主研發的機器人解決特定單一運營需求（如揀選、分揀或搬運）的項目。該模式下的項目主要涉及我們的單一類型智能機器人，如AMR、MSR及CSR。該等解決方案可能涉及單一或多台針對相同具體功能的機器人，且通常用於進一步系統集成，但企業客戶亦可直接採用。在該模式下，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售出的全部機器人中，有100.0%、100.0%、98.0%、97.2%及99.5%為自主開發的機器人，第三方機器人分別佔零、零、2.0%、2.8%及0.5%。
- 多功能綜合系統：將我們自主開發的機器人與第三方產品整合以同時滿足多種運營需求的項目，例如處理存取、揀選、分揀及搬運的完整倉庫系統。該模式下的項目主要涉及集成我們兩種或以上類型的智能機器人，例如AMR、MSR及CSR。該等解決方案主要通過提供定制的端到端解決方案為企業客戶服務。在該模式下，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售出的全部機器人中，有92.8%、96.1%、96.1%、96.8%及98.9%為自主開發的機器人，第三方機器人分別佔7.2%、3.9%、3.9%、3.2%及1.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機器人及系統的待交付訂單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2億元，我們預期於未來三年內完成交付。具體而言，約44.7%的待交付訂單預期將於2026年履行，47.3%於2027年履行，而餘下部分預期將於2028年履行。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有關機器人及系統已履約項目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機器人及系統	102	106	123	75	110
— 單一功能機器人部署	47	34	51	32	63
— 多功能綜合系統	55	72	72	43	47

已履約的項目數量於各期間因項目執行進度的變化而自然波動，通常受以下因素影響：(i)項目現場準備情況，如工程竣工情況及可用的基礎設施；及(ii)完成項目驗收的時間。

於2023年，已履約的項目主要集中於多功能綜合系統。同時，於2023年，已履約的單一功能機器人部署項目較2022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2023年與系統集成商簽訂合同的比例較高。當項目涉及集成商時，我們的交付時間不僅取決於其最終客戶的運

營準備情況，還取決於集成商的準備工作，從而導致項目執行週期延長。我們的單一功能機器人部署項目分別從2023年的34個增至2024年的51個，並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2個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3個，主要反映我們對該分部的戰略聚焦持續加強及客戶對我們專有機器人採納的提升。

我們還提供一系列售後服務，包括過保後的日常維護、系統優化、技術諮詢和備件管理，幫助客戶維持最佳的系統性能。

業務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了大幅增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56.9百萬元、人民幣550.8百萬元、人民幣721.4百萬元、人民幣344.2百萬元及人民幣551.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年度虧損從2022年及2023年的人民幣209.6百萬元及人民幣241.6百萬元收窄至2024年的人民幣178.1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2年及2023年的人民幣1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22.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50.5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期內虧損分別由人民幣141.3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34.5百萬元，及同期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人民幣46.4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3.8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並將繼續推動我們未來的增長。

於場內物流機器人領域的專業知識

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前五大綜合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公司中名列第五。憑藉超過1,600個成功項目實施經驗，包括多個金額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大型項目，我們的往績記錄證明了我們在不同行業執行複雜自動化項目的能力。

我們是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行業的成熟廠商之一，擁有廣泛的機器人技術能力及多元化的自主研發機器人產品組合，涵蓋廣泛採用的高度和有效載荷規格的核心場內物流功能。我們創新的MSR和VFR具有多項高性能的特性和功能，例如，我們的VFR可在窄至1,650毫米的巷道內作業，與傳統解決方案相比，巷道寬度減少30%，同時保持運行效率。

這一技術優勢使我們能夠在從獨立機器人部署到多台機器人部署的綜合系統等多樣化運營需求中實現優越性能。例如，我們為中國中部一家領先藥品分銷公司實施了多層機器人系統，打通地下與地上作業。該項目部署了超過30台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服務於年銷售額超人民幣100億元的醫藥物流業務，顯著提高了全省配送效率。

多元化的機器人及系統組合，可滿足不斷演進的市場需求

我們自主研發的機器人系列與先進的軟件系統相結合，推動了我們多元化的機器人及系統組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種類豐富的機器人

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是我們全面覆蓋場內物流應用的基石，其性能指標刷新了行業標準：

- **全面覆蓋。**我們的智能機器人系列產品涵蓋了存取、分揀及搬運等核心場內物流功能。我們是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行業的成熟廠商之一，擁有廣泛的機器人技術能力及多元化的自主研發機器人產品組合，涵蓋廣泛採用的有效高度和有效載荷規格的核心場內物流功能（從樓層倉到高標倉，從料箱到托盤搬運）。
- **高性能表現。**我們的機器人在速度與精度方面持續超越行業基準。我們的MSR最大運行速度可達5.0m/s，加速度高達1.5m/s²。我們的AMR最高行走速度可達2.2m/s，其中的VFR-CC系列，最大舉升速度可達600mm/s，是業內同行的1.5至2倍。
- **始終如一的可靠性。**我們的機器人專為全天候連續作業的嚴苛工作環境設計。我們的MSR採用先進的超級電容+鋰電池技術，可實現100萬次的充放電，支持24小時連續作業。我們的AMR裝配大容量磷酸鐵鋰電池，支持12小時連續作業，並具備約2小時充滿的快充功能。

先進的軟件系統

我們開發了驅動機器人及系統的軟件組合，覆蓋場內物流作業的管理及控制。在我們的綜合軟件套件中，有三大系統尤其彰顯了我們的技術競爭力：我們的倉庫管理系統(WMS)控制並優化所有倉庫作業，支持日百萬級訂單線的處理，支持多達100萬個貨位。我們的倉庫控制系統(WCS)通過智能調度及管控1,000多台設備，確保作業的穩健執行。我們的機器人控制系統(RCS)與這些系統完美契合，可實現毫秒級響應速度，同時協調1,000多台機器人，及每小時併發處理100,000個任務，展示了我們在機器人管理及路徑規劃方面的先進能力。這些系統體現了我們在開發關鍵任務軟件方面深厚的專業知識，而正是此類軟件推動著物流的智能化發展。

創新能力使我們持續保持競爭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首個研發並實現四向MSR及VFR量產的智能場內物流公司。我們自主研發的技術構成了集成機器人能力的基礎，並通過為我們的機器人及軟件系統賦能，實現解決方案智能任務的調度與優化。

為保持技術競爭力，我們設立了三個專門的研發部門。我們的機器人研發中心聚焦硬件創新及產品開發，將先進的視覺系統、數據分析及深度相機與我們專有的機器人定位技術進行整合。我們的系統研發中心為集成AI算法的WMS、WCS及RCS系統先進軟件平台，該平台具有高性能的並行處理能力。最後，我們的AI智能研究院推動利用AI工具及開發自動化場內物流解決方案高價值知識產權的基礎研究。這三大系統共同組成了一個緊密結合的研發生態系統，使我們能夠持續增強機器人解決方案，並為客戶的作業需求提供可靠的效能。

該等精益求精的創新讓我們贏得了客戶的高度認可與諸多榮譽。我們兩次獲得工業和信息化部授予的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認定。我們亦被中國倉儲與配送協會評為「智能倉儲設備與技術推薦品牌」，並被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認定為「2024年度物流技術設備推薦品牌」。

廣泛的客戶群與多行業專業經驗

我們已建立為各行各業的領先企業（包括《財富》世界500強企業）提供服務的良好業績。於2024年，按收入計，我們為中國十大藥品流通企業中的四家企業提供服務，亦服務國內外領先物流企業。若干長期客戶已成為我們的重要股東，進一步彰顯彼等對我們的信心。我們亦與全球領先的電力及儲能解決方案供應商建立深度合作，助力其在濟南、重慶等多地建設智能物流設施。

我們注重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以最大化客戶價值。從項目規劃設計到售後服務，我們保持全流程深度參與客戶運營。我們亦利用AI技術從我們豐富的項目經驗中分析及整合數據。這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更高效及更可靠的解決方案設計，並為客戶提供更及時的故障排除服務及預防性更強的諮詢服務，從而增強我們為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技術及運營能力橫跨29個不同行業。憑藉超過1,600個項目的成功實施經驗，包括多個金額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大型項目，我們的業績證明了我們實現不同行業複雜場景落地的實力。我們的機器人和系統的質量和可靠性，令我們得以滿足行業龍頭的高標準要求，特別是在醫藥、3C電子產品、新能源及汽車行業等要求苛刻的行業。

戰略性全球拓展

我們以「Based in China, Best in Global（立足中國，全球領先）」為戰略定位，致力於將我們技術與經驗推向國際舞台。我們在中國市場的深厚積淀為海外拓展奠定了堅實基礎。中國高度複雜多元的物流環境孕育了我們精湛的技術能力，這些能力可直接應用於中國境外市場，形成獨特競爭優勢。此外，中國相對較低的物流成本與高素質勞動力，使我們能夠交付具有成本效益的高質量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例如，我們憑藉先進的四向料箱MSR系統在歐美眾多物流品牌中脫穎而出，成功斬獲迪拜某知名奢侈品零售配送中心的大型項目。

我們還與各種全球知名企業建立了長期互信關係。例如，我們作為歐洲某領先物流解決方案公司的核心組件供應商，為其在中東地區的項目提供先進MSR系統，顯著提升了其運營的智能化水平與效率。這些合作代表了技術進步的前沿，已成為推動全球智能場內物流轉型的關鍵因素之一。

此外，我們持續受益於中國企業出海的浪潮，成為中國企業出海的關鍵場內物流基礎設施推動者。例如，我們正在為某大型家電公司在泰國春武里的智能空調工廠提供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產品及系統，可支持該工廠實現每年300萬套空調及其配套設備

的產能。我們的項目為泰國工廠場內物流全數字化覆蓋奠定了基礎，顯著提升了工廠在庫存、物流、訂單管理及質量系統方面的數字化水平，同時賦能本地供應商在計劃調度、採購、質量控制等領域的端到端價值鏈數字化能力。該設施現已成為該客戶高度智能化、數字化、自動化的海外標桿工廠，並被泰國工業部認定為「綠色工廠」。

兼具專業技術與注重創新的經驗豐富領導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深厚的學術與行業背景。創始人兼董事會主席谷春光博士，擁有麻省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博士學位及清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曾任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998）首席技術官。作為多產的創新者，彼持有超過50項專利，並榮獲中國物流十大傑出貢獻人物稱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楊艷博士在電子電氣工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擁有70多項專利。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AI智能研究院院長白紅星博士為物流技術及人工智能方面的專家，並擁有100多項專利及專利申請。基於創始人及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我們構築了強大的技術研發基礎，並在產品開發與商業化方面取得優異成績。

我們秉持「工匠精神，持續創新」的工程師創新文化，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並計劃吸引更多研發人才，不斷突破產品創新的界限，推動場內物流行業智能化轉型。核心價值觀已成為我們發展中不可分割的部分。截至2025年9月30日，849名員工中超過半數擁有五年以上行業經驗，中高層員工至少具備15年行業經驗，在本公司平均任職時間超過7年。我們有理想、有抱負、凝聚力高且戰鬥力強的執行團隊將不斷推動我們可持續發展並達成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戰略

保持產品創新領先地位，推動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全面發展

我們致力於持續強化先進機器人技術的研發與應用，以維持我們在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領域的領先地位。通過對整個技術產品組合的戰略投入，我們將持續強化集成技術能力。我們的發展藍圖著重於三個關鍵領域：數字孿生，透過仿真及建模工具構建物理系統的虛擬鏡像，以增強測試及驗證；大模型技術，利用數據分析開發增強工具，高效處理技術資訊及作業協議，從而簡化作業員指導；以及智能機器人技術，可以改進傳感器數據處理及移動協議，從而提高機器人性能。在此基礎上，我們將繼續開發下一代機器人產品，並改善我們的智能管理軟件，以實現動態處理、智慧分析及協調機器人運作，並有針對性地招聘機械及控制系統、AI技術及先進計算領域的專家。

強化全球運營，加速國際擴張

憑藉我們在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的自主產品開發及自主製造方面累積的優勢，結合我們在全球營運與實施落地方面的經驗，我們能夠為中國境外的核心目標市場提供具高性價比的優質自動化能力，精確匹配其迭代需求。為進一步推進我們的全球品牌戰略，持續推動國際擴張，我們擬通過以下主要措施，多管齊下，分階段進行：(i)通過深化與海外區域合作夥伴以及中國出海企業的戰略合作來擴大我們在主要國際市場的知名度及滲透度；(ii)向全球領先的場內物流企業與行業關鍵客戶交付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在高端客戶中著力打造標桿項目及重大成功案例，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品牌聲譽，並加速我們的全球客戶拓展；及(iii)通過增設海外營銷分支機構及強化我們的本地銷售及執行團隊來提高我們的市場洞察力與本地化響應能力。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加強我們的業務網絡、擴大我們的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並於未來五年建立10個海外銷售、分銷及技術支持中心。我們計劃於韓國、日本、新加坡、泰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美國、巴西、德國、波蘭及澳大利亞建立該等中心，統稱為「計劃海外中心」，所有該等中心均顯示出對機器人及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明確區域需求。我們基於兩種不同的戰略定位而選擇該等市場。韓國、日本、新加坡、泰國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代表我們已建立業務基礎及集成商合作夥伴關係的市場。美國、巴西、德國、波蘭及澳大利亞獲選為擴展市場，我們已透過初期項目及新興合作夥伴關係在這些市場取得初步市場准入，使我們有能力滿足龐大潛在需求。董事認為，這一擴張戰略切合實際，乃經考慮(i)我們在19個國家及地區成功交付項目的經驗以及我們與當地集成商及企業客戶已建立的合作夥伴關係；(ii)我們對擬建立計劃海外中心的各司法管轄區市場狀況的研究，結果顯示市場對機器人及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需求強勁且不斷增長；(iii)憑藉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多樣化的產品組合，我們具備交付高質量、具成本效益及可擴展的自動化解決方案的能力；及(iv)我們穩步增長的海外收益基礎及穩健的項目管線，為進一步擴張提供穩固的商業基礎。有關我們拓展全球市場計劃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業務可持續性－擴大收入規模－加速全球市場開發」。這將使我們能夠有效把握全球商機，與客戶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並通過提升服務能力確保各區域客戶維持高水平的滿意度。

拓展至新的行業及應用，夯實長期增長軌跡

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設計圍繞存取、分揀及搬運等核心功能，廣泛適用於各個行業，截至2025年9月30日，已為29個行業累積861個客戶提供服務。我們將通過產品組合的持續優化繼續拓展新行業，同時通過與客戶深度互動及提供全面的售後支持鞏固業務的長期增長，在產品優化與創造客戶價值之間形成良性循環。藉由這種持續互動，我們可在與現有客戶維持穩固關係的同時，收集寶貴意見，從而推動產品創新並實現性能提升。我們將繼續提升售後能力，確保長期持續的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我們亦將系統化尋求價值鏈擴展機會，如新能源行業所示，我們已從提供電池化成自動化存儲發展至同時為上游原材料供應商及下游電池應用客戶提供服務，涵蓋更廣泛的客戶群。

深化產業鏈戰略協作，構建全球智能場內物流生態

我們已開發採用標準化數據接口的開放統一平台，便於客戶將我們的軟件與第三方智能場內物流產品集成。我們將持續提升先進軟件架構的泛用性與靈活性，使客戶能夠更便捷地構建及部署靈活、高性價比的解決方案。我們亦將進一步深化與上下游生態合作夥伴（包括成熟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集成商以及PLC、傳感器、電氣核心件等核心零部件供應商）的合作，以提升解決方案供應能力，實現組件本地化供應，並推動規模經濟。

通過供應鏈透明化及綠色製造轉型實現可持續發展

我們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納入戰略核心，通過持續改善我們的營運，展現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我們將實施智能供應鏈管理系統，提升運營效率。該系統可打通供應鏈管理與系統實施進度，監控智能機器人及軟件的市場需求，並向供應鏈管理系統提供實時反饋，實現即時供應鏈的智能化轉型。在擴大產能以滿足發展目標的過程中，我們將可再生能源、智能化管理和需求側能源管理融入製造流程，同時安裝節能照明及電氣系統，力爭實現溫室氣體中和，打造環境友好型綠色工廠。

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

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產品組合圍繞三大產品線——多向穿梭車機器人(MSR)、自主移動機器人(AMR)及輸送分揀機器人(CSR)。每條產品線均配備獨立的集成智能子系統（包括高階的導航、控制及調度能力），支持快速有效部署與無縫運作。

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組合全面覆蓋存取、分揀及搬運等核心場內物流功能。每條產品線都具有可滿足上述三項功能的基礎能力支持，也都具有獨特的性能優勢以滿足特定的運營目標。這種戰略多功能性使我們能夠為具有不同場內物流需求的客戶提供服務，同時提供了通過機器人的最優組合創建量身定製解決方案的選項。



我們是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行業的成熟廠商之一，擁有廣泛的機器人技術能力及多元化的自主研發機器人產品組合，覆蓋場內物流核心功能，可以全面滿足場內物流中廣泛採用的高度、負載規格。我們的MSR和AMR均包含滿足全方位運營需求（從輕型料箱到重型托盤搬運，以及從樓層倉到高標倉庫）的各種機器人。與此同時，我們的CSR通過智能自動化實現靈活的移動、高效的搬運和準確的分揀，為傳統物料搬運解決方案提供高性價比替代方案。

下表概述我們的MSR、AMR及CSR的主要特性及規格：

特性	MSR	AMR	CSR
主要功能.....	- 高密度自動化系統中的核心儲存及檢索 - 二次分類及運輸能力 - 網格化三維儲存作業	- 多功能搬運料箱及托盤 - 貨到人揀選 - 起重作業 - 儲存、分類及運輸	- 高速輸送 (料箱) - 重型搬運 (托盤) - 智能分類及識別 - 專用電池處理 (新能源生產線)
性能	- 定位精度：±1mm - 料箱MSR：充電10秒可運行180秒 - 托盤MSR：充電120分鐘可運行8小時 - 四向無限制移動	- 導航及定位精度：±5毫米 - 單日部署能力 - 獨立於基礎架構的作業	24小時作業能力 - 分類精度高 - 覆蓋距離廣
應用場景.....	- 高密度儲存環境 - 佈局不規則的建築物 - 結構特徵複雜 - 樓層倉 - 高標倉庫	- 複雜及動態的倉庫環境 - 極窄巷道操作 (VFR系列) - 高密度儲存環境 - 貨到人作業	- 自動化倉庫作業 - 電池生產環境 - 貨到人揀選站 - 大規模物料流作業
第三方軟件兼容性	是	是	是
安全功能.....	- 偵測障礙物的激光雷達感測器 - 動態路徑最佳化 - 系統控制的速度調整	- 專有避障演算法 - 容錯恢復機制	非金屬接觸處理 (電池生產線)
區別性技術特徵.....	- 三重定位系統 (射孔追蹤/RFID、編碼器反饋、光電傳感器) - 網格化架構 - 可自訂尺寸及貨叉結構 - 內建冗餘系統	- 高級感知、運動和導航能力 - 能夠在極窄巷道中存儲托盤 - 高效一站式對接 - 定位精度高 - 安全性高	- 重力輔助斜托盤設計 - 佔地面積小 - 專門用於電池處理的功能 - 多種驅動系統 (滾輪、皮帶、鏈條)
關鍵產品價格範圍	- 四向穿梭車：人民幣140,000元至人民幣700,000元 - 兩向穿梭車：人民幣60,000元至人民幣110,000元	VNA AMR：人民幣140,000元至人民幣700,000元	鑒於現有CSR種類繁多，其價格通常介於人民幣4,5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之間

MSR產品

我們的MSR是固定網格存儲專家機器人，是現代高密度自動化倉儲及存取系統的支柱，同時亦具備分揀和搬運能力。在具備分揀及搬運功能的同時，其優勢在於透過高標配置中的網格化三維儲存作業，最大化垂直倉庫空間。彼等專為存儲密度至關重要且運營模式可預測的大型設施而設計。預設的履帶式系統可提供高吞吐量的倉儲及存取，是有穩定、大容量庫存需求的配送中心和生產設施的理想選擇。

我們的MSR採用標準化基礎模型，可進行靈活的定製化，以滿足特定的運營要求，同時保持生產效率。MSR的尺寸、用於單深或雙深存儲的伸縮貨叉，以及可變寬度貨叉結構等關鍵功能，均可根據不同貨物尺寸和所需的存儲密度定制，使我們的MSR系統具有可擴展性及適應性以滿足各種存儲需求。



我們的MSR有以下主要優勢：

- **佈局適應性強。**高度適應各種形狀的建築，包括佈局不規則和結構特徵複雜的建築，即使在柱密度較高的環境，也能實現空間利用率最大化。
- **持久的運行連續性。**所有設備的內置冗餘確保了不間斷的系統性能，即使在發生故障期間，也可以動態調度替代設備，以保持密集區域的運營。
- **快速出庫分揀。**不受限制的四向移動可直接根據出庫順序進行分揀，這一功能大大減少外部工作站的工作量，並降低搬運及分揀操作相關的成本。
- **定位偏差最小化。**結合射孔追蹤或RFID、編碼器反饋及光電傳感器的三重定位系統，通過持續實時監控並調整定位偏差，精度可達 ± 1 毫米。

- **高度智能安全。**激光雷達傳感器有助於實時檢測障礙物、動態優化行走路徑並協調系統控制的速度調整，以確保在複雜環境中的安全高效運行。
- **持久的動力續航。**料箱MSR由超級電容提供動力，可實現充電10秒，操作運行時間可達180秒，同時先進的監控功能可確保全天候的連續運行。托盤MSR依賴鋰電池，充電120分鐘可提供約8小時運作時長，並具有自動充電調度功能，可最大限度地延長正常運行時間。

我們的MSR產品組合包括兩個主要類別：料箱MSR和托盤MSR，每種MSR都針對特定的裝載類型和操作要求而設計。

料箱MSR

料箱MSR是物料搬運機器人，用於在貨架系統中定位、存取及搬運料箱、紙箱和其他集裝箱貨物。作為我們產品組合的基石，這些MSR已通過歐盟CE認證，在實現高效、靈活和可擴展的高密度自動化倉儲及存取系統中發揮着至關重要的作用，同時亦具備分揀和搬運能力。通過與我們的WCS和RCS等專有軟件無縫集成，我們的料箱MSR為倉庫佈局和配置提供了顯著的靈活性，使我們能夠滿足各行業客戶的獨特需求。

我們提供兩種不同類型的料箱MSR。我們的旗艦產品四向料箱MSR可在同層貨架上跨巷道操作，而我們的兩向料箱MSR則可提供高效的單巷道操作。

四向料箱MSR

自2014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料箱MSR的開發和商業化，並於同年正式推出我們的第一個四向料箱MSR。自開始量產以來，我們的四向料箱MSR在行業內迅速獲得了廣泛關注，並自此被公認為我們的旗艦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第一家自主研發並商業化四向料箱MSR的公司。

我們的四向料箱MSR能夠進行跨巷道操作，與升降機協同工作時，可以跨越三維度進入貨架內的任何指定位置。這些MSR最大運行速度為5.0m/s，加速度高達1.5m/s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代表了全球四向料箱MSR行業的最快速度之一。

通過有效平衡存儲容量、吞吐量、可擴展性和成本效率，我們的四向料箱MSR實現了功能性和靈活性的全面結合，使其能夠高度適應各種倉儲和場內物流場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持有與我們的四向MSR相關的54項註冊專利。憑藉我們的先發優勢，我們的四向料箱MSR始終表現出卓越的質量、穩定性、可靠性和智能性，鞏固了我們在全球四向料箱MSR市場的領導地位。

兩向料箱MSR

我們的兩向料箱MSR作為一種往複式存取系統，能夠進入貨架內同一巷道的任何位置。為了提高吞吐量並最大限度地減少存取時間，一般會在每個巷道的每一層分配一台兩向料箱MSR，以確保快速、準確地存取貨物。

我們的兩向料箱MSR在廣泛的應用中展現出可靠的性能和更高的安全性。它們專為穩定可靠的運行而設計，適用於各種工作環境，包括常溫、冷藏、冷凍和靜電敏感環境，可確保在苛刻條件下保持穩定的性能、耐用性和安全性。與我們的四向料箱MSR類似，我們的兩向料箱MSR也由超級電容供電，超級電容具有快速充電功能，提高了能效，並通過減少複雜的電氣接線簡化了安裝。超級電容的低電壓特性還消除了與高壓系統相關的人身傷害風險，進一步提高了整體工作場所的安全性。

我們的兩向料箱MSR專為與我們的四向料箱MSR協調運行而開發，提供靈活高效的協同，可根據特定的結構佈局、操作優先級和吞吐量要求進行量身定制的配置。在需要緊湊儲存和高吞吐量的應用中，我們的兩向和四向料箱MSR可以滿足不同客戶需求、運行條件和空間要求，提供功能兼容的選項。這種可替代性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了更加多樣化和適應性更強的產品組合，在某些情況下，還提供了更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以實現其自動化目標。

托盤MSR

托盤MSR是專業的物料搬運機器人，用於在倉庫存儲系統中搬運裝滿貨物的托盤。我們的托盤MSR產品可在大型倉儲設施中自動執行已裝載托盤的高精度移動，從而提高倉儲密度和吞吐量。

憑藉我們於四向料箱MSR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改進了用於托盤搬運的關鍵技術。我們的托盤MSR擁有同樣先進的四向移動能力與高度靈活性，使其尤其適用於高密度、不規則形狀倉庫及多層作業場景。這項技術在零售、製造、醫藥、食品及冷鏈物流等對空間優化和靈活搬運要求極高的行業中具有顯著優勢。該系統的多功能性使其能在產品類型多樣的環境中表現出色，尤其適用於醫藥、食品、飲料及煙草行業典型的多品類、高吞吐量場景。

AMR產品

我們的AMR產品是無需固定路徑或設施改造即可運行的靈活機器人，空間限制極小。它們能夠輕鬆適應現有空間，並支持所有三個核心場內物流功能：廣泛應用場景中的存儲、分揀及搬運。其核心優勢在於操作適應性，彼等可以被重新部署以執行不同的任務，自主繞過障礙物，並通過增加單位實現即時擴展。這些多功能機器人擅長料箱和托盤搬運、貨到人分揀和舉升操作。這使得彼等成為佈局不規則、複雜或變化的設施以及尋求逐步自動化且無需投入基礎建設企業的最佳選擇。

我們的AMR能夠靈活配置並快速適應不同的操作要求。這種設計理念有利於與其他系統和設備無縫集成，提高整體運行效率，支持各行業的各種應用。此外，我們的AMR還集成了先進的混合導航系統，該系統結合了慣性測量單元（「IMU」）和二維碼技術，並由我們的專有避障算法和容錯恢復機制提供支持。我們的AMR具備±5毫米的導航及定位精度，即便在複雜的倉庫環境中亦能實現高精度運行。此等精度，結合無需依賴基礎設施（無需磁條或二維碼）的運行模式，使我們能夠在單日之內完成快速部署，同時大幅降低現代倉庫的安裝複雜程度。

我們全面的AMR產品組合能夠滿足主要市場的各種場內物流需求。在我們的AMR產品組合中，最頂尖的是我們專有的極窄巷道叉式機器人(VFR)，這是一種用於托盤搬運的極窄巷道自主移動機器人(VNA AMR)。我們的其他料箱及托盤搬運機器人系列，例如Flexi Mover、Free Shuttle及Free Roller，應用範圍從貨到人操作到高密度存儲環境。每個產品系列都經過精心設計，以滿足場內物流領域的特定作業需求。



多功能VFR

VFR系列被定位為我們AMR產品組合的旗艦創新，突顯了我們在托盤搬運自動化方面的領先地位。叉車和基於叉車的AGV等傳統托盤搬運解決方案通常難以同時提供更高的存儲密度、更高的運營效率、更廣泛的適應性和更高的成本效益。我們的VFR系列於2022年推出，代表着VNA AMR技術的一項突破，其設計可優化空間受限環境中的存儲密度，同時為托盤搬運自動化設定新標準。

VFR系列採用開創性的側向叉取結構，即使在狹窄的巷道內，也能通過精確對齊並一次性流暢地舉升托盤。我們的VFR與ERP、WCS和WMS等主流物流信息系統完全兼容，可實現快速、準確、靈活的搬運和托盤到人工作流程。它們亦為存取、分揀及搬運等核心場內物流功能提供卓越的承載能力及運營穩定性。

憑著在新興VNA AMR市場的技術優勢，我們在中國VNA AMR領域佔據領導地位，於2024年出貨量排名第一。我們的VFR技術能夠在保持操作靈活性的同時提高垂直儲存密度，從而塑造高密度倉儲自動化的未來。我們的VFR能用於倉庫物流操作的各種關鍵功能，例如托盤的存取和搬運：

- 支持在極窄巷道及極為緊湊的空間內進行托盤存儲及自動對接。我們的VFR採用橫向延伸貨叉設計，使其能夠在極窄巷道內進行托盤存取，並在極為緊湊的空間內實現精準的托盤對接，通過優化倉庫佈局顯著提升空間利用率，同時降低運營成本。

- **與生產線和入庫／出庫系統無縫集成。**我們的VFR與負責接收和發送貨物和物料的生產線及倉庫系統無縫對接。通過這種集成，生產流程和倉庫操作之間可以進行實時協調，從而實現不間斷的貨物進出。
- **優化倉庫存取。**我們的VFR可優化樓層倉環境中的存儲效率，並支持垂直佈局設施中的自動化高密度存取。通過利用垂直空間和三維存儲結構，我們的VFR顯著提高了空間利用率，並簡化了不同高度的物料存取。
- **自動對接電梯。**我們提供的VFR可以自動與電梯連接和對接，以促進高效的樓層間貨物搬運。這種功能使VFR無需人工干預即可在多個樓層之間運送或檢索托盤。需要垂直移動時，機器人可與電梯無縫協調，確保倉庫設施內的安全、及時和全自動操作。
- **靈活的貨物管理。**我們的VFR支持廣泛的倉庫貨物管理功能，包括地堆、暫存和轉運。這種靈活性使倉庫能夠迅速適應不斷變化的操作需求，減少搬運過程中的閒置時間，實現資源的動態分配，從而提高倉庫運營的效率和可擴展性。

我們的核心VFR產品包括久負盛名的VFR-CL、VFR-CC及VFR-CS系列，這三個系列已在市場上獲得顯著的市場佔有率。

VFR-CL系列 (「牛魔王」)

我們的VFR-CL系列是一款標準型窄巷道叉式機器人，專為托盤搬運和堆疊作業而設計。採用側向叉取結構，它可以在單次操作中實現巷道內的準確托盤對齊。它的最小適用巷道寬度僅為1,650毫米，而傳統無人叉車的巷道則為2,400毫米，我們的VFR-CL可顯著提高空間利用率和存儲密度。該機器人支持高達2.2米的垂直升降，非常適合部署在樓層倉中，能夠與地堆、輸送機和貨架系統進行靈活的對接。

我們的VFR-CL系列具備多項主要優勢。通過移動同步的托盤對齊功能，在約1.5秒內實現貨叉立即伸出，無需旋轉，同時使用結合二維碼、反光貼和環境特徵的多傳感器融合算法，實現±5毫米的精度。該系列還具備全方位傳感器套件，以及符合ISO 3691-4標準及通過歐盟CE認證的可選3D避障系統、車道線定位系統及偵測系統，輔以大容量電池，可連續運行12小時，並具備約2小時快速充電功能。

VFR-CC系列 (「巨靈神」)

我們的VFR-CC系列是專為極窄巷道托盤搬運和堆疊而設計的高性能機器人。雖然VFR-CL系列針對樓層倉操作而設計，但我們的VFR-CC系列是專門為要求更高垂直伸展距離和更密集吞吐量的高標倉庫環境而設計的。它能夠在窄至1,650毫米的巷道中導航，提升高度可達5.5米，即使在最緊湊的佈局中，它也能高效地處理托盤的放置和檢索。

我們的VFR-CC系列通過集成各種傳感器實現了全面的功能增強。基於VFR-CL系列的基本特性，VFR-CC系列配備全套先進傳感器，以增強環境感知和操作安全，結合用於實時近距離碰撞檢測的安全觸摸邊緣、用於提高近距離能見度的3D攝像頭和用

於遠距離環境掃描的激光雷達。負載壓力傳感器可進一步防止垂直搬運任務期間的高空超載。此外，VFR-CC系列支持標準叉及三向叉等多種可互換附件，可快速更換以適應不同的操作需求，使得該系列特別適用於複雜及空間受限的倉庫環境。

VFR-CS系列 (「二郎神」)

我們的VFR-CS系列於2025年8月推出了CS1型號，專為更好地服務其他市場分部而設計，特別是在日本和韓國，四向進叉模式的封閉式底部托盤被廣泛用於各行各業如化學品和建築材料等。與我們的VFR-CL系列通常搬運的開放式底部托盤（其依賴支撐腳穿過托盤底部開口）不同，VFR-CS系列採用專業的工程設計，省去了支撐腳，從而能夠有效地在搬運封閉式底部托盤的同時保持穩定的承重性能。此設計不僅擴展了應用場景，還有助於生產效率的提高及部件成本優化。VFR-CS系列的最小適用巷道寬度約為1,750毫米，最大提升高度可達5.0米，非常適合要求結構強度及精確堆垛能力的高密度倉庫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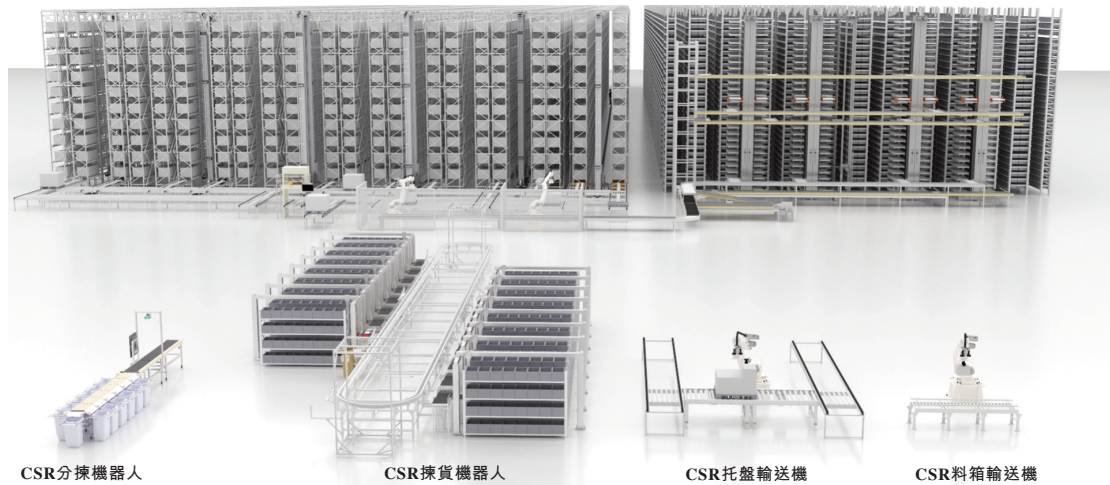
以市場為導向的設計與技術優勢相結合，使VFR-CS系列成為高要求應用的多功能解決方案。VFR-CS系列配備三眼感應系統，結合了雙3D攝像頭和激光雷達，可實現多模態感知和精準的貨叉對位，即使在托盤變形或傾斜時，也能自主調整貨叉角度以可靠地完成托盤搬運任務。該系列還可實時自動檢測垛頂高度，並據此調整舉升精度，在高架倉庫環境中實現安全、高效的多層堆垛。通過視覺和雷達數據的交叉驗證，強化感知、決策和執行的閉環，載荷高度檢測和超尺寸托盤監控等可選功能，VFR-CS系列能確保準確的托盤定位及高度可靠的倉庫運營。

其他料箱及托盤搬運AMR系列

為了補充我們的VFR產品線，我們的其他料箱及托盤搬運AMR系列專為在廣泛的場內物流場景（如高吞吐量和高密度存儲場景）中提供靈活及具成本效益的性能而設計。我們的Flexi Mover系列可通過智能排程，實現地面式、上舉式自動化倉儲及存取系統和托盤搬運，並與主流物流信息系統完全兼容，有助於快速準確的搬運和作業流程，例如托盤到人作業。我們的Free Shuttle系列基於模塊化軟硬件架構建立，並配備標準化底盤。其設計目的是與上層控制系統協調，從傳統貨架系統中存取料箱。該系統利用原有的倉庫貨架基礎建設，實現料箱到人作業的高靈活性和具成本效益的快速自動化部署。同樣，我們的Free Roller系列利用標準化架構和上層控制系統來存取料箱，並配備滾輪，與輸送機和其他自動化設備無縫對接，以應對更廣泛的場內物流場景。

CSR產品

我們的CSR是高吞吐量、固定路徑的系統，其可將輸送機基礎設施與專門的分揀機器人相結合，以實現連續的物料流動操作。其核心優勢在於持續的高速處理 — 通過重力輔助分揀機制和固定電源供應每小時處理數千件物品，從而實現全天候運行而無需充電。輸送機系統與智能分揀機器人的集成實現了精確的物料識別和同時跨越多個目的地的路徑。其在大批量派送中心、包裹分揀設施和電池生產線等專業應用領域表現出色。彼等的固定基礎設施完全消除了導航需求，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了分揀準確性及速度。



我們的CSR輸送機系統是一種多功能解決方案，可同時處理料箱及托盤，作為自動化倉庫運營的支柱。該系統擅長進行料箱的高速輸送及托盤的重型搬運，並與貨到人揀選站及機器人系統無縫集成。其可靠性及可擴展性使其成為現代物流設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一個項目上通常需要覆蓋長距離搬運以滿足複雜的物流要求。

我們的分揀機器人系列以Blitz系列為代表。緊湊型Blitz AS45結合了掃描及自動分揀功能，具有較強的移動性及快速部署能力。我們的Blitz E系列採用高效的重力輔助斜托盤設計，顯著降低了機械複雜度。從輥筒式及皮帶驅動式裝置（用於集裝箱搬運），到鏈式驅動機器人（用於托盤作業），該等系統具備全天候的運作能力及極高的分揀精度。我們CSR產品組合的核心價值在於其在持續、高速運營方面的無與倫比的效率，儘管與自主移動解決方案相比，靈活性較低且初始基礎設施投資較高。與傳統設備相比，它們在可拓展性和空間佔用方面表現更優，能夠滿足多樣化的工業自動化需求。

為應對新興市場需求，我們亦為新能源行業開發了一條專用CSR產品線，專注於電池及組件生產物流。該等先進的CSR代表我們機器人技術的重大飛躍，可滿足電池生產環境的嚴格要求。我們的新能源CSR產品目前在全球領先的電池製造商的工廠中運行，已成為現代電池生產線不可或缺的組件。憑藉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我們的專業團隊已開發出多種功能，例如轉移作業期間的非金屬接觸及液體填充能力。該等功能支持物料搬運、電芯分揀及托盤組裝／拆卸等複雜的自動化流程，確保安全精準的物料流動，同時滿足電池製造環境的嚴苛要求。

其他產品

除我們核心的MSR、AMR及CSR產品外，我們還提供廣泛的補充性自動化技術產品組合。這包括可調節小型裝載機及堆垛機、專用MSR提升機和料箱提升機，用於優化垂直搬運和存儲，使作業空間垂直延伸至22米，採用鋁合金桅杆結構，運行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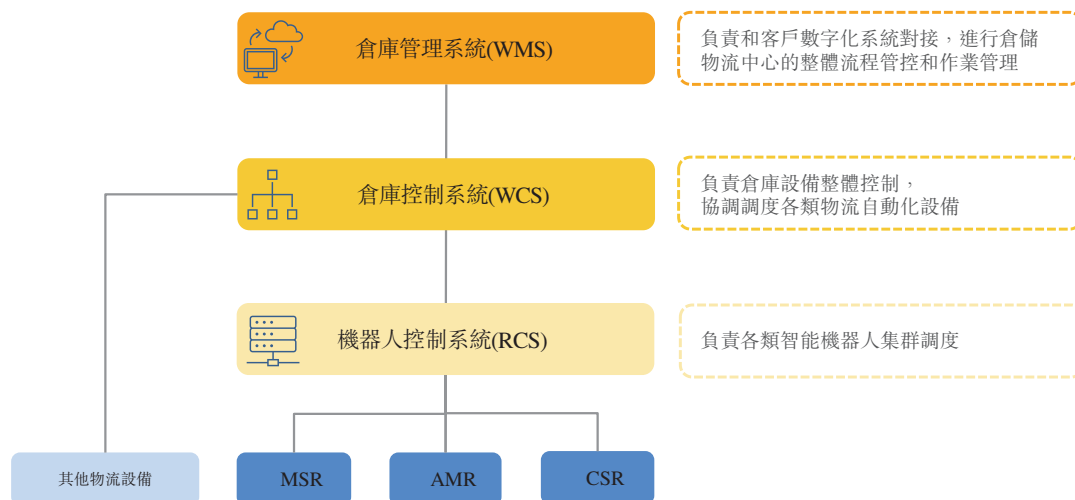
可達每分鐘180米，同時利用視覺智能算法提升性能。這些自動化產品與核心產品形成互補，共同助力場內物流功能全方位實現運營效率最大化，包括存取、分揀及運輸。豐富的產品範圍使我們能夠在多樣化行業應用中提供全面的自動化能力。

我們的軟件能力

我們先進軟件系統的獨特之處在於其開放式架構及靈活性，不僅能實現機器人控制，還可與第三方系統無縫集成。這種多功能性在確保系統可靠性及適應性的同時，實現了運營效率的最大化。依託181項軟件著作權，我們高性能的軟件能力可對設施進行高效管理。

在我們的綜合軟件套件中，有三大系統尤其彰顯了我們的技術競爭力：我們的WMS控制並優化所有倉庫作業，支持在高達百萬儲位的設施間日處理百萬級訂單線。我們的WCS通過智能調度及管控1,000多台設備，確保作業的穩健執行。我們的RCS與這些系統完美契合，可實現毫秒級響應速度，同時協調1,000多台機器人，及每小時併發處理100,000個任務，展示了我們在集群管理及路徑規劃方面的先進能力。

我們的WMS、WCS、RCS共同構成了統一的智能倉儲管理系統。我們的WMS軟件通常作為我們多功能綜合系統的一部分出售，因為它涉及整體倉庫管理的控制，而WCS及RCS軟件是專門用於機器人作業的控制軟件，並包括在機器人系統實施內，無論項目是以單一功能機器人部署還是以綜合系統的形式交付。我們的系統可通過本地部署離線作業，毋需始終連接至我們的中央平台。為支持集成靈活性，我們的軟件在我們自主研發的機器人和第三方機器人系統上均可運行，同時我們的機器人可以配置兼容我們自有的軟件以及其他行業標準界面。這種集成而開放的架構反映了我們在開發關鍵任務軟件方面深厚的專業知識，而正是此類軟件推動著物流的未來發展。我們的軟件提供免費保修期，具體期限因項目而異。於保修期屆滿後，客戶可支付年費享受我們的售後服務，包括軟件升級。



倉庫管理系統(WMS)

我們的WMS通過入庫、出庫、庫內調撥及庫存管理功能整合全面的倉庫運營，結合批次管理、物料匹配及實時庫存控制，有效跟蹤及管理整個物流流程。在當今複雜的物流環境中，該系統解決了處理海量訂單的同時維持所有作業節點實時數據一致性的根本挑戰，尤其在客戶需求日益多元化，要求系統必須兼備柔性與適應性的背景下。我們的WMS能夠支持嵌入式及獨立使用，同時通常以多功能綜合系統的形式包含在我們提供的項目中。該系統通過多項關鍵技術優勢實現顯著性能：

- **先進架構設計：**我們的WMS先進計算架構可高效處理百萬級日訂單，確保所有作業節點的實時數據一致性。
- **規劃功能：**我們的WMS利用先進數據處理生成及調整業務模型，在先進的多維度數據分析的支持下，實現波次規劃、庫存分配、任務分發及設備路徑的優化，提升運營效能。
- **先進部署框架：**我們的WMS基於Galaxis低代碼融合開發平台構建，實現高效實施及維護。其集團級分佈式部署架構全面覆蓋業務審計、系統安全及支持業務運營的多語言功能。

倉庫控制系統(WCS)

我們的WCS通過優化任務分解及路徑分析，協調及優化輸送機、堆垛機、穿梭車、機器人及AGV等各類自動化設備的運行。WCS作為WMS和多個RCS之間的協調層，通過流程協調、任務調度和基於實時狀況的資源優化來管理自動化系統。其接收來自WMS的任務指令，並指示RCS／設備執行，從而實現系統範圍內的高效操作。其需要克服的主要難題在於維持對大規模物流系統的可靠控制，同時確保高效作業及與維護流程的無縫集成。我們的WCS支持整合市場上主要供應商的自動化系統，實現不同倉儲環境中的高度兼容性及部署靈活性。該系統通過多項關鍵技術優勢達到出色表現：

- **大規模控制：**我們的WCS採用分佈式多進程系統架構，可實現對大規模設備運行的全面控制。
- **智能調度：**我們的WCS訂單執行模塊用於提高揀選效率，支持貨到人作業、多穿梭車系統及料箱輸送機運行的實時優化。我們的WCS進行實時分析及處理，計算所有關鍵路徑而非依賴固定路線管理，且在重大電商購物活動中維持穩定性。
- **系統可靠性：**我們的分佈式架構獨立於WMS及數據庫運行，即使在系統中斷時仍能確保運營連續性。當個別進程出現問題時，僅對應的物流控制或設備控制進程受影響，其他所有進程仍正常運行，將穩定性維持在單個設備級別。

- **實施效率：**通過分離調度與設備控制模塊並利用標準化通信協議，我們的WCS顯著簡化部署流程。實施團隊只需配置WMS及設備接口，即可實現系統的快速部署。
- **自診斷能力：**我們的WCS具備自動自檢功能，可自動檢測並解決潛在問題，大幅減輕操作人員工作量，同時最大限度減少貨物擁堵時間。

機器人控制系統(RCS)

我們的RCS為場內物流設備提供先進的設備集群規劃，專注於為MSR、AMR及其他自動化系統進行路徑規劃及最優路線規劃。RCS解決了任務「如何」由同一組機器人執行，管理其特定的行動、運動並避免碰撞，以完成WCS指派的分散任務。在複雜的自動化倉庫中，單個WCS通常會協調多個RCS單元並與之對接，每個RCS單元管理特定的機器人集群。我們的RCS專為大規模數字化工廠及機器人集群設備控制而構建，在解決協調大規模機器人集群難題的同時，確保了最優路徑規劃及高效任務分配。作為支持我們機器人的核心控制系統，我們的RCS通常與我們的產品一同部署。該系統亦具備卓越的兼容性，既支持VDA5050等公共通訊標準（由歐洲行業協會開發的接口，可讓不同品牌的機器人能夠與同一控制系統通信）實現第三方機器人接入，亦可通過私有協議完成集成。該系統展現了多項關鍵技術優勢：

- **智能控制軟件：**我們的RCS利用A*最優路徑求解算法及全面的微服務架構，直接控制智能硬件設備。這實現了多設備的最優任務分配及精細路徑規劃，具備全面的調度管理及控制能力。
- **超高量管理：**我們的RCS支持超高量及高庫存作業管理，突破大規模物流中心料箱存儲系統的計算瓶頸，實現高效高吞吐量的存儲需求。
- **數據驅動增強：**我們的RCS運用先進數據處理生成業務數據模型，支持根據過往訂單及不斷變化的作業需求，對預定的計劃進行最佳化調整。此類分析為客戶提供重要的洞察，持續提升彼等作業效率。

我們的底層技術

我們的軟硬件解決方案實現了三大底層技術的閉環整合：感知智能、計算智能和控制技術。感知智能就像人的感官系統，搭建機器人與環境（也包含人員、物料等）之間的映射關係，通過對周圍環境的有效感知，可以進行目標探測及導航。計算智能充當處理的核心，在接收到任務的時候，通過數學建模、數字仿真、定義參數等手段，得出完成任務的最優方案和參數設置。控制技術則類似電機控制系統，協調著各種機器人的各個組件、模塊，提供一致且精確的機械運動。該等底層技術奠定了我們在機器人開發、軟件系統及有效解決方案設計及部署方面綜合實力的技術基石。

Galaxis PI – 我們的感知智能

自2019年成立AI智能研究院以來，我們組建了一支感知智能工程師團隊，開展了視覺技術用於機械臂3D視覺拆碼垛、堆垛機取放托盤精準定位、拆零揀貨視覺內覆核、倉庫貨位目標檢測鷹眼系統等物流自動化相關技術研究。通過引入超分模型，結合我們自研的識別算法，實現了大景深二維碼解碼的高性價比解決方案；設計了一種用於位姿估算的獨特定位碼，得以在低成本的嵌入式平台上就可以通過從普通相機獲取的二維圖像精確計算三維姿態，從而實現安全精確的取放貨。

該等技術性突破亦在我們的VFR系列中得到充分展現，此系列產品利用安裝於貨叉的單線雷達或提供3D感知的深度相機解決了托盤的精準位姿估算，而更為先進的VFR-CC系列則配備了多品類傳感器，全方位感知機器人周邊環境，能自適應地面、貨架、貨物等各種偏差，通過障礙物檢測和人員安全功能，確保作業安全。

Galaxis CI – 我們的計算智能

計算智能技術使精細任務調度管理算法的開發成為可能。我們通過先進的數學建模與仿真技術，對機器人任務調度算法、機器人路徑規劃算法、死鎖解除算法、貨到人工作站任務聚類算法、在途庫存調度算法等進行深入研究，不斷提高各類機器人運行效率。

我們的計算智能技術不僅針對各類機器人本身，還面向由各類機器人構建的場內物流整體系統。我們十幾年前就具備了將一個物流中心收貨、上架、補貨、揀選、覆核、包裝、集貨、發運等各個環節，建立基於排隊網絡的數學模型和數字仿真模型的能力，藉此分析和優化其中的流程、策略和參數設置，研究其入庫貨位分配算法、主動補貨算法、訂單聚類算法、任務分配算法、揀選路徑規劃算法、出庫貨位分配算法、覆核台分配算法、集貨貨位分配算法等，在一個物流自動化項目上線之前，於無風險的虛擬環境中驗證我們的規劃方案、系統流程和算法，也為我們的WMS、WCS、RCS等各類軟件系統提供可靠的計算智能技術支撐。我們致力於推動計算智能在物流自動化的應用，這體現在我們在浙江省「超大規模智能多穿庫關鍵技術研發與產業化項目」等關鍵研究課題中的牽頭作用。

Galaxis CT – 我們的控制技術

我們一直鑽研機器人底層控制技術，其中包括運動控制技術、控制高實時性保障技術、遠程數據監測與調試控制技術等。

我們的技術進步使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組合具有卓越的性能。對於我們的VFR機器人，我們引入了主動懸掛調整技術，能根據不同地面條件來精確規劃路徑，同時實現精準移動控制。我們先進的運動控制算法確保VFR機器人在整體偏載情況下仍可以平順移動與弧形轉彎。我們將機器人控制週期壓縮到毫秒級，實現機器人高速場景下的可靠性能。我們開發了S曲線運動控制算法以及伺服控制中的位置環、速度環的自由切換，保證了MSR機器人的平穩運行（啟動／停止）和精準定位（ $\pm 1\text{mm}$ ）。此外，我們構建了遠程數據監測平台，可實時映射機器人真實物理系統的各個狀態，實現控制算法的在線調試，同時可以輔助現場故障快速排除與作業恢復。

解決方案設計及部署

場內物流自動化面臨重大挑戰，如不同的應用場景、工況和多樣化的客戶需求。因此，該行業的公司無法僅靠銷售及交付獨立機器人。相反，他們須將提供產品及集成系統作為定制化解決方案的一部分，以滿足客戶的個性化需求。要成功打造一個物流中心，必須配備可靠的機器人、高效的軟件，並具備在設計和實施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業知識。其亦需要深入的行業洞察、項目實施專業知識、強大的執行能力及專屬的服務支持，才能確保項目順利部署。

我們的機器人及解決方案在兩個柔性層面上運作：單個機器人可以標準化或定制模組交付；而在解決方案層面，我們可以組合不同類型的機器人，創建標準化或定制的自動化系統，以滿足不同的客戶需求。標準化或定制解決方案的部署主要取決於作業環境的複雜性及客戶的特定要求。標準化解決方案適用於具有典型規格的傳統倉庫環境，而定制則適用於具有獨特空間限制、特殊環境控制或特定系統整合要求的設施。我們的機器人，尤其是MSR及VFR產品線中的機器人，採用標準化模組設計，可以高效配置及整合以滿足特定的客戶要求，使我們能夠在保持營運效率的同時，提供滿足獨特客戶需求的定制解決方案。

解決方案設計及部署框架

我們的框架將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與嚴格的流程紀律相結合，以提供無縫集成的機器人系統，從而滿足客戶的特定運作要求。該框架包含一個全面的六階段流程，可確保解決方案設計和部署始終如一的標準：



- **諮詢及解決方案設計。**我們的流程從深入分析客戶的戰略藍圖及業務目標開始。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以了解其具體運營挑戰、增長軌跡及市場定位目標。基於此全面評估，我們設計及制定詳細的場內物流解決方案計劃，選擇符合其從設施定位到自動化架構的戰略規劃的最優機器人及自動化軟硬件配置。該基礎階段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設計不僅可滿足建成後的自動化需求，還可支持業務的長期可擴展性和市場競爭力。
- **系統開發。**在規劃階段之後，我們的技術團隊將定制開發配套軟件系統，集成所有特定功能、工作流及業務規則，確保解決方案能夠實施。這可確保最終系統提供滿足客戶特定需求所需的專業能力，同時兼具可擴展性和與現有基礎設施的集成能力。
- **產品製造。**在硬件定制階段，我們將根據客戶獨特的運營環境，按照我們的解決方案藍圖對機器人設備進行必要的配置或二次開發與製造。在整個製造過程中，我們實施嚴格的質量管控，確保所有機器人產品都能發揮最優性能並保持穩定可靠。
- **實施交付。**在實施交付階段，我們通過設備安裝調試、軟件系統測試及上線並將這些組件集成至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中，將我們的解決方案落地實

施。我們經驗豐富的交付團隊在現場協調整體項目進程，進行全面測試以確保系統性能達到最優，同時將對現有運營的干擾降至最低。通過有條不紊的項目管理，我們確保客戶平穩過渡到新的自動化環境。

- **運營輔導。**實施後，我們專注於通過全面培訓及運營輔導為客戶實現系統價值的最大化。我們的團隊與客戶人員緊密合作，在客戶適應智能自動化系統的過程中傳授知識、培養運營專業能力並優化工作流程。我們在爬坡期提供結構化支持，以確保穩步實現最佳運作性能。
- **生命週期管理。**我們的承諾遠不止於初期部署，更涵蓋全面的售後服務。這包括確保最佳系統利用率的操作指導和持續優化的技術支持。通過深入了解每個客戶獨特的操作流程、發展軌跡和特定行業的挑戰，我們開發出了整合場內物流操作各個方面的系統。這種方法成功地幫助客戶從單一設施自動化發展到集成的多站點系統，將不同的存儲空間和運營階段連接起來。

解決方案設計方法

我們通過汲取各行各業中上千次的成功部署經驗，提煉了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設計方法。我們已為場內物流核心功能建立全面的評估框架，並普遍適用於所有行業、設施類型及商業模式。該框架會在各項功能中提取影響成功實施的關鍵參數：

功能	參數	要求
存儲(包括存取).....	裝載類型 場地高度 存儲容量	托盤／料箱 ≤5米／≤10米／≤15米／≤20米／≤24米 萬級／十萬級／百萬級台
分揀(包括揀選).....	吞吐量 訂單結構 物品規格	每小時或每天百級／千級／萬級訂單 基於客戶數據分析 尺寸及重量
搬運	裝載類型 吞吐量 可擴展性要求	托盤／料箱 每小時或每天百級／千級／萬級訂單 高／低

我們的產品組合邏輯與此矩陣高效契合。我們的MSR、AMR及CSR產品線均在特定領域表現卓越，同時亦能兼顧三大核心功能。這種戰略靈活性使我們的機器人能夠進行最優組合，為不同的運營需求量身打造解決方案。

案例研究

我們對評估框架的系統性應用，鞏固了我們作為各行各業值得信賴的場內物流自動化合作夥伴的地位。如以下精選案例分析所示，每次成功部署都通過可衡量的運營改進證明了我們的方法。

案例1

配送運營佔場內物流作業的一大部分，運營中必須管理SKU的快速增長、動態庫存情況以及苛刻的全渠道要求。這些設施面臨複雜的挑戰，需要維持處理速度及準確性，同時處理不斷擴大的產品目錄以及高頻率、小批量訂單。

憑藉對此類場景的深刻理解，我們為一家領先的戶外生活零售商的配送中心實施了一套全面的解決方案。該配送中心需要處理露營裝備、戶外鞋服的門店配送及電商運營，包括收貨、質檢、存儲、揀選、覆核打包、集貨、發運及退貨處理等全業務流程。

為應對裝備倉儲需求季節存量波動大的問題，我們採用了一款約20米高的貨架系統配合MSR機器人，可在6,000平方米的樓面面積內實現2.8萬托的高坪效存儲能力，並支持直接向各樓層整託補貨。針對戶外鞋服類庫存SKU品類多、深度淺、拆零發貨為主、大促期間訂單激增等特點，我們設計了一套靈活的多機器人解決方案。該系統調整了運作模式：日常作業利用貨到人揀貨，高峰期期間無縫改為人到貨揀貨，並通過機器人進行補貨。這種適應性方法有效處理訂單量激增，而無需過度投資設備。整套業務流程通過WMS、WCS、RCS等一體化軟件系統，實現設施範圍內的全面自動化。

案例2

除了配送運營外，生產運營也是場內物流工作的另一個關鍵部分。生產環境通常著重於輔助零件和組件的流動優化、按序交貨管理及生產計劃的執行。因此，生產基地面臨複雜的挑戰，需要維持穩定的物料供應，同時管理多樣化的零部件種類、應對緊迫的組裝計劃及堅持嚴格的質量要求。

基於我們累積的部署經驗，我們為一家全球領先的電信製造商旗下服務華東地區多個生產車間的物流中心實施了一套全面的解決方案。該設施樓面面積約為12,000平方米，淨空高度為17米，需要自動化處理超過30,000種不同SKU規格。

我們的解決方案將超過90台料箱MSR與自動化入庫流程整合：自動輸送系統及機械手管理物料搬運及碼垛上架，而智能抽樣系統則計算需求量，並通過我們的自動化交付網絡將樣品輸送到檢驗點。在揀選作業環節，輔以40個貨到人工作站進行在線揀選，通過近5公里長的輸送系統實現了倉庫與5個生產車間之間的配送全程無人化。該系統還可以自動管理物料，揀選完成後實現回庫緩存，實現線邊用料即用即送和無人化管理。成功部署後，此解決方案讓我們的客戶實現超過19,436個料箱貨位，每小時吞吐量達到5,230個料箱，實現24/7全天候，以滿足其嚴格的生產要求。

案例3

在生產運營分部中，新能源生產基地面臨獨特的挑戰，需要專門的安全協定及精確的環境控制，以及標準的物料搬運要求。

憑藉我們在機器人技術領域的能力，我們為中國五大新能源企業之一的鋰電池生產基地實施了專門的場內物流解決方案。該設施樓面面積超過30,000平方米，淨空高度為11米，需要在存取、分揀及搬運過程中實現集成自動化，以及更嚴格的安全協定。我們設計了一套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將我們的定制新能源CSR產品與全面的安安全管理系統相結合，在約4公里長的專用輸送系統中運行，以確保從半成品到成品電池生產的物料流動保持順暢。我們實施的解決方案讓我們的客戶實現超70,000個托盤貨位，這些貨位由常溫區到高溫區均配備一體化溫度檢測感應器。該等傳感器與我們的機器人系統協同工作，在確保安全生產的同時滿足生產效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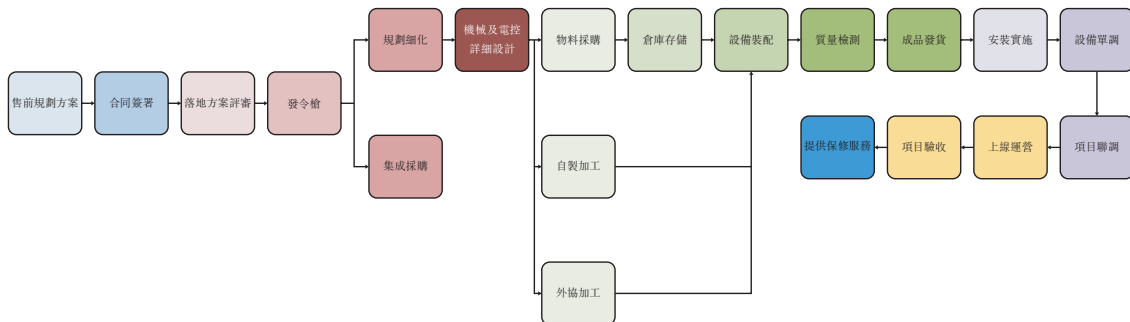
售後服務

作為我們全面客戶支持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提供一系列延保服務套餐，與我們的核心機器人業務形成互補。隨著我們部署更多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我們不斷擴大的客戶群推動售後服務增長。我們的服務團隊提供定期維護、技術支持、系統升級和性能監控，同時收集寶貴的運營見解並建立牢固的客戶關係。透過該等持續的客戶參與，我們不斷加深對客戶需求及營運挑戰的了解，進而指導產品開發方向，使我們能夠提供更具針對性的自動化解決方案，從而創造一個強勁的增長週期，讓我們的客戶及我們的業務均能受惠。

我們通過按各客戶特定要求量身打造的定制項目以提供售後服務，包括通常為一年的基本保修計劃及其他系統優化方案。憑藉智能技術和大數據分析，我們能夠在潛在系統問題影響運營之前主動識別和解決該等問題。這種主動方法，結合我們定制的基於項目的交付方式，使我們能夠準確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同時保持一致的服務質量。

我們的業務流程

以下流程圖展示我們銷售機器人及系統的典型業務流程：



我們的業務流程中的典型階段及資金流動包括：

業務流程	涉及單位	資金流動
售前規劃方案....	內部銷售及諮詢團隊、 技術團隊 客戶*	無資金流動
合同簽署.....	內部銷售及諮詢團隊、 技術團隊、法律團隊、 財務團隊 客戶	客戶初步訂金
落地方案評審....	項目團隊	無資金流動
安裝實施.....	技術團隊 客戶	客戶的進度／里程碑付款
物料管理及管理..	採購團隊、質量控制團隊 倉庫 供應商	向供應商付款 貨物送達或出貨的進度／ 里程碑付款
生產	生產部門、質量控制團隊	無資金流動
質量控制.....	質量控制團隊 外部檢查員	供應商的質量保證成本
項目驗收.....	項目團隊 客戶	客戶付款
保修期	售後團隊 客戶	保修期後的付款
售後服務.....	售後團隊 客戶	客戶付款及向供應商付款

附註：

* 客戶的提述包括企業客戶及集成商。

上述標準化業務流程普遍適用於我們提供的單一功能機器人部署及多功能綜合系統。就這兩個業務分部而言，無論是直接與終端用戶或透過集成商進行交易，主要交易步驟及工作流程均基本相同。就角色及職責而言，我們維持對解決方案及軟件系統設計、採購、製造及質量控制等核心階段的主要控制。就我們向集成合作夥伴的銷售而言，彼等的職責全面，包括整體系統設計的詳細設計、設備採購、質量檢驗、交付，以及現場安裝及系統集成。彼等亦管理保修期內的交付後服務，協調項目進展，確保安全及質量標準，並處理相關基礎設施要求，包括協助客戶的照明、道路、供水、消防及網絡設施。根據項目規模、客戶要求的複雜程度及系統集成的範圍，從下訂單到交付的時間有很大差異，從標準機器人單元的數周到複雜集成系統的數月不等。

關鍵經營指標

按業務分部劃分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機器人及系統項目變動情況及相應待交付合同總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機器人及系統					
期初項目數.....	116	139	166	166	191
新項目數.....	125	133	148	99	132
已履約項目數.....	102	106	123	75	110
期末項目數.....	139	166	191	190	213
期初待交付合同總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325.6	1,889.7	2,332.2	2,332.2	2,220.9
新訂單(人民幣百萬元).....	1,267.4	1,051.8	692.9	479.6	736.8
已確認總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703.3	609.3	804.2	375.6	610.0
期末待交付合同總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889.7	2,332.2	2,220.9	2,436.2	2,347.7
單一功能機器人部署					
期初項目數.....	50	36	45	45	92
新項目數.....	33	43	98	64	90
已履約項目數.....	47	34	51	32	63
期末項目數.....	36	45	92	77	119
期初待交付合同總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57.3	133.9	199.7	199.7	361.4
新訂單(人民幣百萬元).....	100.0	152.3	313.4	259.1	239.1
已確認總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123.5	86.4	151.6	123.5	154.4
期末待交付合同總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33.9	199.7	361.4	335.2	447.2
多功能綜合系統					
期初項目數.....	66	103	121	121	99
新項目數.....	92	90	50	35	42
已履約項目數.....	55	72	72	43	47
期末項目數.....	103	121	99	113	94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期初待交付合同總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168.3	1,755.9	2,132.5	2,132.5	1,859.5
新訂單(人民幣百萬元)	1,167.4	899.5	379.5	220.5	497.7
已確認總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579.8	522.9	652.6	252.0	456.6
期末待交付合同總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755.9	2,132.5	1,859.5	2,101.0	1,900.5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各機器人及系統項目平均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機器人及系統	6,165	5,902	5,713	4,409	4,920
— 單一功能機器人部署	2,414	2,319	2,602	3,455	2,170
— 多功能綜合系統	9,370	6,402	7,917	5,120	8,606

每個項目的平均收入於各期間自然而然地波動，反映各期間已完成及確認的項目組合。收入確認時間取決於各種項目特定因素，如客戶工地準備情況、補充工程進度及整合時間表。該等因素，加上我們在多功能及單一功能部署中項目範圍及系統要求的自然變化，導致每個項目的平均收入在不同期間出現差異。例如，在我們的多功能綜合系統分部，雖然項目數量於2022年至2023年由55個增加至72個，但確認的每個項目平均收入從人民幣9.4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6.4百萬元，此乃由於在我們已竣工項目中，較小規模項目的佔比較高。合同價值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已竣工項目數量從2022年的42個增至2023年的63個，於各年度分別佔多功能綜合系統分部下所有項目的76.4%及87.5%。隨後每個項目的平均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8.0百萬元，並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由人民幣5.1百萬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8.6百萬元，這一後續增長態勢反映出我們項目組合具波動性，此乃由於我們於該等期間取得了不同規模及複雜要求的項目組合。

目前，我們主要進行中的項目主要涉及多功能綜合系統的銷售，該系統由我們的MSR、AMR、CSR以及升降機及堆垛機等核心設備組成。此類系統在我們進行中的項目中，主要應用於藥品物流中心與智能製造物流中心等關鍵場景。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及主要產品類型劃分的出貨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台)		
機器人及系統.....	1,848	2,766	5,849	4,260	10,710
單一功能機器					
人部署.....	353	1,914	1,427	1,045	3,123
– AMR	32	6	17	12	78
– MSR.....	320	352	401	344	281
– CSR.....	1	1,556	980	660	2,747
– 其他 ⁽¹⁾	–	–	29	29	17
多功能綜合系統.....	1,495	852	4,422	3,215	7,587
– AMR	36	46	129	83	25
– MSR.....	252	194	429	238	415
– CSR.....	1,099	579	3,691	2,791	7,067
– 其他 ⁽¹⁾	108	33	173	103	80

附註：

- (1) 其他產品包括適應性小型裝載機、堆垛機、專用MSR提升機和用於優化垂直搬運和存儲的料箱提升機。

按客戶劃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若干主要客戶相關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新客戶 ⁽¹⁾	79	85	100	64	94
企業客戶.....	55	59	70	45	38
集成商.....	24	26	30	19	56
常客 ⁽¹⁾	84	115	148	131	143
企業客戶.....	56	79	109	97	103
集成商.....	28	36	39	34	40
總計	163	200	248	195	237
常客率 ⁽²⁾	52%	58%	60%	67%	60%
每名常客平均收入 ⁽³⁾					
(人民幣千元).....	1,730	2,580	1,900	1,050	1,560

附註：

- (1) 上表中所有與客戶相關的指標僅指其訂單產生確認收入的客戶。

業 務

- (2) 常客指於本年度之前的任何年度首次向我們下訂單的客戶。
- (3) 常客率指常客佔客戶總數的百分比，按常客數量除以同期客戶數量（新客戶及常客之和）計算。
- (4) 每名常客平均收入指常客於有關期間產生的總收入除以同期常客數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項目總數（包括售後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項目總數.....	256	304	384	317
－企業客戶項目數量.....	141	191	275	211
－集成商項目數量.....	115	113	109	106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各項目平均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每個項目的平均收入.....	2,566	1,812	1,879	1,740
－每個企業客戶項目.....	3,561	1,929	1,871	1,835
－每個集成商項目.....	1,346	1,613	1,899	1,552

按地理位置劃分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項目總數。具體而言，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完成了9個、12個、17個及16個海外集成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項目總數.....	256	304	384	317
－中國內地.....	246	292	363	296
－韓國.....	5	4	6	8
－以色列.....	1	3	5	5
－中國台灣.....	1	1	1	2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1	—	—	1
－俄羅斯.....	1	—	5	2
－其他.....	1	4	4	3

研發

研發是我們企業文化的核心所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4.6百萬元、人民幣85.4百萬元、人民幣62.0百萬元、人民幣44.8百萬元及人民幣48.1百萬元。我們自2022年至2024年的研發開支有所下降，主要是因為若干研發項目超越2022年至2023年的密集開發階段，進入後期測試及增量優化，需要較少的資源及較低的持續開支。其中包括開發涵蓋輸送、轉移、對齊及舉升功能的集成箱及托盤輸送解決方案，以及開發半導體輸送解決方案，包括兼容潔淨室的非接觸式供電及晶圓盒精密定位等技術。研發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反映了個別項目的進度及生命週期，而非本公司對研發的戰略重心發生任何變化。根據我們的2025年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我們2025年全年的研發開支較2024年進一步增加。

我們的研發團隊及研發部門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250名僱員組成的研發團隊，約佔僱員總數的29.4%。我們的研發計劃由一支經驗豐富的技術專家團隊提供支持，他們擁有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谷春光博士在供應鏈管理、物流系統和先進物流設備技術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持有超過50項專利，並被評為「中國物流十大傑出貢獻人物」之一。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楊艷博士在電子電氣工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擁有70多項專利。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AI智能研究院院長白紅星博士為技術與物流智能方面的專家，並擁有100多項專利及專利申請。在他們的集體領導下，我們完全有能力推動技術的不斷進步，在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行業保持創新領先地位。我們產品的研發活動大部分在內部進行，只有小部分委外予外部第三方，主要是為了解決內部研發資源的階段性短缺問題及聘請具有專業知識的外部機構開發若干非核心技術。研發週期因項目規模與複雜度而異，平均週期約為一年。

我們的研發團隊主要分佈在武漢、無錫、嘉興、廣州和蕪湖，下設機器人研發中心、系統研發中心和AI智能研究院三個研發部門，致力於不斷推動技術能力和研發流程的創新。研發團隊還與我們的生產和採購部門密切合作，以簡化製造流程並支持物流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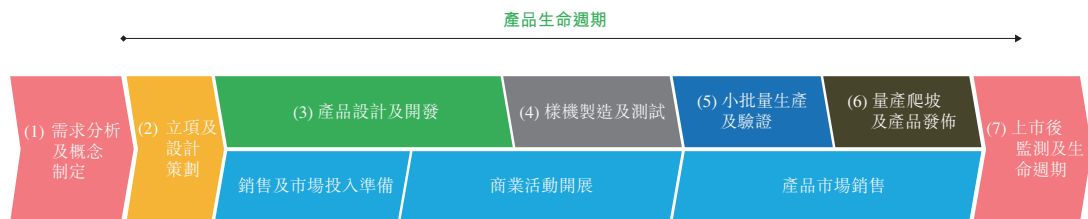
- **機器人研發中心。**我們的機器人研發中心負責機器人產品升級與新產品開發。透過將先進的視覺系統、數據分析及深度相機與我們專有的機器人定位技術進行整合，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實現全面的360度監控及系統化的障礙物檢測，能夠透過既定協議精確識別及定位目標料箱及托盤，大幅提升作業安全性及準確性。基於該等能力，我們繼續利用AI工具提升機器人在標準化倉庫作業中的效能，同時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
- **系統研發中心。**在軟件創新方面，系統研發中心聚焦WMS、WCS、RCS等軟件系統的開發及改進，實現有效的倉庫管理和控制。我們的軟件研發活動遵循一套標準而嚴謹的流程，一般是按可行性分析、研發項目立項、

需求設計及檢討、高階設計、系統設計、系統開發、系統測試、系統發佈及研發項目結項循序進行。研發時間按項目規模和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平均研發週期約為一年。我們所有核心軟件系統均為內部開發。我們的軟件在設備併發調度能力與訂單處理能力方面領先行業，未來計劃在抗干擾性、高併發保證及毫秒級快速切換能力等領域進一步強化性能。

- **AI智能研究院。**我們的AI智能研究院專注於利用AI工具，開發自動化場內物流解決方案領域的高價值知識產權。透過利用AI工具，我們開發高價值知識產權以改善我們的機械系統，並增強我們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作業算法。

我們的研發流程

我們的研發流程涉及一個框架，其中考慮了諸如客戶需求，包括關鍵客戶或戰略項目的定制需求，以及技術可行性和經濟可行性等因素。我們的研發項目遵循結構化和系統化的流程，旨在抓住可行的商業化機會並實現高效的上市時間。下圖載列我們在研發過程中通常遵循的主要步驟。



- (1) **需求分析及概念制定。**我們的產品經理，連同我們由關鍵部門負責人和技術顧問組成的審查委員會，通常會根據客戶需求、市場機會和公司戰略通過啟動一個新的研發項目開啟流程。通過項目實施的第一手客戶意見，對於確定未滿足的需求和形成項目建議書至關重要。在市場調研和技術討論之後，將根據項目建議書編製可行性報告，提交我們的審查委員會討論及批准。
- (2) **立項及設計策劃。**一旦項目建議書通過初審階段，將組建項目管理團隊領導項目，協調部門確定重點任務和可交付成果，並制定詳細的設計和開發計劃，該計劃需經審查委員會進一步批准。
- (3) **產品設計及開發。**一旦第二階段審查通過，我們的研發團隊將著手進行機械設計、電氣原理圖和軟件開發。我們將進行設計審查，以確保這些產出滿足功能、安全和質量要求。經驗證後，將最終確定工程圖紙和技術手冊等詳細文件，以支持後續階段。
- (4) **樣機製造及測試。**根據詳細文件，將根據項目的測試進度進行樣機製造和測試，並將相關結果提交給我們的審查委員會，以批准小批量生產。研發項目成本分析和專利申請文件的收集工作也將在這一階段進行。

- (5) **小批量生產及驗證。**樣機驗證成功後，將啟動小批量生產，在此期間，產品規格、操作手冊、裝配說明和其他面向客戶的材料將最終確定。還將制定檢驗標準和質量控制計劃，並正式發佈宣傳材料。我們審查委員會將隨後確定該項目是否準備好進行大規模生產。
- (6) **量產爬坡及產品發佈。**在這一階段，我們生產物料控制、採購、生產、品控等部門將密切配合，而我們研發團隊持續優化軟硬件、解決故障問題、落實降本措施，以擴大生產規模並推向市場。
- (7) **上市後監測及生命週期。**在產品推出後，我們將繼續根據我們的協議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保修服務。客戶反饋、關鍵組件的可用性以及新產品的整體市場接受度將決定我們未來的產品開發計劃。

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戰略藍圖

我們致力於利用智能技術，特別是數字孿生、大模型和其他先進技術的開發和應用。

數字孿生技術

我們正在推動數學建模、三維建模、計算機仿真、虛實打通等技術的融合，開發全面的數字孿生平台。該平台主要為圖形化展示設計，致力於以數字模型方式可視化物流場景中的設備、空間佈局等物理實體。數字孿生平台融合數學建模、三維建模、計算機仿真及虛實融合等技術，使我們能夠生成詳盡的三維視覺化效果，並模擬我們的場內物流解決方案。

通過虛擬測試和調試，該平台的物理引擎支持機器人硬件產品和控制系統的研發。利用加權有向圖模型及排隊網絡模型，我們可對機器人路徑規劃、多機器人協同調度及整體系統效率進行分析。仿真環境使我們能在開發階段提前發現可能出現的擁堵等問題，還能優化調度效率。通過虛實結合，該平台可進行遠程調試、參數標定及診斷支持，簡化了我們的開發及維護流程。

大模型技術

我們推出了大語言模型知識庫，以協助訪問產品信息和提供解決方案指導。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升級數據庫系統，專為物流文件與參考資料打造定製化模型。此次升級旨在提高系統內的搜索精準度與信息易用性。我們的舉措包括使用自動化處理組織解決方案文件，為授權操作員提供標準化的控制界面，並開發先進的運維監控系統，以強化設備狀態追蹤與故障排查參考功能。該等工具旨在於整個自動化系統中建立更高效及用戶友好的交互方式，同時在複雜物流環境中保持可靠性及精確性。

結合人工智能技術的機器人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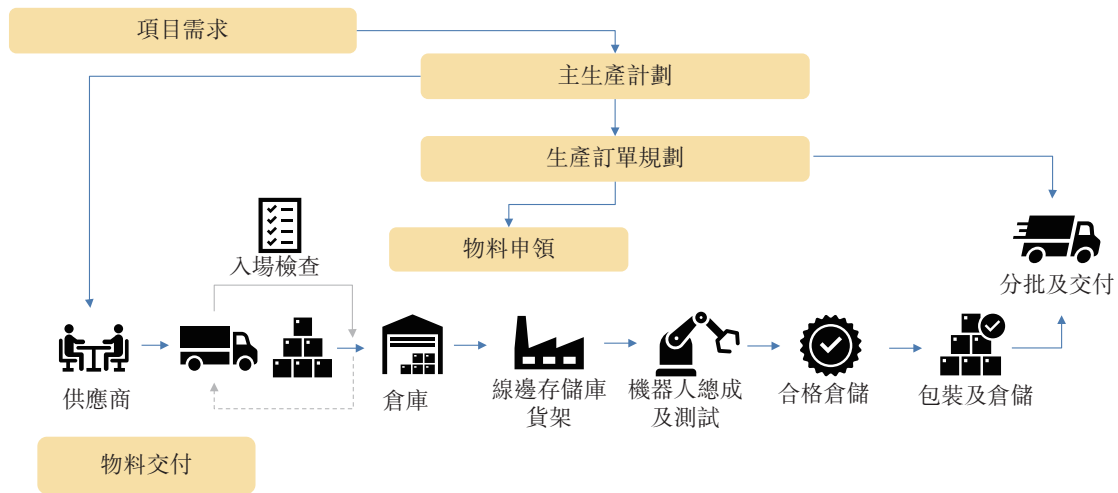
我們的機器人透過協調的傳感、處理及機械系統作業。未來，我們將利用AI技術，透過改進的傳感器技術及完善的作業協議，增強設備的檢測及監控能力。我們的目標是增強機器人在既定工作參數下高效作業及處理標準化任務的能力。我們正在開發與現有Galaxis技術框架集成的附加功能，致力於打造能夠協調傳感器數據、處理算法及控制機制的統一系統，以確保可靠的性能表現。隨著自動化技術進步，我們將繼續擴展機器人解決方案，以滿足物流領域的作業要求。

生產

我們的生產流程

我們建立了高度結構化和標準化的生產流程，將嚴格的質量控制與高效的資源管理相結合，以確保最佳產量和高產品質量。我們根據市場需求和客戶訂單，同時考慮存貨水平和我們生產基地的利用率來制定生產時間表和計劃。我們的內部生產及運營政策確保我們的產品和系統完全符合適用的國家及國際行業標準。我們維持嚴格的設施檢查規程，及時進行維修保養，並輔以嚴格的報告制度追蹤任何事故及設備故障，全程進行詳細的記錄保存。

下圖說明一般適用於我們產品的生產流程的主要步驟。



我們的生產基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嘉興及蕪湖擁有兩個生產基地。目前，我們所有的機器人均在嘉興及蕪湖的生產基地自主生產。具體而言，嘉興工廠負責MSR及AMR的全面組裝，蕪湖工廠則負責CSR的全面組裝。儘管若干標準零部件（例如底盤、框架及螺絲）需要外部採購以滿足生產要求，惟所有製造程序（包括組裝）均在本公司內部完成，所有程序均未委外進行。下表載列我們兩個生產基地的詳情。

業 務

位置	概約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主要功能
嘉興	26,691	生產MSR、AMR及零部件
蕪湖	19,940	生產CSR及零部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鍵產品生產線的設計產能、實際生產量及利用率的詳情。

生產線	設計產能 ⁽¹⁾				成品生產量				利用率 ⁽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台)				(台)				(%)			
MSR	851	851	851	707	593	555	534	566	69.7	65.2	62.7	80.1
AMR	136	227	388	483	94	164	292	437	68.8	72.2	75.1	90.5
CSR ⁽³⁾	1,005	7,743	11,835	10,413	751	7,652	11,244	10,055	74.7	98.8	95.0	96.6

附註：

- (1) 設計產能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每條生產線每年250天或每九個月188天(每天運行10小時)的估計營運天數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年度設計產能變化(尤其是AMR及CSR)，主要受工廠規模、倉儲能力及勞動力等因素影響。
- (2) 利用率按某一年度／期間的生產量除以當年度／期間的產能計算。
- (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CSR設計產能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積極提升產能，以滿足不斷上升的產品需求。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在整個運營過程中保持高質量水平。為此，我們設計並實施了全面、高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對生產流程的各個方面進行監督，確保一致性並符合我們的嚴格標準。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貫穿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從設計和開發到採購、生產、包裝、交付和售後服務。在設計階段，我們進行跨職能審查，以完善產品設計並優化生產流程。在採購階段，我們會對來自可信供應商的所有原材料和組件進行嚴格檢查，以確保它們符合所需的規格。在整個製造階段，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密切監控關鍵檢查點，以堅持我們嚴格的質量標準。我們的所有產品在出廠前都要經過全面的功能和性能測試。任何不符合我們嚴格要求的產品要麼返工、維修，要麼報廢。通過在運營的每一個階段對質量的高度重視，我們提供的產品可靠、安全，並始終滿足客戶的期望。

為了恪守質量承諾，我們嚴格遵守ISO 9001等國際行業標準以及其他安全標準和不同地區的特定質量要求。我們還定制了質量控制系統，並聘請了獨立的產品測試和認證機構，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當地法規。為了促進持續改進，我們積極主動地收集質量反饋信息，並實施優化措施，利用根本原因分析來解決任何潛在問題。這種不斷改進的文化促使我們不斷加強質量管理體系，確保我們始終能夠適應行業變化和客戶需求。這種追求卓越的精神鞏固了我們作為市場上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的地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對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產品質量問題而出現任何產品召回、產品退貨、客戶投訴或招致產品責任等情況。

銷售及營銷

我們深耕國內市場的同時，也戰略性地擴大地理覆蓋範圍。通過多年的專注努力，我們成功培養了19個國家和地區的廣泛且地域多元化的客戶群。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內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579,739	88.3%	514,314	93.4%	616,501	85.5%	320,955	93.2%	510,121	92.5%
中國內地以外.....	77,185	11.7%	36,476	6.6%	104,916	14.5%	23,261	6.8%	41,516	7.5%
總計	656,924	100.0%	550,790	100.0%	721,417	100.0%	344,216	100.0%	551,637	100.0%

我們的銷售團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62名僱員組成的專業營銷團隊，其中大多數僱員常駐中國。我們的營銷團隊具備深厚的行業知識和專業技能，積極與客戶溝通與合作，並與我們的內部運營團隊緊密協作，確保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和系統在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獲得最佳曝光度和市場認可度。為支持客戶獲取及項目開發，我們的銷售團隊利用多種渠道獲取項目線索，包括(i)通過電話、電子郵件及行業展覽等品牌營銷產生的主動詢盤；(ii)來自現有客戶、股東及媒體等各種外部來源的推薦；及(iii)基於我們銷售團隊的個人及專業網絡的直接開拓，例如電話推銷或上門拜訪以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推薦。為了在關鍵國際市場中更好地定位自身並抓住全球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正在進一步加強和擴展我們在亞太、歐洲和北美的銷售網絡。

我們的銷售模式

我們直接向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通過該銷售模式，我們提供全面的售前諮詢、卓越的解決方案設計及專門的售後服務。這種直接對接使我們能夠收集關於產品性能的寶貴反饋，從而推動持續創新，同時通過作為客戶關係自然延伸的持續維護和技術支持服務，創造額外收入來源。

我們的大部分項目（特別是在中國的項目）是通過競標程序獲得的，中標率通常介乎15%至30%之間。我們亦向集成商銷售產品，而集成商採購我們的機器人，將其整合至彼等更廣泛的倉儲解決方案中，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舉符合市場慣例。就該等銷售而言，集成商的客戶通常於項目初始規劃階段指定其營運要求及技術規格，由集成商進行評估以確定合適的設備解決方案。雖然該等客戶可能有特定的設備偏好，但集成商通常會根據技術評估和項目要求，最終選擇機器人供應商。我們與集成商維持買賣關係，且收入於我們的機器人交付予彼等並獲彼等驗收後確認。這些合作夥伴憑藉其對本地市場的深入了解及既有的客戶關係，開拓了新商機並拓展了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這在我們的戰略國際擴張中尤其具有價值，在我們國際擴張過程中，集成合作夥伴就當地法規、商業慣例及客戶需求提供關鍵洞察。

我們的海外銷售策略著重於維持及加強與該等集成商的關係，其中我們的海外銷售人員積極協助彼等物色及獲取客戶項目以及支持項目執行。多數情況下，集成商主導端到端倉庫解決方案設計，因此，其在影響終端客戶的產品選擇（包括我們機器人的選用）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彼等的技術建議及現有的客戶關係通常會左右採購決策。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尤其是當終端客戶先前已透過營銷活動、展銷會或現場演示接觸過我們的產品時，彼等可能會明確表達出對我們機器人的偏好，並要求在其解決方案中採用我們的產品。

銷售協議關鍵條款

以下概述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中的主要條款：

- **期限。**協議通常包含雙方共同商定的時間計劃，其中列明產品實施過程每個階段的預期時間安排。
- **交付。**我們一般負責按照協議規定的時間計劃將產品送到客戶指定的地點。
- **技術標準。**我們必須嚴格遵守協議中規定的技術規格、文件、樣本圖紙和製程要求，同時確保我們的設備和軟件與客戶的作業相容，並且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 **產品退貨或拒收。**客戶收貨後應立即進行檢驗，若發現產品存在協議規定的缺陷，客戶有權立即通知我們並退貨或拒收；如情況屬實，相關換貨或重新發貨費用由我們承擔。

- **付款結構及信貸期。**付款條款通常包括訂單確認後支付的首期定金，後續款項於達成協議約定的里程碑節點時分階段結算，例如下達採購訂單、通知交貨、完成安裝調試及竣工驗收等，寬限期後仍未支付的逾期款項將產生利息費用。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達到里程碑節點後0-30個營業日的信貸期。
- **保修。**我們通常為我們的產品提供一至兩年的保修，同時根據任何故障的性質和緊迫程度提供及時支持，但因誤用、未經授權的修改或自然災害造成的產品損壞除外。
- **責任限制。**對於任何利潤損失、存款損失或間接損害賠償，我們概不負責，且我們的責任嚴格限於客戶的直接索賠。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的負債總額均不得超過合約價格的約定比例。
- **定價。**我們的合同針對初始約定的工作範圍主要採用固定價格模式，涵蓋設備、軟件、安裝、調試、物流及項目管理等內容，但同時包含因技術要求或項目範圍變動產生的價格調整的相關條款。
- **項目延誤。**由於工程要求變更、工地尚未準備就緒或工地搬遷導致的項目延誤可能導致一系列額外成本，例如重新動工、差旅、搬遷以及短期處理或倉儲費用。相關負債及風險（尤其是額外成本）一般由客戶承擔。在特殊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承擔部分成本。本公司認為，因項目延誤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為該等成本的金額及發生頻率一般有限。項目延誤負債及相關成本一般參考延誤原因來進行分攤。當延誤是由客戶引起的，如需求變更、項目準備就緒或工地搬遷，項目時間表通常經雙方協議順延，而客戶可能承擔因此而產生的若干額外成本。
- **保密和知識產權。**任何一方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我們對我們產品的知識產權擁有獨家權益，未經我們的書面批准，禁止客戶複製、進行逆向工程或修改軟件。

定價策略

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按項目收費。我們的定價策略反映了全面的市場及解決方案的特定因素，包括不同地區及行業的客戶細分、技術複雜性及實施要求。我們對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項目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並根據產品需求與競爭力設定差異化利潤率。在考量材料、研發、製造和部署後支持等成本因素時，我們會審慎平衡其與戰略目標（如客戶關係價值、產品差異化和目標利潤等）。對於需要具備複雜技術能力的先進機器人項目，我們採用溢價定價，而對於標準化解決方案，則維持市場競爭性定價。軟件費用已包含在項目總價中，按項目里程碑分期收款。在附帶的質保期內，軟件升級服務不另行收費。

針對質保期屆滿後的售後服務，我們對於不同服務類別實行差異化的定價策略：

(i) 項目結束後的系統維護服務，按原項目價值的百分比計費，費率通常為5%至10%；

(ii) 自產設備的零件與組件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法，在保證合理利潤的同時，根據客戶需求提供與產品質量相匹配並具有競爭優勢的價格；(iii) 按每人每天計費的技術勞務服務，參照現行市場費率定價；及(iv) 系統升級改造項目，適用標準項目報價方法定價。

我們密切關注市場趨勢、供應鏈動態及關鍵零部件與原材料的成本波動，定期調整定價策略，並根據招標進程與投標結果靈活調整策略。這種全方位策略使我們在保持競爭力的同時，確保各業務板塊獲得合理收益，既能實現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又能對市場變化作出及時反應。

營銷

市場營銷在我們運營的成功中發揮關鍵作用。在中國，我們通過直銷推動市場增長。在中國境外，我們聚焦於向領先集成商直銷，這些集成商將我們的機器人融入其產品，使我們得以戰略性地有效拓展地理覆蓋範圍。

我們致力於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加強與客戶的關係。我們的營銷策略借助線下與線上渠道結合，最大限度擴大覆蓋面與影響力，主要包括：

- **行業交流。**我們積極參與國內外主要行業展會及會議，向客戶、行業合作夥伴及思想領袖等多元化受眾展示最新產品、解決方案及技術進展，從而提升在中國及全球的市場知名度。
- **客戶倡導及口碑傳播。**我們成功的客戶實施案例自然會成為品牌的有力支持者，滿意的客戶會在其行業網絡中分享正向體驗，創造有價值的新商機，並助力與潛在客戶建立信任。
- **媒體渠道。**我們利用包括官網及微信公眾號在內的多種媒體渠道強化品牌影響力，它們是客戶互動、產品信息分享及與目標受眾交流的關鍵觸點。
- **培訓推廣。**我們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旨在為我們的內部團隊及客戶提供有效部署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所需的知識及技能，幫助客戶降低服務成本並促進長期自給自足。
- **供應鏈生態系統。**我們通過參與標準制定工作及與關鍵行業參與者建立聯盟，在行業價值鏈上構建戰略關係，推動行業標準及最佳實踐的發展，同時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來自汽車、新能源、3C電子產品、醫藥、電商及零售等多個行業，彼等通過採用我們的機器人及系統與售後服務來提升其場內物流運營的效率和智能化水平。我們亦向集成商銷售產品，而集成商採購我們的機器人，將其整合至彼等

業 務

更廣泛的倉儲解決方案中，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舉符合市場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48.0%、49.7%、34.3%及27.4%，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自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4.7%、14.0%、10.8%及6.0%。有關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客戶相關集中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內的前五大客戶較為集中」。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前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客戶背景	客戶類型	項目類型／主要產品／ 所提供的服務／應用場景	付款及信貸期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客戶N	33,148	6.0	2022年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健康產品的中國公司。	企業客戶	多功能綜合系統／堆垛機、CSR、WMS及WCS／自動化倉儲及存取系統	• 首期款於簽訂合約後支付 • 里程碑款項則於交付、安裝及竣工驗收後支付 • 通常於收到相應發票後30個工作日內支付
2.....	客戶C	31,473	5.7	2020年	一家主要從事醫藥產品零售和分銷以及醫療保健服務，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	企業客戶	多功能綜合系統／堆垛機、MSR、AMR、CSR、WMS、WCS及RCS／物流中心	• 首期款於簽訂合約後支付 • 里程碑款項則於交付驗收及竣工驗收後支付 • 通常於收到相應發票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
3.....	客戶O	29,519	5.4	2023年	一家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生產、通信工程及工程建築業務的中國公司。	集成商	多功能綜合系統／MSR、AMR、CSR、WMS及WCS／緊急醫療物資儲備及配送中心	• 首期款於收到終端客戶資金後支付 • 里程碑款項則於交付、安裝驗收及竣工驗收後支付 • 通常於收到相應發票後7個工作日內支付
4.....	客戶P	28,407	5.2	2022年	一家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及製造的中國公司。	企業客戶 ¹	多功能綜合系統／堆垛機、CSR、AMR、WCS及SCADA／醫藥自動化倉庫	• 首期款於簽訂合約後支付 • 里程碑款項則於交付驗收及竣工驗收後支付
5.....	客戶Q	27,945	5.1	2024年	一家主要從事跨境物流及倉儲服務的中國公司。	集成商	多功能綜合系統／MSR、AMR、MFC及WCS／物流中心	• 首期款於簽訂合約後支付 • 里程碑款項則於試運行、初步驗收及竣工驗收後支付 • 通常於收到相應發票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
總計 ...		<u>150,492</u>	<u>27.4</u>					

業 務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客戶背景	客戶類型	項目類型／主要產品／ 所提供的服務／應用場景	付款及信貸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78,207	10.8	2022年	一家專注於自動化倉庫和配送中心建造、調試和維護的以色列公司。	企業客戶	綜合系統，包括MSR、AMR、CSR及軟件系統／多功能綜合系統／物流中心	• 首期款於簽訂合約後支付 • 里程碑款項則於交付、安裝及竣工驗收後支付 • 通常於收到相應發票後3至10日內支付
2	客戶B	74,779	10.4	2021年	一家主要從事儲能電池系統研發和製造，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	企業客戶	綜合系統，包括新能源CSR產品／多功能綜合系統／新能源生產線	• 首期款於簽訂合約後支付 • 里程碑款項則於交付及驗收後支付 • 通常於收到相應發票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
3	客戶C	32,767	4.5	2020年	一家主要從事醫藥產品零售和分銷以及醫療保健服務，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	企業客戶	機器人部署、綜合系統及售後服務，包括堆垛機、CSR、AMR、MSR及軟件系統／多功能綜合系統／物流中心	• 首期款於簽訂合約後支付 • 里程碑款項則於初步驗收及竣工驗收後支付 • 通常於收到相應發票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
4	客戶D	31,345	4.3	2021年	一家主要從事戶外產品和設備設計、製造和銷售的中國公司。	企業客戶	機器人部署及綜合系統，包括MSR、AMR、CSR及軟件系統／多功能綜合系統／物流中心	• 首期款於簽訂合約後支付 • 里程碑款項則於設備驗收、系統調試、試運行及竣工驗收後支付 • 通常於收到相應發票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
5	客戶E	31,130	4.3	2023年	一家提供可視化和顯示技術解決方案的全球性公司。	企業客戶	機器人部署、綜合系統及售後服務，包括堆垛機、MSR、AMR、CSR及軟件系統／多功能綜合系統／物流中心	• 首期款於簽訂合約後支付 • 里程碑款項則於交付及竣工驗收後支付 • 通常於收到相應發票後30個工作日內支付
總計 . . .		<u>248,228</u>	<u>34.3</u>					

業 務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客戶背景	客戶類型	項目類型／主要產品／ 所提供的服務／應用場景	付款及信貸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F	77,014	14.0	2021年	一家專注於智能設備和自動化解決方案開發和製造，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	集成商	綜合系統及其他，包括高標倉庫的新能源CSR產品／多功能綜合系統／自動化倉儲及存取系統	• 首期款於簽訂合約後支付 • 里程碑款項則於交付及竣工驗收後支付 • 通常於收到相應發票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
2	客戶G	73,185	13.3	2020年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領先物流公司。	企業客戶	綜合系統、售後服務及其他，包括堆垛機、MSR、AMR、CSR及軟件系統／多功能綜合系統／物流中心	• 首期款於簽訂合約後支付 • 里程碑款項則於安裝、初步驗收及竣工驗收後支付 • 通常於收到相應發票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
3	客戶B	54,089	9.8	2021年	一家主要從事儲能電池系統研發和製造的中國公司。	企業客戶	綜合系統，包括新能源生產物流的新能源CSR產品／多功能綜合系統／新能源生產線	• 首期款於簽訂合約後及於交付前支付 • 里程碑款項則於驗收後支付
4	客戶H	44,248	8.0	2021年	一家主要提供物流技術解決方案和服務的中國公司。	企業客戶	綜合系統，包括高標倉庫的MSR、CSR及軟件系統／多功能綜合系統／自動化倉儲及存取系統	• 首期款於簽訂合約後支付 • 里程碑款項則於交付及驗收後支付 • 通常於收到相應發票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
5	客戶I	25,124	4.6	2020年	一家專注於高端精密電子及智能硬件研發及製造的中國公司。	企業客戶	綜合系統，包括高標倉庫的堆垛機、MSR、CSR及軟件系統／多功能綜合系統／自動化倉儲及存取系統	• 首期款於簽訂合約後支付 • 里程碑款項則於交付及驗收後支付 • 通常於收到相應發票後20個工作日內支付
總計 ...		<u>273,660</u>	<u>49.7</u>					

業 務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客戶背景	客戶類型	項目類型／主要產品／ 所提供的服務／應用場景	付款及信貸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J	96,443	14.7	2019年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提供全球領先綜合電信解決方案的中國公司。	企業客戶	機器人部署及綜合系統，包括AMR、堆垛機、MSR、CSR及軟件系統／單一功能機器人部署及多功能綜合系統／物流中心	• 首期款於簽訂合約後支付 • 里程碑款項則於交付及驗收後支付
2.....	客戶G	80,011	12.2	2020年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領先物流公司。	企業客戶	綜合系統及售後服務，包括堆垛機、MSR、AMR、CSR及軟件系統／多功能綜合系統／物流中心	• 首期款於簽訂合約後支付 • 里程碑款項則於交付、初步驗收及竣工驗收後支付 • 通常於收到相應發票後30日內支付
3.....	客戶K	56,200	8.6	2020年	一家提供解決方案設計和諮詢、物流自動化和運營改進服務的香港公司。	企業客戶	綜合系統，包括MSR、CSR及軟件系統／多功能綜合系統／物流中心	• 首期款於簽訂合約後支付 • 里程碑款項則於交付、初步驗收及竣工驗收後支付 • 通常於收到相應發票後7至14日內支付
4.....	客戶L	47,947	7.3	2021年	一家主要從事商用車研發、製造和銷售，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	企業客戶	綜合系統，包括堆垛機、MSR、CSR及軟件系統／多功能綜合系統／自動化倉儲及存取系統	• 首期款於簽訂合約後支付 • 里程碑款項則於安裝及竣工驗收後支付
5.....	客戶M	34,273	5.2	2019年	一家領先的消費電子及移動通信中國公司。	企業客戶	綜合系統，包括高標倉庫的堆垛機、MSR、CSR及軟件系統	• 首期款於簽訂合約後支付 • 里程碑款項則於安裝調試、驗收及竣工驗收後支付
總計 ...		<u>314,874</u>	<u>48.0</u>					

董事確認，除客戶G外，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據其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持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任何前五大客戶的權益。

2024年，我們的最大客戶是一家以色列公司。雖然涉及以色列的持續地區衝突導致驗收測試有所延遲，但該客戶的項目實施仍在繼續推進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根據經修訂時間表從事開發及規劃工作及交付成果並取得進展。基於該項目的現況及我們可獲得的資料，董事認為地區衝突並未且預期不會對該項目的實施或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干擾。我們將繼續評估地緣政治風險，將其作為我們更廣泛的風險管理實踐的一部分，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減輕潛在的不利影響。

採購及供應商

採購

我們會邀請供應商進行投標或取得其報價，並參考多方面因素來評估及甄選合適的供應商，相關因素包括其產品質量、資質及信譽、成本、交付能力、服務及協作水平、技術及創新，以及可持續性與ESG表現。我們對供應商展開全面的盡職調查，於採購前要求供應商進行樣品檢測，並定期監控及評估供應商的表現，以此規範採購行為，確保產品質量及供應的及時性，同時將採購成本及風險降至最低。

與供應商的協議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就標準組件訂立年度框架協議，列明雙方合作的一般條款及條件，並根據實際生產需求下達單獨的採購訂單。以下載列我們與供應商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 **產品規格。**我們於每張發予供應商的採購訂單列明產品類型、單價、數量、交貨時間、稅率、付款條款及其他事項。
- **付款及信貸條款。**我們的供應商所提供的付款條款會因交易規模及所採購產品的類型等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自我們與客戶訂立背靠背條款後15至90天的信貸期。
- **物流安排。**我們有責任準時向供應商付款，而供應商則有責任將符合規格的產品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倉庫。
- **質量保證。**產品通常按我們的規格以及國家、地方及行業標準驗收。如於保修期內出現任何質量問題，供應商有責任更換或提供現場支持。
- **終止。**有關合同可因出現違約情況或交貨延誤超出協定時間等原因終止，並須就延誤部分需支付違約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任何採購短缺或延誤而出現任何業務中斷的情況。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為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提供原材料、標準組件、貨架系統、傳統智能設備及其他輔助設備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採購總額的14.0%、14.6%、33.5%及18.4%，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同年／期採購總額的5.1%、4.4%、14.6%及5.2%。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供應商背景	採購的 產品／服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供應商B	13,968	5.2	2020年	一家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安裝自動化倉庫存儲系統及物流解決方案的全球公司。	貨架系統
2	供應商J	11,512	4.3	2021年	一家主要從事開發智能控制系統集成軟件及製造工業機器人的中國公司。	輸送設備
3	供應商K	9,916	3.7	2021年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設備設計、安裝、翻新及維修，以及檢驗及測試服務的全球公司。	自動分揀系統
4	供應商L	7,480	2.8	2023年	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金屬製品、倉儲貨架、輸送設備部件以及自動化倉儲系統的中國公司。	貨架系統
5	供應商M	6,596	2.4	2018年	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加工、銷售及維修精密機械及零部件、機床及配件、五金配件、模具、量具及儀器設備的中國公司。	機械零件
總計		49,472	18.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70,796 ⁽¹⁾	14.6	2019年	一家專注於製造自動化設備的中國公司。	輸送設備
2	供應商B	28,007	5.8	2020年	一家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安裝自動化倉庫存儲系統及物流解決方案的全球公司。	貨架系統
3	供應商C	27,520	5.7	2019年	一家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製造工業存儲設備及倉庫貨架系統的中國公司。	倉儲系統
4	供應商D	23,894	4.9	2023年	一家從事開發及製造工業機器人、自動導引車及智能製造系統，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領先中國公司。	自動化立體倉庫
5	供應商E	11,950	2.5	2018年	一家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製造電子設備及通信設備的中國國有企業。	集成設備、生產材料及服務
總計		162,167⁽¹⁾	33.5			

附註：

- (1) 於2024年客戶就特定項目指定供應商A，導致向該供應商的採購量增加。這使我們於2024年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較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年度／期間的採購額整體增加。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供應商背景	採購的 產品／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B	28,614	4.4	2020年	一家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安裝自動化倉庫存儲系統及物流解決方案的全球公司。	貨架系統
2	供應商C	21,397	3.3	2019年	一家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製造工業存儲設備及倉庫貨架系統的中國公司。	倉儲系統
3	供應商A	15,803	2.5	2019年	一家專注於製造自動化設備的中國公司。	輸送設備
4	供應商F	15,116	2.3	2023年	一家專門從事電子設備及安全系統的中國公司。	電機
5	供應商G	13,697	2.1	2022年	一家主要從事開發及應用機器視覺技術及智能視覺檢測系統的中國公司。	檢測系統
總計		94,627	14.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B	35,895	5.1	2020年	一家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安裝自動化倉庫存儲系統及物流解決方案的全球公司。	貨架系統
2	供應商C	18,871	2.7	2019年	一家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製造工業存儲設備及倉庫貨架系統的中國公司。	倉儲系統
3	供應商H	15,546	2.2	2019年	一家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用於工業自動化的動力技術、運動控制及功率電子解決方案的德國公司。	電機
4	供應商G	15,189	2.1	2022年	一家主要從事開發及應用機器視覺技術及智能視覺檢測系統的中國公司。	檢測系統
5	供應商I	13,727	1.9	2020年	一家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製造工業自動化設備及智能控制軟件的中國公司。	檢測系統
總計		99,228	14.0			

董事確認，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據其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持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的權益。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和確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客戶之一客戶G也是我們在相關年份的供應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中的三家供應商（供應商A、供應商B及供應商E）也是我們在相關年份／期間的客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向該等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的銷售及採購情況如下：(i)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3.7千元、人民幣583.2千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143.3千元，佔我們相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的0.0%、0.1%、0.7%及0.0%；及(ii)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8.4百萬元、人民幣46.6百萬元、人民幣110.7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6.9%、7.2%、22.9%及7.3%。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該等供應商銷售所產生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8.7千元、人民幣280.4千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76.3千元，同年／期相應的毛利率分別為65.7%、48.1%、28.6%及53.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G提供多功能綜合系統及售後服務，而我們向該客戶購買物流相關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讓貨物依托自身重量在傾斜軌道上自動滑動的重力式貨架自動控制系統。同年／期，我們向該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80.0百萬元、人民幣73.2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2.2%、13.3%、0.2%及0.1%，而我們向該客戶的採購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8.5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零、零、1.7%及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該客戶銷售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同年／期的相應毛利率分別為23.8%、22.2%、55.0%及83.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A作出的採購是用於將客戶要求的輸送及分揀設備集成到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中，且因其作為向終端客戶銷售的集成商，我們會就之前交付的機器人及系統向該供應商提供售後服務。同年／期，我們向該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70.8百萬元及人民幣5.3千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6%、2.5%、14.6%及0.0%，而我們向該供應商的銷售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0.5千元及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該供應商銷售的毛利分別為零、零、人民幣4.9千元及零，同年／期的相應毛利率分別為零、零、46.4%及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B作出的採購主要用於將貨架系統集成到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中，且因其作為向終端客戶銷售的集成商，我們會就之前交付的機器人及系統向該供應商提供售後服務。同年／期我們向該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5.9百萬元、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28.0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1%、4.4%、5.8%及5.2%，而我們向該供應商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0.1千元、零、零及人民幣71.3千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該供應商銷售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9.4千元、零、零及人民幣48.9千元，同年／期的相應毛利率分別為96.8%、零、零及68.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E作出的採購主要用於將潛伏式AGV集成到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中以作特定項目應用。同時，我們亦提供若干自主研發機器人及解決方案設計服務，以增強其倉儲解決方案的擴展能力。集成後，本公司不會將設備轉售給供應商E，向供應商E採購及銷售的產品屬於不同類型的產品。同年／期我們向該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0.1%、0.3%、2.5%及2.1%，而我們向該供應商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3.6千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72.0千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0%、0.1%、0.7%及0.0%。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該供應商銷售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3千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7.4千元，同年／期的相應毛利率分別為39.4%、48.1%、29.0%及38.0%。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行業中，由於客戶與供應商的業務互動具有多樣性、動態性，有時具有互補性，因此客戶與供應商重疊是很普遍的現象。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就向客戶G、供應商A、供應商B及供應商E（同時作為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銷售及採購的條款進行的磋商是在個別基礎上進行的，因此，銷售及採購既不相互關聯也不以彼此為條件。我們向該等重疊的客戶和供應商進行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在公平基礎上進行。

物流及存貨管理

物流和倉庫

我們利用自有倉庫存儲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使我們能夠密切監控各階段的存貨水平並維持產品質量。通過質量檢驗的產品，將通過我們合作的物流及倉儲供應商從生產基地直接發貨給客戶，或者通過自行管理的內部物流系統搬運至指定倉庫以待進一步配送。借助混合物流模式及自行管理的倉儲基礎設施，我們能夠優化運營效率、堅守嚴苛質量標準並確保向客戶及時交付產品。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生產機器人及系統所需的原材料，及(ii)成品及在製品以及系統集成所需的設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769.2百萬元、人民幣1,062.4百萬元、人民幣1,023.5百萬元及人民幣889.3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434天、728天、626天及561天，主要反映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本，通常在跨越整個項目執行時間表的範圍內為客戶特定項目預留物料。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說明－存貨」。

為因應往績記錄期間存貨週轉天數上升的問題，我們實施並持續改進了多管齊下的方案。雖然存貨週轉天數從2022年的434天增至2023年的728天，反映市場挑戰及項目延誤，惟隨後我們在2024年將存貨週轉天數降至626天，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進一步降至561天，顯示我們戰略性介入所帶來的初步成效。我們相信，這將使我們得以持續作出改善。

我們的存貨包括兩個主要部分：生產原材料，以及更重要的成品及在製品，包括存放於我們生產基地的倉庫存貨及交付至項目現場等待驗收的存貨，其中後者佔我們存貨的較大比重。此構成反映了我們業務模式的性質，即其中很大一部分存貨與待客戶驗收及成本確認的項目有關。我們已針對各組成部分實施有針對性的措施。

- 對於交付至項目現場等待驗收的存貨，我們將改進重點放在加強兩個關鍵領域的運營控制上。首先，我們正加速發展數字供應鏈基礎設施，以實現即時、即刻的營運成果數字化。這能夠快速識別和解決流程問題，支援更快的項目驗收。其次，我們正在優化項目運營管理資源，加強解決問題的協調能力，建立更強大的組織支持架構。
- 在我們位於嘉興和安徽的生產基地，我們的存貨控制措施已展現強有力成效。我們已引入標準化的生產到交付工作流程，以更好地協調生產與現場安裝，改善項目執行情況。由於該等措施，我們的生產產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改善。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嘉興和安徽的生產基地的效率收益及同比生產改善率分別為85.1%及10.9%，兩個生產基地在產量持續增長的同時，均維持較低的倉庫存貨水平。

為進一步提高效率，我們引入了標準化的生產到交付工作流程，以更好地協調工廠竣工與現場安裝。這包括增強設備安裝和驗收狀態的跟蹤機制，確保生產計劃和實際項目進展更好地同步。我們改進的系統亦能夠更有效地處理生產過程中的設計變更，具有明確的修改納入流程，同時保持生產效率。由於作出上述改進，近幾個月，我們的物料採購與交貨規劃在各生產設施中維持了約80%的平均準時交貨率，體現物料採購與項目執行需求之間的有效協調。

該等措施已在我們的存貨週轉指標中初步顯示成效，我們的存貨總額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89.3百萬元。在我們維持必要的存貨水平以確保項目及時交付的同時，我們預計隨著該等系統發展成熟及其他優化機會的識別及實施，情況將持續得到改善。我們的管理團隊將繼續高度關注存貨效率，同時確保高水平的項目交付及客戶服務。

數據隱私及安全

我們在中國和全球銷售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在獲得適當的事先同意後，我們會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收集、存儲、處理和使用收集自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若干數據，以確保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的功能性、可靠性和效率。有關數據主要包括客戶的聯繫方式，以及彼等的業務營運數據，例如倉庫條件、技術規格和其他用於交付和改進用途的業務資料。此外，我們在僱員入職過程中收集僱員的個人信息，包括他們的電話號碼。我們亦收集客戶對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反饋數據。我們收集的所有此類數據均存儲在位於中國境內的第三方雲服

務器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涉及任何跨境數據傳輸或向第三方提供數據。我們不會從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收集或訪問任何敏感的個人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存在任何與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法規有關的重大不合規、行政處罰、未決或威脅訴訟或糾紛。

我們致力於保護數據隱私和數據安全，在網絡安全、數據安全、數據備份與恢復、數據保護、安全應急預案、信息安全事件管理等方面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內部政策和流程。應對措施包括部署防火牆、加密協議以及入侵防禦和端點檢測系統等先進安全技術。此外，我們定期進行安全評估和漏洞掃描，以主動檢測和減輕與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相關的潛在風險。我們對數據安全的承諾通過ISO 27001認證得到進一步驗證，這表明我們遵守全球公認的信息安全管理標準。我們還持續監測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方面的監管發展，以確保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行業最佳實踐。通過這些努力，我們致力於建立一個安全的環境，以維護我們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同時在行業內保持強大的數據隱私和安全實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個人信息洩露、濫用或任何其他相關事項而受到客戶提出的任何索賠或監管機構的行政處罰，我們也未收到任何第三方以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侵犯該方數據保護權利為由向我們提出的索賠。此外，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記錄到任何重大數據洩露、洩露商業機密資料或違反主管監管機構的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法規及條例的情況。

知識產權

除了依賴中國和其他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法律法規，我們還通過一系列管理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積極跟蹤知識產權的註冊和授權狀態並及時處理潛在衝突，通過與僱員的保密協議和與第三方的合約協議明確說明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和保護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持有358項註冊專利、108個商標、181項軟件著作權、2項作品著作權及7個域名。截至同日，我們還在境外持有21項註冊專利和16個商標。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經歷任何第三方的重大知識產權侵權，從而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面臨的與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競爭

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行業競爭激烈，技術進步迅速帶動國內和國際市場。雖然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為我們提供了競爭優勢，但我們面臨着來自提供端對端系統（涵蓋存取、分揀和搬運作業）的綜合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公司、專注於特定機器人類別的專業廠商，以及從事非核心但具有較大商業影響的場內物流機器人業務的公司的激烈競爭。競爭的關鍵方面包括產品組合能力、技術能力、牢固的客戶關係及深入的行業理解，這對於爭奪市場份額至關重要。核心機器人技術及AI整合的進步（例如具身智能的出現），為擁有顛覆性技術的新進入者帶來了重大機遇，進一步加劇了競爭。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認為，通過我們在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行業專注的戰略及差異化的能力，我們可有效地參與競爭。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組合具備存取、分揀及搬運的核心功能，覆蓋整個場內物流的業務範圍。我們是成熟廠商之一，具備廣泛的機器人技術能力，並擁有自主研發的多元化機器人產品組合。該產品組合涵蓋場內物流核心功能，且適配廣泛採用的高度和負載規格。十多年來，我們長期致力於場內物流智能化的創新，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綜合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公司中排名第五。

與同行相比，我們的產品系列始終表現出更具競爭力的技術規格。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多項參數上表現出強大的性能－從可達約9m高度的垂直儲存解決方案（同行為3-4m），到運行速度達約5m/s的運輸系統（同行為1-3m/s）。我們的機器人具備在處理高達1,500kg的重型負載時，仍能達到±2mm定位精度的能力。該等增強功能可轉化為更高的倉庫空間利用率並提升我們客戶設施的運營效率，超過1,600個成功的項目實施證明了這一點，包括多個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大型項目。

憑藉強大的研發實力和日益擴大的專有技術組合的支持，我們得以快速推出並迭代新產品。我們尤其擅長為複雜案例設計與執行解決方案，憑藉深厚的技術專業知識與整合能力，我們的機器人能與專有軟件系統無縫協作。該等技術優勢，加上我們擴大銷售覆蓋範圍和快速增長的海外業務佈局，使我們能夠開發出有效滿足特定市場需求的解決方案。我們專注於通過我們的集成商網絡來利用該等功能，他們可以將我們的高性能機器人與其端對端解決方案相結合。此方法使我們能夠保持技術競爭力，同時受益於我們合作夥伴建立的客戶關係及行業專業經驗，這在產品功能及客戶關係成為關鍵競爭因素的環境中尤為重要。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呈季節性，主要是因為季節性需求模式、產業供應鏈動態及客戶生產週期。我們的許多客戶（尤其是購買我們多功能綜合系統的客戶）傾向於在歷年下半年設定年度預算及下訂單。此等季節性訂購趨勢通常會令第四季度的訂單量增加，相應的收入通常會在項目完成並經客戶驗收後的次年下半年確認。我們預計未來季節性因素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仍將存在。然而，我們的歷史定期業績可能無法與未來業績相比或無法預示未來業績。有關季節性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的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所載「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財務前景有關的風險－由於業務季節性及經營成本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在不同時期受到影響」。

僱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共有849名僱員，基本上全部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實施	253	29.8%
研發	250	29.4%
生產及供應鏈管理	203	23.9%
一般行政管理	81	9.5%
銷售及營銷	62	7.3%
總計	849	100.0%

我們的成功依賴於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合格人員的能力。我們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基於績效的現金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會、行業內推薦、在線渠道及獵頭機構招聘僱員。我們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定期在職培訓及使用在線學習平台的機會，以提升僱員的技能及知識。獎金通常酌情發放，部分基於我們業務的整體表現，部分基於僱員的表現。我們已採納一項計劃，向符合條件的僱員授予股份激勵獎勵，以激勵他們對我們的增長和發展所做的貢獻。

我們根據市場慣例與所有僱員訂立標準僱傭以及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與我們關鍵人員的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通常包括一項標準競業禁止契約，該契約禁止僱員在其受僱期間及通常在受僱終止後的兩年內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前提是我們在限制期內支付一定金額的補償。

我們的僱員根據相關的中國勞動法在中國成立了工會。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未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停工，也未在招聘僱員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我們並未簽訂集體談判協議。

保險

我們購買了若干保險，以保障我們免受風險和意外事件的影響，包括僱主責任險和意外險。我們並無投保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關鍵人員保險，亦無為我們的產品或海外業務投保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根據(i)我們對現有海外業務合約文件的審查及我們在開展海外業務營運方面的經驗，期間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並未強制要求我們購買產品責任保險；及(ii)我們對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的審查，期間我們並未發現任何強制要求我們購買產品責任保險的規定，我們的董事確認，適用法律或法規並不要求我們就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海外業務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法律並無規定須投保該等保險。若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並對他人造成損害，受害方有權就所遭受的損失向我們索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保險覆蓋面與中國其他類似規模和業務性質的公司一致。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充分且適當，且符合行業慣例，且並不需要產品責任保險。我們定期審閱我們的保險範圍以確保其充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或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賠，包括與產品責任有關的索賠。然而，我們可能面臨超出保險範圍的索償及負債。有關與我們的保險範圍相關的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有限，任何超出我們保險承保範圍的索償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巨額費用及分散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

作為廣受認可的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供應商，我們深知業務成功與廣泛的社會影響力緊密相連，而社會影響力對我們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將推動環境可持續發展、支持並參與社會責任項目及堅守高標準公司治理確立為長期戰略目標。

我們已在各項營運中實施多項ESG相關舉措，包括採納環保管理實踐、僱員安全及福利計劃，以及透明的治理架構，確保合規性與問責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ESG合規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46.8千元、人民幣575.3千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844.5千元。我們預計，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我們持續踐行可持續發展，該等成本未來將有所增加。

ESG管治

我們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努力建立一個由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和終端客戶組成的可持續生態。我們的董事會全面負責制定ESG政策和戰略，監督ESG相關問題，監測和審查目標進展情況以確保機制有效性，並培養按照我們的核心ESG價值觀行事的文化。

為了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ESG能力，我們每年至少為董事會成員定期舉辦一次ESG培訓課程。這些課程可確保董事會持續瞭解新興的ESG趨勢、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及最佳實踐。如有必要，我們會聘請外部ESG專家就複雜的ESG相關議題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確保董事會在面臨挑戰和機遇時能夠應對自如。

此外，業務部門需按季提交ESG相關資料，並合併為一份綜合報告供董事會審閱。由此可確保及時識別風險，並可迅速應對新出現的問題。倘發生任何重大的ESG事件，如環保處罰或供應鏈中斷，董事會將召開臨時會議，及時討論並批准必要措施。通過加強這些報告機制及審查頻率，我們確保董事會持續積極參與監督和指導我們的ESG表現，從而強化我們對所有利益相關方構建可持續未來的承諾。

為加強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能力、改善我們的治理結構和提高我們的ESG表現，我們預期成立ESG委員會，將負責監督ESG相關問題並指導我們的ESG舉措的發展。ESG委員會將由高級管理人員、各職能部門負責人和對當前和新出現的ESG相關問題有深入了解的工作人員組成，並將就所有ESG相關事項直接向我們的董事會報告。

其職責將包括：根據長期戰略制定、實施並定期審查ESG框架、政策與舉措；監督適用ESG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並適時更新政策；識別、評估與管理實質性ESG風險與機遇，並落實緩解措施；必要時聘請外部ESG專家；審查利益相關者參與及溝通的渠道，吸納反饋以優化ESG策略；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持續性的ESG培訓；編製年度ESG報告及相關風險機遇評估報告，報董事會審批；追蹤ESG目標進展，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執行情況。

環境保護

我們的基本承諾是提供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推動整個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有鑒於此，我們優先考慮具有生態意識的做法，並將可持續性融入我們業務運營的每個方面。為此，我們採取積極有效的措施，控制和減少污染物排放和能源消耗，力求對環境和我們所服務的社區產生積極影響。

溫室氣體排放與能源消耗管理

我們的範圍1和範圍2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和我們日常運營產生的能源消耗主要包括電力消耗。為管理我們的能源消耗，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實施相關政策，並開展了一系列活動，包括優化及監測清潔可再生能源使用情況，實行辦公區域集中行政管理和溫度管控等。我們還將考慮採用節能照明系統，並通過可持續性培訓和宣傳計劃讓僱員參與進來，以培養環境責任文化。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內的範圍1和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以及我們的用電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¹⁾	2024年 ⁽¹⁾	止九個月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²⁾				
總（範圍1、2）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101.80	263.11	328.77	182.61
總（範圍1、2）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0.15	0.48	0.46	0.33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88.02	227.55	280.50	155.80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78	35.56	48.27	26.81
能源消耗				
用電量（兆瓦時）.....	17.86	46.16	62.67	34.81
用電密度（兆瓦時／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0.03	0.08	0.09	0.06
綜合能耗等價值（噸標準煤當量） ⁽³⁾	50.72	131.09	177.98	98.86

附註：

- (1) 2023年及202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和用電量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自2023年以來我們的總部搬遷到我們的自有物業，這在很大程度上擴大了我們的生產和工作區域。
- (2) 範圍1涵蓋我們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而範圍2涵蓋我們的經營所消耗的外購電力所產生的間接能源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計劃在上市後啟動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評估。我們將逐步開展數據收集工作，並與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合作推進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的管理與減排。我們致力於深化對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的認知，並積極推動數據收集工作與行業慣例及新興報告標準接軌。
- (3) 指通過標準化換算系數將能源消耗總量換算成等量的煤炭能源，得出的能源消耗總量。

為應對全球氣候變化與中國的「雙碳」目標，我們已推出結構化減碳路線圖，目標是到2027年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比2022年降低10%，到2035年實現碳排放達峰，到2055年實現營運的碳中和。為實現這些目標，我們將升級生產線，採用智能化、模組化設計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降低能耗。我們亦將強化通風系統的節能能力，最大限度地減少浪費。在能源轉型方面，我們將通過在部分廠房安裝屋頂太陽能板、簽訂綠電採購協議等方式擴大可再生能源使用範圍，旨在提升我們的綠色能源佔比。此外，我們將逐步淘汰燃油設備，改用電力替代設備。針對供應鏈，我們將優先選擇環保實踐良好的供應商，鼓勵其提供碳足跡報告，並每三年定期開展碳排放評估。我們還將優化物流，推廣鐵路、水路等低碳運輸方式，旨在降低對公路貨運的依賴。

用水管理

我們密切監控生產基地和辦公室的用水量，並實施各種政策和措施來節約水資源。這些措施包括及時維修滴水的水龍頭，以減少水資源的浪費；在洗手間張貼提示貼紙，以提高僱員的節水意識。透過上述措施，我們旨在進一步推廣節水做法，減少整體用水量。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內的用水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¹⁾	2024年 ⁽¹⁾	2025年
用水量				
用水量(噸)	2,821.87	11,650.00	11,455.00	10,115.00
用水密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4.30	21.15	15.88	18.34

附註：

- (1) 2023年及2024年用水量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自2023年以來我們的總部搬遷到我們的自有物業，這在很大程度上擴大了我們的生產和工作區域。

我們亦已設定提升用水效率的目標，即與2022年相比，用水效率到2033年提高20%，到2040年提高35%。為實現這些目標，我們將升級生產過程中的用水設備，並

採用節水技術與措施。我們還將建立水循環系統，對廢水進行處理並再利用，用於綠化及設施清潔等，旨在於2027年實現複用率達50%以上。此外，我們將在各部門及各工序安裝水錶，以監測用水量並促進節約用水。

廢棄物管理

我們完全致力於可持續的廢棄物管理實踐，確保以最謹慎和最高效的方式處理所有廢棄物。我們不產生危險廢棄物，我們產生的一般廢棄物主要包括包裝和生活垃圾，這些都會由有執照的第三方精心收集和存放於指定區域，以便定期處置。對於螺絲等淘汰零部件，我們會評估其再利用潛力，無法再利用的零部件則會進行妥善報廢處理。

為進一步促進可持續發展，我們積極鼓勵在我們的運營範圍內進行回收和垃圾分類。通過定期監測廢棄物產生和廢棄物回收率，我們努力將環境影響降至最低，並在我們的整個運營過程中加大可持續發展力度。展望未來，我們的目標是到2027年將組裝作業包裝廢棄物的回收率提高至85%，到2033年實現所有組裝廠房零廢棄物填埋。為支持這些目標，我們將與選定的供應商合作，引進標準化、可重複使用的包裝（如可回收箱與托盤）以取代一次性材料，從而推動包裝優化。我們計劃於2026年前完成關鍵組件包裝的轉換。此外，我們將設立基礎廢棄物分類站，以改善金屬廢料與塑膠廢棄物等材料的分揀與回收。與合資格回收企業的合作將確保所有廢棄物均以合規且資源高效的方式得到處理。我們亦將繼續通過廢棄物分類與減量的培訓與參與活動，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

綠色創新

我們非常重視綠色創新，整合先進技術和可持續解決方案，以增強環境可持續性，同時為客戶提供非凡的價值。我們綠色創新的一個關鍵領域在於為客戶優化存儲空間。通過利用技術進步，我們顯著提高了客戶的倉庫空間利用率，從而提高了運營表現，並降低了資源消耗和土地使用，減少對環境的影響。通過這些技術創新，我們幫助客戶實現更高的運營效率，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他們的環境足跡，加強了我們對通過綠色創新推動可持續發展的持續承諾。

社會責任

僱傭及勞動實踐

我們高度重視僱員，尊重僱員的尊嚴、人格、隱私和個人利益。我們提倡包容和平等對待各種背景的僱員，無論其宗教信仰、年齡、性別、性取向和殘疾狀況如何。特別是，我們致力於從招聘與培訓到晉升、僱員福利和職場環境等各個就業階段為女性賦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超過20%的僱員為女性，且我們將持續積極推行各項舉措，進一步提升僱員隊伍中的性別平等。在年齡多樣性方面，我們的僱員隊伍在不同年齡層之間分布均衡，其中約42%的僱員年齡介於31至40歲，16%介於41至50歲，5%為50歲或以上。我們相信，這樣的年齡多樣性通過匯聚多元的經驗與視角，為我們的組織帶來巨大價值。通過擁抱這種多樣性，我們營造了一個包容的環境，讓各年齡段的僱員都能蓬勃發展、貢獻所長並實現其職業成長。

此外，我們鼓勵組織內的每個人追求專業發展，為他們提供內部和外部培訓計劃，以提高他們的知識、技能和能力。這些政策和投資使得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僱員留存率始終保持在85%以上，僱員滿意度得分始終保持在80分以上，反映出僱員對我們的文化和發展非常認同，對工作環境非常滿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僱傭方面不存在僱傭童工或強迫勞動等違法行為，及除透過第三方代理或以更低基數為之繳費的若干僱員外，我們已及時為全職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須遵守各項健康、安全生產及環境法律法規，我們的運營定期接受當地政府機關的檢查。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為化解風險、保障僱員福祉，我們實施了全面的內部政策措施，如安排全體僱員健康體檢、定期檢查和維護工作場所設備設施等。我們還建立應急預案，為僱員提供相關安全培訓，以促進安全文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運營的健康、安全生產及環境法律法規，我們並未遭遇將對我們同期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環境或職業健康相關事件或投訴。

供應鏈管理

環境因素已被納入我們的採購和供應商選擇流程，以打造可靠和可持續的供應鏈。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實踐強調在從採購到交付的所有階段盡量減少環境影響。我們為供應商制定了明確的環保要求，包括強制遵守環保標準、高效利用資源和倡議廢棄物減量。我們還積極鼓勵供應商採用綠色製造工藝，優先使用環保材料，重點關注碳足跡更低、能效更高的產品。

一旦發生ESG危機，我們將迅速動員緊急應變小組評估情況，並將對我們營運的影響降至最低。事件解決後，我們將審查並更新供應商選擇標準，以降低未來風險。通過這些努力，我們力爭減少供應鏈的生態足跡，同時使我們的運營符合可持續發展的最佳實踐。

在我們的供應商選擇流程中，我們不僅確保其符合環保法規，更會核查其過往無環保違規記錄，並核實其社會保險繳款及工作場所安全標準是否合規。供應商須簽署誠信協議，並遵守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為管控ESG風險，我們識別關鍵的行業特定風險，並持續監控外部因素（如政策變更或相關行業事件）。我們亦會定期進行ESG審核，評估供應商的ESG實踐。針對存在重大ESG問題的供應商，我們會按嚴重程度分類，並採取適當的整改措施，包括可能終止合作關係。

產品責任

透過涵蓋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從設計及開發到採購、生產、包裝、交付及售後服務）的全面質量控制體系，我們致力於在所有運營中交付符合高質量、高安全性和高可靠性標準的產品。我們確保嚴格遵守國際標準，例如ISO 9001，並在每個階段進行全

面檢查，包括跨職能審查、原材料檢查，以及功能和性能測試。任何未能達到我們嚴格標準的產品，均會進行返工、修復或報廢處理。更多詳情，請參閱「－生產－質量控制」。

為了推動持續改進，我們積極收集客戶反饋，並對任何已確定的問題進行根本原因分析，使我們能夠時刻響應不斷變化的行業需求和客戶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客戶投訴。此外，我們制定了完善的政策來保護客戶隱私及與我們的業務、客戶交易相關的數據，包括嚴格限制用戶訪問客戶信息。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嘉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嘉興及蕪湖擁有兩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面積約為46,630.9平方米，並在該等地塊上的四項自有物業開展業務運營，總建築面積約為13,110平方米，主要用於生產、研發、倉儲及辦公用途。我們已取得所有自有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的證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嘉興及安徽的土地使用權已用於計息銀行借款抵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4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超過12,400平方米，主要用於生產、研發、倉儲及辦公用途。截至同日，在中國境外，我們亦擁有一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超過40平方米，主要用於辦公用途。我們的租賃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且主要用於生產、研發、倉儲及辦公用途。我們認為中國的物業供應充足，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概不依賴任何單一現有租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四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證明其有權將該等物業租賃予我們的有效產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主要由於有關物業在農村集體土地上建造，不符合領取房產證的條件。因此，若該等租賃因第三方質疑而終止，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據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缺陷不構成發行及上市的實質法律障礙。董事認為該等產權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主要由於倘我們需從存在產權瑕疵的租賃物業搬遷，我們預計能夠及時找到替代搬遷地點，且不會產生重大相關損失，因為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場所，且存在充足的同類物業供應。

此外，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需向當地相關土地和房地產管理局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十三項租賃物業尚未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登記，主要由於出租人不予充分合作。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備案不影響該等租賃的效力或妨礙我們對相關物業的使用，但若我們未在相關機關規定的期限內糾正該等違規行為，則可能會就每處未登記的租賃物業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萬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獲悉中國政府機關因我們未登記租賃協議而發出任何處罰通知或指控。

此外，四項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相關產權證書所載的規定用途範圍不符，乃由於出租人於租賃期間未能嚴格跟從指定用途。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物業租賃的用途不符合規定用途範圍，可能對業主處以行政處罰，且我們對該等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被中斷。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防止將來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我們制定並實施了有針對性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在租賃物業的使用方面遵守相關規定，具體如下：

- 我們計劃定期為高級管理層及相關營運團隊提供有關租賃物業監管要求的培訓。此類培訓將涵蓋租約登記、出租人產權證書核查以及租賃物業核准用途合規等關鍵合規領域。我們亦將與外部法律顧問保持密切溝通，積極追蹤租賃物業管理法律法規的最新動態，並及時就相關合規事宜獲得專業建議；
- 我們已將租前核實程序納入租賃審核流程。在訂立任何新租賃前，我們的法務部門將對物業進行審核，涵蓋核實出租人的有效產權證書、物業核准用途是否與我們預期用途相符，以及租賃是否需要在當地政府部門登記；
- 於新的生產基地投產前，指定人士須確保已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及許可。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達到或超過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該規定要求就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的全部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執照、許可及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在所有重大方面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許可及批准。

就我們的海外業務而言，根據(i)我們對我們現有產品認證及海外營運項目記錄的審閱；(ii)我們在開展業務前，對各相關海外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審閱，審閱後並無發現任何我們目前海外業務所需但尚未取得的執照、許可或批准；(iii)我們設有內部法律部門，負責持續監控及監督有關我們海外業務的合規要求；及(iv)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海外業務營運接獲任何相關主管機關對我們任何不合規事項進行整改的要求，或取得任何遺漏執照、許可或批准的通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於海外營運之相關法律法規，並已取得海外業務所需之重大執照、許可及批准。我們須不時重續有關執照、許可、批准及證書。只要按相關政府機關的要求提交相關文件，我們預期在取得該等續期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獎項及認可

我們贏得多項業界殊榮，並獲得市場的高度認可。下表載列我們近期獲得的一些重要獎項和認可。

獎項／認可	頒發年份	頒發機構／機關
2025 ESG典範企業獎－第四屆國際綠色零碳節暨ESG領袖峰會	2025年	2025國際綠色零碳節組委會
2024年度嘉興市綠色工廠	2025年	嘉興市經濟和信息化局
2024年浙江省企業技術中心	2024年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4年度浙江省企業研究院	2024年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浙江省首台(套)裝備及國內首台(套)VFR-CC系列窄巷道高舉升智能搬運機器人	2024年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浙江省財政廳
製造業供應鏈物流優秀案例獎	2024年	製造業供應鏈與物流技術大會組委會
2023年度浙江製造精品－多機協同智能搬運機器人及其系統	2024年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3年	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不時面臨各種法律或行政索賠和訴訟。我們目前並非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訴訟的一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程序及訴訟。

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無論結果如何，都可能導致重大成本及資源佔用（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有關法律或行政訴訟對我們的潛在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索償、糾紛、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亦概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而且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就我們的海外營運而言，根據(i)我們對我們現有產品認證及海外營運項目記錄的審閱；(ii)我們在開展業務前，對各相關海外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審閱，審閱後並無發現任何我們目前海外業務所需但尚未取得的執照、許可或批准；(iii)我們設有內部法律部門，負責持續監控及監督有關我們海外業務的合規要求；及(iv)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海外業務營運接獲任何相關主管機關對我們任何不合規事項進行整改的要求，或取得任何遺漏執照、許可或批准的通知，董事確認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海外營運的相關法律法規。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的要求為若干僱員足額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主要是由於不同的個人對社會福利計劃參與程度的偏好不同。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部分僱員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是由於我們滿足了彼等在各自居住地參加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計劃的偏好。由於整改該安排須與受影響僱員達成雙方協議，因此我們尚未完全完成整改。我們目前正就調整此項第三方付款安排與相關僱員溝通，計劃於2026年4月底前完成整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上述僱員的第三方付款安排產生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任何適用滯納金的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67.2千元。若政府主管部門日後要求我們為該等僱員辦理登記並直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將遵守該等要求並及時繳納相應款項。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按法律規定的比率及金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或未繳付社會保險供款的僱主可能被責令整改其不合規事宜並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所需供款，且每遲繳一天，須承擔最高為欠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倘僱主仍未在規定期限內整改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情況，則可能被處以逾期金額一倍至三倍不等的罰款。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未能按規定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要求其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未繳金額。倘未能於該限期內繳付，則可申請中國法院強制執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欠繳導致的潛在財務風險敞口總額（包括住房公積金供款、社會保險供款及任何適用滯納金）估計約為人民幣25.5百萬元。

於2018年9月2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禁止地方政府機關組織開展對企業社會保險的歷史欠缺供款的集中徵收工作。

根據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且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第十九條第一款，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勞動者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鑒於(i)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與社會保險相關的重大未決投訴、舉報或勞動爭議；及(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司法解釋不會擴大大公司可能面臨處罰的風險，亦未廢除中國現行有效的社會保險法律法規，我們認為新司法解釋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就上述事項向相關當地政府機關諮詢，並認為我們需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歷史欠缺供款，或因上述與往績記錄期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的問題而被相關政府機關處以重大行政罰款或處罰的可能性極低，且上述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乃基於：(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與負責監管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事宜的相關當地政府機關進行了面談及電話諮詢，彼等幾乎全部確認主管部門通常不會主動要求企業補繳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歷史欠缺供款；(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取得相關當地政府機關的書面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僱員的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而被主管部門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a)任何主管部門要求我們於規定時間內補繳歷史欠缺供款的責令改正，或(b)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仍未得到處理的指稱供款不足的僱員舉報或投訴。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作出任何撥備。

為防止將來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我們已檢討我們的做法，並已採取或計劃採取內部控制措施糾正此類事件，包括：

- 我們已成立專門的內部控制團隊，監督我們持續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規定，並監督任何必要的糾正或預防措施的推出；
- 我們目前正在與僱員溝通，以尋求他們的理解及合作，遵守適用的供款基數，過程中僱員自身需要額外供款；
- 我們將持續審查及監督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程序及支付供款。我們也將邀請中國法律顧問就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尋求意見，以確保我們一直

了解最新的監管動態。我們承諾與相關部門保持定期及密切溝通，了解其具體要求及相關規則的官方解讀，並根據其指引按時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未來，我們將繼續落實以上措施，並承諾在相關部門要求時盡快及按時補繳自有賬戶下的欠缺金額及逾期費用，以便免受因未能及時繳足供款而遭受相關政府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

制裁風險、貿易限制、關稅政策

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受制於各司法權區不時實施的制裁風險、貿易限制及關稅政策。適用貿易相關政策及法規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市場准入，並可能引入額外的合規要求。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國際貿易政策及法規的變化，包括貿易限制及制裁的實施，以及地緣政治格局的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制裁風險

我們為19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俄羅斯境內開展業務，該國自2022年2月以來持續面臨不斷擴大的制裁。我們與俄羅斯相關的收入包括：(i)我們的俄羅斯附屬公司產生的收入，及(ii)俄羅斯客戶產生的收入。於2022、2023、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與俄羅斯相關的收入分別約佔各相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的0.7%、0.2%、1.9%及0.1%。鑒於金額不大，且基於該俄羅斯附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重大資產，我們認為我們的俄羅斯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業務運營並不重大。自2025年10月起，我們已停止與俄羅斯客戶進行所有業務交易。我們與潛在買家就出售俄羅斯附屬公司的磋商已進入最後階段，並預期於2026年第一季度前完成有關出售。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基於本公司提供的資料，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在受制裁國家並無業務活動，亦無直接或間接地使受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受益或涉及該等財產或財產權益，因此我們並無從事任何一級受制裁活動；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俄羅斯附屬公司及我們的俄羅斯客戶均非受制裁目標，且我們於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自稱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LPR)和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DPR)地區以及扎波羅熱和赫爾松地區亦無任何業務活動。就本節而言，「受制裁國家」指根據相關司法權區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受到一般及全面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目前包括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自稱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LPR)和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DPR)地區以及扎波羅熱和赫爾松地區，而「受制裁目標」指：(i)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所發佈的任何目標人士或實體名單所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實體；(ii)為全面受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i)因與(i)或(ii)項所述人士或實體的所有權、控制或代理關係而成為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法規項下的制裁目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履行其認為必要的程序後)告知，概無我們的客戶被認定為受制裁目標。因此，我們的活動並未違反適用的一級制裁法律。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且計及我們所售產品（即倉庫用料箱穿梭車系統）的業務性質，該產品未被列入根據第14024號行政令第11(a)(ii)條發佈的《俄羅斯關鍵物項認定》(Russia Critical Items Determination)，亦未列入BIS於2024年2月23日發佈的《共同高優先級物項清單》(Common High Priority List)，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俄羅斯銷售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收入貢獻微薄，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佔總收入的比例均約為3%或以下，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活動導致我們根據二級法律被指定的風險較低，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俄羅斯的業務不太可能被視為目前受行業制裁的俄羅斯製造、科技或電子行業定義中所列的任何活動，原因是我們於俄羅斯的業務活動僅限於銷售用作倉儲及物流用途的MSR、升降機、CSR，且佔我們整體收入的比例並不重大。

為管理潛在的制裁及貿易合規風險，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包括根據適用的制裁名單篩選客戶及監察交易、對高風險司法權區的業務活動加強盡職審查，以及涉及敏感司法權區的所有交易或關係須獲高級管理層批准。該等措施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在管理制裁風險方面屬充分及有效，及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根據已進行的盡職調查（包括審查內部控制措施、審閱制裁備忘錄、與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進行訪談以了解其內部控制審查結果，以及考慮上述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對制裁風險的意見），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導致其不同意董事觀點的事項。

美國關稅政策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美國銷售產生的收入不大，各期的金額不到人民幣0.5百萬元（包括直接銷售及間接銷售），且佔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不足0.1%。鑒於我們在美國的銷售規模不大，以及我們目前沒有任何增加美國市場銷售的計劃，董事認為現行關稅及近期或潛在的關稅上調不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我們在美國的銷售預期不會使我們面臨重大美國進口關稅風險，原因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美國的收入乃產生自向集成商銷售與美國本土項目相關的產品，在該等項目中(i)相關產品已於集成商客戶在中國指定的交付地點交付予集成商客戶，並隨後由集成商向其美國客戶出口；及(ii)我們派遣人員前往美國提供現場安裝及維護服務，僅涉及提供服務而不涉及將有形商品跨境轉移至美國。由於我們並無涉及將任何商品進口至美國，且在美國境內僅提供服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行為不適用於美國協調關稅表的管轄範圍，因該稅表僅適用於進口至美國的商品。據我們所知，我們的集成商並無任何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客戶，且我們僅參與過兩筆集成商客戶交易，其終端客戶位於美國，我們在這兩筆交易中提供的服務均不適用美國進口關稅。因此，適用於該等集成商或其客戶的任何關稅未曾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且預計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自2025年5月2日起生效的最低限度關稅豁免取消，並未對我們的財務或營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預計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出口管制風險

雖然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商位於中國，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三家位於德國、馬來西亞及瑞士的海外供應商訂立了合作，彼等的總採購額佔我們期內總採購額的不到10%。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業務活動並未違反美國出口管制，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無需就其產品及活動遵守美國出口許可的規定，主要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並無採購任何美國原產的產品、零部件、軟件或技術；(ii)我們採購的受《出口管制條例》管制的國外生產物品（非美國生產產品）歸類為美國出口管制分類編號3A991.J（僅受反恐限制規範，而我們不受此限制）或EAR99類別（多數情況下不受出口許可限制）；以及(iii)我們的客戶並非受制裁目標。因此，我們認為國際關稅及出口管制限制的潛在影響對我們的營運並不重大。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基於我們提供的資料，除某家被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BIS」）列入實體清單（「有關實體」）的中國本土供應商外，我們概無供應商受出口管制限制。就本集團與有關實體的交易而言，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鑒於本集團並未就受《出口管制條例》所規限的任何物項從事向有關實體的任何出口或交易，因此並不牽涉BIS實施的適用出口限制。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有關實體採購的總額不大，僅不到人民幣20,000元。

由於我們的供應商群仍主要位於中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從事對外貿易或技術進出口活動的供應商須遵守若干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對於我們有限的海外採購，我們已實施適當措施以確保符合適用中國進口規定，且儘管全球出口管制法規（特別是關於技術組件）不斷發展，但我們目前的供應商安排及主要國內供應鏈有助於盡量減少國際出口管制限制的潛在風險。我們就供應商監管環境的任何變動與供應商保持定期溝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供應商就任何會影響其維持向我們穩定供應產品的能力的重大關稅或出口管制事宜須知會我們。

美國對外投資規則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關於對外投資的最終規則（「**最終規則**」），以執行於2023年8月9日發佈並於2025年1月2日生效的行政命令。最終規則對美國人士（定義見最終規則）實施了投資禁令與通報要求，適用範圍涵蓋與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關聯實體的廣泛投資，該等被統稱為「受限制外國人士」的實體若從事以下三個領域的業務即受約束：(i)半導體與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AI系統。在諮詢我們的對外投資規則（「對外投資規則」）法律顧問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並非最終規則下的受限制外國人士，因為我們並無從事任何屬於最終規則下「禁止」或「須予申報」交易定義範圍內的「受限制活動」。特別是就AI類別而言，雖然我們已開發若干AI技術，如數字孿生平台及大模型知識庫，但根據我們對外投資規則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技術不符合最終規則下「AI系統」的定義。這是因為AI技術無法完成對外投資規則對

「AI系統」所要求的全部三個動作：(1)利用數據輸入感知真實和虛擬環境；(2)通過自動化或算法化的統計分析將此類感知抽象為模型；及(3)利用模型推理來進行分類、預測、推薦或決策。我們不從事任何涉及半導體與微電子領域或量子信息技術領域的「受限制活動」。適用於該等領域的對外投資規則限制了若干電子設計自動化軟件的開發或製造、若干半導體製造設備的開發或生產、若干集成電路的設計或製造，以及量子計算機及相關平台與系統的開發，該等領域與本集團業務完全無關。根據我們對外投資規則法律顧問的意見，即使對本公司的投資被視為須予申報事項，通過聯交所收購本公司公開交易股份的美國投資者，若所收購股份未賦予該等美國投資者超出若干標準少數股東權利的權利，目前仍可豁免通報要求。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運營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整體市場狀況的波動、全球場內物流市場的變化、我們開發、製造和商業化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的能力，以及我們與其他物流機器人和智能物流設備提供商競爭的能力。為應對這些挑戰，我們實施了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建立了一個框架以識別、考核、評價和持續監測與我們的戰略目標相關的關鍵風險。我們的董事會負責整體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並已授權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系統。典型風險管理程序包括：(i)收集有關運營風險的資料；(ii)進行風險評估，對所有可能影響其目標的關鍵風險進行識別、優次排序、衡量和分類；(iii)監測關鍵風險；(iv)在需要時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及(v)制定和維護恰當機制，以促進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審核委員會將協調及監督其他部門及業務單位的風險管理工作。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系列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與谷博士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楊博士、沈鷺先生、馬蘭女士、嘉興九麥、嘉興匯戈、嘉興融銘、嘉興蓋勒、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九州通醫藥」）及招商局先進技術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招商局先進技術」）（「上市前一致行動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谷博士連同上市前一致行動人士有權行使本公司約40.30%的投票權，因此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谷博士與九州通醫藥及招商局先進技術分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將於上市完成時終止，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及上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發行股份，谷博士連同其控制實體（即嘉興昱璽、嘉興翮璽及嘉興羽璽）以及餘下一致行動人士預期將控制本公司約27.26%的投票權。因此，谷博士、楊博士、沈鷺先生、馬蘭女士、嘉興九麥、嘉興匯戈、嘉興融銘、嘉興蓋勒、嘉興昱璽、嘉興翮璽及嘉興羽璽將於上市後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而開展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谷博士、楊博士、沈鷺先生及馬蘭女士外，概無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董事均具備相關經驗，能夠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我們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i) 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須為本公司及所有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以及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ii) 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以多數票方式集體行事，未經董事會授權，任何董事不得單獨作出任何決策；
- (iii)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確保董事會於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具有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並無且不會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位。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於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

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本公司的若干事宜須始終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充分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及

- (iv)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投票前聲明該等利益的性質。

營運獨立性

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所有生產和營運設施及技術，並已取得開展所有業務所需的相關資格和批准。我們擁有獨立的客戶及供應商，因此在收入、研發、人事或營銷及銷售活動上不會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且我們擁有足夠的資本、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擁有一個由各個獨立部門組成的既定且完整的組織架構，每個部門負責特定的職責，例如人事、行政、財務、內部稽核、研發、銷售與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已建立自己的財務部門，擁有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財務人員團隊，獨立負責並履行庫務、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並建立健全獨立的財務制度。本公司獨立維持銀行賬戶，不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以自有資金獨立辦理稅務登記及繳納稅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及應收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亦無彼等提供的擔保。此外，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就本集團的貸款抵押資產及提供擔保。如有必要，我們有能力從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上市後，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守則」所披露者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其他規定，該守則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我們的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就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該等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 (iii) 倘計劃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中的相關成員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
- (v)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 (vi) 倘董事合理要求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提供意見，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將由本公司承擔費用；及
- (vii)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上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下列人士進行若干交易，彼等將在上市後成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順豐控股」) 及其附屬公司 (「順豐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順豐科技由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順豐泰森」)全資擁有，而順豐泰森由順豐控股全資擁有，順豐控股為聯交所(股份代號：0693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352)的上市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匯道的有限合夥人深圳譽惠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順豐泰森全資擁有，並持有蘇州匯道約99.01%的合夥權益。
	順豐科技及蘇州匯道將於上市後合計持有12.89%的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發行股份)，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順豐控股是我們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將於上市後成為本集團的一名關連人士。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順豐集團提供售後服務

我們已與順豐集團簽訂，並將於上市後繼續簽訂若干協議，為本集團先前售予順豐集團的智能物流機器人解決方案提供售後服務。該等售後服務包括所部署系統的保養、備件供應、維修服務以及技術升級和改造。本集團將收取的服務費已經且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按公平原則磋商。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就上述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交易而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預期低於5%，且總對價預期低於3.0百萬港元，因此該等交易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豁免水平範圍內，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次性關連交易

向順豐集團出售全面的智能物流機器人解決方案

過去，我們與順豐集團簽訂若干協議，以提供智能物流機器人解決方案。此類解決方案主要涉及設計、交付及實施契合順豐集團運營需求的定制化可擴展自動化方案。這包括系統開發、提供核心自動化硬件（譬如多向穿梭車機器人(MSR)、自主移動機器人(AMR)及輸送分揀機器人(CSR))以及現場安裝和集成。本集團就提供該等解決方案所收取的費用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按公平原則磋商。本公司向順豐集團提供的智能物流機器人解決方案由順豐集團依項目需求訂製及採購。因此，即使本公司將於上市後自歷史交易收取分期付款，相關交易仍被視為一次性關連交易，而非上市後的經常性及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之日	獲委任為董事之日
谷春光博士*	55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負責領導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整體管理	2014年6月23日	2016年10月24日
楊艷博士*	54歲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負責品牌管理，監督公共關係、產業發展規劃和對外戰略合作事宜	2014年6月23日	2018年10月8日**
沈鷺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負責業務開發及市場擴張	2014年8月13日	2016年10月24日
白紅星博士	43歲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負責領導本集團AI智能研究院，推動智能物流領域的研發及應用	2018年10月1日	2025年6月4日
沈奇先生	43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宜並就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戰略意見及指引	2025年6月4日	2025年6月4日
李秋雨先生	37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宜並就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戰略意見及指引	2019年6月3日	2019年6月3日
胡建強博士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1年7月13日	2021年7月13日
莫融先生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1年7月13日	2021年7月13日
劉克立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5年6月4日	2025年6月4日

* 谷春光博士與楊艷博士為配偶關係。

** 指楊艷博士再次加入董事會的日期。

執行董事

谷春光博士，本公司創始人，於2025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谷博士亦擔任全部五家主要附屬公司（即凱樂士無錫、湖北凱樂仕通達科技、浙江凱樂士國際貿易、廣東凱樂仕佳的及安徽凱樂仕）的董事或監事。

谷博士在供應鏈管理、物流系統和先進物流設備技術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在創立本集團之前，谷博士自1999年8月起在美國i2 Technologies開始其職業生涯。2005年3月至2008年6月，谷博士在麥肯錫（上海）諮詢有限公司任職，離任前擔任項目經理。2008年2月至2017年11月，其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九州通醫藥」，股票代碼：600998）的首席技術官。

谷博士於1993年7月獲中國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2月獲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博士學位。此外，谷博士於2020年6月獲得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為表彰其在物流和現代服務業領域的傑出貢獻，谷博士榮獲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頒發的「全國物流行業勞動模範」稱號，並被中國國際物流科技博覽會組委會及《現代物流報》評選為「中國物流十大傑出貢獻人物」之一。

楊艷博士最初於2016年10月出任董事，自2018年10月起獲重新委任，並於2025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楊博士於2016年從董事會退任乃為配合新投資者代表董事入駐及維持單數董事會以實現有效管治而作出的計劃性調整。於2016年至2018年期間，彼繼續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投資、融資及董事會事務。於董事會結構進行調整後，彼於2018年獲重新委任為董事，此舉使得董事會的成員人數維持為奇數，並保留其在董事會層面的執行經驗。

楊博士在電氣電子工程以及管理技術驅動型創業企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楊博士於1999年10月在美國Aware Inc.擔任數字信號處理工程師。彼於2006年5月加入英飛凌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英飛凌中國」），並擔任高級主任工程師直至2010年1月。於2010年1月至2012年11月期間，彼於領特（上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首席工程師。

楊博士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1月獲得美國康奈爾大學電氣工程博士學位。楊博士在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的主要期刊上發表過多篇技術論文，並擁有70多項專利。彼領導的先進物流設備及機器人的研發及應用獲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評選為無錫市領軍人才創業項目。為表揚彼在物流及現代服務領域的先鋒工作，楊博士被無錫市科學技術局認定為無錫市新興產業創業領軍人才，並獲嘉興市女企業家協會頒發科技創新獎。

沈鷺先生於2014年8月以副總經理身份加入本集團，其後於2016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沈先生亦擔任凱樂士無錫的董事。

沈先生擁有豐富的產品開發和市場管理經驗，尤其是在物流及自動化行業。加入本集團前，於1993年8月至1998年12月，沈先生任職於中遠集裝箱有限公司。1999年3月至2000年3月，彼隨後任職於中國四達國際經濟技術合作有限公司。2000年4月至2005年1月，彼任職於科賽物流系統設備(上海)有限公司。2007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Galaxy Automotion Management GmbH總經理。

沈先生於1993年7月獲中國上海海事大學船舶電氣管理學士學位。

白紅星博士於2018年10月以副總經理身份加入本集團，其後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白博士在科技創新、物流智能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2008年至2015年，白博士供職於九州通醫藥並出任多個職位，包括：(i)監事；(ii)物流管理部副經理；及(iii)九州通中藥材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總經理。2015年4月至2024年7月，白博士成立武漢谷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並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

白博士分別於2003年7月及2008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以及控制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由於在科技和物流創新方面的貢獻，白博士獲得多項榮譽。2012年，其入選中共武漢市漢陽區委「漢陽英才計劃」。2013年，被四川省遂寧市人民政府評為「影響遂寧•十大傑出創新人物」之一。2014年獲得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科技進步獎•科技創新人物」。2017年入選中共武漢市礄口區委「礄口英才計劃」。

非執行董事

沈奇先生在投資銀行及資本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其自2024年8月至今擔任招商局創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戰略投資部總經理。此前，沈先生自2006年11月至2011年4月先後擔任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分分析員及助理。自2011年4月至2012年4月，其擔任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自2012年4月至2017年11月，其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部執行董事。其於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分別自(i)2017年11月至2019年1月擔任資本運營處一處(資本運營管理辦公室)處長；(ii)2019年1月至2021年3月擔任資本運營部二處處長；及(iii)2021年3月至2021年9月擔任資本運營部投資發展處處長。自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其擔任中國外運東北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掛職)。自2021年9月至2024年

8月，其擔任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高級董事總經理。彼亦曾擔任南京聖和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直至2017年2月。自2023年12月起，沈先生於深圳英飛源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沈先生於2005年6月取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取得英國雷丁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李秋雨先生擁有逾14年投資經驗。彼於2010年7月至2018年5月期間於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開始職業生涯。李先生目前擔任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693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352)上市)全資擁有)投資併購處負責人。除此以外，自2019年6月起，李先生亦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699)的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分別於2008年及2010年6月取得中國武漢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建強博士於2025年6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博士在應用數學、仿真優化、大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驅動的商業分析方面擁有豐富的學術及研究經驗。胡博士擔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特聘教授、弘毅講席教授以及博士生導師。

胡博士於1985年獲得中國復旦大學數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6月獲得美國哈佛大學應用數學博士學位。胡博士現任或曾任中國運籌學會和上海運籌學會的領導職務。彼曾獲得多項學術榮譽，包括2020年中國運籌學會運籌研究獎，並於1998年及2019年兩次榮獲運籌學與管理科學學會(INFORMS)頒發仿真領域最佳論文獎。

莫融先生於2025年6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先生在國際及國內物流以及企業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1996年3月至2015年4月，彼就職於近鐵國際物流(中國)有限公司(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9041)的近鐵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最後職位為董事和執行副總經理。莫先生目前有兩項任命，包括：(i)自2014年2月起擔任上海浦易貨運代理服務中心主任兼總經理；及(ii)自2016年11月起擔任上海欣天實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莫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同濟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1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克立先生在會計和企業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目前，劉先生自2014年12月起擔任香港執業會計師行禧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創始合夥人兼董事，以及自2019年8月起擔任禧利商業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劉先生於1990年6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高級管理層（除董事以外的人士）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之日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之日
宋垚先生*	43歲	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	負責財務管理、董事會事務及資本運營相關工作	2025年1月13日	2025年1月13日
馬蘭女士	44歲	副總經理及人力資源總監	負責整體業務營運及人力資源	2017年11月30日	2017年11月30日

有關高級管理層中擔任執行董事的人員，即谷春光博士、楊艷博士、沈鷺先生及白紅星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宋垚先生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為籌備上市及下一增長階段，本公司設立首席財務官。鑒於宋先生在審計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綜合經驗，彼獲委任領導該職能。董事會相信，宋先生的專業知識使彼非常適合於此重要階段指導本公司及制定支持其長期價值創造的財務策略。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宋先生於2004年7月至2011年6月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公司擔任經理。其後，彼於2011年7月至2016年12月擔任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副總裁，該公司同時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776）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0776）上市。2016年12月至2023年11月，任第一創業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前身為第一創業摩根大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監。2023年11月至2025年1月，彼擔任昆山市和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

宋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宋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馬蘭女士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人力資源總監。自2012年2月起，馬女士在本集團內擔任多個主要管理層職位。2012年2月起至2021年3月，彼擔任副總經理。2021年3月至2022年8月，彼擔任副總裁，兼任項目交付中心負責人。2022年8月起至2023年9月，彼擔任項目交付中心總經理兼人力資源總監。自2023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人力資源總監兼綜合業務部副總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馬女士曾在2003年4月至2012年1月任職於九州通醫藥。在此期間，其出任九州通醫藥多個職務，包括：(i)企管總部副部長；(ii)技術管理辦公室主任；及(iii)總裁助理。

馬女士於2003年6月獲得中國湖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隨後，彼於2021年3月獲得中國華南科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有關谷博士及楊博士的進一步資料

根據九州通醫藥日期為2014年8月27日的公告，九州通醫藥當時的高級管理人員谷博士被發現從事短線交易及違反禁售期限限制（「**該事件**」）。具體而言，谷博士的證券賬戶於2014年6月20日被發現以人民幣12.95元買入4,000股，及於2014年8月25日以人民幣16.00元賣出5,000股，違反了當時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並違反了A股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中期報告刊發前30日內不得買賣該公司證券的限制規定。該違規行為發生的原因是谷博士的配偶楊博士（在谷博士不知情的情況下管理其證券賬戶）執行交易以資助其孩子的學費，但由於其並非九州通醫藥的員工，且其對相關限制的了解有限，故未意識到交易限制。谷博士及楊博士均已確認，於交易時，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九州通醫藥股價造成重大影響的非公開資料，亦無任何意向利用任何非公開資料交易謀取私利。在被九州通醫藥告知該等違規行為後，谷博士立即將所有交易所得利潤歸還九州通醫藥，且自願向九州通醫藥額外支付人民幣8,000元以示追責和賠償，及正式致歉，並與楊博士一同學習相關法律法規，以加強合規意識，防止此類事件再次發生。

董事認為，該事件並未對谷博士及楊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執行董事的適當性產生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本公司所深知，該事件已結束，且谷博士及楊博士概無因該事件受到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證券監管機構的任何處罰、調查或監管行動；

- (ii) 該等不合規行屬無心之失，乃由於疏忽及不熟悉相關規定所致，並無涉及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亦無影響彼等個人誠信。於知悉該事件後，谷博士及楊博士迅速採取整改行動，並加強合規意識；
- (iii)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本呈件日期，谷博士或楊博士並無受到任何處罰、行政或自律監管措施，且後續被處罰的可能性極小。彼等目前擔任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
- (iv) 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在上市後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委任合規顧問、加強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內部政策以及提供有關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培訓。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並對相關僱員實施同樣嚴格的指引。

董事亦認為，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在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方面屬有效。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會上述觀點，即谷博士及楊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適任資格。

有關莫融先生的進一步資料

莫先生曾擔任上海精英酒吧有限公司（「精英酒吧」）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2006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酒吧經營。彼獲上海欣天實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欣天」）（精英酒吧的控股股東，持有其75%的權益）委任為精英酒吧董事。莫先生持有上海欣天35%的股權。作為上海欣天委任的非執行董事，莫先生的職責僅限於董事會層面的監督，並不干涉日常營運管理。精英酒吧日常管理、營運及業績的權限及責任均授予一名負責員工（「負責員工」，由精英酒吧其他股東委任，其自2007年7月起成為精英酒吧的主席兼法定代表人）。由於未能及時將2007年及2008年的年度檢查文件進行備案，精英酒吧的營業執照於2010年6月被吊銷。此失誤最終歸究於精英酒吧在負責員工的管理下破產後，負責員工與精英酒吧營業執照、公章及會計記錄一同失蹤，因而導致精英酒吧無法完成所需的備案，也使得包括莫先生在內的其他董事無法及時糾正該情況。2024年2月，上海欣天就精英酒吧向有關法院提交強制清算申請，且清算程序已於2024年5月完成。精英酒吧隨後於2024年7月註銷。精英酒吧在清算前的債務已不可撤回地清償，而莫先生對精英酒吧的任何債務索賠概不承擔責任。莫先生確認(i)其並無參與精英酒吧的日常經營；(ii)其並無存在錯誤行為導致精英酒吧的營業執照被吊銷或被清算；(iii)其未獲悉由於精英酒吧的營業執照被吊銷或被清算而產生或可能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賠；及(iv)就精英酒吧的營業執照被吊銷或被清算，其並無不當行為或過失。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認同，精英酒吧的營業執照被吊銷或被清算並不會對莫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獨立執行董事的適當性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宋垚先生的進一步資料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蘇監管局（「江蘇證監局」）於2025年12月24日簽發的行政處罰決定書（「該決定書」），第一創業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FCIB」）在鴻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鴻達興業」）2019年可轉債項目（「相關項目」）持續督導期間被發現未盡盡職調查義務。

具體而言，根據該決定書，鴻達興業被認定擅自變更相關項目募集資金預期用途，其中部分資金遭該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挪用。此外，鴻達興業虛報曾暫用於補充營運資金之間置募集資金的歸還情況。其未能如實披露該募集資金的使用及歸還情況，導致相關信息披露文件出現虛假記錄。據此，作為相關項目持續監管保薦人，FCIB被認定存在未充分核實募集資金使用及歸還情況、未按規定出具核查意見，導致相關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虛假記載、未履行中國證券法規定的監督職責及報告義務等行為。江蘇證監局認為，FCIB在持續監管期間未能履行盡職調查義務，違反了當時生效的中國證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

宋垚先生作為當時負責相關項目的保薦人代表之一，在此次中被認定為該決定書中FCIB的直接負責人員之一，因此被處以警告及罰款人民幣1.5百萬元。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基於江蘇證監會認定的違法事實及相關處罰的法律依據，宋先生面臨的行政處罰僅限於警告及罰款，該處罰根據《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裁量基本規則》屬從輕處罰。因此，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行政處罰（如有）不會導致宋先生喪失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因此，執行該等行政處罰（如有）並不存在任何對彼繼續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的法律障礙。

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及相關情況：(i)保薦人代表的角色及職責與宋先生目前於本公司擔任的管理職位存在根本差異。保薦人代表以外部及監管中介身份履職，專注於對發行人的獨立盡職調查及持續監管，尤其是在監管合規方面。相較之下，宋先生以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身份，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包括財務報告、預算編製及資金運作）及協助協調董事會事務。與相關項目相關的行政處罰僅涉及其先前擔任保薦人代表的職務，與其現任職位所需的資格、經驗或職責範圍毫無關聯。此外，該事件主要源於鴻達興業自身的監管違規行為，包括挪用資金及披露不實等，均為鴻達興業的內部治理失誤。宋先生作為外部保薦人代表，以中介身份行事，有別於公司內部首席財務官或董事會秘書，其無權完全控制，亦無能力完全揭露或阻止鴻達興業的該等不合規行為；(ii)對宋先生施加的行政處罰不涉及誠信、欺詐或道德失當行為，且並無證據顯示宋先生存在故意不當行為，且該處罰僅限於過往監管背景下的專業判斷問題；(iii)所施加的處罰不會對宋先生擔任中國證券行業保薦人代表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或能力構成任何法定或監管障礙；以及(iv)除上述事項外，宋先生作

為投資銀行專業人士，一直保持著良好的往績記錄且未受任何其他行政處罰、監管關注、監管面談、紀律處分或其他訴訟影響，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該事件與本公司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內部控制或企業誠信無關，亦未對其產生任何影響，該事件亦不會影響宋先生作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专业能力或適任性。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彼等獲委任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一 董事會」及「一 高級管理層」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谷博士為楊博士的配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存在關聯。

聯席公司秘書

宋垚先生已於2025年6月4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高級管理層」。

黃俊穎先生已於2025年6月4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助理經理，該公司在香港提供企業會計及企業秘書服務。彼擁有約8年的公司秘書專業經驗。黃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黃先生於2017年11月獲得香港恒生大學（前稱恒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在董事會項下設立四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ii)監督審核程序；及(iii)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沈奇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克立先生及莫融先生）組成。劉克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先生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結構，以及就建立正式、透明的此類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確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及(iii)根據董事會通過的企業政策和目標，檢討並批准薪酬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白紅星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建強博士及莫融先生）組成。胡建強博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就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楊艷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建強博士及劉克立先生）組成。胡建強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和項目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戰略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谷春光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建強博士及莫融先生）組成。谷春光博士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識到，將良好企業管治的要素納入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和內部控制程序，對於實現有效問責十分重要。本公司擬在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C.2.1除外，該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目前由谷春光博士兼任。鑒於谷博士自本集團成立以來為本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及其豐富的經驗，我們認為由谷博士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且連貫的領導力，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有效執行。我們認為谷博士在上市後繼續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屬適當之舉，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有利，因此目前不建議將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職能分開。儘管此舉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C.2.1，但董事會相信，鑒於以下原因，這種結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i)董事會有足夠的審查及制衡機制，因為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需要至少過半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由三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ii)谷博士及其他董事均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須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的運作可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因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高質素人士組成，彼等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影響本公司運營的事宜。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關鍵業務、財務和運營政策均是經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充分討論後集體制定而成。董事會將繼續審查本集團公司治理結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分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規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力求通過考慮一系列因素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限。我們根據候選人的能力及其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選擇潛在的董事會候選人，同時不時考慮我們自身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求。

董事會擁有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此外，董事年齡跨度很大，從37至62歲不等。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會九名成員總數中有一名女性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公司各個層面促進並加強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特別是，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以及可能影響我們業務計劃不斷變化的情況，我們將積極物色並不時選擇若干在不同領域擁有不同技能、經驗和知識的女性，並保留一份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所需素質的女性名單，由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以培養潛在的董事會繼任者，促進性別多元化。我們還將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實現性別多元化，以便在未來培養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和潛在的董事會繼任者。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監督其持續有效性。我們每年均會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有關目標的進展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導及意見。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計將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結束。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從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形式包括酬金、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股東會及董事會在檢討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時，會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的時間、承擔的責任大小、在本集團內其他地方的任職情況以及是否需要按表現支付薪酬等因素。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亦參與由相關省市政府主管部門組織的各種界定供款計劃以及本公司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酬金、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根據現有的有效安排，我們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服務以實物形式支付予董事的稅前應計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董事在2026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不同。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非董事。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兩名為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i)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而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ii)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及(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作出確認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5月21日或2025年6月6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應承擔的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具有有關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均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存在任何關連；及(iii)在其獲委任之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 要 股 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發行股份），以下人士預期或被視為或當作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¹⁾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之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²⁾
谷春光博士 ⁽³⁾⁽⁴⁾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2,696,560	—	—
		H股	—	22,696,560	5.3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55,135,080	—	—
		H股	—	55,135,080	12.89%
楊艷博士 ⁽³⁾⁽⁵⁾	配偶權益；與另一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38,824,920	—	—
		H股	—	38,824,920	9.0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68,466,960	—	—
		H股	—	68,466,960	16.00%
沈鷺先生 ⁽³⁾⁽⁶⁾	配偶權益；與另一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48,189,600	—	—
		H股	—	48,189,600	11.2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24,935,040	—	—
		H股	—	24,935,040	5.83%
馬蘭女士 ⁽³⁾⁽⁷⁾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91,721,520	—	—
		H股	—	91,721,520	21.44%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558,000	—	—
		H股	—	558,000	0.13%
嘉興九麥 ⁽³⁾⁽⁸⁾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116,098,560	—	—
		H股	—	116,098,560	27.13%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3,331,880	—	—
		H股	—	13,331,880	3.12%
嘉興匯戈 ⁽³⁾⁽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55,135,080	—	—
		H股	—	55,135,080	12.89%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48,189,600	—	—
		H股	—	48,189,600	11.26%
嘉興融銘 ⁽³⁾⁽¹⁰⁾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2,053,960	—	—
		H股	—	22,053,960	5.15%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94,602,600	—	—
		H股	—	94,602,600	22.11%
嘉興蓋勒 ⁽³⁾⁽¹¹⁾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33,081,120	—	—
		H股	—	33,081,120	7.73%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83,575,440	—	—
		H股	—	83,575,440	19.53%
順豐泰森 ⁽¹²⁾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4,935,040	—	—
		H股	—	24,935,040	5.83%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91,721,520	—	—
		H股	—	91,721,520	21.44%
順豐科技 ⁽¹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55,135,080	—	—
		H股	—	55,135,080	12.89%
蘇州匯道 ⁽¹²⁾⁽¹⁶⁾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33,081,120	—	—
		H股	—	33,081,120	7.73%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2,053,960	—	—
		H股	—	22,053,960	5.15%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¹⁾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之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²⁾
中金資本 ⁽¹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39,687,120	—	—
		H股	—	39,687,120	9.28%
啟融 ⁽¹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39,687,120	—	—
		H股	—	39,687,120	9.28%
啟江 ⁽¹³⁾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4,324,480	—	—
		H股	—	24,324,480	5.68%
招商局集團 ⁽¹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30,915,099	—	—
		H股	—	30,915,099	7.23%
招商局 先進技術 ⁽¹⁵⁾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5,328,160	—	—
		H股	—	25,328,160	5.92%
林哲瑩 ⁽¹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25,142,760	—	—
		H股	—	25,142,760	5.88%
鼎峰科創 ⁽¹⁷⁾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2,660,200	—	—
		H股	—	22,660,200	5.30%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以好倉列示。
- (2) 該計算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發行股份）已發行427,883,729股股份（包括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36,798,000股H股及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391,085,729股H股）而作出。
-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協議，谷春光博士、楊艷博士、沈鷺先生、馬蘭女士、嘉興九麥、嘉興匯戈、嘉興融銘及嘉興蓋勒為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決策的一致行動人，且於上市日期後仍將保持。谷春光博士與楊艷博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谷春光博士被視為於116,656,5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其本人持有的22,696,560股股份；(ii)嘉興匯戈（谷春光博士於有限合夥權益中出資超過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22,053,960股股份；(iii)嘉興融銘（一家普通合夥人為嘉興九麥的有限合夥企業。嘉興九麥由谷春光博士的配偶楊艷博士全資擁有）持有的33,081,120股股份；及(iv)馬蘭女士、嘉興九麥及嘉興蓋勒持有的38,824,920股股份，因與彼等為一致行動人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楊艷博士被視為於116,656,5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嘉興九麥（楊艷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嘉興匯戈（嘉興九麥為其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嘉興融銘（嘉興九麥為其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68,466,960股股份；及(ii)谷春光博士、馬蘭女士及嘉興蓋勒持有的48,189,600股股份，因與彼等為一致行動人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沈鷺先生被視為於116,656,5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嘉興蓋勒（沈鷺先生持有90%權益的公司）持有的24,935,040股股份；及(ii)谷春光博士、馬蘭女士、嘉興九麥、嘉興匯戈及嘉興融銘持有的91,721,520股股份，因與彼等為一致行動人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馬蘭女士被視為於116,656,5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其本身持有的558,000股股份；及(ii)谷春光博士、嘉興九麥、嘉興匯戈、嘉興融銘及嘉興蓋勒持有的116,098,560股股份，因與彼等為一致行動人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嘉興九麥被視為於116,656,5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其本身持有的13,331,880股股份；(ii)嘉興匯戈（嘉興九麥為其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嘉興融銘（嘉興九麥為其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55,135,080股股份；及(iii)谷春光博士、馬蘭女士及嘉興蓋勒持有的48,189,600股股份，因與彼等為一致行動人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嘉興匯戈被視為於116,656,5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其本身持有的22,053,960股股份；及(ii)谷春光博士、馬蘭女士、嘉興九麥、嘉興融銘及嘉興蓋勒持有的94,602,600股股份，因與彼等為一致行動人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10) 嘉興融銘被視為於116,656,5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其本身持有的33,081,120股股份；及(ii)谷春光博士、馬蘭女士、嘉興九麥、嘉興匯戈及嘉興蓋勒持有的83,575,440股股份，因與彼等為一致行動人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嘉興蓋勒被視為於116,656,5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其本身持有的24,935,040股股份；及(ii)谷春光博士、馬蘭女士、嘉興九麥、嘉興匯戈及嘉興融銘持有的91,721,520股股份，因與彼等為一致行動人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順豐泰森」)被視為於55,135,0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順豐科技有限公司(「順豐科技」)(順豐泰森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33,081,120股股份；(ii)蘇州匯道併購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匯道」)(順豐泰森於有限合夥權益中出資超過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22,053,960股股份。順豐泰森由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順豐控股」)全資擁有，而順豐控股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352)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936)上市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順豐控股被視為於順豐泰森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被視為於39,687,1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中金共贏啟江(上海)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江」)(中金資本為其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24,324,480股股份；及(ii)啟鷺(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鷺」)(中金資本為其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15,362,640股股份。中金資本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全資擁有，而中金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5)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上市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金公司被視為於中金資本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中金啟融(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融」)被視為於39,687,1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啟江(啟融於有限合夥權益中出資超過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24,324,480股股份；及(ii)啟鷺(啟融於有限合夥權益中出資超過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15,362,640股股份。亞投銀欣(廈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亞投銀欣」)，為由仲貞及黃江圳各持50%股權的公司，持有啟融有限合夥權益超過三分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仲貞、黃江圳及亞投銀欣各自被視為於啟融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5)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被視為於30,915,0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招商局先進技術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招商局先進技術」)(招商局集團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25,328,160股股份；及(ii)無錫產發服務貿易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產發」)(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招商金葵資本有限責任公司由招商局集團控制，擁有50%的權益)持有的5,586,939股股份。
- (16) 蘇州匯道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瑞璜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瑞璜」)。蘇州瑞璜的普通合夥人為林哲瑩。蘇州古玉鼎若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古玉」)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古玉浩宸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由林哲瑩最終控制)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州瑞璜被視為於蘇州匯道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林哲瑩則被視為於蘇州匯道及蘇州古玉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17) 嘉興浙華武岳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鼎峰科創」)是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嘉興武岳峰能環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岳峰能環」)控制。武岳峰能環也是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嘉興武岳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武岳峰管理」)控制。李峰持有武岳峰管理8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峰、武岳峰管理、武岳峰能環均被視為於鼎峰科創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發行股份)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

概覽

緊接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1,085,729元，包括391,085,72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發行股份：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391,085,729	91.4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36,798,000	8.60%
總計	427,883,729	1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發行股份：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391,085,729	90.24%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42,317,600	9.76%
總計	433,403,329	100.0%

本公司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僅由H股組成。然而，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也不得在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之間進行交易，但特定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除外。

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由本公司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還可以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形式支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機構發佈的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前提是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上市及買賣已於中國證監會備案登記。此外，相關的轉換、買賣及上市應符合內部批准流程的任何規定，並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機構訂明的法規以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法規、要求及程序。

中國證監會的上市審查及備案

我們已於2025年6月27日申請海外上市時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備案，並已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備案的非上市股份股東的授權文件、有關股份收購的合規情況的說明文件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文件。

我們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26年1月29日的備案通知，內容有關境外上市及非上市股份轉為H股的備案，據此：

- (i) 本公司獲批准發行不超過49,971,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均為普通股），本次發行後，本公司可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
- (ii) 我們全部現有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持有的合共391,085,72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獲批准轉換為H股，且相關股份可在完成轉換後於聯交所上市。

轉換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不含任何非上市股份。在收到備案通知一年內不能完成全球發售，且此後本公司將繼續進行境外上市及全球發售的，應當更新備案材料，中國證監會將相應更新公開備案資料。

聯交所的上市批准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發行的H股及將由391,085,729股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我們將在獲得聯交所批准後就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開展以下程序：(i)就經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指示；及(ii)促使經轉換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

全球發售前轉讓已發行股份的限制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股份發售而言，於發售前已發行的公司股份，自上市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須受此法定限制所規限且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H股上市買賣日後一年內或其自本公司離任後半年內，上述人士所持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或載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轉讓限制，其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閣下應結合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在重要方面可能有所不同。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僅僅依賴本節所含的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以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做的假設及分析。然而，由於我們無法完全控制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的實際表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

概覽

我們是綜合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提供商，提供以三個核心產品線為主的種類豐富的機器人產品：多向穿梭車機器人(MSR)、自主移動機器人(AMR)以及輸送分揀機器人(CSR)。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組合具備存取、分揀及搬運的核心功能，覆蓋整個場內物流的業務範圍。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前五大綜合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公司中名列第五。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56.9百萬元、人民幣550.8百萬元、人民幣721.4百萬元、人民幣344.2百萬元及人民幣551.6百萬元，相應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03.4百萬元、人民幣91.7百萬元、人民幣113.6百萬元、人民幣60.2百萬元及人民幣91.4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5.7%、16.6%、15.7%、17.5%及16.6%。我們的年度虧損從2022年的人民幣209.6百萬元及2023年的人民幣241.6百萬元收窄至2024年的人民幣178.1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從2022年的人民幣116.6百萬元及2023年的人民幣122.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50.5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期內虧損由人民幣141.3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34.5百萬元，而同期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人民幣46.4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3.8百萬元。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我們已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採用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但任何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除外。對於已頒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認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最重要因素包括以下方面：

行業增長與市場需求

全球與國內場內物流市場的增長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之一，此乃由於不斷上漲的勞動力成本及對運營效率的需求正不斷推動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的應用。全球場內物流市場正經歷着變革性增長，這得益於勞動力成本的上升以及對運營效率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於2024年，全球場內物流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23,369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36,674億元。中國擁有全球最複雜多元的物

流場景，由此催生了對機器人化與智能自動化尤為強烈的需求，其國內智能場內物流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2,046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4,13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1%。我們對各種搬運規模與設施類型具備廣泛的產品能力，以及持續的研發與新產品開發投入，是維持我們競爭力與收入增長的關鍵因素。

客戶關係與行業覆蓋

我們的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深化現有客戶關係、同時拓展跨產業的整體客戶群的能力。我們提供從單一功能機器人部署到綜合多功能系統的靈活產品組合，並在項目生命週期（從規劃設計到售後服務）中全程與客戶保持協作。

我們擁有1,600多個成功項目實施案例的往績記錄，其中包括多個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大型項目，服務範圍覆蓋《財富》全球500強企業等多個行業。憑藉在倉儲、分揀及運輸等核心場內物流功能的專業能力，我們得以將實施經驗與行業知識應用於不同領域，並通過回頭業務與獲取新客戶的方式實現收入增長。

產品組合優化與技術進步

我們的財務表現得益於廣泛多元的產品組合，包括MSR與AMR，涵蓋從輕型料箱搬運到重型托盤作業、從樓層倉到高標倉庫的全方面搬運規模，以及具備靈活運輸與分揀能力的CSR，還有料箱及托盤堆垛機、升降機等其他機器人自動化產品。這種多樣化的產品使我們能針對不同營運場景的多元客戶需求，開發定制化解決方案。我們持續投入推進三大核心技術領域的研發：數字孿生模擬、人工智能應用及機器人智能。該等技術有望支持我們不斷推出更具差異化的產品組合、優化開發與實施流程，並通過彈性定價策略與營運效率的提高實現可持續盈利。

運營效率與成本管理

我們的財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得益於我們對運營效率及成本管理的專注，這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開支的持續改善中得到了體現。銷售及營銷開支從2022年的人民幣69.3百萬元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63.8百萬元，並在2024年進一步大幅下降至人民幣40.9百萬元。銷售及營銷開支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持穩定，為人民幣29.9百萬元，2025年同期為人民幣32.5百萬元。行政開支亦在於2023年初步增加至人民幣78.0百萬元後，從2022年的人民幣66.6百萬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60.9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折舊及攤銷開支的增加以及與我們業務擴張有關的更高的僱員福利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6.9百萬元，主要由於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增加。研發開支從2022年的人民幣94.6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85.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62.0百萬元。研發開支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持穩定，為人民幣44.8百萬元，2025年同期為人民幣48.1百萬元。該等趨勢反映了我們的組織重組與勞動力優化措施，以及在優化採購條款、降低部署成本及簡化供應鏈流程方面所做的努力。我們預期該等措施將持續影響未來的成本結構與利潤。

國際擴張努力

我們的地域擴張是關鍵增長驅動力，我們的業務已覆蓋19個國家和地區，且2022至2024年間，中國內地以外市場的收入複合年增長率達17%。在發達市場對自動化物流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新興經濟體快速工業化的支持下，該增長趨勢預計將持續下去。我們計劃通過本地合作夥伴關係與協作，以及擴大營銷覆蓋範圍，持續拓展國際業務版圖。

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判斷與估計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報告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歷史經驗及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了對不易從其他來源獲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判斷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持續對估計及相關假設進行審查。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當期，則該修訂在修訂當期確認；若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該修訂在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組成部分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以下所載列我們的歷史業績並不一定代表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56,924	550,790	721,417	344,216	551,637
銷售成本	(553,496)	(459,123)	(607,855)	(283,995)	(460,225)
毛利	103,428	91,667	113,562	60,221	91,412
其他收入	10,352	24,286	17,425	10,515	9,077
其他淨(虧損)/收益	(301)	(4,080)	110	(868)	900
銷售及營銷開支	(69,252)	(63,759)	(40,853)	(29,906)	(32,528)
行政開支	(66,619)	(78,046)	(60,924)	(42,715)	(56,906)
研發開支	(94,554)	(85,364)	(61,995)	(44,754)	(48,1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	(7,086)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 /撥回的減值虧損	(6,444)	(8,804)	(22,306)	(2,864)	1,148
經營虧損	(123,390)	(131,186)	(54,981)	(50,371)	(35,010)
淨財務收入	4,404	6,294	4,226	3,560	1,758
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	(89,949)	(116,489)	(126,166)	(93,530)	(100,655)
稅前虧損	(208,935)	(241,381)	(176,921)	(140,341)	(133,907)
所得稅	(633)	(233)	(1,137)	(1,008)	(564)
年度/期內虧損	(209,568)	(241,614)	(178,058)	(141,349)	(134,471)
年度/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折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4)	(8)	194	51	(240)
年度/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09,572)	(241,622)	(177,864)	(141,298)	(134,711)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09,342)	(241,723)	(168,764)	(135,375)	(135,245)
非控股權益	(230)	101	(9,100)	(5,923)	534
年度／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09,572)</u>	<u>(241,622)</u>	<u>(177,864)</u>	<u>(141,298)</u>	<u>(134,711)</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及上市開支來調整的年度／期間淨虧損。

為補充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該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報。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進行年度之間及公司之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我們認為，該計量以與彼等協助我們的管理層一致的方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提供有用信息。然而，我們列報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列報的類似標題的指標進行比較。將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孤立看待，或將其作為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的替代。下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所列報年份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進行了對賬，該數額為年度／期內淨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度／期內虧損	(209,568)	(241,614)	(178,058)	(141,349)	(134,471)
加：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¹⁾ ...	3,019	2,327	1,441	1,387	4,571
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 ⁽²⁾	89,949	116,489	126,166	93,530	100,655
上市開支	—	—	—	—	15,490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16,600)</u>	<u>(122,798)</u>	<u>(50,451)</u>	<u>(46,432)</u>	<u>(13,755)</u>

附註：

- (1)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本質上屬於非現金。
- (2) 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指我們授予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可贖回特別權利的賬面金額的變動。有關變動本質上屬於非現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有關可贖回特別權利終止，金融負債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

財務資料

收入

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入明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源於(i)銷售機器人及系統，包括(a)單一功能機器人部署，即以我們不斷擴展的專有機器人產品組合的交付及部署為主的項目，通常用於進一步系統集成；及(b)多功能綜合系統，即我們設計並部署使用多種專有和非專有機器人及部件的解決方案的項目，通常用於全面的交鑰匙系統；及(ii)售後服務及其他，主要指我們為客戶提供的一系列過保後服務套餐，該等套餐與我們的機器人及系統銷售相輔相成。我們的項目規模因應客戶不同的營運需求而有顯著差異。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內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銷售機器人及系統的收入...	628,831	95.7%	539,771	98.0%	702,752	97.4%	330,710	96.1%	541,223	98.1%
－單一功能機器人										
部署	113,478	17.3%	78,858	14.3%	132,710	18.4%	110,547	32.1%	136,724	24.8%
MSR部署	99,474	87.7%	52,206	66.2%	102,422	77.2%	86,900	78.6%	94,069	68.8%
AMR部署	7,119	6.3%	2,106	2.7%	4,328	3.3%	803	0.7%	17,873	13.1%
CSR部署	6,848	6.0%	16,196	20.5%	19,105	14.4%	15,078	13.6%	20,493	15.0%
其他	37	0.0%	8,350	10.6%	6,855	5.1%	7,766	7.1%	4,289	3.1%
－多功能綜合										
系統	515,353	78.4%	460,913	83.7%	570,042	79.0%	220,163	64.0%	404,499	73.3%
售後服務及其他的收入	28,093	4.3%	11,019	2.0%	18,665	2.6%	13,506	3.9%	10,414	1.9%
總計	656,924	100.0%	550,790	100.0%	721,417	100.0%	344,216	100.0%	551,637	100.0%

來自售後服務及其他的收入通常隨機器人及系統銷售而波動。2022年至2023年，售後服務及其他的收入貢獻減少主要與2022年逐步淘汰若干附帶業務有關。其後於2024年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所提供的售後服務比例增加，原因是項目數目不斷增加，持續產生新的售後服務機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2024年同期相比的減少主要由於若干項目合同的調整。

我們的單一功能機器人部署按主要機器人類型可分為MSR部署、AMR部署、CSR部署及其他。我們自主研發的MSR（包括雙向及四向穿梭車）一直是我們單一功能機器人部署的主要收入來源。隨著我們自主研發的VFR產品的開發及推出，我們的AMR部署自2023年底以來穩步增長。由於多功能綜合系統涉及提供多功能解決方案的多種類型的機器人，按機器人類型對該等系統進行細分是不切實際的。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多年來，我們已建立地域多元且廣泛的客戶群。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內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客戶所在地以交付產品或提供服務的地點為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579,739	88.3%	514,314	93.4%	616,501	85.5%	320,955	93.2%	510,121	92.5%
中國內地以外.....	77,185	11.7%	36,476	6.6%	104,916	14.5%	23,261	6.8%	41,516	7.5%
－韓國.....	15,452	2.4%	4,576	0.8%	10,570	1.5%	8,748	2.5%	12,298	2.2%
－以色列.....	348	0.1%	15,575	2.8%	79,232	11.0%	1,000	0.3%	14,141	2.6%
－中國台灣.....	446	0.1%	120	0.0%	220	0.0%	220	0.1%	9,873	1.8%
－中國香港特別 行政區.....	56,200	8.4%	—	—	—	—	—	—	17	0.0%
－俄羅斯.....	4,589	0.7%	1,234	0.2%	14,268	1.9%	12,823	3.7%	584	0.1%
－其他.....	150	0.0%	14,971	2.8%	626	0.1%	470	0.2%	4,603	0.8%
總計.....	<u>656,924</u>	<u>100.0%</u>	<u>550,790</u>	<u>100.0%</u>	<u>721,417</u>	<u>100.0%</u>	<u>344,216</u>	<u>100.0%</u>	<u>551,637</u>	<u>100.0%</u>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我們的客戶包括企業客戶和集成商。更多資料請參見「業務－我們的客戶」。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內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銷售機器人及系統的收入...	628,831	95.7%	539,771	98.0%	702,752	97.4%	330,710	96.1%	541,223	98.1%
－單一功能機器人部署....	113,478	17.3%	78,858	14.3%	132,710	18.4%	110,547	32.1%	136,724	24.8%
企業客戶.....	29,475	26.0%	31,590	40.1%	44,345	33.4%	24,574	22.2%	40,490	29.6%
集成商.....	84,003	74.0%	47,268	59.9%	88,365	66.6%	85,973	77.8%	96,234	70.4%
－多功能綜合系統.....	515,353	78.4%	460,913	83.7%	570,042	79.0%	220,163	64.0%	404,499	73.3%
企業客戶.....	461,306	89.5%	327,496	71.1%	454,570	79.7%	187,563	85.2%	336,582	83.2%
集成商.....	54,047	10.5%	133,417	28.9%	115,472	20.3%	32,600	14.8%	67,917	16.8%
售後服務及其他的收入....	28,093	4.3%	11,019	2.0%	18,665	2.6%	13,506	3.9%	10,414	1.9%
總計.....	<u>656,924</u>	<u>100.0%</u>	<u>550,790</u>	<u>100.0%</u>	<u>721,417</u>	<u>100.0%</u>	<u>344,216</u>	<u>100.0%</u>	<u>551,637</u>	<u>100.0%</u>

需要完整端對端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企業客戶通常會選擇多功能綜合系統。然而，當他們具備強大的內部集成能力或需要對現有自動化設施進行特定升級時，他們可能會選擇部署單一功能機器人。雖然我們的集成商通常專注於部署單一功能的機器人，將我們的機器人與其在特定行業場景的專業知識相結合，但他們亦在缺乏專業的場內物流專業知識時採購我們的全面系統以確保成功交付項目。

財務資料

按行業劃分的收入明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內按行業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新能源	43,090	6.6%	147,723	26.8%	238,772	33.1%	129,507	37.6%	139,432	25.3%
醫藥製造及分銷	54,438	8.3%	96,803	17.6%	107,683	14.9%	49,321	14.3%	108,024	19.6%
通用製造業	27,046	4.1%	5,991	1.1%	47,156	6.5%	14,210	4.1%	50,659	9.2%
汽車業	148,229	22.6%	20,451	3.7%	41,965	5.8%	41,623	12.1%	52,982	9.6%
餐飲	1,522	0.2%	118	0.0%	109	0.0%	50	0.0%	42,642	7.7%
運輸設備製造業	604	0.1%	27,407	5.0%	12,287	1.7%	1,903	0.6%	16,836	3.1%
3C	152,343	23.2%	120,766	21.9%	38,022	5.3%	22,483	6.5%	24,696	4.5%
機械製造	9,548	1.5%	58,198	10.6%	43,339	6.0%	43,236	12.6%	45,881	8.3%
紡織與服飾	29,946	4.6%	237	0.0%	44,676	6.2%	13,386	3.9%	32,931	6.0%
運輸與物流	154,728	23.6%	61,748	11.2%	118,566	16.4%	20,661	6.0%	8,530	1.5%
採礦與有色金屬	112	0.0%	5,718	1.0%	112	0.0%	81	0.0%	225	0.0%
其他	35,318	5.2%	5,630	1.1%	28,730	4.1%	7,755	2.3%	28,799	5.2%
總計	<u>656,924</u>	<u>100.0%</u>	<u>550,790</u>	<u>100.0%</u>	<u>721,417</u>	<u>100.0%</u>	<u>344,216</u>	<u>100.0%</u>	<u>551,637</u>	<u>100.0%</u>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材料成本，為系統整合所需的部件和設備成本以及我們為生產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及系統而採購的原材料；(ii)實施成本，為應客戶部署和實施我們的機器人及系統所產生的成本；(iii)製造成本，主要包括生產間接成本以及製造設備及設施的折舊；(iv)直接人工成本，主要為生產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及(v)其他，主要包括存貨撥備以及稅項及附加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內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材料成本	476,667	72.6%	377,024	68.5%	511,722	70.9%	229,699	66.7%	378,293	68.6%
實施成本	47,001	7.2%	58,536	10.6%	61,083	8.5%	35,122	10.2%	60,984	11.1%
製造成本	5,546	0.8%	6,916	1.3%	14,673	2.0%	8,641	2.5%	13,716	2.5%
直接人工成本	3,147	0.5%	3,573	0.6%	8,915	1.3%	5,122	1.5%	9,581	1.7%
其他	21,135	3.2%	13,074	2.4%	11,462	1.6%	5,411	1.6%	(2,349)	(0.4)%*
總計	<u>553,496</u>	<u>84.3%</u>	<u>459,123</u>	<u>83.4%</u>	<u>607,855</u>	<u>84.3%</u>	<u>283,995</u>	<u>82.5%</u>	<u>460,225</u>	<u>83.5%</u>

* 銷售成本為負數主要反映先前已確認並分配至銷售成本的相關已售存貨產生的存貨撥備撥回。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內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機器人及系統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其佔各業務分部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單一功能機器人部署	85,279	75.2%	54,218	68.8%	92,487	69.7%	79,547	72.0%	96,241	70.4%
材料成本.....	72,913	64.3%	44,882	56.9%	75,285	56.7%	64,832	58.6%	73,194	53.5%
實施成本.....	6,135	5.4%	5,471	6.9%	10,641	8.0%	9,264	8.4%	16,378	12.0%
製造成本.....	1,719	1.5%	1,175	1.5%	2,430	1.8%	1,982	1.8%	2,711	2.0%
直接人工成本.....	862	0.8%	817	1.0%	2,023	1.5%	1,732	1.6%	4,541	3.3%
其他	3,651	3.2%	1,872	2.4%	2,109	1.6%	1,737	1.6%	(583)	(0.4)%
多功能綜合系統	444,758	86.3%	396,539	86.0%	508,744	89.2%	199,649	90.7%	355,539	87.9%
材料成本.....	385,281	74.8%	326,668	70.9%	432,361	75.8%	162,282	73.7%	299,573	74.1%
實施成本.....	36,820	7.1%	50,508	11.0%	48,252	8.5%	23,914	10.9%	42,059	10.4%
製造成本.....	3,801	0.7%	5,713	1.2%	12,213	2.1%	6,631	3.0%	10,715	2.6%
直接人工成本.....	2,276	0.4%	2,709	0.6%	6,860	1.2%	3,362	1.5%	4,915	1.2%
其他	16,580	3.2%	10,941	2.4%	9,057	1.6%	3,460	1.6%	(1,723)	(0.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內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機器人及系統的材料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其佔銷售機器人及系統的收入的比例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採購成品及半成品	149,561	23.8%	94,503	17.5%	118,430	16.9%	31,159	9.4%	70,926	13.1%
電器元件.....	80,055	12.7%	70,218	13.0%	94,164	13.4%	49,326	14.9%	66,513	12.3%
貨架及貨架系統	82,770	13.2%	51,843	9.6%	75,005	10.7%	37,015	11.2%	68,628	12.7%
機械標準零件.....	37,726	6.0%	54,684	10.1%	94,681	13.5%	48,298	14.6%	61,614	11.4%
金屬材料.....	28,875	4.6%	46,080	8.5%	60,792	8.7%	34,032	10.3%	39,581	7.3%
輔料及其他.....	79,208	12.6%	54,222	10.0%	64,574	9.2%	27,284	8.3%	65,507	12.1%
小計	458,195	72.9%	371,550	68.8%	507,646	72.2%	227,114	68.7%	372,769	68.9%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內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銷售機器人及系統.....	98,794	15.7%	89,014	16.5%	101,521	14.4%	51,514	15.6%	89,443	16.5%
— 單一功能機器人部署.....	28,199	24.8%	24,640	31.2%	40,223	30.3%	31,000	28.0%	40,483	29.6%
MSR 部署.....	27,783	27.9%	14,529	27.8%	32,368	31.6%	27,354	31.5%	31,864	33.9%
AMR 部署.....	1,107	15.6%	219	10.4%	1,169	27.0%	334	41.6%	6,526	36.5%
CSR 部署.....	(595)	(8.7)%	3,547	21.9%	3,258	17.1%	964	6.4%	(257)	(1.3)%
其他.....	(96)	(259.5)%	6,345	76.0%	3,428	50.0%	2,348	30.2%	2,350	54.8%
— 多功能綜合系統.....	70,595	13.7%	64,374	14.0%	61,298	10.8%	20,514	9.3%	48,960	12.1%
售後服務及其他.....	4,634	16.5%	2,653	24.1%	12,041	64.5% ⁽¹⁾	8,707	64.5%	1,969	18.9%
總計.....	<u>103,428</u>	<u>15.7%</u>	<u>91,667</u>	<u>16.6%</u>	<u>113,562</u>	<u>15.7%</u>	<u>60,221</u>	<u>17.5%</u>	<u>91,412</u>	<u>16.6%</u>

附註：

- (1) 毛利率上升是由於來自備件銷售的分部收入佔比提高，備件專為我們的產品定制，無法從其他供應商處取得，導致其售價和毛利率高於其他（如廢料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內按行業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新能源.....	3,071	7.1%	4,580	3.1%	14,251	6.0%	8,329	6.4%	7,551	5.4%
醫藥製造及分銷.....	8,174	15.0%	26,914	27.8%	17,168	15.9%	13,964	28.3%	13,650	12.6%
通用製造業.....	5,732	21.2%	(1,266)	(21.1)%	10,867	23.0%	6,696	47.1%	19,769	39.0%
汽車業.....	26,833	18.1%	874	4.3%	6,430	15.3%	6,558	15.8%	12,049	22.7%
餐飲.....	501	32.9%	48	40.6%	54	49.1%	30	60.4%	5,924	13.9%
運輸設備製造業.....	249	41.2%	7,101	25.9%	3,720	30.3%	1,163	61.1%	7,353	43.7%
3C.....	14,565	9.6%	23,124	19.1%	5,912	15.5%	3,760	16.7%	8,046	32.6%
機械製造.....	1,461	15.3%	17,507	30.1%	11,567	26.7%	11,722	27.1%	9,172	20.0%
紡織與服飾.....	6,230	20.8%	(153)	(64.6)%	10,705	24.0%	4,729	35.3%	3,444	10.5%
運輸與物流.....	25,935	16.8%	11,589	18.8%	30,980	26.1%	3,066	14.8%	(589)	(6.9)%
採礦與有色金屬.....	46	41.6%	1,229	21.5%	70	62.6%	40	49.0%	118	52.4%
其他.....	10,631	30.1%	120	2.1%	1,838	6.4%	164	2.1%	4,925	17.1%
總計.....	<u>103,428</u>	<u>15.7%</u>	<u>91,667</u>	<u>16.6%</u>	<u>113,562</u>	<u>15.7%</u>	<u>60,221</u>	<u>17.5%</u>	<u>91,412</u>	<u>16.6%</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項目在不同下游行業毛利率差異巨大，主要由於項目複雜程度、定制要求、採購結構及市場競爭的差異。此外，與大型項目相比，中小型項目的複雜性一般較低且實施週期較短，進而有助於實現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例如，於2022年，餐飲、交通運輸設備製造、採礦與有色金屬行業的項目毛利率約為30%至40%，而新能源和3C行業的項目毛利率約為不到10%。新能源類別的利潤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2022年是我們首次進入該行業，在此期間我們對若干標桿項目提供適度的價格優惠，以建立我們的市場影響力和客戶認可度。同樣，3C行業的項目普遍規模較大，並服務於行業領先的客戶，對此，本集團亦採取具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確保進入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若干行業錄得毛損，包括於2023年的紡織及服飾行業以及通用製造業，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運輸及物流行業。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運輸及物流行業的虧損反映項目特定因素——其中若干客戶在項目啟動後因其營運需求變化而要求修改服務範圍。該等修改要求我們進行超出原先範圍及定價的額外工作，例如擴展整合工作、額外定制或額外實地考察。考慮到我們與該等客戶的持續關係及未來潛在業務，我們在未尋求全價調整的情況下滿足該等額外要求，導致該等特定項目出現嚴重虧損。該等因素僅限於特定項目，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造成持續影響。

相較於多功能綜合系統，我們的單一功能機器人部署業務通常能夠實現較高毛利率，這主要是因為單一功能機器人部署主要涉及我們具有自主研發技術的專有機器人，在提供獨特的客戶價值的同時，還能通過自主生產更好地控制成本。相比之下，多功能綜合系統則面臨系統集成所需第三方設備及零部件的更高採購成本，以及更複雜的系統設計與執行導致的更高實施成本。上述情況可由多功能綜合系統的原材料成本及實施成本佔收入比例普遍較高證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包括自主研發及外部採購的型號。就MSR機器人而言，我們在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自主研發比例分別為93.9%、99.3%、95.9%及95.1%。就AMR機器人而言，同期的自主研發比例分別為48.9%、64.2%、46.8%及62.8%。其中包括我們的VFR，均為自主研發。整體而言，MSR機器人的自主研發比例維持在96.0%的高水平，而AMR機器人的自主研發比例為53.0%，其餘則來自我們的供應鏈夥伴的外部採購。不同期間自主研發比例的波動，反映了我們根據項目需求靈活生產的方式，同時整體維持自主研發能力不斷提升的趨勢。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企業客戶.....	77,275	15.4%	70,053	19.0%	57,368	11.2%	30,977	13.9%	48,048	12.4%
集成商	26,152	16.9%	21,614	11.9%	56,194	27.1%	29,244	24.2%	43,364	26.4%
總計	103,428	15.7%	91,667	16.6%	113,562	15.7%	60,221	17.5%	91,412	16.6%

財務資料

不同客戶類型的毛利率的差異主要取決於具體的項目需求。企業客戶通常需要更多多功能綜合系統，由於第三方設備的採購成本較高，且實施複雜性增加，因此毛利率通常較低。相比之下，集成商更常在單一功能機器人部署項目中使用我們的專有機器人，由於我們具有自主研發技術，還能通過自主生產更好地控制成本，這些項目的毛利率通常較高。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指從地方政府部門收到的補貼，以鼓勵我們進行研發活動；(ii)退稅，主要包括軟件即徵即退；(iii)保險賠款；及(iv)其他，主要來自合同品質差異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6,732	18,856	10,743	4,844	4,080
退稅及增值稅抵免.....	2,562	4,987	5,612	5,214	4,989
保險賠款.....	850	5	65	—	—
其他.....	208	438	1,005	457	8
總計.....	10,352	24,286	17,425	10,515	9,077

其他淨(虧損)／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淨(虧損)／收益包括(i)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收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收益；(iii)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收益；(iv)匯兌收益／(虧損)淨額；(v)提前終止租賃合約產生的合約違約金；及(vi)其他，主要指項目執行期間產生的雜費及負債。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其他淨(虧損)／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 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收益...	75	74	73	5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收益...	378	539	1,740	1,412	997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淨(虧損)/收益.....	(470)	(4,470)	(7)	(50)	(27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92	2,273	(1,380)	(2,230)	710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產生的合約 違約金.....	(989)	(1,289)	—	—	—
其他	313	(1,207)	(316)	(54)	(529)
總計	(301)	(4,080)	110	(868)	900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i)員工福利費用，主要指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業務開發及差旅費用；(iii)保修相關服務開支；(iv)廣告及促銷開支；及(v)其他，主要與我們用於銷售及營銷活動的租金開支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其佔總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員工福利費用.....	32,615	47.1%	29,636	46.5%	22,945	56.2%	17,904	59.9%	17,927	55.1%
業務開發 及差旅費用.....	16,929	24.4%	19,737	31.0%	7,901	19.3%	5,330	17.8%	7,595	23.3%
保修相關服務 開支	15,750	22.7%	9,185	14.4%	7,025	17.2%	4,715	15.8%	4,886	15.0%
廣告及促銷開支.....	1,968	2.8%	3,105	4.9%	1,272	3.1%	528	1.8%	786	2.4%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	370	0.5%	346	0.5%	202	0.5%	273	0.9%	414	1.3%
其他	1,620	2.5%	1,750	2.7%	1,508	3.7%	1,156	3.8%	920	2.9%
總計	69,252	100.0%	63,759	100.0%	40,853	100.0%	29,906	100.0%	32,528	100.0%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員工福利費用，主要指我們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行政人員辦公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iii)租賃開支，主要與辦公場所、物業管理費及行政人員產生的公用事業費用相關；

財務資料

(iv)專業服務費，主要為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中間費用及諮詢服務費；(v)會議及差旅費用；(vi)辦公費用，主要與採購辦公用品及其他耗材有關；(vii)上市開支；及(viii)其他，主要指與日常業務經營及管理活動相關的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員工福利費用.....	34,483	51.8%	40,053	51.3%	33,629	55.2%	24,789	58.0%	22,400	39.4%
折舊及攤銷.....	6,849	10.3%	10,208	13.1%	8,801	14.4%	6,561	15.4%	5,290	9.3%
租賃開支.....	7,708	11.6%	10,584	13.6%	6,537	10.7%	4,380	10.3%	4,454	7.8%
專業服務費.....	7,370	11.1%	7,927	10.2%	6,073	10.0%	3,778	8.8%	3,470	6.1%
會議及差旅費用.....	2,620	3.9%	2,996	3.8%	2,197	3.6%	1,476	3.5%	1,564	2.7%
辦公費用.....	4,823	7.2%	3,087	4.0%	1,189	2.0%	613	1.4%	1,098	1.9%
上市開支.....	—	—	—	—	—	—	—	—	15,490	27.2%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	1,252	1.9%	637	0.8%	276	0.5%	342	0.8%	2,003	3.5%
其他.....	1,514	2.2%	2,554	3.2%	2,222	3.6%	776	1.8%	1,137	2.1%
總計.....	66,619	100.0%	78,046	100.0%	60,924	100.0%	42,715	100.0%	56,906	100.0%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員工福利費用，主要指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與研發活動相關差旅費用；(iii)我們用於研發活動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iv)研發材料及耗材；(v)為提升效率而產生的與委外研發活動有關的委託開發及設計開支；及(vi)其他，主要指與我們日常研發活動相關的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其佔總研發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員工福利費用.....	60,965	64.5%	68,549	80.3%	50,165	80.9%	36,386	81.3%	36,899	76.7%
差旅費用.....	2,652	2.8%	5,181	6.1%	5,621	9.1%	3,636	8.1%	4,698	9.8%
折舊及攤銷.....	1,336	1.4%	2,345	2.7%	2,572	4.1%	2,553	5.7%	1,605	3.3%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研發材料及耗材	18,744	19.8%	5,347	6.3%	1,443	2.3%	451	1.0%	1,150	2.4%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	1,388	1.5%	1,345	1.6%	955	1.5%	767	1.7%	2,060	4.3%
委託開發及設計開支	9,034	9.6%	955	1.1%	-	-	-	-	-	-
其他	435	0.4%	1,642	1.9%	1,239	2.1%	961	2.2%	1,701	3.5%
總計	<u>94,554</u>	<u>100.0%</u>	<u>85,364</u>	<u>100.0%</u>	<u>61,995</u>	<u>100.0%</u>	<u>44,754</u>	<u>100.0%</u>	<u>48,113</u>	<u>100.0%</u>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主要與我們的試驗設備有關。於2023年，我們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7.1百萬元，原因是與我們決定停產的若干研發計劃有關的試驗設備全面減值。於2022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錄得該等減值虧損。有關我們的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主要指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產生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1百萬元。另見「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淨財務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由利息收入構成，而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由以下各項構成：(i)銀行貸款利息；(ii)租賃負債利息；及(iii)其他利息，即信用證的利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淨財務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1,392)	(2,825)	(2,694)	(2,073)	(1,560)
租賃負債利息	(1,466)	(1,978)	(452)	(388)	(215)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利息.....	—	—	(303)	—	—
財務成本.....	(2,858)	(4,803)	(3,449)	(2,461)	(1,775)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的利息開支.....	1,170	—	—	—	—
利息收入.....	6,092	11,097	7,675	6,021	3,533
總計	4,404	6,294	4,226	3,560	1,758

所得稅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所得稅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只要持續每年達到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標準，則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我們及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數家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在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就香港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以8.25%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以16.5%徵稅。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同一基準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之間不存在任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年度／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情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年度／期內虧損人民幣209.6百萬元、人民幣241.6百萬元、人民幣178.1百萬元、人民幣141.3百萬元及人民幣134.5百萬元。

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錄得虧損的主要原因如下：

- **短期項目延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到主要項目延期影響。於2023年，四個主要項目延期，導致相關收入推遲至未來年度。該等項目均屬於鋰電池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相關資本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4,000億元同比減少46%至2023年的人民幣7,500億元。更廣泛的行業放緩令該等客戶的顧客訂單和生產需求減少，從而推遲了施工進度及其驗收我們的機器人和系統所需進行的驗證流程（例如進行項目能效

驗證或穩定性測試)。我們的經營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123.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31.2百萬元，而經營開支因業務持續擴張及間接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淨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209.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4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項目延期導致的經營表現所致。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出現較小升幅，由2022年的人民幣116.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22.8百萬元。儘管項目延期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發生，但自2024年起，我們遭遇的重大項目延期情況有所減少。到2024年，隨著該等及其他項目逐步接近完成，我們的經營虧損大幅改善至人民幣55.0百萬元。我們的淨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241.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78.1百萬元，而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出現更大改善，由2023年的人民幣122.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50.5百萬元。於2025年9月30日，上述四個延期項目均已完成，收入分別於2024年1月、2024年9月、2024年12月及2025年6月確認。

- **大量投資，換取長期成功。**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市場具有技術迭代迅速、競爭激烈及增長潛力顯著的特點。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及我們面臨的競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為了取得成功，市場參與者必須大量投入以建立強大的研發技術基礎及專業知識、建立和完善其供應鏈、吸引並保留擁有所需技術專業知識的人才，以及積累強大的客戶群及行業專業知識以有效進行市場擴張。我們並不優先追求短期的經濟回報，而是專注於為可持續發展建立穩固的基礎。

我們已作出大量投資以開發我們的集成技術能力及產品組合。我們的研發工作專注於提升核心機器人能力，以提高倉庫自動化效率。我們已開發提高機器人在動態環境中安全運作能力的導航系統，並實施降低客戶營運成本的路徑規劃算法，使我們能夠開發出更先進的機器人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2022年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我們在開發集成倉庫管理和機器人調度軟件方面的總投資為人民幣93.9百萬元。在生產端，我們於2022年開始建立內部生產基礎設施，擁有兩個主要生產設施。我們的嘉興設施專注於MSR及AMR產品並於2023年開始運營，其在土地收購及設施建設方面的總投資為人民幣88.7百萬元，另加設備投資人民幣13.6百萬元。我們的安徽設施專注於CSR產品並於2022年開始運營，在土地收購及設施建設方面的投資為人民幣23.4百萬元，另加設備投資人民幣6.0百萬元。我們的供應鏈策略已隨著我們建立內部生產能力而演變，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控制質量、調整產量以滿足需求及優化製造成本。這種垂直整合提高了我們的部署效率並縮短了對客戶需求的響應時間。為建立我們的市場影響力，我們已戰略性地增加我們的營銷投資，以參加展會為我們的最大渠道，並輔以數字營銷、行業論壇及有針對性的促銷活動。我們的營銷開支已從傳統廣告演變為專注於向潛在客戶展示我們技術能力的多渠道方式。

- **優化運營，實現可擴展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營運措施方面產生了大量開支，以支持規模擴張。隨著我們擴張的推進，預期研發、銷售和營銷以及行政職能的流程標準化和組織優化的效率將得到提高。特別是：
 - **銷售及營銷開支：**為建立及擴大地理覆蓋範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銷售及營銷開支人民幣69.3百萬元、人民幣63.8百萬元、人民幣40.9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及人民幣32.5百萬元。這些開支用於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提高品牌知名度以及推動我們的機器人及系統於競爭激烈的全球市場中的應用。開支的逐漸減少體現了我們開展有針對性的營銷活動並不斷完善我們的市場進入策略，以產生更好的投資回報。
 - **行政開支：**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行政開支人民幣66.6百萬元、人民幣78.0百萬元、人民幣60.9百萬元、人民幣42.7百萬元及人民幣5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這些成本反映了在人員、基礎設施和系統方面的必要投資，以支持我們的快速擴張和運營可擴展性。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較於2024年同期的增長，主要反映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增加。
 - **研發開支：**研發是我們業務的核心。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94.6百萬元、人民幣85.4百萬元、人民幣62.0百萬元、人民幣44.8百萬元及人民幣48.1百萬元，主要用於僱員薪金及研發材料投資。我們自2022年至2024年經歷了研發開支的減少，主要由於數個研發項目度過了2022年至2023年的緊張開發階段，並進入後期測試及增量優化，需要的資源更少，持續性開支更低。其中包括開發涵蓋輸送、轉移、對齊及舉升功能的集成箱及托盤輸送解決方案，以及開發半導體輸送解決方案，包括兼容潔淨室的非接觸式供電及晶圓盒精密定位等技術。研發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反映了個別項目的進度及生命週期，而非本公司對研發的戰略重心發生任何變化。這些投資對於保持我們在全球智能場內物流市場的技術優勢和領導地位至關重要。我們的研發計劃亦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技術路線圖及特定客戶項目需求而定。我們專注於持續創新，確保我們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計劃優化研發組織結構，以提高研發產出的質量，同時將研發開支維持在可控水平。根據我們的2025年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本集團2025年的研發開支較2024年的人民幣62.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8.8%至人民幣73.7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4.5%將於未來六年用於推進我們的核心機器人產品線（例如改善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5%將用於我們底層技術、大模型技術、結合人工智能技術的機器人技術及相關軟件系統的研發，旨在加強其技術能力並實現更一體化的場內物流系統及產品的交付。我們相信，於該等領域的持續投資將有助於其長期的技術路線圖及產品線，並將有助於在可預見未來的持續研發支出增長。

儘管如此，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已從2022年的約35.1%下降至2024年的22.7%。尤其是我們的經營表現大幅改善，經營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31.2百萬元收窄至2024年的人民幣55.0百萬元。這個顯著改善主要是由下列因素所推動：(i)我們執行並確認了待交付項目，包括由2023年延期的項目及新取得的項目所產生的收入；及(ii)我們實施了經營成本優化措施，包括重整組織架構及優化策略性資源，從而提升了我們2024年的營運槓桿效益。此效率優化在中期期間得以延續，該百分比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4.1%，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24.9%。這一改善在我們的研發功能上尤為明顯，我們過往對建立核心競爭力的投資令我們如今可保持創新勢頭，同時通過加大利用內部專業技術優化資源分配。這種成熟性令我們可以精進我們的戰略重點區域，朝著最有前景的技術方向集中發力。

運營效率的日益提升亦在我們的現金流管理上有所體現。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自2022年至2023年略微增加的同時，於2024年得到顯著改善，較2023年降低88.9%。經營現金流出於2024年的顯著減少乃主要歸因於過往項目的完工，以及營運資金管理的提升。這種良好趨勢仍持續到2025年，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由人民幣64.4百萬元大幅降低至人民幣35.3百萬元。對於像我們這樣在充滿活力且快速發展的產業中運作並需要大量前期投資的公司而言，充分發揮規模經濟的優勢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

- **贖回負債的影響。**儘管經營表現因收入增加及成本和開支優化而出現改善，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淨虧損仍然高企，主要是由於贖回負債賬面值的重大變動所致。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綜合損益表中分別錄得人民幣89.9百萬元、人民幣116.5百萬元、人民幣126.2百萬元、人民幣93.5百萬元及人民幣100.7百萬元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來自我們授予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可贖回特別權利的賬面值變動。這些價值變動屬非現金性質。我們預期所有有關可贖回特別權利將於上市時終止，而相關贖回負債將重新分類至權益。我們錄得的年度虧損由2022年及2023年的人民幣209.6百萬元及人民幣241.6百萬元收窄至2024年的人民幣178.1百萬元，而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經就贖回負債以及其他非現金項目及非經常項目的影響作出調整的淨虧損，由2022年及2023年的人民幣1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22.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50.5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期間虧損分別由人民幣141.3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34.5百萬元，及同期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人民幣46.4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3.8百萬元。

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行業公司的盈利能力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其業務戰略、其服務的下游行業、競爭強度及更廣泛的宏觀經濟條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基於其對可比較公司的評估及當前行業狀況，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行業的公司在開始產生收入後，通常需要至少五至七年才能達到收支平衡。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多家行業公司會持續投資於研發、產品創新及市場擴張，其於上述期間後仍未盈利。

我們的盈利路徑比業界常規時程更長，這是由於我們的戰略重點是建立全面的技術能力及強大的內部生產基礎設施以取得長期可持續成功。有別於可能將生產外包或聚焦狹窄產品領域的公司，我們已投入巨資以開發全系列機器人解決方案，同時建設自有生產設施，並精進技術以確保產品可靠性與性能表現。此方法雖需更多的前期投資與更長的開發週期，卻能使我們在供應鏈中創造更高價值，並於市場成熟時保持競爭優勢。此外，在該市場擴張階段，我們針對若干戰略性重要行業及客戶商機戰略性地採取具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該策略旨在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優質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把握戰略性項目機會。此定價經過校準，旨在滿足特定客戶需求，在競爭定位與產品價值主張之間取得平衡。儘管該定價策略加上我們在基礎設施方面的大量投資，在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了影響，但我們相信這將有助於建立一個忠實的客戶群，並確保未來的增長機會。若干產品，包括四向穿梭車及我們自主研發的VFR產品，憑藉其高端定位，定價適度高於市場平均水平。我們將透過持續拓展海外業務、縮短交貨週期及優化供應鏈以降低履約成本，而非實施全面漲價，從而優化盈利能力。我們的定價調整採用漸進式且以價值為基礎，並透過強化客戶關係與差異化產品組合作為支撐，預期不會對客戶需求造成重大影響。

儘管我們在成長階段曾經出現虧損，但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可透過結合以下措施實現獲利。

擴大收入規模

我們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656.9百萬元增長到2024年的人民幣721.4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4.2百萬元，顯著增長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51.6百萬元。我們期望通過以下措施保持這種勢頭：

善用有利的市場條件

由於不斷增加的勞動力成本和對運營效率不斷提高的需求，全球場內物流市場正經歷轉型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勞動力成本增加、運營複雜性增加及對效率需求不斷提高的驅動下，於2025年，全球智能場內物流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5,228億元，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9,91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7%。中國是智能場內物流行業的重要市場，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960億元增長到2024年的人民幣1,759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6.3%，並預計到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4,137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15.1%。作為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提供商，我們相信我們全面的機器人和系統組合、技術基礎和實施經驗，將使我們能夠抓住這些重大的市場機遇，持續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和業務規模。

已簽合同的收入

我們預期於未來年度持續確認來自手頭上已簽合同的收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待交付機器人及系統總金額約人民幣22億元。該等合同代表了涵蓋多個行業及地區的多元化組合，為我們未來的業務營運提供穩固基礎。此外，該等合同所包含的維護及服務內容，會在初始部署完成後帶來經常性收入來源。此已簽約訂單使我們能夠更高效地規劃資源和管理成本，進而助力我們邁向盈利之路。

獲取新客戶並擴大行業覆蓋範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獲得了94名新客戶，其訂單已產生確認收入。我們旨在利用我們全面的產品種類及靈活的交付模式來繼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採用模組化及多功能架構，無論是透過有針對性地部署單個機器人還是全面集成的系統，均能使客戶顯著提高營運效率。這種提供可衡量成果的能力吸引了來自多個行業日益多樣化的客戶群。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深化在高價值行業的滲透並擴大我們的行業覆蓋範圍：

- **深化行業滲透。**我們計劃在我們已具備強大實力的行業，尤其是醫藥、3C電子、新能源及汽車行業等要求嚴苛的行業，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在我們整合了1,600多個成功實施項目的見解的數據分析能力的幫助下，這種基礎能力使我們得以提供日益成熟的解決方案設計，從而加強我們為該等領域不斷增長的客戶群提供服務的能力。
- **戰略性行業擴張。**憑藉我們在29個不同行業的成熟專業知識，我們計劃戰略性地擴展至相鄰領域，以服務新的客戶分部。我們在核心場內物流功能方面擁有廣泛的機器人技術能力，加上與市場領導者的深入合作，以及執行複雜實施方案的能力，有利於我們進行針對性擴張。憑藉我們於製造業自動化解決方案方面深厚的專業知識，我們目前打算擴展至三個相鄰領域：家電製造、煙草製品及化學品製造以及機場相關業務。預計2024年，該等領域的機器人和自動化市場規模為：家電製造人民幣20億元，煙草製品及化學品製造為人民幣20-30億元，機場業務為人民幣10億元。我們已在各領域取得了實實在在的進展，獲得價值逾人民幣1000萬元的家電製造項目，一份與一家大型國有石化公司簽訂的逾人民幣1000萬元的合同，及一份涉及國內一主要機場的航材倉庫的約人民幣1000萬元的初始合同。各類別的選擇都基於與我們現有能力的顯著技術協同效應。

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

我們的未來增長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維持和加強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我們在既有客戶基礎上，以我們的技術能力和項目經驗創造最強大價值主張的高增長行業為目標，尤其是3C電子及醫藥行業。我們專注於主要企業客戶，可以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滿足其不同業務範疇複雜的營運需求。透過優先考慮這些關係，我們確保能夠伴隨客戶的擴展需求（包括新設施及運營場景）同步發展。我們全面的生命週期管理能力可在客戶的整個成長過程中，從最初的項目規劃和解決方案設計到運營支持，確保系統價值最大化，同時透過我們的售後服務產生穩定的經常性收入。由於行業領先企業日益認同我們解決方案的顯著價值，我們過往成功部署的記錄成為市場拓展的有力渠道。我們亦利用我們豐富的項目經驗預測及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創造增值服務機會並擴展商業關係。

產品開發與技術進步

我們通過技術進步及深刻的行業見解來不斷擴大機器人產品組合。我們致力於開發能滿足客戶特定需求的實用解決方案。於2025年8月，我們加入新的型號擴充旗下的VFR-CL及VFR-CC系列，並推出全新的VFR-CS系列，具有更強的技術規格，包括在提升高度及承重能力方面均有所改進。此項聚焦於VFR開發方面的策略重點直接回應了市場上對新一代叉式機器人解決方案與日俱增的需求。

我們的產品開發策略亦集中就不同地區的特定市場需求擴充機器人產品組合。此策略的一個例子就是我們全新的VFR-CS系列，首先推出的是CS1型號。該產品專為處理日本及韓國業界標準的封閉式底板托盤而設計。透過開發直接針對此類市場特定需求的產品，我們現可有效服務於該等先前尚未開發的市場，並擴大我們在亞洲主要地區的收入機會。我們的產品開發藍圖將繼續專注於硬件與軟件的提升，為客戶帶來實際價值，同時擴大我們的潛在市場。

加速全球市場開發

我們在國內外市場的地位持續鞏固，我們的產品市場滲透19個國家及地區。中國內地仍然是我們的核心市場，佔2024年總收入的85.5%，我們的項目組合已從2022年的246個項目大幅擴展至2024年的363個項目，展現了強大的國內市場滲透力。我們在國際市場也穩步成長，來自中國內地以外的收入亦穩步增長，由2022年的人民幣77.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4.9百萬元，佔總收入的比例由11.7%增加至14.5%。該收入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1.5百萬元。

我們的國際增長得到了成功交付項目業務紀錄及日益擴大的本地集成合作夥伴網絡的進一步驗證，這從我們已完成的海外集成項目數量從2022年的9個增加至2024年的17個得以證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46個進行中的海外項目，待交付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685.0百萬元，包括與集成商的35個進行中的海外項目，待交付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571.8百萬元，為我們持續的國際擴展奠定穩健基礎。

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國際影響力並加速全球市場開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海外收入來自韓國及以色列，我們通過經常性訂單持續產生超過人民幣60百萬元的年度訂單。

- 對於我們已有業務活動及市場佔有率的市場，特別是亞太地區、東南亞及中東，我們將利用現有關係加深市場滲透。該等地區提供了巨大的市場機會，交流壁壘相對較低，對中國技術的接受度高，且對機器人及自動化解決方案的需求增長迅速。我們正在加強與當地集成商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其在該等地區提供關鍵的市場准入及專業知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韓國的2家集成商、日本的1家集成商及以色列的2家集成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專注於通過擴大項目範圍及增加技術合作來加深該等現有合作夥伴關係。在亞太地區，我們打算維持在韓國的既有地位，同時通過與當地集成商合作將業務擴展至日本。在東南亞，我們將繼續透過現有的集成商合作

夥伴關係，在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及印尼發展業務。在中東，在與以色列集成商的成功合作基礎上，我們計劃將業務擴展至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以及沙特阿拉伯，同時與全球集成商合作，包括一家我們與之建立全球戰略夥伴關係的主要系統集成商。

- 我們亦正在美洲、歐洲及澳大利亞等新地區積極物色新興商機。在南美洲，尤其是巴西，在與一家中國製造商的項目合作的基礎上，我們尋求進一步探索機遇。我們近期與該中國製造商就一個位於巴西的多功能綜合系統項目進入後期談判，該項目擬用於支持該製造商在該區域的擴張。該項目包括開發一個中央倉庫，作為核心物流樞紐，負責原材料的入庫和出庫處理、揀選以及向附近數個生產車間的配送。潛在合約價值預期將超過人民幣70百萬元。繼2025年6月中標後，該項目計劃於2026年完成，估計實施周期為180天，包括設備交付、海運及初步安裝及調試。儘管我們目前在北美、選定歐洲市場（包括德國及波蘭）以及澳大利亞的市場滲透率有限，但我們認為該等市場乃未來擴張的重要機會，因為其由現有項目、地方業務分支或合作夥伴及明確客戶需求作為支撐。在歐洲，我們已在波蘭獲得一個項目，為開拓更廣闊的歐洲市場提供參考，我們在德國設有附屬公司，藉此與當地的系統集成商建立了合作關係，且正在推進與跨國企業客戶的洽談。在北美，我們已交付項目，目前正與企業客戶持續洽談，預計未來將在美國及加拿大實現進一步訂單突破。在澳大利亞，我們已委任當地代理商，其正積極推動多個項目機會，主要集中在適合我們產品的食品相關物流場景，且近期有望實現首批項目轉化。隨著我們持續成長並增強全球運營能力，我們將在條件適宜時評估並把握該等市場的機遇。

除該等區域性策略外，我們亦通過集中交叉銷售策略加深與現有國際客戶的關係。這使我們能夠從單一產品實施發展為與主要客戶（如領先的亞洲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多產品合作，證明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可擴展性能夠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此外，我們戰略性地緊跟中國企業的全球擴張，尤其是正在擴張國際業務的大型電動汽車製造商等高潛力客戶。通過深入服務於該等客戶的境內業務並跟蹤他們的全球市場國際擴張，我們可以利用現有關係在國內和國際上實現增長。

提高我們的毛利率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提高毛利率的能力。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分別達15.7%、16.6%、15.7%、17.5%及16.6%。我們預期通過實施以下措施提高我們的毛利率：

創新產品以提高毛利率

為實現盈利，我們致力於基於我們的專有創新開發技術領先的產品。憑藉先進的技術實力及強大的知識產權儲備，我們持續推出的改進型機器人及系統構成了核心競爭優勢，為客戶創造重大價值。

我們的產品開發策略重點是透過針對性的研發工作加強核心產品競爭力。我們專注於開發先進感知及探測能力，使我們的機器人可三維識別障礙物，包括在過道內的地面和高架位置傾斜或突出的托盤。我們亦將提升我們的多傳感器技術以實現精準、高效及智能貨叉定位調整，支持更為精簡的機器人設計，降低組件成本。該策略體現在我們VFR產品線的持續進步上，而我們VFR-CC系列的新CC6型號即是證明，其將提升高度由5.5米大幅躍升至6.0米，並具備先進智能功能，例如托盤貨物側面及頂部檢測系統，以實現全方位防撞。我們新的VFR-CS系列加入特殊托盤處理能力及更高的提升高度，採用無支撐腿工程設計的同時保持性能。該設計省去了傳統所需的支撐腿及托盤支架，並支持地面層存儲功能，從而省去了傳統貨架系統中的最下層橫梁，降低了整體系統成本。

上述性能升級使我們的產品得以進軍毛利率更高的細分市場，並應對更複雜的自動化應用場景，特別是在封閉式托盤盛行且倉庫規格需要的提升高度更高的日本和韓國市場。該等市場的專業技術要求提高了進入壁壘，從而實現溢價定價。VFR系列具備先進的技術特性及特殊能力，由於其性能指標有所提升並能應對複雜操作需求，故在市場上能夠以較高定價銷售。該等增強功能可多方面推動毛利率提升：因技術規格先進而有更具彈性的定價空間、憑藉累積經驗與優化設計達致更高生產效率、透過加強與供應商關係及採購規模優勢降低組件成本、因更廣泛的市場應用而達致規模經濟效應，以及就更複雜的自動化場景實現更高附加值的機會。

我們觀察到單一功能機器人部署的毛利普遍較高。我們VFR產品線的毛利率較高，反映其技術先進性及其能夠有效滿足傳統解決方案無法應對的複雜自動化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毛利率符合行業規範，單一功能機器人部署項目通常較多功能綜合系統項目取得更高的毛利，主要是因為部署項目通常涉及較少的定制和集成工作，從而降低了交付成本。與往績記錄期間相比，由於單一功能機器人部署導致我們的積壓合同金額比例增加，我們預計單一功能機器人部署對我們的收入將貢獻越來越大的比例。此外，專注於單一類型的機器人使生產流程更加標準化，從而進一步提高效率和盈利能力。

加強供應鏈管理

我們將繼續加強供應商關係，專注於通過戰略供應鏈管理降低採購成本。基於我們與上游零部件供應商的穩固關係，我們旨在於整個智能物流價值鏈中取得更有利條款並實現更高的成本效益。具體策略包括：

- 策略性採購：我們正鞏固我們的供應商關係及規範物料採購以增強我們的購買力。透過此合併，我們將安徽及嘉興的設施的供應商數目由717個減少至595個，從而使採購流程更加標準化並改善質量一致性。我們已與68家關鍵供應商簽訂年度框架協議，透過訂購量承諾、縮短採購週期及專屬生產產能，不僅確保優惠價格，同時降低供應鏈風險。
- 技術合作：我們與供應商在產品設計優化及成本分析方面緊密合作，在維持產品質量的同時，尋找機會以簡化製造流程及優化材料選擇。這種協作模式已為若干原材料成本實現了10%至20%的成本削減，受供應商早期參與價值工程的驅動，該工程消除非標準規格，通過優化公差減少材料浪費，並採用符合供應商現有工具和最高效生產能力的設計。

通過加強協作，我們將簡化採購流程，優化批量採購機會，並支持本地化零部件採購以獲得額外成本優勢。我們在物料、實施交付、製造及勞工成本管控方面的目標措施，結合強化的存貨管理和採購實踐，將有助於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同時提高庫存效率。該等供應鏈優化計劃預期將提高營運效率並支持可持續的利潤增長。

業務組合優化

我們正在戰略性地改良我們產品、服務及市場的業務組合，以提高盈利能力並創造可持續價值。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通過三大方面提高毛利率：(i) 逐漸增加單一功能機器人部署在我們銷售組合中的比例，而非多功能綜合系統，因為該等部署通常可實現較高利潤率，原因是第三方設備成本較低、實施複雜性減小及外部勞動力需求最少；及(ii) 有針對性地擴張至海外市場，以多元化我們的收入基礎，並利用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及技術優勢增加利潤率貢獻。

提升營運槓桿及成本管理

我們正加快提升我們的項目管理能力，尤其專注於減少項目執行周期及簡化客戶驗收流程，包括在我們整個管理過程中實施強化的數字工具和工作流程，以加快決策和項目交付。我們正透過多項針對性措施，積極管理營運開支，包括與開發、管理及推廣我們的機器人及系統相關的研發、行政、銷售及營銷開支。具體而言，我們自2022年至2024年出現了研發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數個研發項目度過了2022年至2023年的緊張開發階段，並進入後期測試及增量優化，需要的資源更少，持續開支更低。其中包括開發涵蓋輸送、轉移、對齊及舉升功能的集成箱及托盤輸送解決方案，以及開發半導體輸送解決方案，包括兼容潔淨室的非接觸式供電及晶圓盒精密定位等技術。研發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反映了個別項目的進度及生命週期，而非本公司對研發的戰略重心發生任何變化，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於研發活動的分配便是證明。根據我們的2025年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我們2025年全年的研發開支較2024年進一步增加。

通過確保開發資源集中投放於具商業可行性的解決方案，我們優先進行研發項目的系統化方法提高了運營槓桿。我們對市場潛力的評估基於我們長期服務終端客戶積累的深厚經驗，既包括技術實施細節，也包括對客戶痛點的精準洞察。我們旨在精準識別產品的市場切入點，並進一步構建有別於同行的獨特市場定位，確保我們的研發成果有效匹配市場需求並具備商業價值。這種方法可有效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平均研發週期由18個月縮短至12個月即為明證。

我們實施保留核心能力的精簡組織架構。自2024年起，精簡為三個重點部門：(i) 前台業務部門按地區及行業組織，以實現對客戶的直接回應，(ii) 綜合中台業務部門涵蓋我們的產品部門（AMR、MSR、CSR及軟件以及電氣控制）、供應鏈管理（採購、生產、質量控制及計劃）及交付業務（規劃設計、項目管理、系統實施及售後）的職能，及(iii) 集中的後台共享服務，包括財務、信息技術、人力資源和法律職能。特別是，我們著重於實施數個關鍵組織效率及績效措施：

- 首先，我們建立了一套全面的人才管理體系，其中包括定期績效評估和系統化的流程，以淘汰約5%績效不佳的員工。該體系由所有業務部門設立明確界定的資格要求和評估標準支撐。
- 其次，我們通過將本集團細分為較小的會計單位來加強運營問責制。各單位在嚴格的預算管理和績效考核機制下運作，投入產出指標清晰。這種細化的方法可根據戰略優先事項優化資源分配，同時在整個組織內建立量化績效基準。
- 再者，我們正在執行兩項重大的整合計劃。在我們的安徽及深圳設施，通過業務單位整合及一體化能力，我們已將生產相關勞動力精簡約40%。同時，我們集中建立了法律、IT等支援服務功能的共享服務中心，通過垂直管理和資源共享，將中後台人員減少35%。

上述舉措亦得到集團層面的管理分析與規劃的進一步支持，這些系統可實現對所有組織單位的定期績效評估，促進及時的教導干預及運營調整。我們將繼續改善該等組織系統及績效監察框架，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我們加強了預算控制及資源分配流程以提高支出效率，並加快了管理流程的數字轉型以降低行政開支。例如2025年實施的數字化項目追蹤系統，使跨部門進度會議需求大幅減少，從規劃到出貨的各階段狀態均可於系統中追蹤。與2024年相比，項目經理每週會議時間至少縮減了6小時。我們的搭載OCR的發票處理系統每年處理約13,000至15,000筆費用申報。通過去除人工數據錄入與帳戶編碼環節，2025年從申報核准到憑證錄入的處理時長較2024年縮短逾三分之一。此外，我們的集成ERP系統將每月的財務結算週期從2024年的平均8個工作日縮短至2025年約5個工作日。

我們通過幾項關鍵舉措加強了我們的採購實踐：深入了解供應商的成本結構和市場狀況，以實現數據驅動的談判；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年度框架協議，以確保基於採購量的定價機制，透過將先前分散的採購整合為批量訂單，並以承諾的年度採購量預測作為支撐等方式，在特定物料類別中實現約8%的單位採購成本削減，此舉為供應商提供需求確定性，使其能優化自身生產規劃並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引入關鍵的替代合格供應商，以確保供應鏈韌性，透過國內製造商的競爭性採購，憑藉較低的人力成本、減少的物流支出及精簡的規格要求，得以在維持品質標準的前提下實現顯著降價，同時實現電池和電機等若干組件30%至50%的單位採購成本削減；並持續物色具有技術或成本優勢的新興供應商。我們的採購團隊定期接受專業培訓，涵蓋談判技巧及相關財務與法律知識，使其能夠制定全面的談判策略，聚焦於總擁有成本，並在價格之外

提供增值服務。這些綜合措施旨在控制成本，同時支持我們的增長目標。隨著業務持續擴展，我們預期此等措施將進一步推動營運效率提升及節省結構性成本。收入增長與審慎成本管理相結合，可提升營運槓桿，令經營開支佔收入的比例隨業務規模擴大而持續下降。

改善現金流及流動性管理

自2023年下旬起，我們一直積極檢討並加強現金流規劃與管理框架。我們的全面策略聚焦於兩大關鍵範疇：應收款項管理及應付款項／存貨管理。對這兩大關鍵範疇的初次加強乃於2024年年初被引入，並自2024年起逐步推行，於2025年得到進一步加強。儘管多項策略已經落實到位，但我們根據實際推行經驗識別出一些有待加強執行的具體範疇。我們在成功基礎上針對需改進之處作出調整，透過精簡流程融合所汲取的經驗，從而優化有關措施。透過這種基於經驗的調整，加上系統性的監控，使相關策略發揮更穩定的效果，支持我們邁向可持續盈利：

- 在應收款項管理方面，我們於2025年引入銷售合同條款優化，加強投標前審查流程，爭取更有利的付款條件，包括更高比例的預付款、更短的付款周期，以及結構更佳的里程碑付款安排。憑藉我們在四向MSR及VFR產品方面領先的市場地位、保有巨大市場份額並獲客戶高度認可，我們已成功協商到更好的付款結構。這包括將選定項目的首期付款從我們標準的30%提升至最高50%，並重組里程碑付款以加快收款。通過上述舉措，支付條款優化（即首付款比例超過30%）的合約數量從2024年的17份增至2025年的24份，佔相關年度所有新項目的比例由11.5%提升至13.3%。我們亦優化了收款流程，加強監察客戶的財務狀況，並可在其管理層發生變動時主動跟進，包括可能因應應收款項嚴重逾期的情況暫停提供服務。我們推行應收款項賬齡管理，設立90天賬齡警告及專門的收款資源，並設有內部激勵機制，一方面對逾期未收款項設立罰則，另一方面對提早收款提供獎勵。
- 我們的應付款項及存貨管理策略集中於透過與供應商協商更有利的條款，爭取較長付款周期及可配合我們現金流周期的彈性安排，從而優化付款條款。根據我們的付款排程管理機制，採購團隊需在規定的每月付款限額內運作，並就付款條款主要從30天延長至60天或90天進行協商，並在適當情況下設立分期付款安排。為加強我們的庫存管理，自2023年10月起，我們已實施一套數字化系統，追蹤零部件使用情況，並根據預定的安全存貨水平生成自動採購提醒。該系統使存貨與項目要求相匹配，並通過分析歷史消耗模式有助優化存貨水平，使我們能夠維持與項目管線一致的適當存貨。通過對歷史消耗模式的系統分析，系統通過識別季節性趨勢及項目類型特定的組件要求有助優化我們的庫存水平，使我們能夠維持與項目管線一致的適當庫存水平，同時盡量減少過剩庫存。亦請參閱「業務－物流及存貨管理－存貨管理」。

經營業績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4.2百萬元增加60.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1.6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完成的機器人及系統項目數量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5個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110個，同時該期間完成的個別項目規模亦有所擴大。值得注意的是，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完成的大型項目有所增加，有19個項目單項收入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12個該等項目）。該等大型項目的總收入由約人民幣195.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389.9百萬元，每個大型項目的平均收入由人民幣16.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5百萬元。就行業貢獻而言，我們的收入增長乃由於餐飲、醫藥製造及分銷以及一般製造行業貢獻增加所致，與2024年同期相比分別錄得收入增加約人民幣42.6百萬元、人民幣58.7百萬元及人民幣36.4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4.0百萬元增加62.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0.2百萬元，主要反映材料成本及實施成本增加，與已完成項目數目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0.2百萬元增加51.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1.4百萬元。與此同時，我們的毛利率亦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7.5%略微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6.6%，主要歸因於毛利率通常較低的多功能綜合系統收入貢獻佔比上升，這亦反映出售後服務及其他業務的貢獻顯著降低，因此毛利率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4.5%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18.9%。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為剝離俄羅斯附屬公司而出售原用於售後維護服務的存貨而產生一次性銷售虧損，及「其他」類別中某個軟件服務項目因客戶不再需要此類服務而取消。該減少因我們核心業務分部的毛利率改善而部分抵銷。其中，多功能綜合系統的毛利率由9.3%上升至12.1%，而單一功能機器人部署的毛利率由28.0%上升至29.6%，主要由於項目執行效率提升及成本控制。

其他收入

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

其他淨(虧損)/收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淨虧損人民幣0.9百萬元，而於2025年同期，我們錄得其他淨收益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匯兌收益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部分被投資收益減少所抵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9百萬元略微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5百萬元，主要反映了與顧客持續互動及項目投標活動相關的業務發展及差旅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7百萬元增加33.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6.9百萬元，主要由於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8百萬元略微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1百萬元，主要反映了僱員相關開支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為人民幣1.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2.9百萬元。

淨財務收入

我們的淨財務收入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百萬元減少50.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來自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因平均本金結餘減少及適用利率下降。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與我們的期內估計應課稅收入相符。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期內虧損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4.5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0.8百萬元增加31.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1.4百萬元，主要得益於我們機器人及系統的銷售增長。具體而言，銷售單一功能機器人部署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8.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32.7百萬元，同期，銷售多功能綜合系統的收入由人民幣460.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70.0百萬元。年內，我們完成了123個與我們的機器人及系統有關的項目，而於2023年則為106個，並且我們轉向高價值及大型項目，這反映我們增強的解決方案設計及實施能力。收入增加亦反映(i)我們持續的產品改進及技術升級，更有效地滿足客戶的全面需求；(ii)我們不斷提升解決方案設計及交付專業能力，為客戶帶來更佳體驗；(iii)實施更有效的營銷及銷售措施；及(iv)我們積極的海外拓展策略及提升海外市場佔有率，令海外市場迅速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9.1百萬元增長32.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7.9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運營規模的擴大，這大致與我們的收入增長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7百萬元增長23.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6百萬元。總體而言，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6%輕微下跌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7%，主要是由於我們策略性地進行新能源行業的若干利潤較低及技術複雜的項目，導致多功能綜合系統毛利率下降。這些項目是我們提高市場滲透率、鞏固客戶關係及提升品牌價值的長期策略的一部分，為未來成長機遇奠定基礎。綜合系統毛利率下降被售後服務和其他的毛利率的增長所輕微抵銷，受益於項目執行力通過標準化的工作流程和累積的營運專業知識而有所提升。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3百萬元下降28.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反映了非經常性質的政府補助的變動。

其他淨(虧損)/收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淨虧損為人民幣4.1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淨收益為人民幣0.1百萬元。該等變動主要是由於2023年我們完成大部分生產基地整合，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虧損減少人民幣4.5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8百萬元下降35.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9百萬元，是由於(i)業務開發費用減少，反映我們更具有針對性的業務發展策略及審慎的預算管理政策，及(ii)我們精簡團隊，導致員工福利費用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0百萬元下降21.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我們採取了審慎的成本管理措施，在進行了組織結構調整和行政人員隊伍優化後，員工福利費用及租金開支有所減少。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4百萬元下降27.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福利費用減少，反映我們提高研發效率的戰略舉措，以及研發材料及耗材減少，原因是若干研究項目進展到後期階段。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7.1百萬元，反映了我們決定停產的若干研發計劃有關的試驗設備的全面減值。2024年未錄得此類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以及根據我們對收款風險的評估，為賬齡較長的應收款項計提額外撥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淨財務收入

我們的淨財務收入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下降32.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11.1百萬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原因是更低的平均現金結餘及利率波動。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業績改善導致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年度虧損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年度虧損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8.1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6.9百萬元下降16.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0.8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機器人及系統銷售減少，此乃由於我們的客戶因宏觀經濟及行業狀況承壓而作出保守的資本開支決定。其中，四個重大鋰電池項目時間表的調整可歸因於客戶產能受限及行業整體放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鋰電池行業資本開支從2022年的人民幣1.4萬億元同比驟降46%至2023年的人民幣7,500億元。這種情況影響了相關客戶的訂單量與施工進度，進而阻礙了項目驗收所需的能效驗證或穩定性測試工作的推進。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3.5百萬元下降17.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9.1百萬元，這與該年度的整體經營規模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4百萬元下降11.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7百萬元。儘管毛利減少，但我們的毛利率從2022年的15.7%提高到2023年的16.6%，主要是由於2023年改善成本優化計劃。其中，我們銷售單一功能機器人部署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4.8%增加至2023年的31.2%，反映(i)我們的產品性能具有競爭力；(ii)在目標市場中的品牌知名度得到提升；及(iii)先進的解決方案設計及實施能力，確保精確滿足客戶的要求。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3百萬元，主要得益於政府為鼓勵我們進行研發活動提供的補助增加。

其他淨虧損

我們的其他淨虧損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反映了實施優化業務經營選址及生產基地調整計劃而產生的設備相關虧損。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3百萬元減少7.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保修相關服務開支減少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隨著我們的技術日趨成熟，我們的機器人及系統的可靠性及穩定性得到提升，從而有助於提高服務效率。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6百萬元增加17.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附屬公司投入營運導致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租金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6百萬元下降9.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管線產品完成主要研發階段後，研發材料及耗材減少，以及通過更多地利用內部專業技術，減少委託開發及設計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7.1百萬元，反映了我們決定停產的若干研發計劃有關的試驗設備的全面減值。2022年未錄得此類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36.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對在影響客戶付款模式的嚴峻市場環境中收款周期延長所產生的收款風險的評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淨財務收入

我們的淨財務收入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長42.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反映了現金管理的加強。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與我們本年度的應課稅收入相符。

年度虧損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年度虧損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6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177	125,147	115,207	108,595
使用權資產	72,138	29,405	20,644	21,198
無形資產	8,881	7,814	9,585	7,928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487	3,453	—	—
定期存款	253,496	134,574	21,208	30,364
預付款項	4,880	60	188	78
非流動資產總值	460,059	300,453	166,832	168,163
流動資產				
存貨	769,162	1,062,384	1,023,469	889,344
貿易應收款項				
及其他應收款項	365,784	313,725	299,747	379,406
合同資產	62,290	98,041	93,013	89,095
預付款項	32,844	85,159	34,661	50,32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3,41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916	—	46,189	49,124
可收回所得稅	4,134	7,871	7,112	12,872
定期存款	—	129,603	141,343	118,155
受限制現金	22,246	47,775	79,342	74,0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466	104,758	111,191	94,522
流動資產總值	1,471,842	1,849,316	1,839,486	1,756,932
總資產	1,931,901	2,149,769	2,006,318	1,925,095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3,480	51,013	44,303	37,871
租賃負債.....	41,556	6,379	2,899	2,401
遞延收入.....	13,380	2,300	5,500	5,8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98,416	59,692	52,702	46,12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05,396	614,025	631,978	598,673
合同負債.....	472,207	743,232	652,999	614,790
銀行貸款.....	13,356	31,703	17,225	41,142
租賃負債.....	15,660	7,058	2,394	3,553
贖回負債.....	1,456,113	1,572,602	1,698,768	1,799,423
應付所得稅.....	2,755	615	832	899
撥備.....	13,339	14,478	15,179	16,392
流動負債總額.....	2,478,826	2,983,713	3,019,375	3,074,872
流動負債淨額.....	(1,006,984)	(1,134,397)	(1,179,889)	(1,317,9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6,925)	(833,944)	(1,013,057)	(1,149,777)
總負債.....	2,577,242	3,043,405	3,072,077	3,120,994
負債淨額.....	(645,341)	(893,636)	(1,065,759)	(1,195,89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廠房及樓宇，(ii)傢俬，(iii)機器及設備，(iv)電子設備，(v)汽車，及(vi)在建工程。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隨時間的變動，主要反映我們的管理層對生產基地的策略性決策，包括產能擴張及設施優化措施。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117.2百萬元、人民幣125.1百萬元、人民幣115.2百萬元及人民幣108.6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i)土地使用權及(ii)廠房及樓宇。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百萬元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辦公場所的租賃提早終止以及現有租賃的折舊。

無形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及專利。於整個期間內，我們的無形資產變動一般由我們的軟件及專利的採購及攤銷所推動。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

非金融資產減值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基於內部或外部資料來源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本集團的非金融資產（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除本節「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所提及的特定試驗設備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識別到其他非金融資產有任何減值跡象，亦未對其他非金融資產計提減值。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指我們所持有的金融工具，該資產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定期存款指我們的可轉讓存款證及有固定期限的銀行存款，包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的流動定期存款，以及到期日超過一年的非流動定期存款，其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253.5百萬元、人民幣134.6百萬元、人民幣21.2百萬元及人民幣30.4百萬元。

預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ii)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iii)存貨的預付款項；及(iv)費用的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4,880	60	188	78
流動				
預付款項				
— 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 ...	—	—	—	1,581
— 存貨的預付款項	30,161	83,208	30,776	42,874
— 費用的預付款項	2,683	1,951	3,885	5,866
小計	32,844	85,159	34,661	50,321
總計	37,724	85,219	34,849	50,399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7.7百萬元、人民幣85.2百萬元、人民幣34.8百萬元及人民幣50.4百萬元。於2023年的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重大項目相關的存貨採購所需的預付款項。隨後於2024年的減少主要由於供應商要求的預付款項減少。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有所增加，主要反映了若干項目相關採購及預付款項。預付款項的波動主要歸因於採購及項目執行的時機，並被視為屬正常業務過程。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包括(i)生產我們的機器人及系統所需的原材料，及(ii)成品及在製品，主要包括我們的機器人以及我們的機器人和系統所需的其他部件和設備。當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我們錄得存貨撇減。在確定存貨撇減時，我們會考慮存貨賬齡、預測產品需求、歷史定價趨勢、我們產品的預期市場價格、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等因素。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4,519	74,430	62,555	63,192
成品及在製品	720,639	1,019,884	999,230	860,006
減：存貨撇減	(25,996)	(31,930)	(38,316)	(33,854)
總計	769,162	1,062,384	1,023,469	889,344

我們的存貨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新項目開工導致成品及在製品增加；及(ii)實施週期較長的11個項目的成品及在製品，在項目驗收前仍列為存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上述執行週期較長項目的存貨餘額分別佔總存貨的21.3%、27.5%、21.4%及20.1%。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該等項目的已確認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零、零、10.3%及8.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023.5百萬元。我們的存貨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3.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8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完成的項目數目增加。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大部分成品及在製品包括可交付的項目，與我們基於項目的商業模式及專注於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場內物流解決方案一致。

此外，我們通常採用按訂單生產的方式，根據客戶訂單生產我們的產品及系統，以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業務流程的典型階段包括售前計劃及建議、合約簽署、實施計劃審查、安裝及實施、材料採購及管理、製造、質量控制、項目驗收、保修期及售後服務。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流程」。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付通常需要七天

財務資料

至兩個月，具體時長取決於所需零部件或設備的規格。整個生產過程通常需要約三個月，不包括將產品運輸至客戶現場的交貨時間及最終組裝。完成製造後，產品及系統須經過一系列項目特定程序，包括交付、安裝、調試、測試及驗證。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期間確認收入的項目自原材料及零部件交付至項目最終驗收所需的平均時長分別約為347天、541天、524天及384天。在此期間，於最終客戶驗收及收入確認之前，我們的產品及系統仍記錄為存貨。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434	728	626	561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計算方式為將相關年度／期間存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淨值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即就各年度而言為365天及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而言為270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從2022年的434天增加至2023年的728天，主要是由於若干客戶的固定資產投資進度放緩以及項目竣工時間延長，而這又歸因於上述存貨增加的因素。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從2023年的728天減少至2024年的626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61天，主要反映項目履約時間得到改善及我們積極的庫存管理工作，這有助於實施更精準、以需求為導向的採購策略，從而縮短原材料採購的交付時間。該下降亦反映出，隨著完工項目數量的增加，我們的存貨餘額減少及存貨周轉效率提升。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日期的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減：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存貨撇減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5,884	4,678	3,055	902	74,519	(9,618)	64,901
成品及在製品	598,555	116,473	4,373	1,238	720,639	(16,378)	704,261
	<u>664,439</u>	<u>121,151</u>	<u>7,428</u>	<u>2,140</u>	<u>795,158</u>	<u>(25,996)</u>	<u>769,162</u>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減： 存貨撇減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4,014	17,422	1,632	1,362	74,430	(10,690)	63,740
成品及在製品	706,142	254,612	56,783	2,347	1,019,884	(21,240)	998,644
	<u>760,156</u>	<u>272,034</u>	<u>58,415</u>	<u>3,709</u>	<u>1,094,314</u>	<u>(31,930)</u>	<u>1,062,384</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減： 存貨撇減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4,528	21,622	12,760	3,645	62,555	(15,912)	46,643
成品及在製品	578,435	278,455	127,234	15,106	999,230	(22,404)	976,826
	<u>602,963</u>	<u>300,077</u>	<u>139,994</u>	<u>18,751</u>	<u>1,061,785</u>	<u>(38,316)</u>	<u>1,023,469</u>

截至2025年9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減： 存貨撇減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7,690	10,233	15,178	10,091	63,192	(18,031)	45,161
成品及在製品	418,398	254,025	123,213	64,370	860,006	(15,823)	844,183
	<u>446,088</u>	<u>264,258</u>	<u>138,391</u>	<u>74,461</u>	<u>923,198</u>	<u>(33,854)</u>	<u>889,344</u>

我們透過ER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密切追蹤及監察倉儲流程的各階段，並實施嚴格的存貨控制政策以管理存貨水平。為防止日後出現大量存貨撇減，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存貨管理措施以優化我們的產銷平衡。其中包括通過生產、研發、採購及其他運營團隊之間的協調，系統地跟蹤及清理存貨，特別是對於存放超過六個月的材料。我們亦對新發現的存貨維持嚴格的評估方案，以防止跨部門積累。該等措施有助於我們平衡存貨控制，同時確保項目及時履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存貨撇減分別為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31.9百萬元、人民幣38.3百萬元及人民幣33.9百萬元。該等金額主要反映若干長期原材料的減值撥備及若干項目工程成本的撥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費用並計

財務資料

入損益的存貨撇減分別為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存貨撇減撥回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該期間已售出相關減值存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

考慮到(i)由於我們的解決方案及項目高度客製化，一般涉及現場部署、系統整合、測試及正式驗收程序，因此從生產完成到最終客戶驗收的時間通常會延長，特別是對於倉庫環境複雜的企業客戶而言，(ii)我們的存貨通常無到期日，及(iii)截至2025年9月30日，賬齡超過一年但仍未售出的成品賬面值為人民幣399.3百萬元，其中，截至該日，人民幣367.4百萬元已交付至客戶的場地進行在建項目。餘下人民幣31.9百萬元指因現場施工進度、安裝時間安排及場地限制而暫未交付至項目現場的已完成組裝產品。截至2026年1月31日，該等暫未交付存貨中已有52.2%成功交付至項目現場。董事確認，該等交付時間因素並不會影響該等存貨的可回收性，因所有此類存貨均有暫未交付的現有銷售訂單作為支持。於項目最終驗收前，客戶於交貨時確認已收到所有該等成品，並發出交貨通知。於往績記錄期，客戶其後僅退回少於0.3%已交付貨物。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不存在存貨可回收性問題，並已根據現行行業慣例及對目前存貨情況的徹底評估作出足夠的存貨撥備。我們的董事相信，賬齡超過一年但仍未售出的成品，特別是對於尚未交付至客戶的場地的產品，賬面值可悉數收回，主要原因是(i)我們按訂單生產的方式，所有存貨均按已確認的客戶訂單生產，並按特定項目要求定制；及(ii)我們與客戶保持持續密切溝通，可實時監控項目進度，持續跟進安裝、調試及驗收要求。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存貨中有人民幣345.1百萬元或38.8%已隨後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應收票據，指與客戶付款有關的銀行承兌匯票；(ii)貿易應收款項，其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及(iii)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存款及稅務相關項目。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6,261	16,166	17,085	20,945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23,732	26,786	8,501	3,053
— 第三方	276,004	221,920	253,307	302,49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305,997	264,872	278,893	326,494
減：虧損撥備	(8,975)	(15,899)	(35,909)	(34,568)
	297,022	248,973	242,984	291,926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應收銀行承兌票據	31,706	3,578	1,600	12,176
質押及保證金	22,315	32,555	26,686	27,552
可收回及應收增值稅	11,541	26,731	26,554	43,988
其他應收款項	3,200	1,888	1,923	3,764
	68,762	64,752	56,763	87,480
總計	365,784	313,725	299,747	379,406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7.0百萬元減少16.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0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第三方款項減少人民幣54.1百萬元，與該年度整體收入的下降相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43.0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則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91.9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與我們的整體收入增長一致，以及於期內到期合同資產轉撥至應收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8.8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4.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下降12.3%至人民幣5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質押及保證金減少。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8百萬元增加54.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7.5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收回及應收增值稅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日期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列報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93,495	129,451	182,324	234,956
1至2年	64,051	77,947	14,983	36,200
2至3年	32,328	26,337	36,591	16,003
3至4年	7,148	15,238	9,086	4,767
總計	297,022	248,973	242,984	291,926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03.5百萬元、人民幣119.5百萬元、人民幣60.7百萬元及人民幣5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約34.9%、48.0%、25.0%及19.5%。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長期未償還結餘主要與建

立了穩固合作關係的長期客戶有關。我們通常會為信用記錄良好及信譽良好的客戶提供延期付款條款。該等安排有助維持與關鍵客戶的關係，並滿足他們的業務需求。若干款項結算週期延長，是由於客戶因現金流量壓力、需求積壓導致項目延期等自身因素，以及COVID-19疫情等不可控外部事件影響而導致的付款延遲。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合共七名、兩名、五名及五名客戶分別遇到該等延誤，約佔於各相應期間末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20.0%、9.2%、12.4%及5.5%。截至2025年9月30日，應收該等客戶的未償還總額為人民幣15.9百萬元，董事認為相關款項可收回，主要由於(i)我們與該等客戶之間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ii)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由其穩定的經營業績及在各自行業中享有盛譽的市場地位得以印證；(iii)該等客戶的付款記錄令人滿意，儘管偶有延遲，但始終保持最終結清所有未償還款項的往績記錄；以及(iv)該等延遲並非由於爭議或信貸惡化，而是特定項目的時間安排問題及其內部付款處理週期所致，而彼等亦會就付款時間安排持續進行積極溝通。

我們持續強化現金流量管理，著力保持健康的現金流量水平，並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為此，我們採取積極主動的收款方式，由相關部門定期監控應收款項，並通過多種渠道與客戶溝通提醒其近期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向客戶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方面未遇到任何困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結算模式符合行業規範，反映出我們著重於維持長期客戶關係及管理大額訂單履約。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¹⁾	162	181	124	131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計算方式為將相關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淨值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總收入，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即就各年度而言為365天及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而言為270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2天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1天，主要歸因於在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條件下，催收難度加大，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4天，與年內加大力度加快應收款項回收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相對穩定保持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4天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31天。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長於與客戶協定的一般標準信貸期。

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相比，我們相對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及存貨周轉天數反映了我們根據我們以項目為基礎的業務模式而制定的項目週期及里程碑付款時間安排。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財務前景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現金轉換周期長而面臨流動性風險。」我們的項目遵循行業標準的分級里程碑付款方式，大部分款項作為預付款並在里程碑交付後收取。為優化營運資金周期，我們的計劃、銷售及交付團隊通力合作，三管齊下進行收款管理。我們的交付團隊會在付款里程碑及時通知銷售團隊，銷售團隊隨後與客戶協調及處理文件。月度應收款項會議確保系統跟蹤收款進度。我們通過優化支付方式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現金流量效率，包括磋商供應商付款期延長、使設備付款與收款里程碑保持一致，及利用銀行承兌票據更好地利用我們的銀行融資。該等措施，加上嚴格的開支控制及年度資金預算及月度現金規劃，預期可實現平衡的現金流結構，既支持項目執行，又支持日常運營，即便同時進行的多個項目具有滾動性質。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有人民幣87.2百萬元或29.9%後續已結清。

我們已建立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個別信貸評估乃針對需要超過一定金額的信貸的所有客戶進行。此外，我們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並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基於對客戶概況及與客戶合作關係的檢討結果及對收款可能性的評估，並考慮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後續結算，董事認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存在重大可收回性問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合同資產

我們的合同資產主要包括提供質保服務的應收款項。我們的合同資產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3百萬元增加57.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0百萬元，並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時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3.0百萬元及人民幣89.1百萬元，反映我們所累積具有持續質保期的項目。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合同資產中約人民幣12.9百萬元或14.5%已獲得後續認證。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合同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總額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¹⁾	183	234	173	177

附註：

- (1) 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計算方式為將相關年度／期間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淨值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總收入，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即就各年度而言為365天及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而言為270天。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對中國內地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該等理財產品沒有固定或可確定的收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0.9百萬元、零、人民幣46.2百萬元及人民幣49.1百萬元，反映了我們的現金管理政策。

為監控及控制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組合相關的投資風險，我們已採取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來管理我們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我們的投資策略主要包括：(i)我們通過使投資組合的期限與預期的經營現金需求相匹配，將金融風險降至最低，同時致力於為股東創造合理的投資回報；(ii)不允許投資高風險產品；(iii)擬議投資不得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資本支出；及(iv)我們投資的金融產品應由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發行。在實踐中，我們通常將購買範圍限制在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可隨時贖回的低風險及短期產品。

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提出、分析及評估金融產品的潛在投資，並由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財務經理領導。投資提案需經財務負責人審核批准。

上市後，我們計劃嚴格按照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措施以及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要求，繼續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投資。

受限制現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受限制現金主要指質押存款及承兌匯票保證金。我們的受限制現金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3百萬元，且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74.1百萬元，這主要反映了我們從現金支付轉向更多地採用銀行承兌匯票的策略轉變。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ii)採購及經營活動相關的應付票據；(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iv)應計工資及其他福利；及(v)與增值稅及相關附加費有關的其他應付稅項及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08,439	475,227	450,791	398,693
— 關聯方	3,767	3,485	2,391	2,152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23,948	67,447	126,081	156,018
	436,154	546,159	579,263	556,863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第三方	6,771	9,458	5,156	4,444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987	—	—
應付上市開支	—	—	—	7,436
應計工資及其他福利	25,979	18,393	20,806	18,571
其他應付稅項及費用	36,492	34,028	26,753	11,359
	69,242	67,866	52,715	41,810
總計	505,396	614,025	631,978	598,673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6.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採購增加以為我們的業務擴張提供支持，以及與供應商協商延長付款期限。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56.9百萬元，主要反映向供應商付款及結算到期票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9.2百萬元及人民幣67.9百萬元，並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購相關的股權轉讓款的結算，以及與合同負債減少對應的應付稅款減少。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7百萬元減少20.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1.8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其他應付稅項及費用，部分被應付上市開支抵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錄得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6.0百萬元，為轉讓非控股權益的股權付款。該等應付關聯方款項已於2024年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所列報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46,595	445,759	421,395	445,287
1至2年	77,651	64,329	107,106	67,615
2至3年	8,986	26,620	32,312	28,324
3年以上	2,922	9,451	18,450	15,637
總計	436,154	546,159	579,263	556,86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週轉天數 ⁽¹⁾	242	390	338	333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計算方式為將相關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總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即就各年度而言為365天及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而言為270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2天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0天，主要由於項目的持續投入和加強資金規劃（包括更嚴格的付款控制）。於2023年，我們集中我們的採購管理及加強供應商磋商以取得更優惠的支付條款。此外，我們的資本規劃工作改善了收入與結果的一致性，包括將大型設備供應商的驗收與整體項目質量掛鈎的嚴格採購付款審批程序，從而進一步延長了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分別減少至338天及333天，這是由於我們收入增長，為我們的現金流管理提供支持。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比一般信貸條款長，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一般與供應商協定背靠背付款安排，即在收到下游客戶的付款後才向供應商付款。由於客戶的付款週期因項目而異，這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期相對較長。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有人民幣292.1百萬元或52.5%後續已結清。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指已收取客戶根據項目實施進度收取的預付款。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3.2百萬元，此乃由於(i)新項目的預付款項增加，及(ii)由於客戶方面的因素，包括需求變更、項目現場準備情況及場地搬遷，造成項目進度及相關收入確認暫時擱置，進而導致若干重大項目時間線延長。我們的合同負債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3.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14.8百萬元，主要由於項目完成帶來的收入確認增加。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合同負債中有人民幣246.3百萬元或40.1%後續已確認為收入。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租賃用於製造及研發活動的物業以及辦公場所。我們的租賃負債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生產廠房租約的提前終止及租賃負債的支付。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營運設施的租約續簽及新增租約。

贖回負債

我們的贖回負債產生於授予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可贖回特別權利。我們預計，該等可贖回特別權利將在上市後終止，相關贖回負債將重新分類為權益。我們的贖回負債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2.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8.8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79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金及利息隨時間累積增加。

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撥備主要為質保撥備。根據我們的銷售協議條款，我們為項目提供質保服務。撥備乃根據我們就該等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前銷售的預期索賠估計（經計及我們近期的索賠經驗）作出。我們的撥備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對與實際發生的索償相關的將產生的未來質保索賠的謹慎態度。我們的撥備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由於處於免費保修期內的項目數量增加，在此期間可能產生維護成本，同時針對該等項目確認了相應的保修撥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現金的主要目的為購買原材料、建設製造設施、研發及製造產品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銷售機器人和系統、權益股東出資及銀行借款來滿足經營及其他資本需求。我們預期的現金需求主要包括與我們產品研發、銷售網絡擴張及製造設施建設相關的成本。

我們預計將通過經營所得現金、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在必要時通過銀行及其他借款來滿足我們未來的營運資金及其他現金需求。截至2026年1月31日（確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15.8百萬元，以及未使用已承諾銀行融資總額人民幣111.8百萬元。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769,162	1,062,384	1,023,469	889,344	732,39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365,784	313,725	299,747	379,406	387,165
合同資產	62,290	98,041	93,013	89,095	118,806
預付款項	32,844	85,159	34,661	50,321	44,75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3,419	-	-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916	–	46,189	49,124	32,445
可收回所得稅	4,134	7,871	7,112	12,872	13,040
定期存款	–	129,603	141,343	118,155	27,584
受限制現金	22,246	47,775	79,342	74,093	52,7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466	104,758	111,191	94,522	115,751
	1,471,842	1,849,316	1,839,486	1,756,932	1,524,68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505,396	614,025	631,978	598,673	561,221
合同負債	472,207	743,232	652,999	614,790	461,121
銀行貸款	13,356	31,703	17,225	41,142	31,522
租賃負債	15,660	7,058	2,394	3,553	3,236
贖回負債	1,456,113	1,572,602	1,698,768	1,799,423	1,846,702
應付所得稅	2,755	615	832	899	636
撥備	13,339	14,478	15,179	16,392	16,065
	2,478,826	2,983,713	3,019,375	3,074,872	2,920,503
流動負債淨額	(1,006,984)	(1,134,397)	(1,179,889)	(1,317,940)	(1,395,822)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645.3百萬元、人民幣893.6百萬元、人民幣1,065.8百萬元及人民幣1,195.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負債淨額增加主要由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營運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31.2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以及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116.5百萬元、人民幣126.2百萬元及人民幣100.7百萬元，部分分別被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錄得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7.0百萬元、人民幣1,134.4百萬元、人民幣1,179.9百萬元及人民幣1,317.9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贖回負債，於截至同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456.1百萬元、人民幣1,572.6百萬元、人民幣1,698.8百萬元及人民幣1,799.4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向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予特別權利所產生的贖回責任變動所致。我們預期，當該等特別權利於上市後終止時，我們將能夠將負債淨額轉為資產淨值。

未來，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因業務增長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流入而有所改善。我們已實施多種措施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並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具體方式包括：(i)通過優化項目週期加速應收款項周轉，加強應收款項的全週期管理，定期進行賬齡分析及實施專門的逾期款項的收款機制。此舉包括提前付款優惠，並採用信貸管理程序以防止違約；(ii)透過有效管理自製產品的存貨以避免原材料儲存過久及過多存貨，從而優化存貨周轉率。此舉包括基於實時銷售預測及市場狀況

調整庫存策略，密切監控倉庫內存貨老化情況，及加強對新增過期存貨的問責機制；及(iii)成立專責小組，找出延遲項目交付的原因，並推動作出針對性改善。我們利用信息技術記錄及監控出現異常延遲交付的項目，從而及時解決相關問題以持續優化整體供應鏈交付流程及縮短交付週期。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4.4百萬元，乃由於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504.9百萬元，被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377.5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i)新項目開工產生預付款項及項目工期延長，導致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271.0百萬元；(ii)附帶特別權利的股份的贖回價值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加，導致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116.5百萬元；及(iii)增加採購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及與供應商磋商延長付款期限，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8.6百萬元。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i)因2023年新能源行業整體放緩導致若干重點鋰電池項目部署週期延長，相關客戶產能受限且驗收流程受阻，使得存貨增加人民幣293.2百萬元；(ii)新增短期存款及到期憑證，導致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129.6百萬元；及(iii)重大項目相關存貨採購需預付款，導致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2.3百萬元，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89.7百萬元；及(ii)收款流程加快及付款週期縮短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52.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9.9百萬元，乃由於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35.7百萬元，以及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9.8百萬元。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附帶特別權利的股份的贖回價值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加，導致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126.2百萬元，部分被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90.2百萬元所抵銷，而這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訂單履行週期。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0.5百萬元，反映供應商降低預付款項要求；及(ii)存貨減少人民幣38.9百萬元，部分被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31.6百萬元所抵銷，反映我們策略性轉向銀行承兌匯票而非現金付款。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317.9百萬元，乃由於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55.5百萬元及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82.6百萬元。我們流動負債的增加乃主要由於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100.7百萬元，主要由於附有特別權利的股份的贖回價值隨時間推移而增加，部分被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38.2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3.3百萬元所抵銷。我們流動資產的減少主要由於存貨減少人民幣134.1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9.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維持穩定，截至2026年1月31日為人民幣1,395.8百萬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4,261)	(96,984)	(10,811)	(64,409)	(35,28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112,388)	1,948	54,878	85,402	6,08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331,849	3,982	(36,601)	(41,679)	12,0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	125,200	(91,054)	7,466	(20,686)	(17,169)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878	194,466	104,758	104,758	111,19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88	1,346	(1,033)	(2,179)	500
於12月31日／9月30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4,466</u>	<u>104,758</u>	<u>111,191</u>	<u>81,893</u>	<u>94,522</u>

經營活動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3百萬元，主要由於稅前虧損人民幣133.9百萬元經以下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包括：(i)正調整，主要包括存貨減少人民幣138.6百萬元及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人民幣100.7百萬元；及(ii)負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8.3百萬元、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38.2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2.2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8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稅前虧損人民幣176.9百萬元，並經以下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包括(i)正調整，主要包括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人民幣126.2百萬元、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0.5百萬元、存貨減少人民幣32.5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2.0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22.3百萬元；及(ii)負調整，主要包括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90.2百萬元及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31.6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稅前虧損人民幣241.4百萬元，並經包括以下在內的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i)正調整，主要包括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271.0百萬元、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人民幣116.5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5.2百萬元。

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5.1百萬元，及(ii)負調整，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299.2百萬元、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2.3百萬元、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37.6百萬元以及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25.5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4.3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稅前虧損人民幣208.9百萬元，並經包括以下在內的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i)正調整，主要包括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187.6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9.7百萬元、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人民幣89.9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5.5百萬元；及(ii)負調整，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238.2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0.2百萬元以及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48.5百萬元。

投資活動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處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171.4百萬元，及(ii)處置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1.8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購買理財產品的付款人民幣183.3百萬元，及(ii)購買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付款人民幣85.2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處置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39.7百萬元，及(ii)處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113.5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理財產品款項人民幣157.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處置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16.6百萬元，及(ii)處置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00.4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購買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付款人民幣103.0百萬元，及(ii)購買理財產品的付款人民幣95.0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2.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付款人民幣190.0百萬元，(ii)購買理財產品的付款人民幣154.2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05.8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處置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75.7百萬元，及(ii)處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162.5百萬元。

融資活動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6.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8.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人民幣31.7百萬元的銀行貸款，部分被人民幣10.5百萬元的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人民幣14.1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3.9百萬元，部分被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9.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278.2百萬元，(i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6.8百萬元，及(iii)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9.0百萬元，部分被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人民幣9.3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未來現金流量、可用銀行授信額度以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當前需求以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的重大違約，亦無違反任何契約。

債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及2026年1月31日（即確定我們債務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除下表所披露的情況外，我們沒有任何重大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銀行貸款.....	13,356	31,703	17,225	41,142	31,522
租賃負債.....	15,660	7,058	2,394	3,553	3,236
贖回負債.....	1,456,113	1,572,602	1,698,768	1,799,423	1,846,702
小計	1,485,129	1,611,363	1,718,387	1,844,118	1,881,460
非流動					
銀行貸款.....	43,480	51,013	44,303	37,871	36,780
租賃負債.....	41,556	6,379	2,899	2,401	1,490
小計	85,036	57,392	47,202	40,272	38,270
總計	1,570,165	1,668,755	1,765,589	1,884,390	1,919,730

銀行貸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及2026年1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56.8百萬元、人民幣82.7百萬元、人民幣61.5百萬元、人民幣79.0百萬元及人民幣68.3百萬元。我們的銀行貸款主要用於為滿足我們日常經營中的營運資金需求。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計息銀行借款詳情。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13,356	31,703	17,225	41,142	31,522
非流動	43,480	51,013	44,303	37,871	36,780
總計	56,836	82,716	61,528	79,013	68,302
有抵押	56,836	59,698	51,019	48,498	44,636
無抵押	–	23,018	10,509	30,515	23,666
總計	56,836	82,716	61,528	79,013	68,302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的年利率分別為3.85%至4.60%、2.80%至4.30%、2.60%至4.20%及2.50%至3.60%，其中人民幣56.8百萬元、人民幣59.7百萬元、人民幣51.0百萬元及人民幣48.5百萬元分別由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遇到任何獲取銀行貸款方面的困難、銀行貸款付款違約或契約的違反。

租賃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及2026年1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7.2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說明－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及2026年1月31日，我們的贖回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456.1百萬元、人民幣1,572.6百萬元、人民幣1,698.8百萬元、人民幣1,799.4百萬元及人民幣1,846.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說明－贖回負債」。

除上述有關贖回負債的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和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和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6年1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05.8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我們預期未來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將產生額外的資本支出。我們計劃主要利用現

財務資料

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未來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等為未來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可能會根據持續的業務需要，重新分配用於資本支出的資金。

承擔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承擔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33,927元，主要與購置用於我們的生產廠房及無形資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簽訂的合同有關。

或有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與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15.7%	16.6%	15.7%	16.6%
流動比率 ⁽²⁾	0.6	0.6	0.6	0.6
速動比率 ⁽³⁾	0.3	0.3	0.3	0.3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所示年度／期間的收入計算。
- (2) 流動比率指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3) 速動比率等於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維持穩定，分別為0.6及0.3。有關毛利率的波動，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4。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的各項重大關聯方交易均按公平基準進行，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我們對未來業績的預期。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其中信貸風險為主要風險（如下所述）。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將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有關更多詳情，包括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等其他金融風險以及相關敏感性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我們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及應收票據而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銀行及金融機構，我們認為該等機構的信貸風險較低。我們不提供任何可能使我們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我們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信貸要求超過特定金額的所有客戶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關注客戶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當前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與客戶業務所處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於實現里程碑後0至30個營業日內到期。我們通常不會從客戶處獲得抵押品。

我們在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當我們對單個客戶存在重大風險敞口時，信貸風險才會顯著集中。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分別佔其總額的27.89%、32.11%、22.85%及14.01%。

我們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該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我們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表明不同類型客戶的虧損模式並無顯著差異，因此並未根據我們的不同客戶類型區分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

有關更多詳情以及根據我們的信貸政策對信貸質量的分析，以及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期末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現行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屬適當充分。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未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目前預計將保留所有未來收益，用於經營及業務擴張，並且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沒有任何宣派或支付股息的股息政策。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支付將由董事會決定，並受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的約束，同時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我們產品的成功商業化以及我們的收益、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同限制。除非我們的利潤及儲備金合法可用於分派，否則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未來獲得的任何淨利潤均必須用於彌補我們過往累積的虧損，之後，我們有義務將淨利潤的

10%分配給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只有在(i)已彌補所有過往累積的虧損，且(ii)如上所述，已將足夠的淨利潤分配給法定公積金後，才能宣派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沒有任何可供分派給股東的儲備。

上市開支

我們承擔的上市開支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52.6百萬元（假設每股H股的發售價為18.4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8.8%，其中(i)約人民幣15.5百萬元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ii)約人民幣13.3百萬元預計將於往績記錄期後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iii)約人民幣23.8百萬元直接歸屬於我們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及上市，並將於上市後自權益中扣除。我們的上市開支本質上由以下部分組成：(i)包銷佣金約人民幣20.9百萬元，(ii)會計師及法律顧問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0.3百萬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1.4百萬元。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請參閱「附錄二A－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最近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負債表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情形。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8.4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16.40港元至20.40港元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17.5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a)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4.5%，或151.3百萬港元，將在未來六年內用於推進我們的核心機器人產品線（例如改善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擴大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範圍，並強化我們在場內物流機器人領域的領導地位。具體而言：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5%，或64.8百萬港元，將用於下一代AMR產品的技術進步和開發，包括核心AMR技術優化、結構設計改進、機械系統增強以及全面的性能測試和驗證。

我們計劃針對不同地區市場的特定要求及技術標準開發定制解決方案。近期，我們計劃專注於開發專為日本和韓國客戶設計的AMR模型，這些國家的工業自動化水平和倉儲效率在亞洲名列前茅。日本及韓國因其先進的製造基地、對自動化的高需求及完善的物流基礎設施而成為我們的戰略重點。在韓國，我們已經擁有穩定的項目表現及多次成功部署的業務紀錄，因此我們下一步將加強本地服務及技術支持團隊，以更好地服務現有客戶。對於日本，儘管市場顯示出巨大潛力，且我們已取得若干初步項目，但日本客戶普遍更願意與在當地設有辦事處並提供直接售後服務的供應商合作。為適應當地倉庫的慣例，我們計劃優化我們的機器人，使其能夠處理日本和韓國常用的托盤類型，這些托盤與其他地方使用的有所不同。我們現有的VFR-CL系列主要適用於可以從下面輕鬆提起的開放式托盤。反之，日本及韓國的設施主要使用平底式或封閉式托盤，需要不同的提升系統。因此，我們推出全新的VFR-CS系列，該系列採用改良的起重設計，可以平穩地拾取和移動該等托盤。

我們亦計劃推展產品認證計劃，包括取得CE認證。CE認證為歐洲及澳大利亞市場准入的監管要求，獲取該認證將有助我們拓展於上述地區的潛在市場。

此外，我們亦將持續迭代和開發VFR系列。我們已於現有的VFR-CL和VFR-CC系列推出多款新型號，並於近期推出全新的VFR-CS系列。該等VFR型號均具有更強的技術規格，包括在提升高度及承重能力方面均有所改進。VFR作為在這個快速增長市場範疇的新一代叉式機器人解決方案，該等發展別具策略意義。

另外，我們亦正致力開發全新的VFR-CP系列產品線，代表我們向專業窄巷道揀選解決方案領域的策略性擴展，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以順應倉儲自動化需求的演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0%，或43.3百萬港元，將用於持續增強和迭代升級我們的MSR產品，包括結構設計優化、集成先進傳感能力、驅動系統增強以及性能測試和驗證。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開發料箱搬運MSR，以更高效地傳輸和交換電力及數據。這些新的MSR將採用持續充電的方式及無線通信系統，使機器人在大型倉庫內作業時停機時間更短，協同更順暢。這將有助我們更有效地與全球領先的倉儲自動化公司競爭。此外，我們擬開發托盤搬運MSR，其機械設計更簡單，維護需求更低。相較於自動倉庫中使用的傳統高架堆垛機系統，該等系統有望提供更具成本效益及靈活性的替代方案，使客戶能夠更輕鬆地適應中國及海外市場的不同倉儲佈局；及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0%，或43.2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我們的CSR及其他產品，包括研發超高貨架堆垛機、旋轉輪機構、集成傳送裝置、單立柱堆垛機，以及CSR產品的機械結構和控制系統優化。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我們的CSR平台下開發高效機器人系統，包括每小時可搬運約2,500件物品的搬運機器人，及每小時處理高達5,000件物品的分揀機器人。這些改進旨在加快貨物處理速度，並支持客戶進行大規模、時效性強的倉庫作業。我們亦會在CSR產品的升級中引入模組化設計，以提升CSR產品的生產效率及部署靈活性。同時，我們會持續優化控制系統及性能參數，以提升我們產品的競爭力。
- (b)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5%，或126.4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底層技術的研發（例如數字孿生技術、大模型技術及結合AI技術的機器人技術）及軟件能力開發，以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並提升我們的產品性能，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更智能高效的解決方案。具體而言：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3.0%，或80.2百萬港元，將用於底層技術開發，包括數字孿生技術、大模型技術、結合AI技術的機器人技術及其他核心自主導航能力。我們對機器人技術和軟件的開發是一項持續進行的過程。上述三項AI技術代表著我們底層軟件及算法的進步，增強了我們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智能水平和表現。我們並不從這些AI技術本身單獨產生收入，而是藉其加強作為我們主要收入來源的機器人產品的功能性。

我們正在開發一個數字孿生平台，該平台可通過一個統一的儀表板實現對所有作業機器人的實時監控，並集成用於工作量規劃、需求預測及更有效維護的模擬功能。它還將自動檢測異常情況並快速恢復正常運行，這對於大型設施特別有用。大多數客戶都認為這種更高水平的可見性很有價值，而我們期望將該系統作為我們項目的集成功能提供。預期採用該技術可令客戶更快、更順暢地推出新項目。

在我們的大模型技術方面，我們正在開發數據驅動的優化平台，以簡化客戶部署及管理我們的機器人系統的方式。它將標準化設置程序並自動化日常調整，確保不同類型和地點的機器人可以更輕鬆地協同工作。該平台的分析功能將有助於跨多個設施發現問題並優化性能，從而提高運營效率、降低維護成本並支持我們解決方案的更廣泛應用。

就結合AI技術的機器人技術方面，我們正開發具備增強環境建圖及導航能力的自主系統，具備可支援多機器人協調和路徑優化的架構，適用於需減少人力監督的作業環境。該技術能夠實現基礎型機器人難以達成的新應用場景，可於複雜的環境部署，擴大了我們的潛在市場，並在高難度應用案例中提升客戶滿意度；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5%，或46.2百萬港元，將用於軟件系統開發，包括設計和實現集成的WMS、WCS及RCS，以及系統集成框架；
- (c)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0%，或154.4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產能及提升製造能力（例如擴大製造能力及升級我們的生產系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全球智能場內物流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5,228億元，並於2030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9,91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7%。中國作為主要市場參與者，已顯示出極其強勁的增長，其市場規模預計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2,046億元，並於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4,13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1%。在這個不斷擴大的市場中，我們計劃大幅擴大我們關鍵產品線的生產能力，尤其是MSR及AMR產品及系統。我們認為產能擴張對支持我們的增長軌跡而言至關重要。值得注意的是，我們預計MSR和AMR的市場需求將大幅增長，於2027年的需求預計將分別達至2,000台MSR及2,400台AMR，而我們現有產線於2024年的設計產能為851台MSR及388台AMR，並不足以滿足預計未來需求，因此產能擴建對把握日後出現的增長機遇極為關鍵。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以項目為基礎，我們的生產需求會隨著項目時間表和客戶指定的交付要求而波動。我們現有產線的年度利用率反映全年平均水平，而實際於不同交付階段會有不同的利用率。因此有必要預留充足的產能緩衝空間以應對該等波動，確保我們即使在需求高峰期仍能如期交付項目而避免延誤。有關技術升級亦將有助我們降低單位生產成本及加強品質控制流程，使得產能擴張投資在經濟上有合理根據。具體而言：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5%，或95.7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建設及建立新製造設施。我們預計於2026年年底完成新設施的土地收購，並於2027年開展建設及裝修工程，預期於2027年投入營運。我們的嘉興設施主要專注於MSR及AMR的組裝，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已接近滿負荷使用（MSR超過80%，AMR超過90%），無法滿足我們計劃的產能擴張。為解決這一限制，我們擬收購嘉興約13,300平方米的額外地塊。新廠址將主要用於生產MSR及AMR並加工相關組件。新設施竣工後，根據嘉興設施於2025年的年化設計產能（約943台MSR及644台AMR），AMR的設計產能預期將增加614.3%，達到

每年約4,600台，而MSR的設計產能預期將增加154.5%，達到每年約2,400台。我們認為，強勁的市場需求為上述產能擴張提供了支持，原因是中國的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市場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1,339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2%。特別是，中國的VNA AMR的總出貨量預計將從2023年的約1.5千台增至2030年的20.8千台，證明在國家加速向智能生產及物流轉型的推動下，自動化解決方案得到越來越多的採用。我們相信我們的增長軌跡將與潛在市場的整體增長保持一致。雖然按2024年收入計算，我們於中國前五大綜合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公司中名列第五，市場份額達1.6%，但由於行業高度分散，參與者眾多且沒有單一主導者，我們認為存在巨大的長期機會。我們不斷增長的待交付訂單執行及收入確認，加上持續及充足的市場需求，使我們得以執行我們的戰略並逐步搶佔市場份額。請參閱「行業概覽」。計劃產能擴張將加強我們的生產能力，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把握MSR及AMR市場需求的預計增長；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5%，或58.7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投資先進生產設備和技藝熟練的生產人員以增強我們的製造能力。我們計劃升級我們的設施，配備具有AI能力和自動化操作的下一代生產系統，這將顯著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和質量控制能力。此外，我們計劃採購和安裝必要的輔助硬件和軟件基礎設施，以確保我們增強的製造設施無縫集成和順利運營，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輔助硬件和軟件基礎設施主要包括自動化測試設備、品質控制系統、製造執行系統(MES)和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其可使用年期一般為3至5年，與我們現有、於2019年11月安裝的系統類似，後者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剩餘可使用年期約為4.1年。為配合該擴張計劃，我們預計於未來三年內招聘30至50名技藝熟練的人員，包括產線操作員、廠房管理人員、質量控制專員、PMC團隊成員及物流人員；
- (d)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0%，或123.5百萬港元，將用於支持我們的市場開發計劃，包括有選擇的海外業務擴張，旨在加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提升我們服務跨國客戶的能力。隨著全球對智能場內機器人及系統的需求持續增長，我們認為擴大我們的市場範圍及加強我們的國際合作網絡將有助於我們實現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及競爭力。具體而言：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61.8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國際業務開發及海外銷售支持能力。其中包括於未來五年在韓國、日本、新加坡、泰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美國、巴西、德國、波蘭及澳大利亞建立10個海外銷售、分銷及技術支持中心。董事認為，這一擴張戰略切合實際，並可依託我們在多個地區成功交付項目的經驗、在韓國、日本及中東等市場建立的合作夥伴關係，以及穩步增長的海外收入基礎與穩定的項目管線。於未來兩年，我們計劃在中國招聘更多銷售及業務開發人員，以支持國際市場聯絡、客戶及合作夥伴關係發展以及與海外客戶、集成商及我們的內部團隊的協調。我們國際擴張的整體方法主要是透過以合作夥伴為主導及以項目為基礎的方法進軍

海外市場，利用本地集成商和現有客戶關係驗證市場需求，積累執行經驗並逐步擴大銷售覆蓋範圍，同時保持嚴格的成本控制和運營靈活性。在我們已有業務活動及市場佔有率的市場，特別是亞太、東南亞及中東地區（包括韓國、日本、新加坡、以色列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我們擬專注於透過利用現有的合作關係和成熟的渠道，輔之以與當地集成商的合作，深化市場滲透。我們亦預期將擴大海外業務發展覆蓋範圍至選定新市場，包括南美洲（巴西）、北美（美國）、選定歐洲市場（包括德國和波蘭）及澳大利亞，與我們的銷售開發及項目執行進度保持一致。

為在該等市場進行有效競爭，我們將利用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我們成功交付項目的業務紀錄、不斷增長的本地整合合作夥伴網絡，以及我們提供可擴展及定制化解決方案的能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建的海外項目有46個，待交付訂單總額為人民幣685.0百萬元，包括35個與集成商合作的在建海外項目，待交付訂單總額為人民幣571.8百萬元。透過執行此分階段方法、專注於擁有現有合作夥伴關係及經驗的地區，以及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準備，追求可持續的海外銷售增長；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61.7百萬港元，將透過參加主要行業展覽會，包括CeMAT、LogiMAT和其他主要區域貿易展覽會，以及跨不同區域的行業論壇和研討會，支持我們的市場發展舉措。我們的展覽經驗提高了我們在歐洲客戶及集成商中的知名度，憑藉此經驗，我們計劃通過選定的線上及線下渠道進行有針對性的營銷及宣傳工作，以進一步加強品牌知名度及顧客參與度；及

- (e)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61.8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及整體業務增長。

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在發售價低於或高於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的情況下按比例作出調整。倘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20.40港元，即我們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71.0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16.40港元，即我們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71.0百萬港元。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715.5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8.40港元，即我們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在所得款項淨額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的情況下，我們只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香港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黃河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雲鋒證券有限公司、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仁和資本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正在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方式初步提呈發售3,679,8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認購。受限於(i)上市委員會批准全球發售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無撤回；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申請或促成申請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以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及聯席保薦人應可全權酌情通過向本公司發出載明理由的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i) 倘若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於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為「**相關司法權區**」，統稱「**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到前述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性質的地方性、全國性、區域性或國際性的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佈國家、地區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流行病、大流行病、疾病爆發、升級、變異或惡化(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徵(非典型肺炎)、H5N1、H1N1、H7N9、豬流感或禽流感及此類相關／變異形式的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停工、其他勞工行動、火災、爆炸、洪水、地震、海嘯、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叛亂、災難、公共騷亂、戰爭行為、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動(無論是否聲稱承擔責任)、政府運作癱瘓、交通中斷或延誤)；

- (b) 於或影響任何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市場相關事項或條件、股本證券、外匯管控、任何貨幣或交易交收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變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系列事件；
- (c)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停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
- (d) 對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或由任何其他主管機構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由其相關機構宣佈）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任何一般暫停禁令，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清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的任何中斷；
- (e)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內生效或產生影響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可能導致現行法律或法規發生預期變更的修訂或進展，或任何可能導致法院或政府機關對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解釋或適用進行預期變更的修訂或進展；
- (f) 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主管部門，或與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主管部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地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出口管制，或撤回貿易特權；
- (g) 於任何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可能對發售股份投資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人民幣、美元或歐元兌任何外幣之重大貶值、港元價值與人民幣、美元價值掛鉤或歐元價值與任何外幣價值掛鉤的制度的變動）產生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修訂，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
- (h) 任何債權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務，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負有責任的債務，在其約定到期日前提出有效償還或支付的要求；
- (i)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谷博士、楊博士、沈鷺先生或馬蘭女士（統稱「擔保股東」）威脅提起、提起或宣佈的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索賠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
- (j) 本公司、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

- (k)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發生變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或成為現實；

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以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全權酌情認為上述情況（在任何情況下）個別或合計：

- (A) 已經或合理預期將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以其身份）的資產、負債、業務、總體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收益、經營業績、表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B) 已經或合理預期將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申請量或分銷或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C)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按照發售相關文件（定義見下文）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銷發售股份的任何重大部分變得不明智、不適當、不可行或無法進行；或
- (D) 已經或合理預期將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重大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ii) 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獲悉：

- (a)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正式通告、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及／或任何通知或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本（「發售相關文件」））中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得不真實、不正確、不精確或具有誤導性或欺詐性，或當中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允與誠實，亦非基於合理依據或假設；
- (b) 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文件、或有關本文件的任何修訂或補充文件（不論是否獲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批准，或其中任何一方）其中在任何重大方面載有任何不真實、不正確或不精確或被指稱不真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或欺詐性、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允與誠實，亦非基於合理依據或假設；
- (c)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及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

- (d) 本公司及擔保股東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中所作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到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而致使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不真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
- (e) 本公司或擔保股東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規定的任何義務；
- (f) 出現導致或合理預期將導致本公司或擔保股東根據任何一方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下提供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的事件、作為或不作為；
- (g) 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整體而言的資產、負債、業務、總體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產生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h)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發行或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成的H股)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若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撤銷或扣留；
- (i) (A)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中國證監會申報文件受理通知及／或在中國證監會官網上公佈的向中國證監會申報的結果為被拒絕、撤回、撤銷或宣告無效或(B)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或根據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要求或請求，除非經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刊發或要求刊發對中國證監會申報文件的補充或修訂，其將對聯席保薦人的營銷、定價或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C)中國證監會申報文件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
- (j)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對刊發本招股章程的同意，即不同意在當中按其分別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提述其名稱；
- (k)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l) 無論出於何種原因，任何適用法律或主管機關禁止本公司、任何包銷商及／或任何上述人士各自的聯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 (m)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任何董事及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離職；

- (n)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任何政府、政治、監管機構或主管機關針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以其職務身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啟動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監管機構或主管機關宣佈有意啟動任何有關調查或採取任何有關執法行動；
- (o)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頒令或呈請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決議案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 (p) 在累計投標詢價過程中下達或確認的訂單，有很大一部分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 (q) 本招股章程（或與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與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存在的任何不符；或
- (r)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中國證監會規則的規定，或應聯交所、證監會及／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要求或指示，須就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對本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發出補充或修訂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其不會再配發或發行H股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或就上述配發或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本公司該等H股或證券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發行），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發行H股或證券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許可的情況除外。

上市前一致行動人士的承諾。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3章第7段，上市前一致行動人士各成員已向聯交所、聯席保薦人及本公司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外，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上市規則另有准許，彼不會，並須促使彼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不會，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持H股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的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其在招股章程中列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H股或以其他方式就該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前一致行動人士有權行使合計約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30%附帶的表決權。由於谷博士與九州通醫藥及招商局先進技術各方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將於上市完成後終止，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控制的本公司可行使表決權將約為27.26%。因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3章第7段，上市前一致行動人士各成員在首六個月期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的禁售規定，但不包括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開始的六個月期間。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以及彼等各位承諾，除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如有）、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或獎勵或發行股份）發行、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外，未經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以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轉讓、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任何申索權、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選擇權、限制權、優先購買權、衡平法權利、出售權、抵押權、所有權保留權、優先認購權或其他第三方申索權、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種類的其他產權負擔、或協議、安排或義務以設立任何上述權利（「**產權負擔**」）於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中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於任何前述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以獲得或代表收取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權利的證券、或購買任何前述者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中的任何權益，或將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存入與發行存托憑證有關的存托機構；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本公司的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認購或所有權（不論法定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於本公司的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以獲得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權利的證券、或購買任何前述者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中的任何權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宣佈，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或可能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每種情況下，無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H股或此類本公司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無論H股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H股。

如果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起，我們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相關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或公開披露訂立任何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圖，我們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我們將不會故意製造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各擔保股東已向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該承諾。

擔保股東的承諾。擔保股東各成員已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事先書面同意，彼將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供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產權負擔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換取任何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的權利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事宜，將其於上市日期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禁售證券**」）存放於存託機構；及(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禁售證券所有權所產生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移予他人。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計本公司將與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或自行購買其各自比例的根據國際發售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受制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等因素）。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根據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若國際包銷協議並無訂立或終止，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已同意對國際包銷商的某些責任作出彌償保證，包括美國證券法規定的責任。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並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行使，該超額配股權將可由上市日期起直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行使，要求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下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519,6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至多15%)，以彌補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

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相當於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發售股份(如有))應付發售價總額2.0%的包銷佣金(「**固定費用**」)。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一名或多名包銷商或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額外獎勵，金額相當於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如有))應付發售價的1.5%(「**酌情費用**」)。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仍可酌情分配部分固定費用。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固定費用的未分配部分將被視為酌情費用。預計應付予所有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如若全數支付)的比例約為50.2:49.8(假設：(i)發售價為18.4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數支付酌情費用)。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包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會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予相關的國際包銷商。各聯席保薦人有權獲得2,000,000港元的保薦費。

包銷佣金及費用總額(包括獎勵費及假設全數支付)，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59.6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40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並將由我們承擔。

彌償保證。我們已同意就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能蒙受的某些損失，包括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所產生的損失，以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產生的損失，向彼等作出賠償保證。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我們在下文介紹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各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可能個別進行的各種活動，而這些活動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一部分。在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應注意包銷團成員須遵守包括以下各項在內的限制：(a)根據包銷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彼等均不得競拍或購買或進行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任何以其發售股份作為基礎資產的購股權或衍生或結構性產品(不

論於公開市場或其他情況下)，以致創造股份實際或表面交投活躍的情況或將發售股份的價格提高、穩定或維持於公開市場原先可能適用價格以外的水平；及(b)彼等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其中包括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為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例如衍生認股權證）），而上述交易以H股為彼等的基礎資產或部分基礎資產。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於H股、包含H股的多個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者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H股作為其相關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或代理人之一）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將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措施」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場價格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H股的股價波幅，而每日不同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以及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外，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概不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不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而持有部分H股。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i)香港公開發售，誠如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初步發售3,679,800股發售股份（可如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ii)國際發售，誠如本節下文「－國際發售」一段所述，依據S規例以及進行有關發售及銷售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初步發售33,118,2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全球發售中的36,798,000股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股本約8.60%。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股本約9.76%。本招股章程中「包銷」一節概述包銷安排及相關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將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本招股章程中提及的申請、申請或認購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679,8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惟可在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對發售股份進行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0.8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我們可能（如必要）按抽籤基準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目的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均等分為兩組以供分配（就零碎股份予以重新分配）：甲組及乙組，兩組均在公平基準上供成功申請人認購，其中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

甲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達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及**乙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甲乙兩組申請人獲分配的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1,839,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受後一段所述的分配上限所限，為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重新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此外，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但無任何義務）按其認為合適之數量重新分配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國際發售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按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若(i)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多少）；或(ii)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多少），則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最多1,839,800股發售股份可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最多5,519,6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15%（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而最終發售價將定於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6.40港元）。

鑒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初步分配遵循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機制B，以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故無須實施強制性回撥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在上文規限下，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

情將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不論是否觸發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進行的任何重新分配。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或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並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且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真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國際發售項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H股最高發售價20.4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就每手200股H股合共4,121.15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本公司將在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33,118,2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90%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7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向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有關國際發售股份有很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性地營售國際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表明彼等準備購入的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國際發售股份將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確定並將以多項因素為依據，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機、有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計有關投資者是否有可能在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等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

準分派發售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國際發售股份，而同時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的資料，從而使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能夠辨別出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可將彼等申請從國際發售項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目可能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的重新分配安排及／或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根據國際發售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5,519,600股額外H股，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目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據此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H股總數約1.27%。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另行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在各情況下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採取穩定價格措施所達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代表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進行超額配股或交易，以將H股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其原可能出現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採取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措施。有關穩定價格措施一經採取，(a)將按照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b)可隨時予以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後30日內結束。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低H股市價下跌；(b)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從而

建立股份淡倉，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c)購買或同意購買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的H股，借此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H股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將因該等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的行動。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應特別留意：(i)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就穩定價格措施維持H股好倉；(ii)無法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維持該等好倉的程度及時間或期間；(iii)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一旦將任何該類好倉平倉及在公開市場出售後，或會對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iv)為支持H股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措施的時間不可長於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6年4月18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於該日後，由於不得再採取穩定價格措施，對H股的需求以至H股市價可能下跌；(v)採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不能確保H股市價可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及(vi)於穩定價格措施過程中的出價或交易，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發售股份價格進行。

為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經辦人將透過與已於國際發售中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補足合共最多5,519,600股H股(最多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延遲交付安排(倘獲投資者特別協定)僅涉及延遲向該投資者交付發售股份，分配予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代價將於上市日期前結清。有關補足的規模及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程度將取決於能否與投資者訂立安排，以便能夠在延遲的基礎上交付足夠數量的H股。倘概無國際發售的投資者同意延遲交付安排，則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不會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且超額配股權將不會行使。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0.40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40港元，惟下文進一步闡釋而另行公佈者除外。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閣下如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4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就每手200股H股合共4,121.15港元。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為止。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根據累計投標過程中有意投資者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降低發售價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在決定作出該削減之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laxis-tech.com）刊登通告（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本公司亦將在決定作出上述變更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佈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或新招股章程，向投資者通報全球發售項下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最新變化。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或新招股章程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更新(i)發售價範圍和市值；(ii)上市時間表和包銷義務；(iii)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iv)所得款項用途及根據經修訂的估計所得款項確認營運資金是否充足。全球發售須先取消，然後根據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在FINI上重新啟動。在刊發上述通知及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發售價（如經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商定）將在該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確定。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有關削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任何通告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方予刊發的可能性。若並無刊發前述任何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或新招股章程，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削減及／或發售價（如經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商定）將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倘發售股份數目減少，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重新分配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在兩項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配發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述的方式在多渠道公佈。

全球發售的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i)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於上市日期之前並未被撤銷或撤回；(ii)發售價經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正式議定；(iii)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iv)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

人在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在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其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以上各項均須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視乎情況而定，除非及倘若有關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倘因任何理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能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彼此的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照其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實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後的第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laxis-tech.com）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退還，且概不就此支付任何利息。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中。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股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2729。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galaxis-tech.com。

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i)年滿18歲或以上；及(ii)擁有香港地址（僅就白表eIPO服務而言）。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屬下列身份，除非獲上市規則所允許或聯交所向我們授出豁免及／或同意，否則閣下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i)為本公司現有股東；(ii)為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iii)為任何上述人士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v)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v)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有意收取實物股票的申請人。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自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繳清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香港結算 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電子申請指示	無意收取實物股票的申請人。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開始及截止時間(其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不同)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應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閣下一經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任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電子認購指示就閣下的利益發出，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僅就閣下的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僅就閣下作為其代理人的人士的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代理人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次的申請指示，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且並無就某一參考編號全數繳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及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閣下辦理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所有事宜。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倘有關申請指示並無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被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效，由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在此情況下，申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發出的任何申請指示，將被視為已實際提出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理人，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不會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違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 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 ²	■ 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 ²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順序排列：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順序排列：
i. 香港身份證；或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ii. 公司註冊證書；或
iii. 護照；及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iv. 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電郵地址、聯絡電話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閣下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要求。具體而言，倘閣下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閣下須確認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
-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且姓氏、名字、中間名和其他名字(如有)必須按照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的順序輸入。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包含中英文姓名，則必須同時使用中英文姓名。否則，英文或中文姓名均可接受。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嚴格遵守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類型的優先次序，倘個人申請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和香港永久居民)，則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對於企業申請人，倘實體擁有LEI證書，則必須使用LEI編號。
-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提供上述受託人的客戶身份資料(「**客戶身份資料**」)。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簡稱CIS)，則須提供上述已於經紀開立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如適用)的客戶身份資料。
- 根據市場慣例，FINI聯名申請人的最高人數上限為4名¹。
- 倘閣下以代理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以下資料：(i)全名(如身份證明文件所示)、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ii)各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閣下未填妥該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 倘閣下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且(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閣下應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公司過半數的表決權；或
- 持有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超出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

¹ 倘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適用公司法規定的人數上限較低，則可予更改。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及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我們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酌情考慮是否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提供授權人的授權書證明）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閣下的申請被駁回。

4. 獲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200股H股

獲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於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的金額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各指定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金額請參閱下表。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H股20.40港元。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要求閣下預先支付經紀或託管商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的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所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有關預付要求。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及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理人）安排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在指定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以了解閣下所選H股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悉數繳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最高金額。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200	4,121.15	3,000	61,817.20	40,000	824,229.35	500,000	10,302,867.00
400	8,242.29	4,000	82,422.93	50,000	1,030,286.70	600,000	12,363,440.40
600	12,363.44	5,000	103,028.66	60,000	1,236,344.05	700,000	14,424,013.80
800	16,484.58	6,000	123,634.40	70,000	1,442,401.38	800,000	16,484,587.20
1,000	20,605.73	7,000	144,240.14	80,000	1,648,458.72	900,000	18,545,160.60
1,200	24,726.88	8,000	164,845.87	90,000	1,854,516.05	1,000,000	20,605,734.00
1,400	28,848.02	9,000	185,451.61	100,000	2,060,573.40	1,200,000	24,726,880.80
1,600	32,969.17	10,000	206,057.35	200,000	4,121,146.80	1,400,000	28,848,027.60
1,800	37,090.32	20,000	412,114.68	300,000	6,181,720.20	1,600,000	32,969,174.40
2,000	41,211.47	30,000	618,172.02	400,000	8,242,293.60	1,839,800 ⁽¹⁾	37,910,429.41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 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5. 禁止重複申請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 閣下的自身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所需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倘 閣下被懷疑提交或促使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透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兩種渠道提出的重複申請均被禁止且將不獲受理。如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交申請，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辦理以下事宜）：(i)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代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必要的事宜，以登記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以 閣下的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向 閣下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如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代表 閣下開立的股份戶口；(ii)確認 閣下已閱讀及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或視情況而定， 閣下與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約束；(iii)（如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項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以發出申請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iv)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股份發售及銷售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v)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於提出申請（或視情況而定，促使 閣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其中所載資料及聲明，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vi)同意相關人士²、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將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聲明承擔責任；(vii)同意就本節「G.個人資料－3.目的及4.轉交個人資料」一段所述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或根據法律、規則或規例的其他規定，披露 閣下申請的詳情及 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可

² 相關人士包括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代表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

能需要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其他個人資料；(viii)同意(在不損害閣下的申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不會因無意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ix)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銷，而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本節「B.公佈結果」一段指明的時間及方式，以公佈結果的方式告知投票結果；(x)確認閣下知悉本節「C.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xi)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接納申請及所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xii)同意遵守適用於閣下申請的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並同意我們或相關人士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義務採取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律；(xiii)確認(a)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b)閣下不習慣或不會習慣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指示；(xiv)保證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屬真實準確；(xv)確認閣下了解我們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在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且了解閣下可能因作出虛假聲明而被檢控；(xvi)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xvii)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xviii)(如申請為閣下自身利益而提出)保證閣下並無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H股證券登記處的申請渠道或透過作為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其他申請；及(xix)(如閣下以代理人身份為他人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1)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作為其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配發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查詢是否成功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

網址……透過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
(或：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詢。

24小時，自2026年
3月23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至2026年
3月29日(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
(香港時間)

載有(其中包括)(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
渠道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申請者；及(ii)彼
等有條件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清單，
將在白表eIPO服務的「分配結果」頁面登載，網址
為www.iporesults.com.hk(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
網站 www.galaxis-tech.com 將提供
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2026年
3月23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香港時間)

電話 +852 2862 8555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
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於3月24日(星期二)、
3月25日(星期三)、
3月26日(星期四)及
3月27日(星期五)
(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
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若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香港時間)開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於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全日24小時登入FINI並查閱配發結果，並應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配發差異。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不遲於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galaxis-tech.com 公佈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結果。

C.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我們的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配發無效：

如聯交所於以下時間內並無批准H股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將告無效：(i)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ii)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構成重複申請的情況，閣下可參閱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5. 倘配發發售股份出現款項交收失敗的情況：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持有足夠的申請資金存入其指定銀行。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後，收款銀行將從其指定銀行收取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實際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配發所需的部分資金。

存在款項交收失敗的風險。倘代表閣下為閣下的配發股份繳付款項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未能交收款項，香港結算將聯繫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未能交收的原因，並要求該名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其糾正未能交收款項的情況。然而，倘釐定無法履行有關交收責任，則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倘出現交收失敗的情況，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極端情況下，因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未能交收款項，閣下將不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香港發售股份因款項交收失敗而未能分配予閣下，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概不負責。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將不會發出收據。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於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生效。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生效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我們有權在申請股款結清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下文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股票 ³		
以閣下自身名義發行的 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 股份的實物股票.....	親身領取：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時間：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閣下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 如閣下為企業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獲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如閣下並無在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股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³ 除非於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上午香港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生效，導致有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寄發予香港結算，本公司須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按照彼等協定的應急安排，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安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以閣下自身名義發行的 1,000,000股以下發售 股份的實物股票.....	閣下的H股股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時間：2026年3月23日 (星期一)	
就閣下所支付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6年3月24日 (星期二)	視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而定
責任方.....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 申請股款.....	根據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之間的安排，安排退款至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 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E. 惡劣天氣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如香港於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i)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ii)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iii)超強颱風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告(「**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信號**」)，則我們不會於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惡劣天氣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會導致上市日期延遲。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laxis-tech.com就經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倘於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懸掛**惡劣天氣信號**，H股證券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以將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服務櫃台，以便其可於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買賣。

- 倘於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對於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的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如於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或於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至H股證券登記領取。
- 倘於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對於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的少於1,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如於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或於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郵局重新開放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如其選擇接收以自身名義發行的實物H股股票，則可能會延遲收到H股股票。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該等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識別碼及閣下身份資料。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已閱讀、理解並同意下文所述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受讓或轉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i)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結果；(ii)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iii)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受讓或轉讓股份；(iv)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v)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並識別H股的任何重複申請；(vi)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vii)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viii)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ix)編製統計資料及H股持有人的資料；(x)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xi)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其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惟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i)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ii)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其將會使用個人資料並可將個人資料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以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服務或協助或履行其職能，以及運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iii)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信、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iv)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或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就聯交所管理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及(v)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家、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實現收集個人資料之目的所需的時間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不再需要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的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H股證券登記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下文第I-1至I-70頁所載的報告全文乃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致浙江凱樂士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就第I-3至I-70頁所載的浙江凱樂士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7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於2026年3月16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擬備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之審閱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基於我們的審閱對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任何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b)，當中提及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無派付股息。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6年3月16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及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委聘條款進行審計。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656,924	550,790	721,417	344,216	551,637
銷售成本		(553,496)	(459,123)	(607,855)	(283,995)	(460,225)
毛利		103,428	91,667	113,562	60,221	91,412
其他收入	5(a)	10,352	24,286	17,425	10,515	9,077
其他淨(虧損)/收益	5(b)	(301)	(4,080)	110	(868)	900
銷售及營銷開支		(69,252)	(63,759)	(40,853)	(29,906)	(32,528)
行政開支		(66,619)	(78,046)	(60,924)	(42,715)	(56,906)
研發開支		(94,554)	(85,364)	(61,995)	(44,754)	(48,1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11	—	(7,086)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 撥回的減值虧損		(6,444)	(8,804)	(22,306)	(2,864)	1,148
經營虧損		(123,390)	(131,186)	(54,981)	(50,371)	(35,010)
淨財務收入	6(a)	4,404	6,294	4,226	3,560	1,758
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	25	(89,949)	(116,489)	(126,166)	(93,530)	(100,655)
稅前虧損		(208,935)	(241,381)	(176,921)	(140,341)	(133,907)
所得稅	7(a)	(633)	(233)	(1,137)	(1,008)	(564)
年度/期間虧損		(209,568)	(241,614)	(178,058)	(141,349)	(134,471)
虧損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		(209,338)	(241,715)	(168,958)	(135,426)	(135,005)
非控股權益		(230)	101	(9,100)	(5,923)	534
年度/期間虧損		(209,568)	(241,614)	(178,058)	(141,349)	(134,471)
年度/期間虧損		(209,568)	(241,614)	(178,058)	(141,349)	(134,471)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折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4)	(8)	194	51	(240)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09,572)	(241,622)	(177,864)	(141,298)	(134,711)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209,342)	(241,723)	(168,764)	(135,375)	(135,245)
非控股權益		(230)	101	(9,100)	(5,923)	534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09,572)	(241,622)	(177,864)	(141,298)	(134,711)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0.57)	(0.62)	(0.43)	(0.35)	(0.35)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7,177	125,147	115,207	108,595
使用權資產	12	72,138	29,405	20,644	21,198
無形資產	13	8,881	7,814	9,585	7,928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	3,487	3,453	—	—
定期存款	15	253,496	134,574	21,208	30,364
預付款項	17(b)	4,880	60	188	78
		460,059	300,453	166,832	168,16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769,162	1,062,384	1,023,469	889,34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a)	365,784	313,725	299,747	379,406
合同資產	19(a)	62,290	98,041	93,013	89,095
預付款項	17(b)	32,844	85,159	34,661	50,32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	—	—	3,41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20,916	—	46,189	49,124
可收回所得稅	28(a)	4,134	7,871	7,112	12,872
定期存款	15	—	129,603	141,343	118,155
受限制現金	21(a)	22,246	47,775	79,342	74,0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194,466	104,758	111,191	94,522
		1,471,842	1,849,316	1,839,486	1,756,93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505,396	614,025	631,978	598,673
合同負債	19(b)	472,207	743,232	652,999	614,790
銀行貸款	23	13,356	31,703	17,225	41,142
租賃負債	24	15,660	7,058	2,394	3,553
贖回負債	25	1,456,113	1,572,602	1,698,768	1,799,423
應付所得稅	28(a)	2,755	615	832	899
撥備	29	13,339	14,478	15,179	16,392
		2,478,826	2,983,713	3,019,375	3,074,872
流動負債淨額		(1,006,984)	(1,134,397)	(1,179,889)	(1,317,9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6,925)	(833,944)	(1,013,057)	(1,149,77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3	43,480	51,013	44,303	37,871
租賃負債.....	24	41,556	6,379	2,899	2,401
遞延收入.....	26	13,380	2,300	5,500	5,850
		98,416	59,692	52,702	46,122
負債淨額.....		(645,341)	(893,636)	(1,065,759)	(1,195,8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c)	391,086	391,086	391,086	391,086
儲備	30(d)	(1,044,002)	(1,283,303)	(1,450,626)	(1,581,300)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虧絀.....		(652,916)	(892,217)	(1,059,540)	(1,190,214)
非控股權益.....		7,575	(1,419)	(6,219)	(5,685)
總虧絀		(645,341)	(893,636)	(1,065,759)	(1,195,899)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6,444	92,832	90,883	86,569
使用權資產	12	11,520	11,281	11,042	10,863
無形資產	13	2,246	3,633	3,535	3,086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	3,487	3,453	—	—
定期存款	15	223,469	103,557	21,208	30,36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281,366	279,817	301,444	309,843
預付款項	17(b)	—	60	4	78
		598,532	494,633	428,116	440,80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00,523	485,775	652,670	523,91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a)	573,630	448,068	516,219	665,948
合同資產	19(a)	23,019	45,403	43,357	51,316
預付款項	17(b)	15,125	109,253	28,427	83,88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	—	—	3,41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6,855	—	46,189	44,604
可收回稅項		442	949	949	4,606
定期存款	15	—	118,303	109,333	85,405
受限制現金	21(a)	3,592	10,745	48,238	47,9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44,006	48,619	32,468	41,365
		1,067,192	1,267,115	1,481,269	1,548,99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58,344	233,987	376,581	402,612
合同負債	19(b)	262,192	369,910	389,022	394,720
銀行貸款	23	3,344	31,703	17,225	18,133
贖回負債	25	1,456,113	1,572,602	1,698,768	1,799,423
撥備	29	9,719	12,959	14,385	14,837
		1,989,712	2,221,161	2,495,981	2,629,725
流動負債淨額		(922,520)	(954,046)	(1,014,712)	(1,080,7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3,988)	(459,413)	(586,596)	(639,92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3	43,480	51,013	44,303	37,871
遞延收入	26	13,380	2,300	5,500	5,850
		56,860	53,313	49,803	43,721
負債淨額		(380,848)	(512,726)	(636,399)	(683,6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c)	391,086	391,086	391,086	391,086
儲備	30(d)	(771,934)	(903,812)	(1,027,485)	(1,074,733)
總虧絀		(380,848)	(512,726)	(636,399)	(683,647)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						
附註	股份							
	股本	資本儲備	支付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虧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0(c))	(附註 30(d)(i))	(附註 30(d)(ii))	(附註 30(d)(iii))				
於2022年1月1日的								
結餘	360,000	(327,667)	4,358	31	(483,315)	(446,593)	(1,195)	(447,788)
2022年的虧絀變動：								
年度虧損.....	-	-	-	-	(209,338)	(209,338)	(230)	(209,568)
其他全面收益.....	-	-	-	(4)	-	(4)	-	(4)
全面收益總額.....	-	-	-	(4)	(209,338)	(209,342)	(230)	(209,572)
以權益結算股份								
支付開支..... 27	-	-	3,019	-	-	3,019	-	3,019
確認贖回負債..... 25	-	(278,200)	-	-	-	(278,200)	-	(278,200)
注資 30(c)	31,086	247,114	-	-	-	278,200	-	278,200
非控股股東向附屬公司								
注資	-	-	-	-	-	-	9,000	9,000
於2022年12月31日的								
結餘	391,086	(358,753)	7,377	27	(692,653)	(652,916)	7,575	(645,341)
於2023年1月1日的								
結餘	391,086	(358,753)	7,377	27	(692,653)	(652,916)	7,575	(645,341)
2023年的虧絀變動：								
年度虧損.....	-	-	-	-	(241,715)	(241,715)	101	(241,614)
其他全面收益.....	-	-	-	(8)	-	(8)	-	(8)
全面收益總額.....	-	-	-	(8)	(241,715)	(241,723)	101	(241,622)
以權益結算股份								
支付開支..... 27	-	-	2,327	-	-	2,327	-	2,32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95	-	-	-	95	(9,095)	(9,00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結餘	391,086	(358,658)	9,704	19	(934,368)	(892,217)	(1,419)	(893,636)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 支付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虧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30(c))	30(d)(i))	30(d)(ii))	30(d)(iii))					
於2024年1月1日的									
結餘		391,086	(358,658)	9,704	19	(934,368)	(892,217)	(1,419)	(893,636)
2024年的虧絀變動：									
年度虧損		-	-	-	-	(168,958)	(168,958)	(9,100)	(178,058)
其他全面收益		-	-	-	194	-	194	-	194
全面收益總額		-	-	-	194	(168,958)	(168,764)	(9,100)	(177,864)
以權益結算股份									
支付開支	 27	-	-	1,441	-	-	1,441	-	1,441
非控股股東向附屬公司									
注資	 13	-	-	-	-	-	-	4,300	4,30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結餘		391,086	(358,658)	11,145	213	(1,103,326)	(1,059,540)	(6,219)	(1,065,759)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									
		391,086	(358,658)	11,145	213	(1,103,326)	(1,059,540)	(6,219)	(1,065,759)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									
月的虧絀變動：									
期間虧損		-	-	-	-	(135,005)	(135,005)	534	(134,471)
其他全面收益		-	-	-	(240)	-	(240)	-	(240)
全面收益總額		-	-	-	(240)	(135,005)	(135,245)	534	(134,711)
以權益結算股份									
支付開支	 27	-	-	4,571	-	-	4,571	-	4,571
於2025年9月30日的									
結餘		391,086	(358,658)	15,716	(27)	(1,238,331)	(1,190,214)	(5,685)	(1,195,899)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虧絀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支付儲備	股份	股份	股份	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0(c))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0(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0(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0(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0(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0(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0(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0(d)(iii))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91,086	(358,658)	9,704	19	(934,368)	(892,217)	(1,419)	(893,636)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 月的虧絀變動：								
期間虧損.....	-	-	-	-	(135,426)	(135,426)	(5,923)	(141,349)
其他全面收益.....	-	-	-	51	-	51	-	51
全面收益總額.....	-	-	-	51	(135,426)	(135,375)	(5,923)	(141,298)
以權益結算股份								
支付開支..... 27	-	-	1,387	-	-	1,387	-	1,387
非控股股東向附屬								
公司注資..... 13	-	-	-	-	-	-	4,300	4,300
於2024年9月30日的 結餘.....	391,086	(358,658)	11,091	70	(1,069,794)	(1,026,205)	(3,042)	(1,029,247)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21(b)	(93,635)	(90,874)	(10,650)	(65,685)	(29,031)
(已付)／退還所得稅		(626)	(6,110)	(161)	1,276	(6,25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4,261)	(96,984)	(10,811)	(64,409)	(35,28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105,769)	(22,359)	(13,264)	(8,586)	(3,01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066	1,409	3,336	1,942	84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付款		(4,938)	—	—	—	—
購買理財產品的付款		(154,180)	(95,000)	(157,796)	(120,840)	(183,257)
處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162,549	116,563	113,454	90,455	171,432
中國國債到期的所得款項		—	—	—	—	3,306
購買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付款		(190,000)	(103,017)	(33,968)	(20,067)	(85,169)
處置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175,701	100,375	139,744	139,616	101,793
已收利息		3,183	3,977	3,372	2,882	91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2,388)	1,948	54,878	85,402	6,08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1(c)	56,760	39,728	10,500	3,000	26,000
償還銀行貸款	21(c)	–	(13,860)	(31,678)	(30,713)	(8,50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0(c)	278,200	–	–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9,000	–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付款		–	(3,013)	(5,987)	(5,987)	–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21(c)	(9,329)	(14,082)	(6,280)	(5,491)	(2,813)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21(c)	(1,466)	(1,978)	(452)	(388)	(215)
支付銀行貸款利息	21(c)	(1,316)	(2,813)	(2,704)	(2,100)	(1,574)
支付上市開支		–	–	–	–	(86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331,849	3,982	(36,601)	(41,679)	12,0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增加／(減少)		125,200	(91,054)	7,466	(20,686)	(17,169)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68,878	194,466	104,758	104,758	111,19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88	1,346	(1,033)	(2,179)	500
於12月31日／9月30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1(a)	194,466	104,758	111,191	81,893	94,522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浙江凱樂士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凱樂士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於2016年10月2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於2021年7月1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物流機器人、智能物流裝備及系統的研發、生產。

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浙江普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實繳資本詳情	持股比例		法定核數師名稱	主要活動
			貴公司 直接持有	貴公司 間接持有		
廣東凱樂仕佳的科技 有限公司(a)(d)	中國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57%	—	2022年：廣東明德 普華會計師事務所 (普通合夥) 2023年及2024年：東 莞市佰誠會計師事 務所(普通合夥)	銷售設備及提 供服務
安徽凱樂仕科技有限 公司(a)(d)	中國 2022年3月1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2022年：蕪湖恒盛會 計師事務所 2023年：安徽謙達信 會計師事務所(普 通合夥) 2024年：安徽振誠會 計師事務所有限公 司	物流機器人的 研發、生產 及銷售以及 提供服務
浙江凱樂士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a)(b)	中國 2022年7月2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零	100%	—	不適用	物流機器人的 銷售及提供 服務
深圳凱樂仕捷創佳科技 有限公司(a)(d)	中國 2020年12月1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7,000,000元	70%	—	2022年：深圳華眾傑 會計師事務所(普 通合夥) 2023年：安徽謙達信 會計師事務所(普 通合夥) 2024年：安徽振誠會 計師事務所有限公 司	物流機器人的 銷售及提供 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實繳資本詳情	持股比例		法定核數師名稱	主要活動
			貴公司 直接持有	貴公司 間接持有		
無錫凱樂士科技有限 公司(a)(c)(d)	中國 2014年6月23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2022年：武漢致道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普通合夥) 2023年：浙江普華會 計師事務所有限公 司 2024年：不適用	料箱／托盤 機器人的研 發及提供子 系統規劃方 案
湖北凱樂仕通達科技 有限公司(a)(d)	中國 2009年1月16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2022年及2023年及 2024年：湖北天道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	物流機器人的 銷售及提供 服務以及研 發軟件

附註：

- (a) 貴公司已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b) 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c) 截至本報告日期，該實體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d) 該實體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而編製。有關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惟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6。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於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195.9百萬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317.9百萬元，其主要是由於贖回負債（見附註25）作為流動負債產生的負債。優先權將於貴公司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獲豁免，於2025年9月30日，贖回負債為人民幣1,799.4百萬元，將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25日批准的決議案，贖回權已於首次提交上市申請前一日根據若干條件（見附註25）終止。考慮到上述情況連同貴集團管理層編製本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能夠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持續經營。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一致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呈列的所有期間。

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之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d)）；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轉）計量的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見附註2(d)）。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以及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判斷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於作出該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內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均包含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以抵銷。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對於各業務合併， 貴集團可以選擇以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在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中的比例份額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權益內呈列，與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權益分開呈列。 貴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按年內總損益及總全面收益在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

貴集團在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的，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有關的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部分。任何因此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失去控制權時，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在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惟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除外。

(d)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貴集團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政策載於下文。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取消確認。除該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外，有關投資初步以公允價值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闡釋，見附註31(d)。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i) 非股權投資

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項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投資乃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見附註2(s)(ii)(a)）、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取消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撥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並以猶如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轉）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ii) 股權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該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貴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該投資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非撥轉），以致公允價值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可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股權定義時作出。倘針對特定投資作出該選擇，則在出售時，累計於公允價值儲備（非撥轉）中之金額轉移至留存收益，且不會透過損益重新歸入。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不論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如適用），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t)）。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主要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它們作為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而計算，且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廠房及樓宇	20至50年
— 傢私	3至10年
—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 汽車	3至5年
— 電子設備	3至5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覆核並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將資產用於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會終止在建工程成本資本化，而在建工程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在建工程大致完成及可用於擬定用途前，不會就相關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f)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如產品或流程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且貴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及意願完成開發，則資本化開發活動支出。資本化支出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經常性成本及借款成本（如適用）（見附註2(t)）。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所收購並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h)(ii)）。

有關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在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按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有)，以直線法撇銷該等無形資產的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並一般在損益內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2至10年
— 專利	10年

軟件的可使用年期根據相關軟件執行其預期功能的預期服務年期評估。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均於各報告日期覆核及調整(如適用)。

(g) 租賃資產

於合約成立時，貴集團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租約或包含租約。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屬此種情況。當客戶既有權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並有權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約部分及非租約部分，則貴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約部分，並將各租約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約部分作為所有租約的單一租約部分核算。

於租約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以及低價值項目的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倘未獲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租賃負債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折現，或倘利率無法實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無依賴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並於其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所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並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予以調整，加上任何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算成本，並扣減任何所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及2(h)(ii))。

使用權資產於未屆滿租賃期內折舊。

可退還租金保證金按照適用於以攤銷成本(見附註2(d)(i)、2(s)(ii)(a)及2(h)(i))計量的非股本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任何超出初始公允價值之保證金名義價值均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指數或比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倘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當貴集團改變其對是否將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當發生租賃修改時，即當租賃範圍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對價發生變化，倘有關修改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經修訂的折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為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任何租金優惠，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的條件。於該等情況下，貴集團利用實務變通方法不評估租金優惠是否為租賃修改，並將對價變動確認為負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觸發租金優惠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按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清的合約付款現值確定。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以下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合同資產（見附註2(j)）。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按合約金額與預計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影響重大，則使用以下折現率折現預期現金差額：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任一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即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適用項目的預期年期内因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者除外：

- 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即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内發生違約的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的有關資料。這包括基於 貴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包括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當出現下列情況時，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適用）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 貴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會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即表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
- 貴集團按 貴集團不會另行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證券因發行人面臨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屬日後實際無法收回的金融資產或合同資產，則其總賬面值會被撤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 貴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倘先前撤銷的資產其後收回，則在進行收回期間內的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存貨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分類為最小資產組別，其透過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並且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其會先用以減少任何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會按比例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僅當最終賬面值不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減損虧損可予撥回。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運送至當前位置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j) 合同資產與合同負債

當 貴集團在根據合同條款無條件獲得對價之前確認收入（見附註2(s)）時，即確認合同資產。對合同資產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見附註2(h)(i)），並在獲得對價的權利變為無條件時（見附註2(k)），將其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當客戶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見附註2(s)）之前支付不可退還的對價時，即確認合同負債。如果 貴集團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享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不可退還的對價，則亦確認合同負債。在後一種情況下，亦需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k)）。

當合同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合同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見附註2(s)(ii)(a)）。

(k)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貴集團擁有收取對價的無條件權利，且在支付該對價到期前只需一段時間時，即確認應收款項。

不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h)(i)）。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須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見附註2(h)(i)）。

(m)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退款負債除外）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按發票金額列賬。

(n) 贖回負債

貴集團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其自身權益工具的義務會產生與贖回金額現值相關的金融負債，即使購買義務是以交易對方行使贖回權為條件。贖回負債最初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並自權益重新分類。其後，贖回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賬面價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由於部分贖回事務可能隨時發生，贖回負債被歸類為流動負債。一旦交易對方的贖回權終止或到期，贖回負債的賬面價值將重新分類為權益。

(o)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減去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t)確認。

(p)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貴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服務而現時有支付預期應付金額的法定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根據有關金額確認負債。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義務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股份支付

僱員獲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按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中股份薪酬儲備。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按下列方法計量：(a)就購股權而言，採用二項式模型計量，並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及(b)就獎勵股份而言，採用貴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計量。一般而言，在釐定購股權或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時，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不予考慮。市場表現條件則反映在公允價值內。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權利，則經計及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歸屬的可能性，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在歸屬期內，會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數目進行審閱。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所作的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在損益中扣除／計入；但如果原來的僱員開支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便會對股份薪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安排的修訂僅在令交易對方受惠的情況下入賬。如果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則除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外，亦確認修訂日期的增量公允價值。增量公允價值在修訂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而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的餘額則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

該金額通常於獎勵的歸屬期確認為開支，並相應於權益中增加。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將達成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以便最終確認的金額乃按於歸屬日期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計算。權益金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計入於已發行股份的股本確認的金額）或購股權到期（直接撥至留存利潤）。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與 貴集團就重組確認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支銷。

(q)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外，其於損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包括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及對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的即期稅項金額為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的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其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時予以抵銷。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用途的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概不會就以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 並非業務合併且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及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時產生的暫時性差額；
- 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性差額，惟以 貴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及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的情況為限；
- 初始確認商譽時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第二支柱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税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有關的暫時性差額。

貴集團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不足以悉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 貴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利潤（就現有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作出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於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實現時予以扣減。當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該等扣減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時予以抵銷。

(r) 撥備及或有負債

一般情況下，撥備乃通過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當相關產品出售時，根據歷史保修數據及對相關概率的可能結果的加權，確認保修撥備。

虧損性合同撥備按終止合同的預期成本與繼續合同的預期淨成本（以較低者為準）的現值計量，而該現值是根據履行該合同項下責任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該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釐定。在確定撥備前， 貴集團就與該合同相關的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如需要流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較低或未能可靠估計款額，則該等責任將披露作或有負債，但如出現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除外。可能出現的責任（僅可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的情況下確定）亦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如出現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開支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s) 收入及其他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收入按 貴集團預期將獲得的已承諾對價確認，代第三方所收取的款項則除外。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i) 客戶合同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機器人及系統及售後服務及其他。

(a) 銷售機器人及系統

當客戶接管並驗收機器人及系統時，確認機器人及系統銷售收入。付款條款及條件因客戶而異，並基於與客戶訂立的合同或採購訂單中確定的賬單時間表。

(b) 售後服務及其他

在來自售後服務的收入中，(i)維護服務及技術支持服務的收入在合同服務期內按直線法確認；(ii)相關備件銷售及系統優化服務的收入則於貨品／服務交付時確認。其他方面收入主要包括貨品／廢料及軟件銷售以及提供諮詢服務的收入，通常在貨品／服務交付時確認。

(ii) 其他來源的收入及其他收入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的利率。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當該資產並無信貸減值）。然而，就初始確認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而計算利息收入。若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恢復使用總額基準計算利息收入。

(b)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相關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用於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為遞延收入並隨後於按該資產的使用壽命有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t)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u)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惟換算差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除外。

當海外業務全部或部分出售以致失去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儲備累計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在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時，將終止確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但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貴集團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保留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相應比例的累計金額將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當貴集團僅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部分股權，但保留對其的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相應比例的累計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v)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以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訂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所訂明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成員是指在與該實體的交易中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從定期提供予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中確定，以供分配資源予貴集團的各業務線及地理位置以及評估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位置的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並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顧客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具有類似特徵。倘若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大多數該等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31載有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相關的資料。估計不確定性和會計判斷的其他重要來源如下：

(i)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對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現值的評估，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該等估計乃基於與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相關的資料。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虧損撥備。

(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分銷費用及相關稅項。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歷史經驗，可能因競爭對手因應市況變動的舉動而發生重大變動。假設的任何變動均會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或相關撇減撥回金額，並影響貴集團的損益及資產淨值。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機器人及系統、提供售後服務及其他。

(i) 收入明細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同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拆					
銷售機器人及系統的收入.....	628,831	539,771	702,752	330,710	541,223
售後服務及其他的收入.....	28,093	11,019	18,665	13,506	10,414
	<u>656,924</u>	<u>550,790</u>	<u>721,417</u>	<u>344,216</u>	<u>551,637</u>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拆					
時間點.....	642,847	540,391	704,631	332,564	542,994
隨時間.....	14,077	10,399	16,786	11,652	8,643
	<u>656,924</u>	<u>550,790</u>	<u>721,417</u>	<u>344,216</u>	<u>551,637</u>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明細於附註4(b)(i)中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交易超過 貴集團各年度／期間收入10%的客戶如下。 貴集團信貸集中風險詳情載於附註31(a)。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I.....	*	*	78,207	*	*
客戶II.....	*	*	74,779	*	*
客戶III.....	*	77,014	*	*	*
客戶IV.....	80,011	73,185	*	*	*
客戶V.....	96,443	*	*	*	*

* 代表來自該客戶的總收入少於該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0%。

貴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及不披露餘下履約責任，因為 貴集團所有銷售合同的原定預期期間均為一年內。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按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一致的方式， 貴集團呈報單一經營分部，因此未進一步呈列單一部分分析。

(i)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所在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而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579,739	514,314	616,501	320,955	510,121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77,185	36,476	104,916	23,261	41,516
	<u>656,924</u>	<u>550,790</u>	<u>721,417</u>	<u>344,216</u>	<u>551,637</u>

位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非流動資產並不重大。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虧損)/收益

(a)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6,732	18,856	10,743	4,844	4,080
增值稅抵免.....	44	5	2,512	2,512	2,943
退稅	2,518	4,982	3,100	2,702	2,046
保險賠款.....	850	5	65	—	—
其他	208	438	1,005	457	8
	<u>10,352</u>	<u>24,286</u>	<u>17,425</u>	<u>10,515</u>	<u>9,077</u>

(b) 其他淨(虧損)/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已實現 及未實現淨收益	75	74	73	5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實現及 未實現淨收益	378	539	1,740	1,412	99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	(470)	(4,470)	(7)	(50)	(27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92	2,273	(1,380)	(2,230)	710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產生的合約 違約金.....	(989)	(1,289)	—	—	—
其他	313	(1,207)	(316)	(54)	(529)
	<u>(301)</u>	<u>(4,080)</u>	<u>110</u>	<u>(868)</u>	<u>900</u>

6 除稅前虧損

(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的除稅前虧損：

(a) 淨財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392)	(2,825)	(2,694)	(2,073)	(1,560)
租賃負債利息.....	(1,466)	(1,978)	(452)	(388)	(215)
其他利息.....	—	—	(303)	—	—
財務成本.....	(2,858)	(4,803)	(3,449)	(2,461)	(1,775)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 利息開支.....	1,170	—	—	—	—
利息收入.....	6,092	11,097	7,675	6,021	3,533
	<u>4,404</u>	<u>6,294</u>	<u>4,226</u>	<u>3,560</u>	<u>1,758</u>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9,509	200,564	155,448	116,013	114,24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8,510	9,434	7,454	5,556	5,850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附註27).....	3,019	2,327	1,441	1,387	4,571
	<u>191,038</u>	<u>212,325</u>	<u>164,343</u>	<u>122,956</u>	<u>124,661</u>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按照當地市政府同意的僱員平均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貴集團所有海外附屬公司均須根據該等國家／司法權區的法律參與法定企業供款退休計劃。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進一步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附註18).....	553,496	459,123	607,855	283,995	460,225
折舊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4,806	11,473	10,527	7,940	7,234
— 使用權資產(附註12).....	11,178	14,744	6,653	5,620	2,925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附註13).....	3,284	3,277	3,411	2,540	2,015
撥備增加(附註29).....	15,750	9,185	7,025	3,177	4,886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附註11).....	—	7,086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 減值虧損／(撥回).....	6,444	8,804	22,306	2,864	(1,148)
研發開支.....	94,554	85,364	61,995	44,754	48,113
上市開支.....	—	—	—	—	15,490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年／期內撥備	633	233	1,137	1,008	564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208,935)	(241,381)	(176,921)	(140,341)	(133,907)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按相關					
實體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52,247)	(60,039)	(44,543)	(35,376)	(33,271)
稅務影響：					
－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	(17,573)	(13,896)	(10,576)	(7,637)	(7,880)
－優惠稅率	12,448	18,002	14,183	8,998	7,924
－不可扣稅開支	1,051	1,022	621	497	939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的					
稅項虧損	57,177	55,152	44,256	36,077	33,336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223)	(8)	(2,804)	(1,551)	(484)
實際稅項開支	633	233	1,137	1,008	564

附註：

(i) 貴集團適用的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稅法」），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法定所得稅，惟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者，只要持續每年達到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標準，則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就香港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以8.25%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以16.5%徵稅。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同一基準計算。

在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稅項按相關國家現行的適當稅率計算。

(ii)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於2022年10月1日之前，允許在應課稅收入中按75%加計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且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於2022年10月1日之後，允許在應課稅收入中按100%加計扣除所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歷史財務資料記錄的董事及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 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 股份支付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谷春光	—	299	—	38	337	—	337
沈鷺	—	346	—	16	362	—	362
楊艷	—	333	—	11	344	—	3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哲	60	—	—	—	60	—	60
胡建強	60	—	—	—	60	—	60
莫融	60	—	—	—	60	—	60
非執行董事							
盧奕揚	—	—	—	—	—	—	—
李秋雨	—	—	—	—	—	—	—
馮銳	—	—	—	—	—	—	—
監事							
馬蘭（於2022年 10月31日辭任）..	—	—	—	—	—	—	—
李瑩	—	—	—	—	—	—	—
蔡穎	—	—	—	—	—	—	—
沈宜群（於2022年 11月1日 獲委任）.....	—	—	—	—	—	—	—
	180	978	—	65	1,223	—	1,22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 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 股份支付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谷春光	—	306	—	50	356	—	356
沈鷺	—	342	—	14	356	—	356
楊艷	—	323	—	14	337	—	3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哲	60	—	—	—	60	—	60
胡建強	60	—	—	—	60	—	60
莫融	60	—	—	—	60	—	60
非執行董事							
盧奕揚	—	—	—	—	—	—	—
李秋雨	—	—	—	—	—	—	—
馮銳	—	—	—	—	—	—	—
監事							
李瑩	—	—	—	—	—	—	—
蔡穎	—	—	—	—	—	—	—
沈宜群	—	—	—	—	—	—	—
	180	971	—	78	1,229	—	1,22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 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 股份支付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谷春光	—	565	—	43	608	—	608
沈鷺	—	293	—	15	308	—	308
楊艷	—	351	—	15	366	—	3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哲(於2024年 7月12日辭任)....	55	—	—	—	55	—	55
胡建強	60	—	—	—	60	—	60
莫融	60	—	—	—	60	—	60
徐光偉(於2024年 7月13日獲委任)..	5	—	—	—	5	—	5
非執行董事							
盧奕揚	—	—	—	—	—	—	—
李秋雨	—	—	—	—	—	—	—
馮銳(於2024年 7月12日辭任)....	—	—	—	—	—	—	—
丁嵐(於2024年 7月13日獲委任)..	—	—	—	—	—	—	—
監事							
李瑩	—	—	—	—	—	—	—
蔡穎	—	—	—	—	—	—	—
沈宜群	—	—	—	—	—	—	—
	180	1,209	—	73	1,462	—	1,462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董事及 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 股份支付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谷春光	—	484	40	33	557	—	557
沈鷺	—	233	21	12	266	—	266
楊艷	—	292	26	11	329	—	329
白紅星(於2025年 6月4日獲委任)(i).	—	501	44	32	577	179	7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建強	45	—	—	—	45	—	45
莫融	45	—	—	—	45	—	45
劉克立(於2025年6月4 日獲委任).....	15	—	—	—	15	—	15
徐光偉(於2025年 6月3日辭任).....	30	—	—	—	30	—	30
非執行董事							
盧奕揚(於2025年 6月3日辭任).....	—	—	—	—	—	—	—
李秋雨	—	—	—	—	—	—	—
丁嵐	—	—	—	—	—	—	—
沈奇(於2025年 6月4日獲委任)...	—	—	—	—	—	—	—
監事							
李瑩(於2025年 6月4日辭任).....	—	—	—	—	—	—	—
蔡穎(於2025年 6月4日辭任).....	—	—	—	—	—	—	—
沈宜群(於2025年 6月4日辭任).....	—	—	—	—	—	—	—
	135	1,510	131	88	1,864	179	2,043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及 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 股份支付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谷春光	—	401	—	32	433	—	433
沈鷺	—	216	—	11	227	—	227
楊艷	—	240	—	11	251	—	2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哲（於2024年7月12 日辭任）.....	45	—	—	—	45	—	45
胡建強	45	—	—	—	45	—	45
莫融	45	—	—	—	45	—	45
徐光偉（於2024年7月 13日獲委任）.....	—	—	—	—	—	—	—
非執行董事							
盧奕揚	—	—	—	—	—	—	—
李秋雨	—	—	—	—	—	—	—
馮銳（於2024年7月12 日辭任）.....	—	—	—	—	—	—	—
丁嵐（於2024年7月13 日獲委任）.....	—	—	—	—	—	—	—
監事							
李瑩	—	—	—	—	—	—	—
蔡穎	—	—	—	—	—	—	—
沈宜群	—	—	—	—	—	—	—
	135	857	—	54	1,046	—	1,046

附註：此乃根據 貴集團的股份獎勵計劃，估計授予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的價值。該等股份獎勵的價值按照附註2(p)(ii)所載 貴集團就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且根據有關政策，其包括因歸屬前取消授出權益工具而於過往年度產生的撥回金額調整。

該等實物福利的詳情（包括已授出股份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附註27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載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i) 白紅星博士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為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董事（於2025年6月4日獲委任）。以上披露的薪酬包括其作為主要管理人員及董事提供服務獲得的薪酬。

9 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非 貴公司董事。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人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8披露。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320	3,242	3,071	2,191	1,584
酌情花紅	32	203	188	168	139
退休計劃供款	78	71	52	38	29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400	444	346	300	634
	3,830	3,960	3,657	2,697	2,386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5	5	5	5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股基本虧損根據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度／期間內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i)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權益股東的虧損	(209,338)	(241,715)	(168,958)	(135,426)	(135,005)
附贖回權的普通股應佔年度／期間虧損的分配 (附註25)	142,392	169,614	118,559	95,029	94,733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	(66,946)	(72,101)	(50,399)	(40,397)	(40,272)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以千計	以千計	以千計	以千計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發行的普通股	360,000	391,086	391,086	391,086	391,086
附贖回權的普通股的影響 (附註25)	(248,467)	(274,429)	(274,429)	(274,429)	(274,429)
發行股份的影響 (附註30(c))	5,124	—	—	—	—
於年／期末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6,657	116,657	116,657	116,657	116,657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附註27) 及附贖回權的普通股 (附註25) 不包括在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因為將其包括在內會產生反攤薄作用。 貴公司並無其他潛在普通股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私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 . .	320	1,389	7,999	7,532	1,296	14,143	32,679
添置	17,377	1,187	15,654	3,716	760	61,791	100,485
在建工程轉入	62,477	—	—	—	—	(62,477)	—
處置	—	(10)	(2,233)	(109)	—	—	(2,35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於2023年1月1日 . . .	80,174	2,566	21,420	11,139	2,056	13,457	130,812
添置	2,728	2,198	294	2,771	736	23,434	32,161
在建工程轉入	14,526	—	18,149	55	—	(32,730)	—
處置	(379)	(876)	(5,192)	(5,294)	(268)	—	(12,00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於2024年1月1日 . . .	97,049	3,888	34,671	8,671	2,524	4,161	150,964
添置	1,593	146	592	249	183	783	3,546
在建工程轉入	—	—	1,122	25	—	(1,147)	—
處置	(2,754)	(195)	(773)	(791)	(300)	—	(4,81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 .	95,888	3,839	35,612	8,154	2,407	3,797	149,697
添置	—	80	25	577	—	292	974
在建工程轉入	292	25	2,243	—	—	(2,560)	—
處置	—	(24)	(1,008)	(127)	—	—	(1,159)
於2025年9月30日 . . .	96,180	3,920	36,872	8,604	2,407	1,529	149,512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 . .	(21)	(972)	(2,635)	(5,287)	(853)	—	(9,768)
年內開支	(949)	(345)	(1,665)	(1,529)	(318)	—	(4,806)
出售時撇減	—	5	923	11	—	—	93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於2023年1月1日 . . .	(970)	(1,312)	(3,377)	(6,805)	(1,171)	—	(13,635)
年內開支	(5,625)	(717)	(2,891)	(1,821)	(419)	—	(11,473)
出售時撇減	46	547	1,813	3,909	62	—	6,37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於2024年1月1日 . . .	(6,549)	(1,482)	(4,455)	(4,717)	(1,528)	—	(18,731)
年內開支	(4,371)	(740)	(3,135)	(1,801)	(480)	—	(10,527)
出售時撇減	924	136	233	447	114	—	1,85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 .	(9,996)	(2,086)	(7,357)	(6,071)	(1,894)	—	(27,404)
期內開支	(3,263)	(490)	(2,256)	(954)	(271)	—	(7,234)
出售時撇減	—	21	672	114	—	—	807
於2025年9月30日 . . .	(13,259)	(2,555)	(8,941)	(6,911)	(2,165)	—	(33,831)
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及 2023年1月1日 . . .	—	—	—	—	—	—	—
添置	—	(23)	(6,977)	(86)	—	—	(7,086)
於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9月30日 . . .	—	(23)	(6,977)	(86)	—	—	(7,086)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 .	79,204	1,254	18,043	4,334	885	13,457	117,177
於2023年12月31日 . .	90,500	2,383	23,239	3,868	996	4,161	125,147
於2024年12月31日 . .	85,892	1,730	21,278	1,997	513	3,797	115,207
於2025年9月30日 . . .	82,921	1,342	20,954	1,607	242	1,529	108,595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95,751,000元、人民幣92,048,000元、人民幣88,346,000元及人民幣85,56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已分別抵押作貴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品（附註23(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7,086,000元，原因是與若干研發計劃有關的試驗設備全面減值，而貴集團已決定暫停有關生產線。

貴公司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私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 . .	–	303	4,545	1,047	154	14,143	20,192
添置	–	152	–	244	89	59,048	59,533
在建工程轉入	62,477	–	–	–	–	(62,477)	–
處置	–	(10)	(1,093)	(66)	–	–	(1,16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於2023年1月1日 . . .	62,477	445	3,452	1,225	243	10,714	78,556
添置	795	2,021	1,217	608	15	17,254	21,910
在建工程轉入	14,526	–	11,174	55	–	(25,755)	–
處置	–	(88)	(1,342)	(274)	–	–	(1,70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於2024年1月1日 . . .	77,798	2,378	14,501	1,614	258	2,213	98,762
添置	840	93	3,375	194	40	202	4,744
在建工程轉入	–	–	1,122	25	–	(1,147)	–
處置	–	(11)	(521)	(141)	–	–	(67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 .	78,638	2,460	18,477	1,692	298	1,268	102,833
添置	–	35	–	242	–	292	569
在建工程轉入	292	–	1,268	–	–	(1,560)	–
處置	–	(5)	–	(30)	–	–	(35)
於2025年9月30日 . . .	78,930	2,490	19,745	1,904	298	–	103,367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 . .	–	(209)	(1,329)	(695)	(46)	–	(2,279)
年內開支	–	(108)	(473)	(180)	(31)	–	(792)
出售時撇減	–	5	923	31	–	–	95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於2023年1月1日 . . .	–	(312)	(879)	(844)	(77)	–	(2,112)
年內開支	(3,280)	(310)	(738)	(238)	(47)	–	(4,613)
出售時撇減	–	70	477	248	–	–	79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於2024年1月1日 . . .	(3,280)	(552)	(1,140)	(834)	(124)	–	(5,930)
年內開支	(3,718)	(482)	(1,561)	(382)	(57)	–	(6,200)
出售時撇減	–	10	36	134	–	–	18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 .	(6,998)	(1,024)	(2,665)	(1,082)	(181)	–	(11,950)
期內開支	(2,774)	(361)	(1,424)	(289)	(34)	–	(4,882)
出售時撇減	–	5	–	29	–	–	34
於2025年9月30日 . . .	(9,772)	(1,380)	(4,089)	(1,342)	(215)	–	(16,798)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 .	62,477	133	2,573	381	166	10,714	76,444
於2023年12月31日 . .	74,518	1,826	13,361	780	134	2,213	92,832
於2024年12月31日 . .	71,640	1,436	15,812	610	117	1,268	90,883
於2025年9月30日 . . .	69,158	1,110	15,656	562	83	–	86,569

12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1,937	19,155	31,092
添置	4,938	59,875	64,813
提前終止租約期限	—	(7,638)	(7,638)
租期屆滿	—	(2,975)	(2,97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6,875	68,417	85,292
添置	—	3,051	3,051
提前終止租約期限	—	(42,448)	(42,448)
租期屆滿	—	(6,210)	(6,21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6,875	22,810	39,685
添置	—	2,632	2,632
提前終止租約期限	—	(13,236)	(13,236)
租期屆滿	—	(1,904)	(1,90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6,875	10,302	27,177
添置	—	3,646	3,646
提前終止租約期限	—	(223)	(223)
租期屆滿	—	(2,269)	(2,269)
於2025年9月30日	16,875	11,456	28,331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79)	(7,423)	(7,602)
年內開支	(308)	(10,870)	(11,178)
提前終止租約期限	—	2,651	2,651
租期屆滿	—	2,975	2,97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87)	(12,667)	(13,154)
年內開支	(358)	(14,386)	(14,744)
提前終止租約期限	—	11,408	11,408
租期屆滿	—	6,210	6,21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45)	(9,435)	(10,280)
年內開支	(358)	(6,295)	(6,653)
提前終止租約期限	—	8,496	8,496
租期屆滿	—	1,904	1,90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203)	(5,330)	(6,533)
期內開支	(268)	(2,657)	(2,925)
提前終止租約期限	—	56	56
租期屆滿	—	2,269	2,269
於2025年9月30日	(1,471)	(5,662)	(7,133)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6,388	55,750	72,138
於2023年12月31日	16,030	13,375	29,405
於2024年12月31日	15,672	4,972	20,644
於2025年9月30日	15,404	5,794	21,198

貴公司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1,937	851	12,788
租期屆滿	—	(851)	(851)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	11,937	—	11,937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79)	(736)	(915)
年內開支.....	(238)	(115)	(353)
租期屆滿.....	—	851	85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17)	—	(417)
年內開支.....	(239)	—	(23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56)	—	(656)
年內開支.....	(239)	—	(23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95)	—	(895)
期內開支.....	(179)	—	(179)
於2025年9月30日	(1,074)	—	(1,074)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1,520	—	11,520
於2023年12月31日	11,281	—	11,281
於2024年12月31日	11,042	—	11,042
於2025年9月30日	10,863	—	10,863

按相關資產類別分類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境內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所有權				
權益，按折舊成本列賬，餘下租賃期為：				
— 10至50年 (附註(i))	16,388	16,030	15,672	15,404
其他租作自用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附註(ii))	55,750	13,375	4,972	5,794
	72,138	29,405	20,644	21,198

計入損益的租賃費用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附註12)	11,178	14,744	6,653	5,620	2,925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1,466	1,978	452	388	215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費用	11,243	9,465	14,608	9,644	1,970
收到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附註(iii))	166	—	—	—	—
	24,053	26,187	21,713	15,652	5,110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新增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4,813,000元、人民幣3,051,000元、人民幣2,632,000元及人民幣3,646,000元。該部分主要與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情及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分別載於附註21(d)及24。

附註：

(i)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所有權權益

貴集團於2021年取得位於中國浙江省的土地使用權，攤銷期限為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50年；於2022年單獨收購位於中國安徽省的土地使用權，攤銷期限為自相應租賃開始日起計43年。

(ii) 其他租作自用物業

貴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該廠房及樓宇作為其辦公室及業務營運場地的權利。租約通常為兩年至五年的初始租期。

(iii) COVID-19相關優惠

如附註2(g)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將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貴集團收到的所有合資格租金減免。

13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及專利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8,786
添置	13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8,921
添置	2,295
處置	(14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1,069
添置*	5,18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6,251
添置	358
於2025年9月30日	36,609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16,756)
年內開支	(3,28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0,040)
年內開支	(3,277)
處置	6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3,255)
年內開支	(3,41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6,666)
期內開支	(2,015)
於2025年9月30日	(28,681)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8,881
於2023年12月31日	7,814
於2024年12月31日	9,585
於2025年9月30日	7,928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增無形資產包括多項由非控股股東向附屬公司注入的專利，金額為人民幣4,300,000元。

貴公司

	軟件及專利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935
添置	9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027
添置	2,20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233
添置	88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115
添置	358
於2025年9月30日	6,473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486)
年內開支	(29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781)
年內開支	(81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600)
年內開支	(98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580)
期內開支	(807)
於2025年9月30日	(3,387)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2,246
於2023年12月31日	3,633
於2024年12月31日	3,535
於2025年9月30日	3,086

往績記錄期間的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銷售成本及研發開支。

1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中國國債.....	-	3,487	-	3,453	3,419	-	-	-

中國國債於2025年1月10日到期，固定票面利率為3.23%，實際年利率為2.11%，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305,700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債券作為 貴集團保函的擔保。

15 定期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定期存款.....	—	129,603	141,343	118,155
非流動				
定期存款.....	253,496	134,574	21,208	30,36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定期存款.....	—	118,303	109,333	85,405
非流動				
定期存款.....	223,469	103,557	21,208	30,364

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的定期存款在流動部分列示，而到期日在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在非流動部分列示。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總值分別為人民幣51,442,000元、人民幣89,977,000元、人民幣54,855,000元及人民幣31,105,000元的若干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發出銀行承兌匯票及保函的擔保。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計.....	275,405	284,064	304,156	309,156
因股份支付的款項產生的視作投資.....	5,961	7,753	9,288	12,687
減：減值虧損(i).....	—	(12,000)	(12,000)	(12,000)
	281,366	279,817	301,444	309,843

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

(i) 貴公司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已全數減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相關減值人民幣12百萬元。

17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a)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6,261	16,166	17,085	20,945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附註34(c))	23,732	26,786	8,501	3,053
— 第三方	276,004	221,920	253,307	302,49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305,997	264,872	278,893	326,494
減：虧損撥備(附註31(a))	(8,975)	(15,899)	(35,909)	(34,568)
	297,022	248,973	242,984	291,926
應收銀行承兌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31,706	3,578	1,600	12,176
質押及保證金*	22,315	32,555	26,686	27,552
可收回及應收增值稅	11,541	26,731	26,554	43,988
其他應收款項	3,200	1,888	1,923	3,764
	68,762	64,752	56,763	87,480
	365,784	313,725	299,747	379,40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5,151	13,968	11,962	18,890
貿易應收款項				
— 附屬公司	54,502	18,988	10,574	41,774
— 關聯方	—	5,588	—	—
— 第三方	152,835	114,693	117,016	162,43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212,488	153,237	139,552	223,098
減：虧損撥備	(3,783)	(5,452)	(14,328)	(20,542)
	208,705	147,785	125,224	202,556
應收銀行承兌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28,236	3,206	330	9,998
質押及保證金*	9,591	20,472	20,974	21,054
可收回及應收增值稅	—	4,205	2,547	10,782
其他應收款項				
— 附屬公司	326,032	271,328	366,554	421,208
— 第三方	1,066	1,072	590	350
	364,925	300,283	390,995	463,392
	573,630	448,068	516,219	665,948

* 質押及保證金主要指投標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該等款項將於相關項目中標及竣工後，視情況向 貴集團發放。

賬齡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基於收入確認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3,495	129,451	182,324	234,956
一至兩年	64,051	77,947	14,983	36,200
兩至三年	32,328	26,337	36,591	16,003
三至四年	7,148	15,238	9,086	4,767
	<u>297,022</u>	<u>248,973</u>	<u>242,984</u>	<u>291,92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8,123	88,229	100,177	176,848
一至兩年	42,744	41,602	9,020	18,965
兩至三年	15,921	11,655	14,176	2,011
三至四年	1,917	6,299	1,851	4,732
	<u>208,705</u>	<u>147,785</u>	<u>125,224</u>	<u>202,556</u>

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a)。

應收銀行承兌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應現金管理需要，貴集團向供應商或自銀行背書或貼現部分應收銀行承兌票據。銀行承兌票據管理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及銷售現金流量為目的。因此，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將應收銀行承兌票據人民幣31,706,000元、人民幣3,578,000元、人民幣1,600,000元及人民幣12,176,000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入賬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銀行承兌票據。

(b) 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u>4,880</u>	<u>60</u>	<u>188</u>	<u>78</u>
流動				
預付款項				
—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	—	1,581
— 存貨預付款項	30,161	83,208	30,776	42,874
— 開支預付款項	<u>2,683</u>	<u>1,951</u>	<u>3,885</u>	<u>5,866</u>
	<u>32,844</u>	<u>85,159</u>	<u>34,661</u>	<u>50,32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u>—</u>	<u>60</u>	<u>4</u>	<u>78</u>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	—	1,581
－ 存貨預付款項	13,494	108,334	27,747	79,117
－ 開支預付款項	1,631	919	680	3,186
	<u>15,125</u>	<u>109,253</u>	<u>28,427</u>	<u>83,884</u>

18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4,519	74,430	62,555	63,192
成品及在製品	720,639	1,019,884	999,230	860,006
減：存貨撇減	(25,996)	(31,930)	(38,316)	(33,854)
	<u>769,162</u>	<u>1,062,384</u>	<u>1,023,469</u>	<u>889,34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8,775	56,066	48,005	45,341
成品及在製品	373,234	447,059	627,948	497,009
減：存貨撇減	(11,486)	(17,350)	(23,283)	(18,432)
	<u>400,523</u>	<u>485,775</u>	<u>652,670</u>	<u>523,918</u>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當期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價值	536,843	453,189	601,469	281,088	464,687
存貨撇減／(撥回)	16,653	5,934	6,386	2,907	(4,462)
	<u>553,496</u>	<u>459,123</u>	<u>607,855</u>	<u>283,995</u>	<u>460,225</u>

19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a) 合同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65,568	103,199	100,467	96,742
減：信貸虧損撥備.....	(3,278)	(5,158)	(7,454)	(7,647)
	<u>62,290</u>	<u>98,041</u>	<u>93,013</u>	<u>89,09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24,231	47,793	48,197	54,017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12)	(2,390)	(4,840)	(2,701)
	<u>23,019</u>	<u>45,403</u>	<u>43,357</u>	<u>51,316</u>

貴集團通常同意就銷售合同價值的5%或10%約定一年至三年的質保期。此金額乃計入合同資產，直至質保期結束，此乃由於貴集團收取該最終款項的權利須待貴集團的產品於質保期內正常運作後，方可作實。

(b)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u>472,207</u>	<u>743,232</u>	<u>652,999</u>	<u>614,79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u>262,192</u>	<u>369,910</u>	<u>389,022</u>	<u>394,720</u>

合同負債的變動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的結餘.....	284,630	472,207	743,232	652,99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內確認計入年／期初合同				
負債的收入導致合同負債減少	(379,117)	(392,251)	(517,527)	(489,957)
預收款項導致合同負債增加	566,694	663,276	427,294	451,748
於年／期末的結餘	472,207	743,232	652,999	614,790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的結餘	93,117	262,192	369,910	389,022
於年／期內確認計入年／期初合同				
負債的收入導致合同負債減少	(94,132)	(227,590)	(226,847)	(308,801)
預收款項導致合同負債增加	263,207	335,308	245,959	314,499
於年／期末的結餘	262,192	369,910	389,022	394,720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i)	20,916	—	46,189	49,12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i)	6,855	—	46,189	44,604

- (i) 該款項指對中國內地知名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進行的投資。該等理財產品並無固定或可釐定回報。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216,712	152,533	190,203	161,009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	—	—	330	7,606
	216,712	152,533	190,533	168,615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i)	(22,246)	(47,775)	(79,342)	(74,093)
	194,466	104,758	111,191	94,522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使用受到限制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包括(1)因與供應商之間若干糾紛有關的訴訟而凍結的銀行存款，於2022年12月31日為零元，於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19,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5,809,000元以及於2025年9月30日為人民幣10,071,000元，該等凍結存款將於訴訟解決後解凍；(2)用作發行銀行承兌匯票的銀行保證金，於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2,945,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3,981,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1,019,000元以及於2025年9月30日為人民幣47,292,000元，該等保證金將於相關銀行承兌匯票結清或到期後退還；(3)為出具保函而存入銀行的保證金，於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9,301,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675,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514,000元以及於2025年9月30日為人民幣6,730,000元，該等保證金將於保函到期後退還；(4)為購買理財產品而存放於銀行的臨時保證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為零，於2025年9月30日為人民幣10,000,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47,598	59,364	80,706	89,315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	(3,592)	(10,745)	(48,238)	(47,9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006	48,619	32,468	41,365

(b)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所用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08,935)	(241,381)	(176,921)	(140,341)	(133,907)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4,806	11,473	7,940	7,234
無形資產攤銷.....	6(c)	3,284	3,277	2,540	2,0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11,178	14,744	6,653	5,620
存貨撇減／(撥回).....	18	16,653	5,934	2,907	(4,462)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					
損確認／(撥回).....	6(c)	6,444	8,804	2,864	(1,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1	—	7,086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7	3,019	2,327	1,387	4,571
財務成本	6(a)	2,858	4,803	2,461	1,775
資本化的借款成本.....	6(a)	(1,170)	—	—	—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6(a)	(6,092)	(11,097)	(7,675)	(6,021)	(3,533)
匯兌淨(收益)/虧損	5(b)	(392)	(2,273)	1,380	2,230	(710)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25	89,949	116,489	126,166	93,530	100,65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	5(b)	(75)	(74)	(73)	(5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 淨收益	5(b)	(378)	(539)	(1,740)	(1,412)	(9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 資產租期提前終止的淨虧損		119	2,762	253	294	273
收到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12	(166)	—	—	—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238,227)	(299,156)	32,529	(57,625)	138,58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70,243)	45,136	(6,034)	12,819	(78,318)
合同資產(增加)/減少		(48,536)	(37,631)	2,732	25,040	3,72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5,517	(52,315)	50,498	16,575	(14,079)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139,680	95,202	31,961	(44,246)	(32,240)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187,577	271,025	(90,233)	39,851	(38,209)
撥備增加		846	1,139	701	857	1,213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5,000	(11,080)	3,200	5,500	350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16,351)	(25,529)	(31,567)	(38,401)	15,249
經營所用現金		(93,635)	(90,874)	(10,650)	(65,685)	(29,031)

(c) 融資活動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其現金流曾經或未來將在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的負債。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12,173	1,087,964	1,100,137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278,200	278,200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9,329)	—	(9,329)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1,466)	—	(1,466)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6,760	—	—	56,760
支付銀行貸款利息	(1,316)	—	—	(1,316)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總額	55,444	(10,795)	278,200	322,849
其他變動：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附註25)	—	—	89,949	89,949
本年度因訂立新租賃合約而 導致租賃負債增加(附註12)	—	59,875	—	59,875
因租賃合約提前終止而導致 租賃負債減少	—	(5,337)	—	(5,337)
收到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	(166)	—	(166)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附註6(a)).....	222	1,466	—	1,688
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附註6(a)).....	1,170	—	—	1,170
其他變動總計.....	1,392	55,838	89,949	147,179
於2022年12月31日.....	56,836	57,216	1,456,113	1,570,165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6,836	57,216	1,456,113	1,570,165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14,082)	—	(14,082)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1,978)	—	(1,978)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9,728	—	—	39,728
償還銀行貸款.....	(13,860)	—	—	(13,860)
支付銀行貸款利息.....	(2,813)	—	—	(2,813)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總額.....	23,055	(16,060)	—	6,995
其他變動：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附註25)...	—	—	116,489	116,489
本年度因訂立新租賃合約而導致				
租賃負債增加(附註12).....	—	3,051	—	3,051
因租賃合約提前終止而導致				
租賃負債減少.....	—	(32,748)	—	(32,748)
利息開支(附註6(a)).....	2,825	1,978	—	4,803
其他變動總計.....	2,825	(27,719)	116,489	91,595
於2023年12月31日.....	82,716	13,437	1,572,602	1,668,755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2,716	13,437	1,572,602	1,668,755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6,280)	—	(6,280)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452)	—	(452)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0,500	—	—	10,500
償還銀行貸款.....	(31,678)	—	—	(31,678)
支付銀行貸款利息.....	(2,704)	—	—	(2,704)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總額.....	(23,882)	(6,732)	—	(30,614)
其他變動：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附註25).....	—	—	126,166	126,166
本年度因訂立新租賃合約而導致				
租賃負債增加(附註12).....	—	2,632	—	2,632
因租賃合約提前終止而導致				
租賃負債減少.....	—	(4,496)	—	(4,496)
利息開支(附註6(a)).....	2,694	452	—	3,146
其他變動總計.....	2,694	(1,412)	126,166	127,448
於2024年12月31日.....	61,528	5,293	1,698,768	1,765,589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61,528	5,293	1,698,768	1,765,589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2,813)	—	(2,813)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215)	—	(215)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6,000	—	—	26,000
償還銀行貸款	(8,501)	—	—	(8,501)
支付銀行貸款利息	(1,574)	—	—	(1,574)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總額	15,925	(3,028)	—	12,897
其他變動：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附註25)	—	—	100,655	100,655
本期間因訂立新租賃合約而導致租賃負債 增加 (附註12)	—	3,646	—	3,646
因租賃合約提前終止而導致租賃負債減 少	—	(172)	—	(172)
利息開支 (附註6(a))	1,560	215	—	1,775
其他變動總計	1,560	3,689	100,655	105,904
於2025年9月30日	79,013	5,954	1,799,423	1,884,390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涉及租賃的金額 (與已付租賃租金有關) 包括以下內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範圍內	11,215	9,539	14,527	10,167	2,238
融資現金流範圍內	10,795	16,060	6,732	5,879	3,028
	22,010	25,599	21,259	16,046	5,266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08,439	475,227	450,791	398,693
— 關聯方	3,767	3,485	2,391	2,152
應付票據	23,948	67,447	126,081	156,018
	436,154	546,159	579,263	556,8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第三方	6,771	9,458	5,156	4,444
— 關聯方	—	5,987	—	—
應付上市開支	—	—	—	7,43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42,925	561,604	584,419	568,743
應計薪金及其他福利	25,979	18,393	20,806	18,571
其他應付稅項及費用	36,492	34,028	26,753	11,359
	505,396	614,025	631,978	598,67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53,322	153,324	237,927	239,228
－ 關聯方	2,485	2,007	2,392	2,152
－ 附屬公司	60,963	2,071	17,662	11,750
應付票據	9,532	41,572	96,898	126,304
	<u>226,302</u>	<u>198,974</u>	<u>354,879</u>	<u>379,434</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第三方	275	4,418	706	1,211
－ 關聯方	－	5,987	－	－
－ 附屬公司	11,900	2,331	3,198	1,467
應付上市開支	－	－	－	7,43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38,477	211,710	358,783	389,548
應計薪金及其他福利	2,636	2,665	4,854	3,861
其他應付稅項及費用	17,231	19,612	12,944	9,203
	<u>258,344</u>	<u>233,987</u>	<u>376,581</u>	<u>402,612</u>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應付關聯方款項詳情載於附註34(c)。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46,595	445,759	421,395	445,287
一年至兩年	77,651	64,329	107,106	67,615
兩年至三年	8,986	26,620	32,312	28,324
三年以上	2,922	9,451	18,450	15,637
	<u>436,154</u>	<u>546,159</u>	<u>579,263</u>	<u>556,86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9,816	163,907	300,267	337,340
一年至兩年	45,091	26,953	34,741	28,449
兩年至三年	1,282	6,749	16,671	8,088
三年以上	113	1,365	3,200	5,557
	<u>226,302</u>	<u>198,974</u>	<u>354,879</u>	<u>379,434</u>

23 銀行貸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a)	56,836	59,698	51,019	48,498
— 無抵押	—	23,018	10,509	30,515
	<u>56,836</u>	<u>82,716</u>	<u>61,528</u>	<u>79,01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6,824	59,698	51,019	45,496
— 無抵押	—	23,018	10,509	10,508
	<u>46,824</u>	<u>82,716</u>	<u>61,528</u>	<u>56,004</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銀行貸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3.85%至4.60%、2.80%至4.30%、2.60%至4.20%及2.50%至3.60%之間。

(a) 作為銀行貸款抵押品的抵押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56,836,000元、人民幣56,760,000元、人民幣51,019,000元及人民幣48,498,000元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5,751,000元、人民幣92,048,000元、人民幣88,346,000元及人民幣85,56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附註11）。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2,938,000元以有追索權的貼現票據作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0,012,000元由安徽凱樂仕科技有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最終控制方提供擔保。該擔保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償還貸款後獲解除。

(b) 銀行貸款還款計劃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3,356	31,703	17,225	41,142
一年以上	43,480	51,013	44,303	37,871
	<u>56,836</u>	<u>82,716</u>	<u>61,528</u>	<u>79,01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3,344	31,703	17,225	18,133
一年以上	43,480	51,013	44,303	37,871
	<u>46,824</u>	<u>82,716</u>	<u>61,528</u>	<u>56,004</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10,012,000元、人民幣3,003,000元、人民幣3,003,000元及人民幣6,004,000元附有待達成的契諾。其中部分條款涉及貴集團的財務指標，需接受定期測試，該類安排在金融機構的貸款協議中較為常見。倘貴集團違反相關契諾，可能需立即償還相應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未發現遵守該等契諾存在困難，且根據還款計劃，並無銀行貸款被歸類為非流動負債。

24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負債應償還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660	7,058	2,394	3,553
一年後兩年內	14,972	4,191	1,990	2,296
兩年後五年內	23,004	2,188	909	105
五年後	3,580	—	—	—
	41,556	6,379	2,899	2,401
	57,216	13,437	5,293	5,954

25 贖回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負債	1,456,113	1,572,602	1,698,768	1,799,423

自2014年8月23日至2022年11月1日，貴公司通過向投資者發行股份的方式進行了多輪融資。

投資者享有與貴公司其他股東相同的投票權及股息權。彼等與貴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時亦獲授予優先權。優先權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贖回權

投資者有權在特定事件發生後（包括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未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或貴公司或其控股股東違反投資協議的情況下，將所取得的股份回售予貴公司。

贖回價為發行價的100%、每年8%的複利及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的總和。

清盤優先權

倘貴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貴公司合法可用於分配的所有資產及資金應按如下方式分配：

- 首先，分配予E輪投資者，按E輪投資者支付的認購價加每年8%的複利及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計算；
- 第二，分配予D輪投資者，按D輪投資者支付的認購價加每年8%的複利及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計算；
- 第三，分配予C輪投資者，按C輪投資者支付的認購價加每年8%的複利及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計算；
- 第四，分配予B輪投資者，按B輪投資者支付的認購價加每年8%的複利及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計算；

- (e) 第五，分配予A輪投資者，按A輪投資者支付的認購價加每年8%的複利及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計算；
- (f) 任何剩餘資產及資金須在全體股東（包括投資者）之間按比例分配。

貴公司以現金購回自身股份的義務產生一項金融負債。該金融負債根據附註2(n)入賬。

根據於2025年6月25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所有優先權將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終止，惟贖回權已於首次遞交上市申請前一日終止，但於(i) 貴公司主動撤回上市申請後可再次行使；(ii)監管機構駁回或拒絕批准上市申請後可再次行使；或(iii)2026年12月31日或首次遞交上市申請後18個月屆滿（若在該日前未完成上市，以較早者為準）後可再次行使。上述修訂並無改變該等金融工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分類。

根據現時生效的股東協議，優先權包括但不限於(i)委任董事的權利；(ii)優先認購權；(iii)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iv)反攤薄調整權；(v)贖回權；(vi)清算優先權；及(vii)知情權及查閱權。

贖回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載列如下：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2年1月1日	1,087,964
於發行股份時授出贖回權	278,200
賬面值的變動	89,94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456,113
賬面值的變動	116,48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572,602
賬面值的變動	126,16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698,768
賬面值的變動	100,655
於2025年9月30日	1,799,423

26 遞延收入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3,380	2,300	5,500	5,850

2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貴集團已分別採納了2019年8月30日的僱員激勵計劃（「2019年僱員激勵計劃」）及2021年5月13日的僱員激勵計劃（「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以表彰其過往及未來對 貴集團作出的貢獻。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受獎勵的合約條款規管。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作出的股份支付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僱員激勵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a)	1,479	816	461	234	1,76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9年僱員激勵計劃－ 購股權(b)	554	549	457	416	515
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 購股權(c)	986	962	523	737	2,292
	<u>3,019</u>	<u>2,327</u>	<u>1,441</u>	<u>1,387</u>	<u>4,571</u>

(a) 2019年僱員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2019年僱員激勵計劃，透過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發行的股份上限為16,334,438股*。

2019年僱員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有權以每股人民幣0.64元或人民幣1.13元*的價格購買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原須滿足歸屬期，即直至合資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三年，方可有權享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5年6月4日，貴集團修訂歸屬期為直至上市後一年，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該修訂並不影響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於釐定股份支付開支時已考慮經修訂的歸屬條件。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2019年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於年／期初	15,015,449	14,870,343	13,281,995	13,281,995	11,572,870
已沒收	(145,106)	(1,588,348)	(1,709,125)	(1,570,101)	(133,810)
於年／期末	<u>14,870,343</u>	<u>13,281,995</u>	<u>11,572,870</u>	<u>11,711,894</u>	<u>11,439,060</u>

(ii) 根據2019年僱員激勵計劃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

作為換取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獲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根據貴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貴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權益分配模型估計。關鍵假設（如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須由董事以最佳估計釐定。

於授出日期計量 貴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使用的假設如下：

無風險利率	2.82%
預期波幅	42.47%
預期股息率	0.00%

董事根據政府收益估計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於相當時期內的平均歷史波幅，並根據公開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率乃基於歷史股息情況及管理層於授出日期所作估計。主觀輸入假設的變更可能會對公允價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於授出日期所獲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中並未計及該條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沒有相關的市場條件。

於授出日期，貴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1.50元*。

(b) 2019年僱員激勵計劃－購股權

根據2019年僱員激勵計劃，透過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3,416,512股*。

2019年僱員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須符合歸屬期，直至合資格在科創板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三年，以及滿足非市場表現條件，方有權享有。根據2019年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共分為三期，分別視乎個人關鍵績效指標及貴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目標而定。購股權的合約年期為10年。

其後，董事會決議修訂的非市場表現條件如下（自2021年5月13日起生效）：

- 貴集團2020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目標並未達成，並已更改為新一套表現目標，包括2022財政年度的個人關鍵績效指標及 貴集團財務表現目標（「第一項修訂」）；及
- 貴集團2021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目標（尤其是 貴集團的目標收入）已調低（「第二項修訂」）。

以上修訂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由於第二批次的非市場表現條件並未達成，且該批次理應在修訂前根據原有條款及條件失效，故第一項修訂被視作新授出。第二項修訂並不影響修訂日期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股份支付開支時已計及修訂的歸屬條件。

於2025年6月4日，貴集團修訂歸屬期為直至上市後一年至四年，並將購股權合同年期由10年延長至15年（「第三項修訂」），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購股權合同年期的延長增加獲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按緊接修訂前及緊隨修訂後計量）。公允價值的增加微不足道，並於修訂日期確認為開支。於釐定股份支付開支時已考慮經修訂的歸屬條件。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2019年僱員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年／期初	人民幣2.27元	3,411,038	人民幣2.27元	3,385,044	人民幣2.27元	3,371,229	人民幣2.27元	3,371,229	人民幣2.27元	3,299,336
已沒收	人民幣2.27元	(25,994)	人民幣2.27元	(13,815)	人民幣2.27元	(71,893)	—	(71,893)	人民幣2.27元	(25,546)
於年／期末	人民幣2.27元	<u>3,385,044</u>	人民幣2.27元	<u>3,371,229</u>	人民幣2.27元	<u>3,299,336</u>	人民幣2.27元	<u>3,299,336</u>	人民幣2.27元	<u>3,273,79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購股權歸屬並可供行使。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人民幣2.27元、人民幣2.27元、人民幣2.27元及人民幣2.27元，根據經修訂合同條款的加權平均餘下合同年期為12.40年、11.40年、10.40年及9.70年。

(ii) 根據2019年僱員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作為換取購股權所獲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計乃基於二叉樹模型。二叉樹模型已計入預期提前行使購股權。

計量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修訂日期的公允價值所用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如下：

	於2019年 授出的購股權	於2019年授出 及於2025年 修訂的購股權 (緊接修訂前)	於2019年授出 及於2025年 修訂的購股權 (緊隨修訂後)	於2021年 授出的購股權	於2021年授出 及於2025年 修訂的購股權 (緊接修訂前)	於2021年授出 及於2025年 修訂的購股權 (緊隨修訂後)
無風險利率	3.14%	1.48%	1.64%	2.85%	1.57%	1.69%
預期波幅	56.04%	52.30%	48.79%	51.96%	48.59%	51.92%
未來業績預測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每股行使價*	2.27	2.27	2.27	2.27	2.27	2.27
每股普通股公允價值*	1.50	6.51	6.51	3.33	6.51	6.51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15年	10年	10年	15年
預期股息率	0%	0%	0%	0%	0%	0%

預期波幅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於相當時期內的平均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年期計算），並根據公開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率乃基於過往股息及管理層於授出日期／修訂日期的估計。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公允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授出。於授予日期／修訂日期對所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時並無考慮該等條件。並無與所授出購股權相關之市場條件。

於2019年及2021年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分別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0.72元*及每份購股權人民幣2.01元*。

(c) 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購股權

根據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通過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5,815,832股*。

貴集團於2021年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合共授出3,626,649份購股權*（「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第一次授出」）。

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第一次授出的合資格參與者原須符合歸屬期，直至合資格在科創板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三年，以及滿足非市場表現條件，方有權享有購股權。根據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第一次授出所授出的購股權合共分為三期，分別視乎個人關鍵績效指標及貴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目標而定。購股權的原合同年期為10年。

於2025年6月4日，貴集團修訂歸屬期為直至上市後一年至四年，並將購股權合同年期由10年延長至15年，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購股權合同年期的延長增加獲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按緊接修訂前及緊隨修訂後計量）。公允價值的增加微不足道，並於修訂日期確認為開支。於釐定股份支付開支時已考慮經修訂的歸屬條件。

於2025年6月4日，貴集團根據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進一步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2,881,876股貴公司股份的購股權（「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第二次授出」）。根據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第二次授出所授出的購股權合共分為三期歸屬，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分別歸屬30%、30%及40%，並受限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7財政年度的個人關鍵績效指標，及於貴集團完成上市後，參與者仍繼續任職。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年／期初	人民幣3.24元	3,626,649	人民幣3.24元	3,522,244	人民幣3.24元	3,471,901	人民幣3.24元	3,471,901	人民幣3.24元	3,031,786
已授出	—	—	—	—	—	—	—	—	人民幣3.24元	2,881,876
已沒收	人民幣3.24元	(104,405)	人民幣3.24元	(50,343)	人民幣3.24元	(440,115)	—	—	人民幣3.24元	(141,005)
於年／期末	人民幣3.24元	<u>3,522,244</u>	人民幣3.24元	<u>3,471,901</u>	人民幣3.24元	<u>3,031,786</u>	人民幣3.24元	<u>3,471,901</u>	人民幣3.24元	<u>5,772,657</u>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購股權歸屬並可供行使。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人民幣3.24元、人民幣3.24元、人民幣3.24元及人民幣3.24元，根據經修訂合同條款的加權平均餘下合同年期為13.67年、12.67年、11.67年及12.81年。

(ii) 根據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作為換取購股權所獲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計乃基於二叉樹模型。二叉樹模型已計入預期提前行使購股權。

計量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修訂日期的公允價值所用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如下：

	於2021年 授出的購股權	於2021年授出 及於2025年 修訂的購股權 (緊接修訂前)	於2021年授出 及於2025年 修訂的購股權 (緊隨修訂後)	於2025年 授出的購股權
無風險利率.....	2.85%	1.57%	1.69%	1.78%
預期波幅.....	51.96%	48.59%	51.92%	51.92%
未來業績預測.....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每股行使價*.....	3.24	3.24	3.24	3.24
每股普通股公允價值*.....	3.33	6.51	6.51	6.51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15年	15年
預期股息率.....	0%	0%	0%	0%

預期波幅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於相當時期內的平均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年期計算），並根據公開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率乃基於過往股息及管理層於授出日期／修訂日期的估計。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公允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授出。於授予日期／修訂日期對所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時並無考慮該等條件。並無與所授出購股權相關之市場條件。

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第一次授出項下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1.79元*。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第二次授出項下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4.34元*。

*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份數目（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每股行使價、每股普通股公允價值、每份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按於2021年7月13日改制所確立的交換比例進行調整。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包括：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386)	(1,379)	(7,256)	(6,280)
本年／期即期所得稅計提.....	633	233	1,137	564
年／期內付款.....	(626)	(6,110)	(161)	(6,257)
於年／期末.....	<u>(1,379)</u>	<u>(7,256)</u>	<u>(6,280)</u>	<u>(11,973)</u>
代表：				
可收回所得稅.....	(4,134)	(7,871)	(7,112)	(12,872)
應付所得稅.....	2,755	615	832	899
	<u>(1,379)</u>	<u>(7,256)</u>	<u>(6,280)</u>	<u>(11,973)</u>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以及於年／期內的變動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企業合併 產生的 無形資產	累計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						
於2022年1月1日.....	—	(2,603)	2,678	(1,393)	1,318	—
於損益（扣除）／計入.....	—	(10,592)	10,861	400	(669)	—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企業合併 產生的		總計
	公允價值變動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無形資產	累計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13,195)	13,539	(993)	649	–
於損益計入／(扣除).....	–	10,421	(10,789)	322	46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2,774)	2,750	(671)	695	–
於損益(扣除)／計入.....	(164)	1,859	(1,790)	268	(173)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64)	(915)	960	(403)	522	–
於損益計入／(扣除).....	103	(96)	57	102	(166)	–
於2025年9月30日.....	(61)	(1,011)	1,017	(301)	356	–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4,188	3,445	1,482	1,373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4,188)	(3,445)	(1,482)	(1,373)
	–	–	–	–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q)所載的會計政策，貴集團並未就暫時性差異及若干附屬公司的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中不太可能獲得用作抵銷虧損或暫時性差異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下表列出 貴集團於報告日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累計稅項虧損：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稅項虧損(i).....	429,350	741,297	943,472	1,109,205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64,994	76,852	109,445	105,397
於年／期末.....	494,344	818,149	1,052,917	1,214,602

- (i) 中國內地營運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自虧損產生年度起結轉至其後年度抵銷應課稅溢利，最長結轉年限為十年。

29 撥備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修撥備.....	13,339	14,478	15,179	16,392

於往績記錄期間，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2,493	13,339	14,478	15,179
計提保修撥備.....	15,750	9,185	7,025	4,886
結算保修撥備.....	(14,904)	(8,046)	(6,324)	(3,673)
年／期末結餘.....	13,339	14,478	15,179	16,39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修撥備.....	9,719	12,959	14,385	14,837

於往績記錄期間，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5,633	9,719	12,959	14,385
計提保修撥備.....	5,142	4,811	3,312	1,448
結算保修撥備.....	(1,056)	(1,571)	(1,886)	(996)
年／期末結餘.....	9,719	12,959	14,385	14,837

根據 貴集團銷售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通常為其項目提供1年至3年不等的保修服務。因此，對於各報告期末前的銷售，根據該等協議預期索賠估計，並計及 貴集團近期的理賠經驗作出撥備。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各項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明細列示如下：

貴公司

附註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360,000	(357,498)	4,358	(266,474)	(259,614)
2022年虧絀變化：					
年內虧損.....	—	—	—	(124,253)	(124,253)
全面收益總額.....	—	—	—	(124,253)	(124,253)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	—	3,019	—	3,019
贖回負債確認.....	—	(278,200)	—	—	(278,200)
出資..... 30(c)	31,086	247,114	—	—	278,200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391,086	(388,584)	7,377	(390,727)	(380,848)

附註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391,086	(388,584)	7,377	(390,727)	(380,848)
2023年虧絀變化：					
年內虧損.....	—	—	—	(134,205)	(134,205)
全面收益總額.....	—	—	—	(134,205)	(134,205)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	—	2,327	—	2,32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391,086	(388,584)	9,704	(524,932)	(512,726)

附註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91,086	(388,584)	9,704	(524,932)	(512,726)
2024年虧絀變化：					
年內虧損.....	—	—	—	(125,114)	(125,114)
全面收益總額.....	—	—	—	(125,114)	(125,114)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	—	1,441	—	1,44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391,086	(388,584)	11,145	(650,046)	(636,399)

附註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391,086	(388,584)	11,145	(650,046)	(636,399)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的虧絀變化：					
期內虧損.....	—	—	—	(51,819)	(51,819)
全面收益總額.....	—	—	—	(51,819)	(51,819)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	—	4,571	—	4,571
於2025年9月30日的結餘.....	391,086	(388,584)	15,716	(701,865)	(683,647)

附註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91,086	(388,584)	9,704	(524,932)	(512,726)
截至2024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的虧絀變化：					
期內虧損.....	—	—	—	(72,929)	(72,929)
全面收益總額.....	—	—	—	(72,929)	(72,929)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	—	1,387	—	1,387
於2024年9月30日的結餘.....	391,086	(388,584)	11,091	(597,861)	(584,268)

(b)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概無派付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c) 股本

	原有股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並全額支付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360,000	360,000
股份發行(i).....	31,086	31,086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結餘.....	391,086	391,086

- (i) 於2022年11月1日， 貴公司與多名投資者訂立了一份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以人民幣278,200,000元認購31,086,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股權的7.9486%。對價人民幣278,200,000元超出人民幣31,086,000元股本增加部分已計入 貴公司資本儲備，為人民幣247,114,000元。

(d) 儲備性質及用途**(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i)已收對價淨額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票面金額之間的差額；(ii)就轉換為股份公司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與所收取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iii)附註25所載有關贖回負債確認的金額；(iv)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產生的合併儲備。

(ii) 股份支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包括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與 貴集團董事及僱員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已根據就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所採納的會計政策進行確認（見附註2(p)(ii)））。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以非人民幣為功能貨幣計值的經營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相關匯兌差額。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通過定價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和服務定價以及確保 貴集團持續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並管理其資本架構，在借款增加可能為股東帶來較高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可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維持平衡，同時根據經濟狀況變化調整資本結構。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中產生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詳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貴集團面對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因為對手方為銀行及 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低的金融機構。就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可抵扣進項增值稅、按金、員工墊款、出口退稅及其他）而言，貴集團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和前瞻性資料（包括經濟環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導致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貴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根據該政策，對所有要求一定金額以上信貸額度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著重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歷史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信息及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於實現里程碑後0至30個營業日內到期。貴集團一般不會從客戶處取得抵押品。

貴集團於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於 貴集團因個別客戶面臨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總額的27.89%、32.11%、22.85%及14.01%分別來自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客戶。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該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有重大差異，因此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並無進一步區分 貴集團的不同客戶群。

下表提供有關 貴集團面臨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個別撥備	個別撥備後 賬面值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 虧損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8,488	—	188,488	0.66%	1,253	1,253
一年至兩年	65,582	—	65,582	2.33%	1,531	1,531
兩年至三年	34,670	—	34,670	6.76%	2,342	2,342
三年至四年	10,933	—	10,933	34.63%	3,786	3,786
四年以上	63	—	63	100.00%	63	63
	<u>299,736</u>	<u>—</u>	<u>299,736</u>	<u>2.99%</u>	<u>8,975</u>	<u>8,975</u>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個別撥備	個別撥備後 賬面值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 虧損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4,413	115	114,298	0.89%	1,011	1,126
一年至兩年	81,376	1,450	79,926	2.48%	1,979	3,429
兩年至三年	28,367	—	28,367	7.16%	2,031	2,031
三年至四年	19,918	352	19,566	22.12%	4,329	4,681
四年以上	4,632	—	4,632	100.00%	4,632	4,632
	<u>248,706</u>	<u>1,917</u>	<u>246,789</u>	<u>5.67%</u>	<u>13,982</u>	<u>15,899</u>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個別撥備	個別撥備後 賬面值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 虧損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1,975	2,701	169,274	2.38%	4,035	6,736
一年至兩年	16,612	642	15,970	6.18%	987	1,629
兩年至三年	43,266	1,055	42,211	13.31%	5,620	6,675
三年至四年	15,345	—	15,345	40.79%	6,259	6,259
四年以上	14,610	352	14,258	100.00%	14,258	14,610
	<u>261,808</u>	<u>4,750</u>	<u>257,058</u>	<u>12.12%</u>	<u>31,159</u>	<u>35,909</u>
於2025年9月30日						
	賬面總額	個別撥備	個別撥備後 賬面值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 虧損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1,701	3,392	218,309	1.97%	4,299	7,691
一年至兩年	40,191	1,868	38,323	5.54%	2,122	3,990
兩年至三年	20,638	3,372	17,266	15.99%	1,263	4,635
三年至四年	15,187	10,055	5,132	49.65%	365	10,420
四年以上	7,832	352	7,480	100.00%	7,480	7,832
	<u>305,549</u>	<u>19,039</u>	<u>286,510</u>	<u>5.42%</u>	<u>15,529</u>	<u>34,568</u>

下表載列 貴集團面臨的合同資產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非逾期）.....	5.00%	65,568	3,278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非逾期）.....	5.00%	103,199	5,158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非逾期）.....	7.42%	100,467	7,454
	於2025年9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非逾期）.....	7.90%	96,742	7,647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去48個月的實際虧損經驗釐定。該等比率已予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 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期限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賬於年／期內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的結餘.....	5,809	12,253	21,057	43,363
年／期內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6,444	8,804	22,306	(1,148)
於年／期末的結餘.....	12,253	21,057	43,363	42,215

(b)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旗下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自身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參與銀行的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須在借款超過一定預定權限的情況下獲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對借貸契約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及易於變現有價證券儲備，以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已承諾融資額度，從而滿足其短期與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了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在各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期限，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則按各報告期末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可能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

於2022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五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5,603	5,108	17,204	28,906	66,821	56,836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	505,396	—	—	—	505,396	505,396
贖回負債.....	1,456,113	—	—	—	1,456,113	1,456,113
租賃負債.....	17,913	16,518	24,796	3,629	62,856	57,216
合約及預期末貼現 現金流出.....	1,995,025	21,626	42,000	32,535	2,091,186	2,075,561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五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4,379	8,508	23,927	25,574	92,388	82,716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	614,025	—	—	—	614,025	614,025
贖回負債.....	1,572,602	—	—	—	1,572,602	1,572,602
租賃負債.....	7,500	4,361	2,267	—	14,128	13,437
合約及預期末貼現 現金流出.....	2,228,506	12,869	26,194	25,574	2,293,143	2,282,780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五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9,294	9,082	23,338	17,080	68,794	61,528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	631,978	—	—	—	631,978	631,978
贖回負債.....	1,698,768	—	—	—	1,698,768	1,698,768
租賃負債.....	2,568	2,068	922	—	5,558	5,293
合約及預期末貼現 現金流出.....	2,352,608	11,150	24,260	17,080	2,405,098	2,397,567
於2025年9月30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五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43,572	6,871	24,229	10,897	85,569	79,01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	598,673	—	—	—	598,673	598,673
贖回負債.....	1,799,423	—	—	—	1,799,423	1,799,423
租賃負債.....	3,739	2,340	105	—	6,184	5,954
合約及預期末貼現 現金流出.....	2,445,407	9,211	24,334	10,897	2,489,849	2,483,063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銀行貸款、贖回負債及租賃負債。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算的計息金融工具令貴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受管理層監控之利率風險概況載列於下文(i)內。

(i) 利率風險概況

下表已向貴集團管理層匯報，詳列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概況：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工具：				
定期存款.....	15	253,496	264,177	162,55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	3,487	3,453	3,419
租賃負債.....	24	(57,216)	(13,437)	(5,293)
銀行貸款.....	23	(13,356)	(31,703)	(17,225)
贖回負債.....	25	(1,456,113)	(1,572,602)	(1,698,768)
		<u>(1,269,702)</u>	<u>(1,350,112)</u>	<u>(1,555,316)</u>
浮動利率工具：				
銀行貸款.....	23	(43,480)	(51,013)	(44,303)
銀行現金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21(a)	216,712	152,533	190,533
		<u>173,232</u>	<u>101,520</u>	<u>146,230</u>
		<u><u>112,612</u></u>	<u><u>112,612</u></u>	<u><u>112,612</u></u>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估計利率普遍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貴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732,000元、人民幣1,015,000元、人民幣1,462,000元及人民幣1,126,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變動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貴集團所持令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貴集團除稅後利潤（及留存利潤）所產生的即時變動。就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貴集團除稅後利潤（及留存利潤）的影響，乃按上述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化影響進行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敏感度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d)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已歸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貴集團參照以下估值方法所採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和重要性，從而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數值所應歸屬的層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來計量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達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並捨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來計量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是指欠缺市場資料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來計量公允價值

	於2022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理財產品.....	20,916	—	20,91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應收銀行承兌匯票.....	31,706	—	31,706	—
	<u>52,622</u>	<u>—</u>	<u>52,622</u>	<u>—</u>
	於2023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應收銀行承兌匯票.....	3,578	—	3,578	—
	<u>3,578</u>	<u>—</u>	<u>3,578</u>	<u>—</u>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理財產品.....	46,189	—	46,18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應收銀行承兌匯票.....	1,600	—	1,600	—
	<u>47,789</u>	<u>—</u>	<u>47,789</u>	<u>—</u>
	於2025年 9月30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9月30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理財產品.....	49,124	—	49,12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應收銀行承兌匯票.....	12,176	—	12,176	—
	<u>61,300</u>	<u>—</u>	<u>61,300</u>	<u>—</u>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而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貴集團政策為於公允價值層級之間出現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轉撥。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銀行理財產品，其公允價值以商業銀行公佈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中該產品的淨值釐定。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其公允價值乃使用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貼現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估算。

(i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32 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在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履行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訂約	2,370	729	359	34

33 資產質押

就 貴集團銀行承兌匯票及保函質押 貴集團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及中國債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21及14。

貴集團因訴訟而凍結的銀行存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貴集團作為銀行貸款抵押品的抵押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下列各方的交易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四川物聯億達科技有限公司	谷春光先生控制的實體
順豐科技有限公司	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河北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湖北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深圳市順豐綜合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順豐速運（東莞）有限公司	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四川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順豐速運（惠州）有限公司	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深圳市順成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	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深圳順豐國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浙江雙捷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深圳豐朗供應鏈有限公司	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上海鑫弘紐創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安徽凱樂仕科技有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安徽紐創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由安徽凱樂仕科技有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最終控股方控制的實體
上海艾加昱自動化工業技術有限公司	由上海凱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最終控股方控制的實體
東莞順豐泰森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貴公司董事以及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244	2,257	2,458	1,714	2,625
酌情花紅	—	—	50	38	236
退休計劃供款	102	115	111	83	120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171	171	171	128	656
	<u>2,517</u>	<u>2,543</u>	<u>2,790</u>	<u>1,963</u>	<u>3,637</u>

薪酬總額載於「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銷售貨物及服務					
— 順豐科技有限公司	—	35,861	—	—	—
— 湖北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	—	205	52	44
— 深圳市順豐綜合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60,010	—	—	—	—
— 順豐速運（東莞）有限公司	23	37,144	810	746	295
— 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	—	424	424	—
— 四川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	9	—	—	—
— 安徽紐創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	1,839	—	—	—
— 深圳市順成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	12,478	65	—	—	—
— 深圳順豐國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7,500	—	—	—	—
— 浙江雙捷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	106	—	—	60
採購貨物及服務					
— 四川物聯億達科技有限公司	368	2,464	2,286	1,543	1,817
— 順豐科技有限公司	—	—	8,467	8,467	—
— 安徽紐創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5,563	—	—	—	—
非貿易性質：					
確認的使用權資產					
— 東莞順豐泰森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1,262	—	—	—	—
租賃負債付款					
— 東莞順豐泰森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273	273	273	273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東莞順豐泰森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56	30	9	9	—
購買使用權資產					
— 安徽紐創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4,938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安徽紐創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23,435	—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上海鑫弘紐創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9,000	—	—	—

(c) 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貿易性質：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順豐科技有限公司	－	－	12,719	113	724	45	2,211	44
－河北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107	7	－	－	－	－	－	－
－湖北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	－	－	－	197	5	30	1
－深圳市順豐綜合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20,460	136	300	7	6,720	160	－	－
－順豐速運(東莞)有限公司	13	－	12,754	113	165	4	117	3
－深圳市順成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	2,116	14	－	－	－	－	－	－
－浙江雙捷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	－	120	1	－	－	－	－
－深圳豐朗供應鏈有限公司	－	－	136	1	－	－	－	－
－上海艾加昱自動化工業技術有限公司	1,036	186	757	274	695	695	695	695
	23,732	343	26,786	509	8,501	909	3,053	743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貿易性質：								
合同資產								
－順豐科技有限公司	－	－	3,989	199	3,989	199	－	－
－深圳市順豐綜合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6,720	336	6,720	336	－	－	－	－
－順豐速運(東莞)有限公司	－	－	4,100	205	4,100	205	－	－
－深圳市順成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	1,417	71	－	－	－	－	－	－
－深圳順豐國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424	21	－	－	－	－	－	－
－深圳豐朗供應鏈有限公司	136	7	－	－	－	－	－	－
	8,697	435	14,809	740	8,089	404	－	－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四川物聯億達科技有限公司	575	2,462	698	459	
－順豐科技有限公司	－	－	844	844	
－安徽紐創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3,172	1,023	849	849	
－東莞順豐泰森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20	－	－	－	
	3,767	3,485	2,391	2,152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合同負債				
— 順豐科技有限公司	12,445	3,936	9,469	16,892
— 湖北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	17	—	—
— 順豐速運(東莞)有限公司	7,354	—	36	100
— 四川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8	—	—	—
	<u>19,807</u>	<u>3,953</u>	<u>9,505</u>	<u>16,992</u>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租賃負債				
— 東莞順豐泰森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u>1,045</u>	<u>535</u>	<u>—</u>	<u>—</u>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上海鑫弘紐創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u>—</u>	<u>5,987</u>	<u>—</u>	<u>—</u>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租賃負債非貿易結餘以及與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清。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10,012,000元由安徽凱樂仕科技有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最終控股方提供擔保。該擔保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償還貸款後獲解除(附註23(a))。

35 最終控股方

谷春光先生被 貴公司董事視為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終控股方。

36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修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直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用。該等發展包括可能與 貴集團相關的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釐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在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其得出的結論是，採納修訂本及新準則不太可能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下列情況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相關信息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將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於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支出分類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定義的績效衡量標準的具體披露。

貴集團並不計劃提早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7 報告期後事項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未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25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浙江凱樂士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5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重新指定 贖回負債後 的估計影響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 佔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和5	附註3		附註4和5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6.40港元計算	(1,196,586)	497,779	1,799,423	1,100,616	2.57	2.91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0.40港元計算	(1,196,586)	623,119	1,799,423	1,225,956	2.87	3.25

附註：

- (1)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總虧絀人民幣1,190,214,000元減於2025年9月30日無形資產人民幣6,372,000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計算得出。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且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經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不包括往績記錄期間於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後，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分別按估計發售價每股16.40港元（即發售價的下限）及每股20.40港元（即發售價之上限）將予發行的36,798,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 (3) 估計影響乃根據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有責任以現金購回自身股份所產生的贖回負債人民幣1,799,423,000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計算得出。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贖回負債將自動終止，並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述調整後釐定，及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427,883,729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以及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且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5) 為說明起見，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25元的匯率由港元轉換為人民幣，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則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元，該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26年3月6日設定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擬備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浙江凱樂士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由浙江凱樂士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擬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僅用作說明用途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未經審核的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25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該等備考財務資料載列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3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第A部分。董事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第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擬備，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 貴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猶如該全球發售於2025年9月30日已經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擬備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素管理」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先前就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擬備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我們亦不就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就於2025年9月30日事件或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結果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擬備作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保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須就下列事項獲取充足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委聘的其他相關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的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我們不會就 貴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及其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款項實際上是否會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使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擬備；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作出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6年3月16日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2025年初步財務資料**」），連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以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2025年初步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投資者務請謹記，本附錄二B所載之2025年初步財務資料或有調整。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721,417	908,699
銷售成本		(607,855)	(754,286)
毛利		113,562	154,413
其他收入	3(a)	17,425	12,536
其他淨收益／(虧損)	3(b)	110	(2,706)
銷售及營銷開支		(40,853)	(49,141)
行政開支		(60,924)	(72,562)
研發開支		(61,995)	(73,667)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22,306)	(5,646)
經營虧損		(54,981)	(36,773)
淨財務收入	4(a)	4,226	2,039
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	12	(126,166)	(135,902)
稅前虧損		(176,921)	(170,636)
所得稅	5(a)	(1,137)	(261)
年度虧損		(178,058)	(170,897)
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8,958)	(172,448)
非控股權益		(9,100)	1,551
年度虧損		(178,058)	(170,897)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度虧損.....		(178,058)	(170,89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94	(24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77,864)</u>	<u>(171,139)</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8,764)	(172,690)
非控股權益		<u>(9,100)</u>	<u>1,551</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77,864)</u></u>	<u><u>(171,139)</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6	(0.43)	(0.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15,207	106,910
使用權資產		20,644	20,297
無形資產		9,585	7,401
定期存款		21,208	50,526
預付款項	8(b)	188	78
		166,832	185,212
流動資產			
存貨	9	1,023,469	793,01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a)	299,747	384,877
合同資產	10(a)	93,013	108,460
預付款項	8(b)	34,661	36,55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41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6,189	62,504
可收回所得稅		7,112	13,040
定期存款		141,343	49,424
受限制現金		79,342	72,8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191	89,549
		1,839,486	1,610,32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31,978	598,025
合同負債	10(b)	652,999	496,063
銀行貸款		17,225	34,247
租賃負債		2,394	3,499
贖回負債	12	1,698,768	1,834,670
應付所得稅		832	462
撥備		15,179	15,093
		3,019,375	2,982,059
流動負債淨額		(1,179,889)	(1,371,7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13,057)	(1,186,525)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4,303	36,667
租賃負債.....	2,899	1,694
遞延收入.....	5,500	5,850
	<u>52,702</u>	<u>44,211</u>
負債淨額.....	<u>(1,065,759)</u>	<u>(1,230,73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1,086	391,086
儲備.....	<u>(1,450,626)</u>	<u>(1,617,154)</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虧絀.....	<u>(1,059,540)</u>	<u>(1,226,068)</u>
非控股權益.....	(6,219)	(4,668)
總虧絀.....	<u>(1,065,759)</u>	<u>(1,230,736)</u>

2025年初步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2025年初步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a) 合規聲明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而編製，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用於編製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會計政策並無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為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自2025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惟自2025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自2025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14。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230.7百萬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371.7百萬元，其主要是由於贖回負債（見附註12）作為流動負債產生的負債。優先權將於本公司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獲豁免，於2025年12月31日，贖回負債為人民幣1,834.7百萬元，將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25日批准的決議案，贖回權已於首次提交上市申請前一日根據若干條件（見附註12）終止。考慮到上述情況連同本集團管理層編製本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能夠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以及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判斷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於作出該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2 收入及分部報告**(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機器人及系統、提供售後服務及其他。

(i) 收入明細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同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拆		
銷售機器人及系統的收入.....	702,752	888,946
售後服務及其他的收入.....	18,665	19,753
	<u>721,417</u>	<u>908,699</u>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拆		
時間點.....	704,631	890,094
隨時間.....	16,786	18,605
	<u>721,417</u>	<u>908,699</u>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明細於附註2(b)(i)中披露。

本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及不披露餘下履約責任，因為本集團所有銷售合同的原定預期期間均為一年內。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按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報單一經營分部，因此未進一步呈列單一分部分析。

(i)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所在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而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616,501	850,099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104,916	58,600
	<u>721,417</u>	<u>908,699</u>

位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非流動資產並不重大。

3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虧損)

(a)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10,743	5,135
增值稅抵免.....	2,512	2,947
退稅.....	3,100	4,417
保險賠款.....	65	—
其他.....	1,005	37
	<u>17,425</u>	<u>12,536</u>

(b) 其他淨收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已實現 及未實現淨收益	7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收益	1,740	1,14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7)	(2,81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80)	63
其他	(316)	(1,100)
	<u>110</u>	<u>(2,706)</u>

4 除稅前虧損

(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的除稅前虧損：

(a) 淨財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2,694)	(2,222)
租賃負債利息	(452)	(277)
其他利息	(303)	—
財務成本	<u>(3,449)</u>	<u>(2,499)</u>
利息收入	<u>7,675</u>	<u>4,538</u>
	<u>4,226</u>	<u>2,039</u>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5,448	161,14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7,454	7,994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1,441	6,162
	<u>164,343</u>	<u>175,305</u>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按照當地市政府同意的僱員平均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本集團所有海外附屬公司均須根據該等國家／司法權區的法律參與法定企業供款退休計劃。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附註9)	607,855	754,286
折舊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27	9,634
— 使用權資產	6,653	3,848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	3,411	2,599
撥備增加	7,025	8,25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	22,306	5,646
研發開支	61,995	73,667
上市開支	—	16,215

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1,137	261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176,921)	(170,636)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按相關實體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44,543)	(42,268)
稅務影響：		
— 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	(10,576)	(13,158)
— 優惠稅率	14,183	8,427
— 不可扣稅開支	621	1,721
—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的稅項虧損	44,256	46,148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2,804)	(609)
實際稅項開支	1,137	261

附註：

(i) 本集團適用的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稅法」），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受限於法定所得稅率25%，惟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者，只要持續每年達到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標準，則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就香港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以8.25%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以16.5%徵稅。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同一基準計算。

在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稅項按相關國家現行的適當稅率計算。

(ii)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於2022年10月1日之後，允許在應課稅收入中按100%加計扣除所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度內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權益持有人的虧損	(168,958)	(172,448)
附贖回權的普通股應佔年度		
虧損的分配 (附註12)	118,559	121,008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	<u>(50,399)</u>	<u>(51,440)</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以千計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發行的普通股	391,086	391,086
附贖回權的普通股的影響 (附註12)	(274,429)	(274,429)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6,657</u>	<u>116,657</u>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附贖回權的普通股 (附註12) 不包括在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因為將其包括在內會產生反攤薄作用。本公司並無其他潛在普通股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有資產的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成本人民幣4,251,000元 (2024年：人民幣3,546,000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914,000元 (2024年：人民幣2,959,000元) 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導致出售虧損人民幣2,817,000元 (2024年：人民幣7,000元)。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88,346,000元及人民幣84,64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已分別抵押作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8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a)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票據.....	17,085	19,303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8,501	3,316
— 第三方	253,307	330,0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278,893	352,644
減：虧損撥備	(35,909)	(39,856)
	242,984	312,788
應收銀行承兌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1,600	1,432
質押及保證金*	26,686	25,070
可收回及應收增值稅	26,554	42,283
其他應收款項	1,923	3,304
	56,763	72,089
	299,747	384,877

* 質押及保證金主要指投標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該等款項將於相關項目中標及竣工後，視情況向本集團發放。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基於收入確認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82,324	236,940
一至兩年	14,983	57,212
兩至三年	36,591	1,279
三至四年	9,086	17,357
	242,984	312,788

應收銀行承兌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應現金管理需要，本集團向供應商或自銀行背書或貼現部分應收銀行承兌票據。銀行承兌票據管理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及銷售現金流量為目的。因此，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應收銀行承兌票據人民幣1,600,000元及人民幣1,432,000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入賬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銀行承兌票據。

(b) 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188	78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預付款項		
—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1,633
— 存貨預付款項	30,776	31,563
— 開支預付款項	3,885	3,355
	<u>34,661</u>	<u>36,551</u>

9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62,555	54,117
成品及在製品	999,230	761,642
減：存貨撇減	(38,316)	(22,741)
	<u>1,023,469</u>	<u>793,018</u>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當期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賬面價值	601,469	769,861
存貨撇減／(撥回)	6,386	(15,575)
	<u>607,855</u>	<u>754,286</u>

10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a) 合同資產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同資產	100,467	117,613
減：信貸虧損撥備	(7,454)	(9,153)
	<u>93,013</u>	<u>108,460</u>

本集團通常同意就銷售合同價值的5%或10%約定一年至三年的質保期。此金額計入合同資產，直至質保期結束，此乃由於本集團收取該最終款項的權利須待本集團的產品於質保期內正常運作後，方可作實。

(b) 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同負債	<u>652,999</u>	<u>496,063</u>

合同負債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的結餘.....	743,232	652,999
於年內確認計入年初合同負債的收入		
導致合同負債減少.....	(517,527)	(721,870)
預收款項導致合同負債增加.....	427,294	564,934
於12月31日的結餘.....	652,999	496,063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50,791	419,245
－ 關聯方.....	2,391	3,036
應付票據.....	126,081	121,521
	579,263	543,8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第三方.....	5,156	5,098
應付上市開支.....	—	1,77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584,419	550,672
應計薪金及其他福利.....	20,806	25,536
其他應付稅費.....	26,753	21,817
	631,978	598,025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421,395	387,112
一年至兩年.....	107,106	105,941
兩年至三年.....	32,312	31,687
三年以上.....	18,450	19,062
	579,263	543,802

12 贖回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贖回負債.....	1,698,768	1,834,670

自2014年8月23日至2022年11月1日，本公司通過向投資者發行股份的方式進行了多輪融資。

投資者享有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相同的投票權及股息權。彼等與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時亦獲授予優先權。優先權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贖回權

投資者有權在特定事件發生後（包括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未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或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違反投資協議的情況下，將所取得的股份回售予本公司。

贖回價為發行價的 100%、每年 8% 的複利及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的總和。

清盤優先權

倘本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本公司合法可用於分配的所有資產及資金應按如下方式分配：

- (a) 首先，分配予 E 輪投資者，按 E 輪投資者支付的認購價加每年 8% 的複利及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計算；
- (b) 第二，分配予 D 輪投資者，按 D 輪投資者支付的認購價加每年 8% 的複利及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計算；
- (c) 第三，分配予 C 輪投資者，按 C 輪投資者支付的認購價加每年 8% 的複利及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計算；
- (d) 第四，分配予 B 輪投資者，按 B 輪投資者支付的認購價加每年 8% 的複利及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計算；
- (e) 第五，分配予 A 輪投資者，按 A 輪投資者支付的認購價加每年 8% 的複利及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計算；
- (f) 任何剩餘資產及資金須在全體股東（包括投資者）之間按比例分配。

本公司以現金購回自身股份的義務產生一項金融負債。該金融負債根據「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 2(n) 入賬。

根據於 2025 年 6 月 25 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所有優先權將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終止，惟贖回權已於首次遞交上市申請前一日終止，但於 (i) 本公司主動撤回上市申請後可再次行使；(ii) 監管機構駁回或拒絕批准上市申請後可再次行使；或 (iii)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首次遞交上市申請後 18 個月屆滿（若在該日前未完成上市，以較早者為準）後可再次行使。上述修訂並無改變該等金融工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分類。

根據現時生效的股東協議，優先權包括但不限於 (i) 委任董事的權利；(ii) 優先認購權；(iii) 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iv) 反攤薄調整權；(v) 贖回權；(vi) 清算優先權；及 (vii) 知情權及查閱權。

截至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贖回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1,572,602
賬面值的變動	126,166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1,698,768
賬面值的變動（未經審核）	135,902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經審核）	1,834,670

13 股息

截至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修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採用。該等發展包括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釐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在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其得出的結論是，採納修訂本及新準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下列情況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相關信息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將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於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支出分類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定義的績效衡量標準的具體披露。

本集團並不計劃提早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我們是綜合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提供商，提供種類豐富的機器人產品：多向穿梭車機器人(MSR)、自主移動機器人(AMR)以及輸送分揀機器人(CSR)。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組合具備存取、分揀及搬運的核心功能，覆蓋整個場內物流的業務範圍。我們是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行業的成熟廠商之一，擁有廣泛的機器人技術能力及多元化的自主研發機器人產品組合，涵蓋廣泛採用的高度和有效載荷規格的核心場內物流功能。十多年來，我們長期致力於場內物流智能化的創新，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前五大綜合智能場內物流機器人公司中名列第五。我們仍專注於豐富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組合、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深化客戶關係，以推動在國內及國際市場可持續增長。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21.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908.7百萬元，於2024年及2025年，相應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54.4百萬元，以及毛利率分別為15.7%及17.0%。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178.1百萬元收窄至2025年的人民幣170.9百萬元，及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4年的人民幣50.5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2.6百萬元。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我們相信，這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把握不斷增長的商機。

- 通過持續投資於研發，保持產品創新領先地位；
- 通過精挑細選的市場焦點和本地化執行加強海外業務；
- 向新行業及新應用場景拓展，深化在核心垂直領域的滲透；
- 加強產業鏈協同，構建可擴展的智能場內物流生態系統；
- 持續的收入增長；及
-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效率。

自2025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總體上持續增長，且據我們所知，(i)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ii)我們的業務、所處行業及／或所受的市場或監管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1.4百萬元增加26.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8.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多功能綜合系統項目的收入貢獻增加，反映出2025年確認合同價值超人民幣10百萬元的项目有25個，而2024年該等項目則為18個。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7.9百萬元增加24.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4.3百萬元，主要反映了隨著項目交付數量的增長，項目成本相應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6百萬元增加36.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4百萬元，及毛利率由2024年的15.7%增加至2025年的17.0%。毛利率的增加主要由於因項目成本控制的改善導致多功能綜合系統及單一功能機器人部署的毛利率增加。具體而言，我們加強對規劃方案的管理，以避免重複修改，從而確保項目順利交付及驗收。我們亦透過策略性採購措施優化供應鏈管理。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4百萬元減少28.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政府補助的減少。

其他淨收益／(虧損)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淨收益人民幣0.1百萬元及其他淨虧損人民幣2.7百萬元。有關變動主要歸因於2025年出售若干設備產生的虧損。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9百萬元增加20.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及開發相關的員工成本及服務費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9百萬元增加19.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5年產生的額外上市開支。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0百萬元增加18.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增加，用以支持進行中的產品及技術開發。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3百萬元減少74.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長賬齡應收款項的收款有所改善，導致減值撥備根據更新後的可回收性評估有所減少。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財務狀況主要項目分析」。

淨財務收入

我們的淨財務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百萬元減少51.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定期存款的利息下降。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與年內應課稅收入一致。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年內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8.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9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及上市開支來調整的年度／期間淨虧損。

為補充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該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報。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進行年度之間及公司之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我們認為，該計量以與彼等協助我們的

管理層一致的方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提供有用信息。然而，我們列報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列報的類似標題的指標進行比較。將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孤立看待，或將其作為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的替代。下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所列報年份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進行了對賬，該數額為年內淨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內虧損.....	(178,058)	(170,897)
加：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¹⁾	1,441	6,162
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 ⁽²⁾	126,166	135,902
上市開支.....	—	16,215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50,451)	(12,618)

附註：

- (1)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本質上屬於非現金。
- (2) 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指我們授予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可贖回特別權利的賬面金額的變動。有關變動本質上屬於非現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有關可贖回特別權利終止，金融負債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分析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023,469	793,01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9,747	384,877
合同資產.....	93,013	108,460
預付款項.....	34,661	36,55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41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6,189	62,504
可收回所得稅.....	7,112	13,040
定期存款.....	141,343	49,424
受限制現金.....	79,342	72,8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191	89,549
	1,839,486	1,610,322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31,978	598,025
合同負債.....	652,999	496,063
銀行貸款.....	17,225	34,247
租賃負債.....	2,394	3,499
贖回負債.....	1,698,768	1,834,670
應付所得稅.....	832	462
撥備.....	15,179	15,093
	3,019,375	2,982,059
流動負債淨額.....	(1,179,889)	(1,371,737)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229.2百萬元，部分被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37.3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存貨減少人民幣230.5百萬元及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91.9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5.1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由於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156.9百萬元，部分被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135.9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3.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3.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的竣工項目及收入確認增加，導致作為存貨的在製品及成品減少。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4.9百萬元，主要由於更多的項目交付帶來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符。

合同資產

我們的合同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5百萬元，主要反映了就待於年末結算里程碑的項目確認的收入增加。

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4.7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6.6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5百萬元，主要由於對短期理財產品的投資增加。

定期存款

我們的定期存款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141.3 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49.4 百萬元，主要由於短期定期存款到期及投資於長期定期存款。

受限制現金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79.3 百萬元減少至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72.9 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承兌票據隨著可用信貸額度的增加而減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111.2 百萬元減少至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89.5 百萬元，主要由於用於理財投資及經營活動的資金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632.0 百萬元減少至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598.0 百萬元，主要由於與項目履約相關的貿易應付款項結算增加。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653.0 百萬元減少至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496.1 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主要項目履約後的收入確認增加。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 12 月 31 日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銀行貸款.....	17,225	34,247
租賃負債.....	2,394	3,499
贖回負債.....	1,698,768	1,834,670
小計	1,718,387	1,872,416
非流動		
銀行貸款.....	44,303	36,667
租賃負債.....	2,899	1,694
小計	47,202	38,361
總計	1,765,589	1,910,777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15.7%	17.0%
流動比率 ⁽²⁾	0.6	0.5
速動比率 ⁽³⁾	0.3	0.3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所示年度的收入計算。
- (2) 流動比率指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3) 速動比率等於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股息

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關於市場風險的披露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企業管治實踐守則

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尚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因此於該審閱期間我們並不適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上市後，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初步財務資料審閱

審核委員會成員已與我們的管理層討論及審閱附錄所載2025年初步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已將上述2025年初步財務資料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額核對一致，核對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經修訂）「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申報會計師就此開展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故申報會計師並無就2025年初步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購買、出售或贖回我們的H股

由於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此披露要求對我們並不適用。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所得稅和資本利得稅需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所定居的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規定。以下多項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做出任何預測，且不會作出相應評論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因此，有關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閣下應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有關法律和詮釋可能會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追溯力。討論中並無引述所得稅、資本收益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收入（包括利息、股息及紅利）應按20%的比例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除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外，利息、股息及紅利無論支付地點是否在中國境內，均視為來源於中國。根據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暫免徵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所有居民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非居民企業若在中國並無設有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的收入與有關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聯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在香港發行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一般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在源頭扣除，由所得支付人在向非居民企業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款項時，從其支付款項中代扣代繳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時，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

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加入了享有條約優惠資格的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若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根據本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被合理視為獲得該優惠，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優惠，但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則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文件的法定規定。

稅收協定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司法權區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減免。中國目前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所得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免徵收個人所得稅。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規定了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股票的

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受上述三個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有關限售股則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本公司所知，在實踐中，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所得徵收所得稅。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這些實踐，從而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H股所得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若在中國並無設有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的收入與有關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聯的，非居民企業一般就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由所得支付人在向非居民企業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款項時，從其支付款項中代扣所得稅。此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予以減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應稅文件和進行證券交易的實體及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簽訂應稅文件並在中國境內使用的實體及個人。因此，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和處置H股。

遺產稅

中國目前並無徵收任何遺產稅。

香港稅項

股息稅項

本公司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利得稅

任何股東（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及持有股份作買賣用途的股東除外）均毋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股東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買賣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而不論買賣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出售股份的股東及買方須各自承擔一半轉讓時應付的香港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任何股份轉讓文據繳納固定稅額5港元。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自2006年2月11日起廢除。股東毋須就身故時所擁有的股份繳納香港遺產稅。

中國公司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經不時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細則，企業可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兩類。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根據外國法律註冊成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須(i)就在中國境內的機構或場所取得的收入以及其在中國境外取得的與其中國機構或場所所有實際聯繫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ii)就其源自中國但與其位於中國的機構或場所無關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經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其實施細則，於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維護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進口貨物至中國的實體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之前須就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按17%繳稅的納稅人而言，適用稅率調整至16%。根據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就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目前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6%）而言，其稅率將調整至13%。

中國與外匯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經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性項目（包括股息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進行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在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投資轉移及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結算（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可自行酌情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屬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所述人民幣資金結算外匯資本金並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通過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及回購業務，在當地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包含與中國公司和證券相關的法律法規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概述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本概要無意包含對潛在投資者可能重要的所有信息。有關具體規範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部分。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修正）》（「**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依照憲法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基層治理、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並報本省或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執行。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以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其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和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作出一般性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監督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還有權對同級人民法院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實行法律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通過並於2007年、2012年、2017年、2021年及2023年修訂，現行版本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提起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执行程序均有規定。凡在中國領域內進行民事訴訟，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地直轄市或省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當事人可以明文協議選

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的法院。與此同時，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或外國企業一般擁有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

申請有關執行的權利具有兩年時限。倘一方在規定期限內未履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依法強制執行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如果中國與相關外國訂立或加入對有關承認及執行作出規定的國際條約，或有關判決或裁定通過了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則外國的判決或裁定也可以根據中國的執执行程序由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但是，人民法院經審查，有關判決、裁定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或者出現民事訴訟法第三百條規定的其他情形的，裁定不予承認和執行。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於1994年7月1日施行，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進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正)(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五項指引；及
- 中國證監會頒佈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關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下文概述了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

一般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面額相等的股份。股東以其持有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以其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企業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設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至少有一名以上200名以下的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有住所。發起人應當自公司成立時將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成立大會，並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向所有認股人發出通告或作出公告。成立大會應有所持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在成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項包括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和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所有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經有關登記機關核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

發起人不按照其所認繳的股份出資，或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值顯著低於所認繳股份的，其他發起人與其應就出資不足的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並轉成股份。

公司發行的股票，可以為記名股票，也可以為無記名股票。公司向發起人、法人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並應當記載該發起人、法人的名稱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股份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除具體情形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i)境內公司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ii)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股份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中國公司法對單一股東持股比例並沒有明確的限制。

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中登記股份轉讓。

分配和發行股票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份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股份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除具體情形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i)境內公司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

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ii)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記名股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時，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批准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招股說明書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的，應當在公司股東全額繳納新增股款後，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應當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股東於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
-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公司須向相關登記管理機關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登記。

回購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回購其自身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iv)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vi)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項及第(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其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其自身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轉讓記名股份而引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對下列事項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iii)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iv)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v)股權激勵計劃；及(vi)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除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有限責任公司可以不設董事會外，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長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的資格

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二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因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而被人民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者。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經理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的商業機密資料；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董事會對前述事項決議時，關聯董事不得參與表決，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忠實義務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書面請求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各股東。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除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照股份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及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會或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改都必須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決議解散；(iii)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v)公司經營管理

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述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前款第(i)項或第(i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者(v)段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公司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依法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及其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具體情況，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指引要求規定：(i)境內公司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i)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v)在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一年內仍未完成境外發行或上市的，如繼續進行境外發行或上市，應更新備案文件。

終止上市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中國證券法**」)規定，可以授權證券交易所依法終止股票或者公司債券上市。

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證券上市交易的，應當及時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售證券並上市後，發生自願退市或者強制退市情形的，應當在該情形發生並公告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報告。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直屬的正部級事業單位，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統一監督管理全國證券期貨市場，維護證券期貨市場秩序，保障其合法運行。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12月28日進行修訂。中國證券法為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其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中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了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發行和交易境外發行證券（包括H股）仍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進行修訂。中國仲裁法規規定，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雙方都具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若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的，或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的），則人民法院可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裁決。

中國涉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加入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承認及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的。

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該公約時聲明：(i)中國只在互惠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中國只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為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紐約公約。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協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施行。按照安排及其補充安排，在滿足某些要求的情況下，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2020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補充安排」)。根據補充安排，有關法院在受理執行仲裁裁決申請之前或者之後，可以依申請並按照執行地法律規定採取保全或者強制措施。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公佈，自2024年1月29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中的生效判決。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內容包括金錢判項、非金錢判項，其中相互認可和執行的財產給付範圍，包括判決確定的給付財產和相應的利息、訴訟費、遲延履行金、遲延履行利息，不包括稅收、罰款。

股份

發行股份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方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等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況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或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的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股東名冊

公司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名冊（包括H股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五) 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上述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代理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包括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非自然人股東的，應加蓋非自然人單位印章或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對相關事項進行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非自然人股東的，如果法定代表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等人員因故不能簽署授權委託書的，由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無董事會時）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股東會的權力及待確定的事項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作出決議；
- （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審議批准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 （十）審議批准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一）審議批准細則第四十五條規定的關聯方交易事項；
- （十二）審議公司在一年內所購買、出售重大資產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三）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因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票；
- （十六）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 (七) 公司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申請辦理授信額度、借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開立信用證、票據貼現等融資業務的，如單筆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及以上；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決議的其他事項。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報告；
- (五) 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六)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以及釐定其薪酬（或支付方式）；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的召集、提案及通知

1/3以上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但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1/2以上同意。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

審核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應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對於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不足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持股比例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如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為非交易日，則為前一交易日）；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如臨時股東會是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而調整。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審議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任免、免職和退任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但此類罷免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公司，除依法設監事會並有公司職工代表的外，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應當有至少1/3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3名。非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股東提名，經股東會選舉產生。如公司設置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不設副董事長。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方式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未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或未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款規定；
- (六) 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不得為實際控制人、股東、員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損害公司利益；
- (七)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內幕消息或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近親屬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2)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 (八)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並歸為己有；
-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洩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獲取不法利益，離職後履行與公司約定的競業禁止義務；
- (十)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一) 離職後履行與公司約定的競業禁止義務；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認真閱讀公司的商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或者審核委員會成員行使職權；
- (六) 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審慎判斷審議事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收益；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應當審慎選擇受託人，授權事項和決策意向應當具體明確，不得全權委託；
- (七) 關注公司經營狀況等事項，及時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問題和風險，不得以對公司業務不熟悉或者對相關事項不了解為由主張免除責任；
- (八) 積極推動公司規範運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糾正和報告公司的違規行為，支持公司履行社會責任；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因被宣告緩刑，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監管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八)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內容。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辭職等事項還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執行。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借款權力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附屬公司向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會計與審計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首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披露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並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首6個月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編製完成中期報告並予以披露。公司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定報送、披露年度報告、中期報告。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運營。

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屬重要的其他規定

總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因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並對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票作出決議；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十二)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的決議，設立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並選舉其成員；及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的，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審議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擔保事項時，還需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的2/3以上通過。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設立戰略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多數且包括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並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多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除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應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1名具備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慣常居住於香港。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實施並監督公司的發展計劃、年度生產經營計劃、年度財務預算、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和利潤分配建議；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代表公司開展重大的對外經營活動；
- (九) 決定公司人員的招聘、獎懲和解僱；
- (十) 在需要時經中國主管機關批准，可設立和撤銷分支機構及辦事處；
- (十一) 決定公司日常工作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價格；
- (十二) 購買、租賃公司所需要的資產；
- (十三) 列席董事會會議；

(十四)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應當具備相應任職條件和資格，忠實、勤勉履行職責。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7月13日進一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大橋鎮馳騁路1118號。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我們於2025年5月2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俊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於2024年8月8日，安徽凱樂士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6月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上市；
- (ii)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iii) 待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所持的合共391,085,729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
- (iv)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
- (v)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的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事宜。

5. 重組

我們並無為全球發售而進行任何公司重組。有關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i)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凯乐士	香港	本公司	12	306829903	2035年3月6日
2.....	凯乐士	香港	本公司	35	306829912	2035年3月6日
3.....	 凯乐士 TECHNOLOGY EMPOWERS LOGISTICS	香港	本公司	12；35	306895009	2035年5月11日
4.....	GALAXIS	中國	本公司	7	71358186	2034年3月27日
5.....	凯乐士	中國	本公司	7	32960940	2031年2月20日
6.....	凯乐士	中國	本公司	7	32960940A	2029年10月6日
7.....	凯乐仕	中國	本公司	7	49551532	2031年6月6日

(ii)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到期日
發明專利					
1.....	揀選調度方法、設備及矩陣分揀系統	中國	2021110295184	本公司	2041年9月2日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到期日
2.....	一種載貨換層作業方法與裝置	中國	2022109840644	本公司	2042年8月16日
3.....	窄巷道取放貨作業調度方法、裝置、調度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2022116120968	本公司	2042年12月14日
4.....	倉儲車輛的調度方法及裝置	中國	2022116708984	本公司	2042年12月25日
5.....	一種自走式穿梭車	中國	2014103261380	凱樂士無錫	2034年7月8日
6.....	貨物入庫方法、裝置與計算機設備	中國	2022115544402	凱樂士無錫	2042年12月5日
7.....	一種自適應叉車	中國	2023219241235	凱樂士無錫	2033年7月20日
8.....	一種倉儲庫的消防方法及消防倉儲庫	中國	2021115600893	安徽凱樂仕	2041年12月19日
9.....	機器人多車互鎖檢測、解鎖方法和裝置	中國	2022117124364	湖北凱樂仕通達科技	2042年12月29日

(iii)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凱樂士穿梭車控制(PC)軟件V2.0	中國	本公司	2023SR1553867	2023年12月4日
2.....	凱樂士料箱機器人控制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975679	2022年7月28日
3.....	機器人通用控制軟件V1.2.1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770874	2022年6月16日
4.....	凱樂士倉庫執行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1317068	2024年9月6日
5.....	倉庫物流智能控制系統軟件V2.3	中國	本公司	2024SR1552187	2024年10月17日

序號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6.....	訂單管理系統V4.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1582096	2024年10月22日
7.....	物流管理信息系統V8.5	中國	本公司	2024SR1622512	2024年10月28日
8.....	凱樂仕通達物流管理信息系統V8.0	中國	湖北凱樂仕 通達科技	2022SR0972784	2022年7月27日

(iv)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www.galaxis-tech.com	凱樂士無錫	2034年11月15日
2.....	www.galaxis.com.cn	凱樂士無錫	2033年10月20日
3.....	www.galaxis-great.com	凱樂士無錫	2027年3月2日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i)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發行股份），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當中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股份描述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及非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股權 百分比 ⁽²⁾
谷春光博士 ⁽³⁾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2,696,560	—	—
			H股	—	22,696,560	5.30%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55,135,080	—	—
			H股	—	55,135,080	12.89%
		配偶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38,824,920	—	—
			H股	—	38,824,920	9.07%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股份描述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及非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股權 百分比 ⁽²⁾
楊艷博士 ⁽³⁾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68,466,960	–	–
			H股	–	68,466,960	16.00%
沈鷺先生 ⁽³⁾	執行董事	配偶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48,189,600	–	–
			H股	–	48,189,600	11.26%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24,935,040	–	–
			H股	–	24,935,040	5.83%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非上市股份	91,721,520	–	–
			H股	–	91,721,520	21.44%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以好倉列示。
- (2) 該計算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發行股份）已發行427,883,729股股份（包括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36,798,000股H股及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391,085,729股H股）總數而作出。
-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協議，谷春光博士、楊艷博士、沈鷺先生、馬蘭女士、嘉興九麥、嘉興匯戈、嘉興融銘及嘉興蓋勒為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決策的一致行動人，於上市日期後仍將保持。谷春光博士與楊艷博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們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其權益披露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ii)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a)每份協議的期限為自其各自獲委任之生效日期起三年；(b)每份協議均可按其各自條款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的身份）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iii)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2. 主要股東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有權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

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

(ii)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3. 免責聲明

- (i)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節「—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所列各方概無：
 - (a) 於我們的發起中，或於我們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b)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及與包銷協議相關者外，本節「—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所列各方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b)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iii)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H股一經於聯交所上市，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D.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8月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於2025年6月進一步修訂並獲批准（「**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包括一項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一項購股權計劃（「**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21年5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連同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連同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統稱「**股份激勵計劃**」），並於2025年6月進一步修訂及獲批准。

以下為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

a. 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旨在：(i)建立長期激勵；(ii)吸引並留任關鍵員工；(iii)加強企業管治；及(iv)協調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b. 管理

股份激勵計劃的批准、更改及終止須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已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實施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就股份激勵計劃指定的管理小組負責制定和修訂股份激勵計劃及激勵對象名單（定義見下文）。

c. 激勵對象與資格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激勵對象包括管理層及本集團關鍵員工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本集團內其他僱員（「激勵對象」）。

d. 股份激勵計劃的內容

	限制性股份	購股權
(i) 模式.....	激勵對象作為嘉興昱璽、嘉興翮璽及嘉興羽璽（統稱為「 限制性股份激勵平台 」）的合夥人，以合夥權益的形式，有權認購限制性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從而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為將於上市時或上市後發行予激勵對象的H股。每份購股權賦予合資格激勵對象購買一股H股的權利。
(ii) 股份最高 數目 ^{附註}	該限制性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407,747元。	(A) 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不超過294,444份購股權
	轉增後：對應變更為16,334,438股股份	轉增後：不超過3,416,512份購股權
		(B) 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不超過501,225份購股權
		轉增後：不超過5,815,832份購股權

附註：本公司於2021年通過資本儲備轉增方式增加其註冊資本（「轉增」）

	限制性股份	購股權
(iii) 授予價／ 行權價.....	(A) 倘激勵對象在2019年1月1日之前加入本公司：每人民幣1.00元註冊資本人民幣7.42元 轉增後：每股人民幣0.64元 (B) 倘激勵對象在2019年1月1日之後加入本公司：每人民幣1.00元註冊資本人民幣13.15元 轉增後：每股人民幣1.13元	(A) 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每人民幣1.00元註冊資本人民幣26.3064元 轉增後：每股人民幣2.2672元 (B) 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每人民幣1.00元註冊資本人民幣37.5655元 轉增後：每股人民幣3.2375元
(iv) 授予日期....	根據每項計劃與每位激勵對象簽訂個人激勵計劃的日期	
(v) 有效期.....	自授予日期起計15年。	
(vi) 禁售期.....	禁售期自授予日起至上市日止，限制性股份將於上市時解鎖。	激勵對象符合行使條件後，可在等待期屆滿後於行使期內行使其已歸屬購股權。
(vii) 出售限制...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上市後有一年法定限售期。期滿後，激勵對象可提交股份減持申請，嘉興融銘普通合夥人應根據二級市場情況統一安排撤資。	不適用
(viii) 轉讓.....	在禁售期屆滿前，若激勵對象辭職或申請退出的，可將其持有的限制性股份轉讓予對應僱員激勵平台普通合夥人指定的符合條件的合資格激勵對象	自授予購股權之日起至等待期結束期間，激勵對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不得行使、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限制性股份

購股權

- (ix) 調整..... 限制性股份及購股權的授予價格／行使價格及數量將在本公司實施資本儲備轉增股本、派發股票股利、配股或分紅時作相應調整。

e. 購股權的歸屬、二次分配及行使

(A) 購股權的歸屬

(a) 歸屬期

- (i) 於2019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分別於2020年、2022年及2023年分三期等額歸屬，惟須滿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中規定的績效考核要求，且須待本公司完成上市
- (ii) 於2021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三期等額歸屬，惟須滿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中規定的績效考核要求，且須待本公司完成上市
- (iii) 於2025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分別按2026年歸屬30%、2027年歸屬30%及2028年歸屬40%的比例分三期歸屬，惟須滿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中規定的績效考核要求，且須待本公司完成上市

(b) 績效考核要求及實際歸屬數量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有關的績效考核要求包括兩個層面：公司層面乃參考本集團於相應歸屬批次前一年度的財務表現，以公司層面歸屬系數衡量；個人層面乃參考各激勵對象的年度考核結果，以個人層面歸屬率衡量。

激勵對象在各歸屬批次中的購股權實際歸屬數量=激勵對象在考核年度的計劃歸屬數量×公司層面歸屬系數×個人層面歸屬率。

(B) 購股權的二次分配

在激勵對象行使購股權之前，倘其因任何原因退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被本公司註銷，董事會有權將該等失效的購股權重新分配予其他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或授予新的合資格激勵對象。董事會還應按有關協議規定，釐定該等重新分配的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格、歸屬期及績效標準。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在本公司上市後，不得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C) 購股權的行使

(a) 條件

激勵對象獲授的已歸屬購股權須待本公司完成上市並同時滿足以下條件後方可行使：

從本公司的角度看，以下情況均未發生	從激勵對象的角度來看，以下情況均未發生
(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執業會計師審計，並出具了保留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i) 激勵對象於最近12個月內被監管機構認定為不合適人選。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已經執業會計師審計，並出具了保留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ii) 激勵對象於最近五年內因重大違法或違規的行為受到行政或刑事處罰或市場禁令的影響。
(iii) 本公司最近一年內因重大違法或違規行為受到中國證監會及／或本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行政處罰。	(iii) 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被取消擔任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的資格。
(iv) 本公司最近36個月內未根據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進行利潤分配。	(iv) 中國證監會或聯交所認定的限制參與股份激勵的其他情形。
(v) 法律或法規禁止實施股份激勵。	(v) 激勵對象從事被本公司認為嚴重違反其內部規章，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或造成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的行為。
(vi) 中國證監會或聯交所認定的限制實施股份激勵的其他情形。	

(b) 等待期及行使期

購股權的等待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上市後12個月後的日期。自等候期屆滿起計，每12個月期間將被視為一個行使批次，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每名激勵對象的資歷適用不同的行使安排。

在各行使批次內，(i)倘滿足行使條件，在當前可行使數量範圍內，激勵對象可以向本公司申請行使購股權，並由本公司統一安排；(ii)倘激勵對象申請行使的購股權數量超過當前批次可行使部分的，則超出部分的行使申請無效；(iii)倘申請行使的購股權數量低於當前批次可行使數量的，本公司將在該等行使批次屆滿後對差額部分予以註銷；及(iv)倘激勵對象未能滿足行使條件，公司將註銷激勵對象於該等行使批次所持有的可行使數量範圍內的購股權。

f. 退出(「退出」)機制

	限制性股份	購股權
退出.....	(A) 非負面退出 ^{1、3}	(A) 激勵對象行使購股權前
	(a) 尚未解除限售且本公司未上市的限制性股份：按「實際已付對價－已收股息(如有)」的價格向合資格激勵對象轉讓限制性股份	不論是負面的退出或非負面的退出，向激勵對象授出的未歸屬購股權及已歸屬購股權均視為已失效，且所有權利將無條件自動失效。董事會有權重新分配已失效的購股權，將其授予其他激勵對象或授予新的激勵對象。
	(b) 尚未解除限售且本公司已上市的限制性股份：按「實際已付對價*(1+年化8%回報率×持有年數)－已收股息(如有)」的價格向合資格激勵對象轉讓限制性股份	
	(c) 已解除限售且本公司已上市的限制性股份：本次出售由嘉興融銘的普通合夥人根據二級市場情況統一安排退出。若激勵對象擔任本集團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有關股份減持的規定	
	(B) 負面退出 ^{2、3}	(B) 激勵對象行使購股權後
	(a) 尚未解除限售且本公司未上市的限制性股份：按「實際已付對價×0.8－已收股息(如有)」的價格向合資格激勵對象轉讓限制性股份	激勵對象行使購股權所得的股份可在二級市場自由買賣，而不論有負面退出或非負面退出，惟須受限於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法定限制。
	(b) 尚未解除限售且本公司已上市的限制性股份：按「實際已付對價－已收股息(如有)」的價格向合資格激勵對象轉讓限制性股份	
	(c) 已解除限售且本公司已上市的限制性股份：與非負面退出相同	

1 包括激勵對象死亡(包括宣告死亡)、因退休與本公司終止勞動關係或聘用關係、因本公司裁員、勞動／聘用合同到期等原因終止或解除勞動關係、與本公司協商一致終止或解除勞動關係或聘用合同、本公司內部調動至合資格激勵對象範圍以外的崗位以及其他未對公司產生負面影響的情形。

2 包括激勵對象因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給本公司造成損失、被追究刑事責任、嚴重失職、因受賄等違法違紀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擅自離職以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3 為免生疑問，倘於退出時將限制性股份轉讓予任何限制性股份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或楊博士，則上述限制性股份將不再為激勵股份，且不再受制於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g.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限制性股份詳情

(A) 限制性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均已授出。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限制性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激勵對象持有的獎勵對應於			
姓名	職位	相關僱員 激勵平台	僱員激勵平台 的概約合夥權益	激勵對象 所持激勵獎勵 對應的股份 概約數目	於緊接全球 發售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中 激勵對象所持 激勵獎勵對應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白紅星	執行董事及 副總經理	嘉興昱璽	6.97%	1,102,633	0.26%
馬蘭	副總經理及人力 資源總監	嘉興昱璽	3.49%	551,751	0.13%
關連人士					
柯琪 ⁽²⁾	人力資源部門 經理	嘉興翺璽	2.25%	124,253	0.03%
張蕾 ⁽³⁾	業務部總經理 助理	嘉興羽璽	7.30%	261,539	0.06%
向定宇 ⁽⁴⁾	安徽凱樂士 總經理	嘉興昱璽	2.14%	338,871	0.08%

附註：

- (1) 假設概無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柯琪為湖北凱樂仕通達科技的監事，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3) 張蕾為凱樂士無錫、廣東凱樂仕佳的及浙江凱樂士國際貿易的監事，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4) 向定宇為安徽凱樂士的董事，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8,846,696股，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0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進一步發行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無支付任何對價。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悉數歸屬及獲行使，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股東的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被攤薄約2.03%。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潛在攤薄普通股，因為計入該等潛在攤薄普通股會產生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承授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名單。預計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姓名	在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未 行使的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佔緊接 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³⁾
高級管理層								
宋珪	首席財務官及 董事會秘書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泗凱路 199弄9號 1201室	2025年6月6日	附註1	附註2	3.2375	868,035	0.20%
關連人士								
柯琪 ⁽⁴⁾	人力資源 部門經理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漢陽區 新南路603號 新城璟城 12棟1單元 901室	2019年 9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2.2672	26,067	0.01%
小計							894,102	0.21%

附註：

- (1) 關於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請參閱上文「一.e.購股權的歸屬、二次分配及行使—(A)購股權的歸屬—(a)歸屬期」。
- (2) 自授予日期起計15年。
- (3) 假設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4) 柯琪為湖北凱樂仕通達科技的監事，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為本公司僱員（但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資料。

按相關股份數目進行分類	承授人數目	授予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未 行使的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佔緊接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³⁾
1 – 50,000.....	73	2019年9月30日、2021年 8月31日及2025年6月6日	附註1	附註2	2.2672或 3.2375	2,286,288	0.53%
50,001 – 100,000	42	2019年9月30日、2021年 8月31日及2025年6月6日	附註1	附註2	2.2672或 3.2375	3,110,513	0.73%
>100,000.....	13	2019年9月30日、2021年 8月31日及2025年6月6日	附註1	附註2	2.2672或 3.2375	2,555,793	0.60%
小計	128					7,952,594	1.86%

附註：

- (1) 關於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請參閱上文「—e.購股權的歸屬、二次分配及行使—(A)購股權的歸屬—(a)歸屬期」。
- (2) 自授予日期起計15年。
- (3) 假設概無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且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i)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的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造成威脅或針對我們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

聯席保薦人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各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的保薦人而收取2,000,000港元的費用。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有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就註冊成立本公司而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6.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如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按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完成，包括該交易在聯交所進行的情況下，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而言，現時的香港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平值（如更高）的0.1%。有關稅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7. 專家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同意按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

名稱	資質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禮豐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名稱	資質
Hogan Lovells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例的法律顧問
Ashurst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o	本公司有關美國境外投資規定的法律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截至2021年7月13日本公司的所有31名股東。

- (1) 順豐科技有限公司
- (2) 嘉興融銘投資合夥（有限合夥）
- (3) 招商局先進技術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招廣投資有限公司）
- (4) 嘉興蓋勒投資有限公司
- (5) 中金共贏啟江（上海）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6) 谷春光博士
- (7) 嘉興浙華武岳峰投資合夥（有限合夥）
- (8) 蘇州匯道併購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9) 嘉興匯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0) 蘇州工業園區元禾重元貳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1) 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12) 啟鷺（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3) 嘉興九麥投資有限公司
- (14) 成都華蓋天投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15) 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興睿永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6) 北京馬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17) 廣州大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8) 江蘇建泉華傑信諾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 (19) 蘇州方廣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0) 昆山旭村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21) 無錫蘇民匯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2) 蘇州古玉鼎若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3) 廈門達泰芯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4) 黃宏先生
- (25) 萬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26) 蘇州亨通達泰大數據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7) 寧波清控匯清智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28) 佛山達泰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29) 廈門鈞石翰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0) 嘉興根誠創業投資合夥(有限合夥)(前稱崑山根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31) 馬蘭女士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而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雙語文件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規定而分開刊發。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應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 (i)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本附錄所披露者以及與包銷協議相關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尚未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支付的股份或貸款資本；
 - (b)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d)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i)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v) 並無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可轉讓性的程序；
- (v)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概無發生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vi) 概無對我們自香港境外匯入溢利或將資本調回香港造成影響的限制；
- (v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如有）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有關股本或債務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及
- (viii) 本公司概無未償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alaxis-tech.com 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
- (e)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資料的協定出具的協定程序報告；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禮豐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 (h)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各自副本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i)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中所述重大合約；
- (j)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中所述同意書；
- (k)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ii)服務合約詳情」中所述服務合約；
- (l) 由我們的法律顧問Hogan Lovells就國際制裁法例所發出的備忘錄；
- (m) 由我們的法律顧問Ashurst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o就美國境外投資規則發出的備忘錄；及
- (n)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備查文件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全部承授人完整名單的副本可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6樓）可供公眾查閱。

浙江凱樂士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Galaxis Technology Group Co., Ltd.